脱口秀大会

于谦×李诞

用幽默跟生活和解

全2册



博集天卷
CS-BOOKY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版权信息

书名：用幽默跟生活和解：于谦×李诞（全2册）
作者：李诞 于谦
出版社：湖南文艺出版社

本书由天津博集新媒科技有限公司授权亚马逊发行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录
CONTENTS

[笑场](#)
[玩儿](#)

笑场

李诞 著

湖南文艺出版社
HUNAN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博集天卷
CS-BOOKY

版权信息

书名：笑场

作者：李诞

出版社：湖南文艺出版社

本书由天津博集新媒科技有限公司授权亚马逊发行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录
CONTENTS

序
扯经
- 扯经
- 存钱罐儿
- 何首乌
- 遗寺大雨
- 砸杯断指

奇趣
- 爸，世界末日了
- 这首悲伤的智利民歌一直没有停
- 电影《搭车》剧本
- 两个乘客
- 买生奶
- 画家阿修
- 今早九点半那班公交车上被非礼的女白领
- 死神仙
- 留下过夜
- 大魔师小李
- 预言家
- 像所有村子一样
- 困兽
- 我们说了沉默就沉默到底
- 大便传说
- 杀人的不是吕宋
- 装宽带的人
- 幸好这世上并不存在圣诞老人
- 女神
- 夜游症
- 割腕起源考

- 小丹他奶奶
- 疑似红梅软文
- 狗镇
- 赐予者
- 秘密
- 开锁
- 生日快乐
- 这世上所有宝藏在你的卧室发光
- 我的大爷王大爷
- 感冒药
- 卖灯婆
- 葬礼上的魔术师
- 电梯事故
- 宇宙大王的葬礼
- 您好，您认识陈奕名吗
- 不忠
- 荒谬之神与我相遇的夜晚

想法
- 可是我不想去罗马
- 都是草哇
- 局促
- 就像可以不收看《中国好声音》一样
- 他不是韩国唯一会讲英语的司机
- 青蛙又做错了什么
- 为使轻松成真
- 我并不尊重水、风、流星

缓一缓
- 青年，交个朋友
- 如何成为一个无情的人
- 天有不得不亮的理由
- 听到咒语之时
- 我不是局内人
- 我不喜欢春天
- 我不喜欢夏天
- 我知道了
- 在早年间
- 在最晚一班飞机上

这正是九月开始的方式
只有一次

未曾開言我先笑場
笑場完了聽我訴一訴衷腸

序

我写得不太好。

也没有梦想，写了就写了，不写就不写了，我不是那种这辈子非要做成什么事儿的人。

基本上什么事儿我都不想做，但做的话会认真，这本书也是认真写的。

写的时候没有迎合谁的口味、哪儿的地气，只是向着我所理解的“好”努力，至于你觉得好不好，我就不知道了。

可能你会觉得好看，想看就看看，也许并不会后悔。

《扯经》是我很早之前就开始写的故事，在网上流传过一阵子，被人叫作“某未被少林吞并的小寺的爆笑师徒对话”之类的名字。我还是愿意叫它《扯经》。

这系列故事对我来说意义重大，人生轨迹因它转变，我心中一直感念这份机缘。

书里还有些别的故事，题材相去甚远，风格还算统一，说黑色也好，幽默也好。

有人喜欢看《扯经》，觉得篇篇好，催我出书，我个人反倒更看重后面这些故事，有些我自己知道很差，但写的时候实在开心，就顾不了你们怎么想了。

我一直以来是个沮丧的人，认为人生没有丝毫意义，梦幻泡影。

近来因机缘获得一点儿开悟，找到了活下去的理由——人生确实没有意义，但人生有美。

梦幻泡影嘛，本来就是美的。

在写作过程中，我收获了“美”，对我来说已经很好。

现在希望这本没有意义的书也能带给你一点点“美”的感受，那样就更好了。

如果未能成功，希望你也别太介意。

介意我也没有什么办法。

书名取自我以前说的一句话：“未曾开言我先笑场，笑场完了听我诉一诉衷肠。”

听吧。

扯经

《扯经》断断续续写了四五年，

其间风格、观念都有转变，

照录如下，喜欢笑的笑，喜欢哭的哭。

不喜欢的可以不看。

扯经

“师傅，一切如梦幻泡影，可在梦里我还有哭有笑，甚至还有了一头长发，梦幻泡影虽易逝，也比这循环往复的无聊强太多了。”

“你睡醒了再跟我说话。”

如是我闻：须菩提庆生，佛告曰，此是一世，前有无穷世，后有无穷世，所谓生日只是来日，所谓死日只是去日，来去如烟，何必庆祝？你就别跟我要蛋糕了，乖，Happy birthday to you。须菩提白佛言：Are you kidding me？

“师傅，你知道我在想什么吗？”

“昨天那个女施主。”

“你怎么知道？”

“我也在想。”

“那你怎么睡得着？”

“那是大方丈的外甥女，想也白想。”

“师傅，想必我在庙里待不久了，我怕我控制不住自己。”

“还想她呢？”

“嗯。”

“那就别控制了，为师传你一套迷魂经。”

“你怎么不用？”

“此经一生一念，一念一缘，我已经断了尘缘了。”

“我×，那我还是等等看还有没有更合适的吧。”

“×，没用，都会腻的。”

“小和尚，听说你喜欢我？”

“不好说喜欢，只是看见你会乱。”

“听说你还想娶我？”

“不好说想娶，只是想永远和你在一起。”

“油嘴滑舌，你丫天秤座的吧？”

“阿弥陀佛，心直口快，女施主别不是天蝎座的吧？咱俩正合。”

“合你大爷，你们佛门弟子还信这个？”

“师傅，为什么咱早上要敲钟啊？”

“因为我们没养鸡。”

“师傅，你什么时候教我武功？”

“佛门中人，慈悲为怀。大方丈有令，我们这种清净小庙，不可学别人喊打喊杀。为师传你诸般经义，读懂念通，内心强大，见着那些花拳绣腿的，舌灿莲花，灭他们跟玩儿似的。”

“师傅，我懂了，知识就是力量。”

“咦？你怎么肿成了这个样子？又去调戏小北了？”

“不是，隔壁大庙的人打的。”

“为什么？”

“我跟他们舌灿莲花来着。”

“唉，我说什么你都信，真可爱。”

“师傅，今天晚上我能不住庙里吗？”

“别装了，出去冻一夜回来和师兄弟们吹牛×的事儿我也干过，想开点儿吧，色即是空。”

“师傅，和尚有自杀的吗？”

“有，但各寺都封锁消息。佛门已是逃避现世之地，你来了还死，传出去这不显得我们不专业吗？此世不乐，来世就乐吗？这些人真痴。”

“那来世就一定不乐吗？”

“嗬，跟我抬杠？那你死去吧。”

“你看你，辩经嘛，小心眼儿。”

“为师现赐你法号澈丹，取清清澈澈、圆润如丹之意。”

“师傅，我又怎么招你了……”

“你知足吧，你师兄宨丹都没说啥。”

“师傅，你法名为什么叫空舟？”

“大方丈说我度不了人，也难自度，所以赐名空舟，由我自横。”

“那我还跟着你干吗……”

“你执念太重，跟着谁也到不了彼岸，不如索性和我负负得正。”

“为什么啊？”

“你看，你总问为什么。”

“师傅，其实我应该叫你师父才对吧？”

“没事儿，输入法怎么默认的就怎么叫吧，随缘。”

“师父，你师父是谁？”

“大方丈。”

“他的呢？”

“他师父就是咱庙的创始人，据说当年是混的，后来路上捡了本儿经，就拉了一票弟兄，占山为王，广结善缘，干起了这普度众生的勾当。”

“咱庙还有这背景？”

“不然你以为为什么我们还没被大寺吞并？”

“师父，人家别的寺都叫方丈，为什么咱们得叫大方丈？”

“这不显得咱大气吗？”

“那我以后就管你叫大师父吧？”

“嗬，你在这儿等着我呢！”

都看得很明白，都活得很不明白——空舟禅师与诸君共勉。

“师父，咱庙为什么叫遗寺啊？”

“说来话长。本来叫义寺，就大方丈那黑社会师父取的，后来他死了，大方丈说这名儿太不禅了，就叫了疑寺。结果那年起了瘟疫，正该是香火旺的时候，结果百姓都不来咱庙，就改成遗寺了。还有人提议叫逸寺，让大方丈否了，他说，蒙谁啊，你真那么逸还出什么家？”

“师父。”

“嗯？”

“你为什么让我给小北念迷魂经？”

“反正你也追不上人家，死经当活经念呗。万一成功了，证了这经，那得造福多少比丘啊，你这可是大功德。”

“师父，要不是打不过你，我就跟你拼了。”

“师父，那什么是科学？”

“这孩子，我要懂我还跟这儿待着？闹什么闹？不过据说大方丈是懂的，他说，科学就是一花一世界，就是无限的轮回无限的远，就是谁也说不清楚的东西。咱们还是别想这个了，省得一不小心再真给顿悟了。”

“师父，好大风雨。”

“澈丹，少做感慨。”

“师父，澈丹公然追求大方丈的外甥女，枉顾清规戒律，破坏寺内安定团结，请师父予以管教。”

“行了吧，看你们这没出息的样儿，还学会给人扣大帽子了？还学会正义凛然了？还有没有一点儿出家人的样子！”

“澈丹，和师兄弟们打架了？”

“是。”

“所为何事？”

“他们说我不应该追小北，其实他们是嫉妒。”

“嗯，既已看破是嫉妒，又何必跟他们争呢？”

“我没争，他们争。”

“唉，力的作用是相互的，你真的没争吗？你还是执念太重啊。算了，来，为师传你一套女子防身术，省得你老吃亏。”

“师父，我从小就在庙里，我的亲爹亲娘呢？”

“你怎么问这么俗套的问题？难道为师要告诉你我其实就是你爹吗？”

“师父，咱们出家人，可不许玩儿伦理哏。”

“你还跟我玩儿八点档狗血剧呢。”

“师父，你说大方丈知道我和小北的事儿吗？”

“大方丈什么不知道？”

“那他怎么不管？难道他看我还行？”

“别臭美了，大方丈那是对自己外甥女有信心。”

“师父，寺里好安静啊。”

“那你还说什么话。”

“师父，我心里乱。”

“去墙根蹭蹭去，没看我这儿入定呢吗？别烦我。”

“师父，你干吗要入定？”

“我心里乱。”

“空舟！你那徒弟，叫什么澈丹的，怎么老不见影儿？是不是出去云游了？怎么也不跟我姨夫请假！好放肆！”

“哈哈哈，小北，你动凡心了。”

“师父，你说，我和小北，我是不是自作多情？”

“自作虽苦，但看你这个贱兮兮很享受的样子，多情想必是快乐的，你还抱怨什么？”

“别跟我打哈哈，我知道今天小北来找过我，她说什么了？”

“别问，万一不是好话呢？”

“小北，我觉得隔壁大寺的素菜做得还不错啊，我请你去吃好吗？”

“不吃，就爱吃肉。”

“小北，我觉得十里坡那个戏班子的青衣唱得还可以，我请你去听好吗？”

“不听，没我嗓子好。”

“小北，你生我气了？”

“不生……哎？生！”

“完了，小北，我们有分歧了，肯定是我错了，我决定听你的！”

“真的？”

“真的。”

“那我可唱了。”

“……”

“小北，你唱得真好，能教教我吗？”

“得了吧，你念经都跑调。”

“澈丹啊，念经只是基本功，做好和尚还得会解签、驱妖、看风水、做慈善和心理辅导，悲天悯人，笑口常开。佛法无涯，你慢慢学吧。”

“师父，做和尚好难，要不咱们出家吧？”

“这诸般经义，确实是安身立命之技，练到能随口占偈，指点迷津也就行了。但我就怕你动机太纯，一心执念，将来小北转身一走，水打

漂萍，你别真的陷进经里，那就神佛难救了。”

“没事儿，小北走我就跟着呗。”

“得，这就已经没救了。”

“师父，这次中原辩经大会咱庙派你去的吧？”

“不是，当然是派你空响师叔。”

“他？他念经还不如我呢吧？”

“但他嗓门儿大啊，大会上好几百个和尚，辩到最后，还能喊出来不破音儿的就算胜利。”

“师父，我能跟着去吗？”

“想见见世面？”

“嗯。”

“算了吧，年年辩经大会都得打伤几个和尚，庙里今年派你空手道，啊不，空道师叔陪同保护。嗐，上回要不是有人不要脸竟然带了家伙去，咱庙去年就是第一了，他们哪儿是空道的对手？”

“咱庙得过第一吗？”

“建寺第一年，大方丈的师父为了闯名头想了个狠招，辩经当天故意迟到，待群僧辩至酣处，一脚踢碎大门，注意，是踢碎，立在大厅就喊了一句：大音希声。那帮和尚都傻了，没傻的看着那一地木头渣儿也都装傻了，第一就是咱的了。”

“这招儿好，再用啊。”

“别提了，后来确实有人模仿，同样的动作，喊完正等鼓掌呢，那评委老和尚气得哆哆嗦嗦地骂：‘你们这行为艺术还有完没了？踢坏门不赔也就算了，还老拿《道德经》里的词儿冒充佛法，以后我们还能跟道士见面儿吗！给我滚出去！’”

“哈哈哈，这倒霉蛋是谁啊？”

“咱们大方丈。”

“大方丈还干过这事儿？”

“谁没年轻过啊，回来痛定思痛，觉得脚疼不如嗓子疼，辩经还得拼硬功夫，就苦练声乐了。你空响师叔就是那会儿进的庙，学的就是这本事。”

“那大方丈后来还去辩过经吗？”

“去过几次再也不去了，自从小北来了，就成了现在这副大彻大悟的样子，还给自己改了法名，叫南无，翻译过来好像就是皈依的意思。”

“那大方丈以前叫什么？”

“南子，他那黑社会师父给起的，说是听着霸气。后来大方丈才知道他看过《论语》，起这名儿其实是糟践大方丈长得不够霸气。”

“哈哈哈，就怕流氓有文化。”

“师父，我怎么每次午觉醒来都觉着头沉啊？”

“你执念太重。”

“那怎么办啊？”

“……以后就别午睡了吧。”

“师父，空响师叔回来了？怎么没见空道师叔？”

“空响连辩三天三夜，直至群僧哑口无言，就听他一人喊了，当然第一。但是其他辩手不服气，哑着嗓子指你空道师叔的头发，意思是留发的不是佛门弟子，一大厅的哑巴和尚都盯着空道呜呜喊，空道顾全大局，当场剃度。回来就一直躲屋里哭，不见人。”

“对啊，空道师叔为什么能留头发？”

“说来话长，空道是从日本偷渡来我中原求佛法的，结果这个笨蛋还赶时髦信儒家，身体发肤不损，这不倒霉催的吗，哪个庙都不要他。大方丈看他一身武艺，性情朴质，就留下了，顺便学日语。”

“大方丈还会日语？”

“哈依。”

“不行了，你空道师叔是咽不下这口气了，为师得跟他去走一趟。”

“好！讨回公道！”

“小点儿声，喊什么？讨什么公道？哪儿来那么多公道？佛门中人，不可争强好胜，能不声不响地给那个输了不服气的孙子来一闷棍就好。”

“师父，你怎么出关了？悟道了吗？”

“没有。”

“那你怎么六天就出关了，不是要闭关七日吗？”

“六天不悟，七天就能悟吗？”

小北，今天天气晴好，但过一会儿可能会下雨，我现在在想你，但过一会儿可能会更想。我师父说，世上其实并没有比天气更难测的东西。我觉得他说得对，他总是说得对，小北，不管下不下雨，过一会儿我都会更想你。

“师父，刚才那洋人来干吗的？”

“来传教的。”

“怎么不让人家进来啊？”

“你can speak English吗？为师也就是勉强能听懂，大方丈倒是会说，但是这些传教士都一根筋，你大方丈懒得费工夫开悟他，打他又不合适，就撵走了。”

“不是一根筋吗？怎么能撵走？”

“大方丈说，我中原大乘正宗佛法皆出自隔壁大寺，隔壁大寺如若改信耶稣，我等小庙没有不信之理。那洋人一听有道理，就去隔壁大寺了。”

“大方丈这是借刀杀人吗？”

“哟，你还看上兵法了？心里明白就得了。”

“空舟！你们遗寺太过分了，这传教的打也打不得，劝又劝不走，弄我们寺来让我们如何是好？”

“阿弥陀佛，吵吵什么，你们不是爱接待外宾吗？拿出中原第一大寺的排场来，好生款待他，说不准哪天被感化了，就回西洋替我们传佛法了。”

“师父，今日山上好大的雾啊，望不出去。”

“没雾你就能望出去吗？瞎望什么，留神脚下。”

“师父，昨夜雷声好大啊。”

“嗯，也不光是雷，你空响师叔跟丫对着喊来着。”

“喊什么啊？”

“你小点儿声！你小点儿声！”

“大概就这句吧。”

“后来雨停了，雷歇了，你空响师叔就笑了，说了句‘阿弥陀佛都服，你不服？’欧耶了一下，就睡了。”

“我说他今儿怎么看谁都笑，得意扬扬的。”

“那是嗓子喊哑了，要不早显摆上了。”

“澈丹啊，你这心里老挂着小北，已成执迷不悟之势，长此以往，怕是影响修行。”

“那怎么办啊？”

“你还是得找小北求解脱。”

“……我要这么求，她非打死我。”

“师父，空言道何以弘道？我得跟空道师叔学学空手道。”

“嗯，这上联儿不错，你自己能对出下联儿来我就让你去学。”

“×！”

“×什么×，你空道师叔倾心儒学，虽是武艺超群，但一身文人毛病，就爱对个对子，你早晚都得学。”

“佛理实相中，本来一切空，无生无死无去无来，哪有个相对？师父，你竟然让我学这等有悖佛理的小技。”

“哪儿那么多废话，让你学你就学，过年写写春联也能挣点儿零花钱。”

“师父，空道师叔怎么也不留长发了？”

“天太热。”

“小北，你找我？”

“嗯，我们……我们在一起吧！”

“……你又跟人打赌输了吧？”

“澈丹，怎么又和你宪丹师兄打架了？”

“师父，那不是打架，是切磋。”

“打不过就说切磋，嗯，你这功夫没白学。”

“师父，空道师叔那迂夫子的样儿，肯定不会教我日本脏话。”

“你这样，趁他不注意抽他一下，记住他说的第一个词。”

啪！

“×！你打为师干吗！”

“我试试效果。”

“师父，你看这云舒云卷，刚刚还是半明半白，忽然就黑得遮天蔽日了。唉，佛法非法，有常无常，佛祖都是如来，不能如去，师父，就算是你，也不能知道未来是何形状吧？”

“你要再不赶紧去帮小北收衣服，为师确实不知道你会被打成什么形状。”

“澈丹，你到底为什么喜欢我？你要敢说喜欢一个人不需要理由，我就抽你。”

“小北，你看你，找什么借口，抽一个人难道就需要理由吗？用我师父的话说，这因果循环，报应不爽，都是事后总结的，当下心意起，想爱就爱了，想抽就……”啪！

“嗯，你懂了。”

“师父，今天外面来的那和尚跟你嚷嚷什么呢？”

“他问我们遗寺怎么能取消了坐禅。”

“坐即非坐，禅即非禅，禅怎么能坐出来？坐出禅来又怎么样？师父，你是用这套胡搅蛮缠收拾他的吗？”

“没，我就问他痔疮好点儿了没有。”

“澈丹，我想要个钻戒。”

“小北，等等吧，等我再修行两年，你把我烧了，舍利子比钻戒值钱。”

“小北，我给你写信了。”

“你有话不能直接说吗？”

“我怕你听不懂。”

“那我就能看懂？”

“看不懂我再给你讲呗。”

“师父，你说说这世道……”

“不说。”

“师父，我晚上还是睡不着，还是想小北，也想些其他有的没的的事，不停喝水不停上厕所，折腾折腾天就亮了。”

“为师昨晚也没睡着，听见你的响动了。不过我夜观星象，总觉得你是吃咸了，和小北关系不大。”

“师父，那些来算姻缘的人，既然想要在一起，还算什么算？要是姻缘不和还真就散了？”

“嗯，所以啊，为师每次为了给他们算出姻缘都要引经据典，一算再算，算出来为止。”

“师父你真是积德行善。”

“也不是，有时候为了回头客也往没了算。”

“小北，师父教我很多法门，大都太难，我只学会了掐指一算，掐你的指一算，一算再算，愣算也要算出一段姻缘。”

“师父，这么晚不睡，在这里叹什么气？”

“为师夜观星象，紫微冲北斗，白虎坐宫，东南角又斜刺出一道红光，想必……”

“想必怎样啊？”

“想必，为师是饿了，你也饿了吧？”

“师父，那些当官的干吗老组团去隔壁大寺啊？”

“说是去学打机锋的，他们比咱们用得着。当然也有求平安的。”

“澈丹，天冷了，看着点儿咱寺那些老和尚。”

“这点儿温度，还能冻死吗？”

“冻倒是冻不死，但他们经念得太多，有些执。去年一个师叔祖，在院子里念了半夜经，忽然觉得冷，就坐到柴火垛上喊，天冷若此，唯有自焚取暖吧。”

“……他就这么圆寂了？”

“没，大方丈骂了一句傻×，罚他烧一年的锅炉。”

阿弥陀佛，众妙皆备，诸位善男子善女子来我遗寺施舍，无论求财求缘求平安，我佛慈悲，一定……都可以商量，敬请诸善男子善女子摩肩接踵守秩序，如果实在不想守秩序，请到西厢房办理会员卡。——遗

寺宣

“师父，原来今天隔壁大寺有演出，海报那么老大字：百闻一见七十二绝技，秘不示人十八铜人阵。”

“效果好吗？”

“别提了，表演七十二绝技的老和尚数学不好，边练边数，没一会儿就走火入魔了，非说自己是孙悟空，奔着西边儿就去了。”

“十八铜人阵呢？”

“天降大雨，全掉色儿了，你想去吧，可壮观了。”

“嗯，为师早跟他们说要相信科学，按时收看天气……”

“别骗我了师父，我可听说这雨是我空巫师叔求的……”

“祈雨抗旱造福一方，还顺便揭露了劣质染料的危害，我佛慈悲不图虚名，你切莫声张出去。”

“师父……”

“澈丹，来，给为师念一段儿《法华经》。”

“师父……”

“再说就让你默写。”

“师父，清早听到一阵爆竹响。”

“山下有人结婚。”

“结婚为什么要放爆竹啊？”

“想必是给自己壮胆儿吧。”

“师父，空响师叔是天生大嗓门儿吗？”

“不是，是机缘。空响刚来咱庙那会儿，一天半夜才回来，大方丈亲自去接他，为了表示友好，化妆成女鬼从天而降。空响师叔惊天一吼，一山的鸟都飞了，走兽都散了，就练成了。”

“空响师叔全力一吼是什么样啊？”

“鸟飞绝，走兽散，耗子打洞，狗撞墙。”

“怎么说得我空响师叔跟狮子王似的……”

“澈丹，你感冒好些了吗？还打喷嚏吗？”

“还没好利索呢，小北你可真关……”

“那你就别离我这么近。”

“……”

“师父，我们是不是不够淡泊啊？”

“是。”

“你回答得还真痛快……”

“因为上次你大方丈问我，我们遗寺要不要淡泊一些，我犹豫了一下，就被罚了一个月的工资。”

“师父，可我觉得淡泊名利很酷啊。”

“你这是吃饱了。”

“师父，又下雨了，哗啦啦响成一片，反而好静啊，心里也静。”

“嗯，这种天气，尘世镇定，容易让人忘记世间疾苦，但也容易自寻烦恼。”

“是啊，比如我就会特别想小北……”

“嗯，比如为师关节就会特别疼。”

“小北，天气晴朗，你比天气还晴朗，你走过来，简直一叶障目，简直遮天蔽日，简直是我目力所及的一切风景。”

“……你丫这是拐着弯儿说我胖吗？”

“……不是啊……别……别打啊……”

“师父，落叶了，秋天了。”

“说反了。”

“师父，今夕何夕？”

“澈丹，这是一个感叹句，下次别用疑问语气了。今夕十月初二，立冬了，快睡吧。”

“师父，‘我不入地狱，谁入地狱’是什么意思？”

“和小北认识了这么久，你还没有体会吗？”

“澈丹，你这是又跟人打架了吗？”

“不是，师父，我觉得，空道师叔既然教了我功夫，我就要用，对吧？”

“不一定对，你接着说。”

“佛门弟子，慈悲为怀，看见两只狗残忍地互相撕咬，我就应该挺身而出，制止暴力，这个对吧？”

“这个可能对，但显然狗不是这么认为的。”

“我觉得你不可能慈悲到这个程度，也不太可能自信到这个程度，老实说吧，当时是跟着小北吧？”

“是……”

“是想显摆一下习武成果吧？”

“是……她还给我加油来着……”

“你确定是给你吗？”

“小北，我要去参加辩经大会了，给点儿精神上的鼓励吧！”

“一个内部比赛瞎激动什么，再说我也不会精神上的鼓励，就会肉体的。”

“……小北……你……怎么突然对我这么好……”

“想什么美事儿呢，我的意思是，你要是输了，我就抽死你。”

小北，我师父说，自然现象就是那些我们能科学解释，但不能科学

对待的现象，比如我们竟然会就着月光吟诗，竟然会对着大风歌唱；比如我们虽然感觉不到自转公转，可竟然会准时对着月份、季节和又是一年心神晃荡。小北，十二月了，还没有下雪，今年就要过去了。

“师父，我这两日内心浮躁，忍不了蠢言蠢语，听见了总想上去抽他们……怎么办？”

“那就别忍了呗，抽丫的。打得过固然心情舒畅，即便打不过也是有好处的，你被揍上几次，心里肯定就宽容多了。”

“师父，我有一事不明，为什么天一冷就轮到我扫院子？”

“这说明为师夜观星象的水平进步了……你瞪我干吗？冷静点儿嘛。”

“师父，这么多年，你真是一点儿没变……”

“师父，我昨天要是不冲凉水澡就好了，那样今天就不会感冒了，然后明天就能和小北去看戏了……”

“想这些干吗？这正是，过去心不可得，现在心不可得，未来心不可得。”

“那什么心可得？”

“你好好总结一下这次的经验教训，自己说。”

“……小心。”

“空舟禅师，我这两天情绪特别不好，说不上来是为什么，看谁都不顺眼，看哪儿都不舒服，您开导开导我？”

“你这是无明业火，开导是不管用了，我给你开个光吧。”

“师父，今日天气大坏，阴冷，下的雨比雪还冷，心情也大坏，也没有见到小北，忽然生出点儿绝望的感觉，冻得哆哆嗦嗦的，想要大哭一场。”

“好了好了，就好像你以前没绝望过一样。”

天冷加衣，多吃新鲜水果，多睡觉，穿宽松内衣，少自言自语，多与人交谈，逢雨雪天气注意躲避，见愁眉不展者注意躲避，闻空灵诵经声注意躲避。全寺上下吸取历年经验教训，降低冬季忧郁症的发病率。——遗寺宣

“师父，夜深人静，观自在，往里看，能不能见本心？”

“夜深人静，你不静。”

“为什么？”

“你要是静，你就不说梦话了。”

“师父，你肯定又说，一元不能复始，万象从未更新，新年也没什么好庆祝的，只是个人定的日子，但我还是祝你新年快乐啊……”

“且不说你把为师揣测得这么神经病有没有道理吧，这个时候你还不去陪小北跨年，跟我这儿新年快乐，你肯定是够呛了……”

“师父，我觉得小北其实应该是喜欢我的……”

“哈哈哈。”

“你笑什么……”

“你问什么？”

“小北。”

“哎。”

“小北。”

“哎！”

“小北。”

“干吗？”

“我这样喊你几次，就觉得要哭出来了。”

小北，路上好大风雪，车灯照不出五米，五米里也全是杀气腾腾的雪花乱撞，让人生疑后面是不是有掩杀过来的军马。小北，你若在，会不会同我一道极目远眺，抵近视击，逼退五米。我想你。

“师父，有句话不知道当讲不当讲……”

“不当讲。”

“……”

小北，我觉得我对世界缺少热爱，总是不太高兴，见到风和日丽不高兴、高山流水不高兴、推杯换盏不高兴、读万卷书不高兴、行万里路不高兴，我见到大部分人也不高兴，我问师父我是不是出了什么问题，我师父让我来找你，可是你也不高兴。可是我师父是对的。

小北，我想你，没有特别的花样，可说出来就显得悲壮。

“师父，我佛说普度众生，可有那恶人贼子作奸犯科，放下了屠刀，就真许他立地成佛吗？”

“×，还敢大张旗鼓地成佛啊，嘚瑟不够他了吗？放下屠刀就说明栽了，官府要抓，仇家要杀，还他妈成佛？捡条命就乖乖藏好吧。”

“师父，那大方丈作为前帮派人士，怎么不乖乖藏好，还大张旗鼓地办寺庙啊？”

“大方丈放下屠刀了吗？”

“嗯……大方丈放下没放下我不知道，反正小北肯定是没放下……”

小北，他们有好多关于爱的道理。我有你。

小北，我咳嗽的时候，喝吐的时候，被鱼刺卡着的时候，有点儿难过的时候，你都要拍拍我的背，力度稍有不同，但都没什么用，是吧？但你总要做点儿什么，是吧？

“师父，持续性心烦啊，不行了，你跟我说会儿话吧。”

“你的意思其实是，让我听你说会儿话吧？”

“嗯……怕这么说你又跟我收费……”

“不用找我，去坐钟里自个儿喊去，回音就能把你劝好了。”

“师父，小北说我再这么打不起精神她就不理我了，怎么办？我实在不知道从哪儿做起啊。”

“唉，教你几招儿啊：不分场合地做扩胸运动；喝完水‘哈’一声；手搭凉棚看太阳，多晃眼都看，愣看，边看边笑。”

“这样就能阳光一点儿啊？”

“不是，这样就能看起来阳光一点儿。”

“师父，我见到好多施主往佛像前扔钱，往水池里扔钱，往石龟石龙身上扔钱，他们却不给道旁乞丐钱。”

“你给了吗？”

“只给了一个残疾老伯。”

“为什么给？”

“看着难过。”

“嗯，你也是买个心安而已，那些施主也是买个心安，怎么分高下？当然他们智商确实成问题，但不好用你的善心要求别人。”

我们大方丈说了，世界是不会有末日的，真的，乖，别闹，来世修成正果，做个原子。

“小北，我……我给你写了首情诗……”

“你还是直接念吧……上次你给我写的我就没看懂，以为是梵文，拿去找我姨夫翻译，姨夫很警惕地问我，是不是惹上了什么外道的师父，怎么被人下了这么重的符……”

小北，只有你见过我笨嘴拙舌。

“小北，你看太阳这份儿豁出去的架势，应该是夏天到了吧，树叶都绿成那个恬不知耻的样子了。”

“嗯，按说春天还没过呢，怎么就这么热了？”

“肯定是被我对你的浓浓爱意给加热了！”

“是吗？那太好了，我这儿还有俩昨儿吃剩的酱肘子，你赶紧给热热吧，不许偷吃啊。”

“师父，你说如果有个人，一生无功无过，没人特别牵挂他，也没人特别恨他，有一天死掉了，就那么死了。怎么盖棺定论？”

“超度就是，要什么定论？”

“可眼见这样的人太多，他们就白白轮回一遭吗？”

“南无，非要写，可写四字：例行公事。”

“……要是我也这样呢？”

“你啊，就写：没有贼胆。”

“住手！你们这群混蛋，放开那个女孩！”

“哟嗬？小和尚毛都没长齐，就出来学人家打抱不平？我们要是不放开呢？”

“×，大胆狂徒！我给你们跪下了！”

“……”

“澈丹，你还记得你小时候，为师问你最想变成什么，你怎么说的吗？”

“记得啊，变成鸟，现在也想，自由自在的，多好。”

“嗯，鸟还是鸟，可理由不一样了，你那会儿说的是，变成鸟，在

每一个坏人头上拉屎！你看，还加了感叹号的。”

“啊，这说明我成熟了吗……”

“南无，只是换了一种幼稚。”

“小北，我师父说，见面聊天气是人类农耕太久的积习，关心风雷云雨，是担心粮食收成，关系身家性命，不是寒暄客套，没话找话。小北，如此说来，你看今天的天气就挺好，风也有，雨也有，闪电也有，反正误不了身家性命，我们去散步吧。”

“还是我自己去吧。”

“……”

“你给我打伞。”

“澈丹，半夜诵经，你要疯吗？”

“驱蚊虫啊，也驱鬼神，也驱心魔……”

“×，这是清凉油，这是带符板儿砖，这是安眠药，对症下药，赶紧睡觉。”

“嗯，蚊子来了喂安眠药，鬼神来了拿清凉油泼，心魔起了，给自己一板儿砖，对吧？”

“好孩子，快睡吧。”

“师父，幸福是什么？”

“啊？信佛就是信佛啊。”

“……不是信佛，是幸福，那你干脆说说，信佛能幸福吗？”

“信佛幸福，信佛不幸福，不信佛幸福，不信佛不幸福，这都有可能啊，没什么必然联系。”

“你别给我说绕口令啊，我这么问得了，你幸福吗？”

“我啊，姓王。”

小北，我刚刚忽然想到，其实我从没有过要和这世界死磕的想法，我对改变世界和改变自己都没有什么兴趣。这个不要告诉我师父，他一定会说，这也已经是执念。我知道他是对的。小北，酒劲儿就要退下去了，我还没有想到不吵醒你的抒情的方式。

空舟禅师的俗家姓名变化多端，一时姓王，一时姓李，一时又姓欧阳，唯一能肯定的，只有性别是男。各位施主就不用连这个都纠缠了，我们有法号的人，只知万法无常，知米饭可吃，一贯不知道自己姓什么。——遗寺宣

“师父，我跟空道师叔学功夫都快一年了，别说以一敌百了，连劈个砖头、碎个酒瓶都不会啊，我不想再学功夫了……”

“那你是打算当武警吗？”

“澈丹，功夫本来就是舞蹈的一种特殊形式，就像你说的，劈砖头、碎酒瓶，表演而已，学它干吗呢？”

“那空道师叔那么厉害，以一敌百，他的功夫也是表演吗？”

“那是他劲儿大。”

“师父，那大方丈呢？都一把年纪了，也是劲儿大？”

“他倒不是劲儿大，可谁敢打他啊……”

“师父，你有没有不开心的时候？”

“这话问的，好像为师开心过似的。”

“澈丹，你要是再在坐禅的时候睡过去，为师可就真拿禅杖打你了。”

“你不也睡吗？！你怎么下得去手？！”

“第一，为师睡，是若有所思地睡，不要跟我比。”

“你……”

“第二，为师下不去手，所以才用禅杖打嘛。”

“师父，太阳都要落山了啊，坐禅一天真是不知不觉，时间好像静止了一般。”

“时间每时每刻都在流逝，只是我们不大注意罢了，就像你注意不到你每时每刻都在呼吸一样，除非把你扔到水里去。同样，如果你像为师一样有痔疮的话，你肯定就能体会到时间流逝了……”

小北，每次见你都会惶恐，每次见你，脑袋里都是一句没头没尾的烂台词——你从人群中走来。

“师父，你知道今晚有月全食吗？还是红色的啊，煞气太重了，肯定有什么坏事要发生吧？星象学怎么解？”

“这不用星象学就能解，明天是小北的生日，而且你忘了。唉，阿弥陀佛，为师只能祝你幸福了。”

“师父，你怎么知道小北生日的啊？”

“你去年特意告诉为师的啊，让我今年提醒你。”

“那你怎么现在才说！”

“这样明年你自己就能记住了，都是为了你好，瞪我干什么？还不去准备礼物。”

“小北，生日快乐！给你花！”

“明天才过。”

“怕你明天出不来嘛，我请你去吃东西吧，剁椒鱼头、飞禽火锅。”

“干吗吃这么荤腥？”

“加上月食，沉鱼落雁，闭月羞花就占齐了！”

“闭月羞花先不说，这沉鱼落雁是说我能吃是吧？你这是想给我过生日啊还是给你自己过祭日啊？”

“没有啊……别，别打啊……”

“小北，你别生气了，我跟你说实话，你看着我的眼睛！”

“看不见。”

“……那你看着我的口型！”

“你那口乱牙，重峦叠嶂的，丑死了，看了更生气。”

“你……你一跟我生气，我这眼睛也不对了，牙也不对了……”

“你那牙从来就没对过好吗？”

“小北，你不要哭了。”

“你不是也在哭？”

“我跟你不一样！我是男的！”

“……”

“师父，行走江湖，到底什么最重要？舌灿莲花？你觉得我这口才行吗？身手敏捷？我这功夫还有救吗？要不我改练枪法？还是人际练达？我除了咱寺里的和尚和小北就不认识别人了啊。师父我也老大不小的了，你说我到底主攻哪个方向啊……”

“别磨叨了，行走江湖，当然是运气最重要，随缘吧。”

“师父……”

“哼唧什么，是不是饿了？”

“师父！你怎么知道？！”

“咳，你那点儿小心思，你一张嘴我就知道你要吃什么饭。”

“嗯！咦？那句俗语不是这么说的吧，应该是……你大爷！”

“师父，被人激怒怎么办啊？特别怒，忍不了的那种。”

“忍不了也要逼自己冷静，心里从一数到十，做二十个深呼吸，默诵大悲咒，回想生命里美好的东西，感觉自己的心跳慢慢平和下来，然后再捅他，比较有准头儿。”

“师父，你说有一天，我也会喜欢别的姑娘吗？”

“没准儿。”

“那小北怎么办啊？”

“我×，你还真是慈悲为怀恬不知耻啊，你先想想自己该怎么办吧，学金钟罩了？学铁布衫了吗？这武的不行，文的呢？精神分裂你总得会吧？都不会还学人家三心二意，嫌自己轮回得慢吗？”

本寺为普度慈航，答谢众生，近期开展香火大回馈、求一赠一活动。有求一次姻缘，送一次超度；求一次财运，送一次开悟多种组合可供挑选，阿弥陀佛，万望各位施主不要错过。——遗寺宣

“师父，大方丈武功那么高，他有没有什么秘籍心法啊？我借来看看。”

“秘籍这种东西，全是读书人幻想出来的，手无缚鸡之力，就愣说知识就是力量，以为看两行字就能天下无敌了？你大方丈一身武艺，也全是大字不识一个的时候在江湖上滚出来的。若说有什么心法，那就是打不过人家就没饭吃。要不为了你武学精进，从明天起为师跟你抢饭？”

“……”

“师父，太无聊了，一成不变的生活太无聊了，怎么抵御无聊啊？”

“×，你问一个和尚这种问题，你觉得合适吗？”

“师父，耳闻众比丘言及末法时代，何解？”

“世尊灭度后，一切时代，时代中一切佛陀、凡人，皆有言自身所

处为末法时代，这其实是执念，也就是自恋。”

“小北，你做梦是彩色的还是黑白的？”

“看内容吧，有食物的梦就是彩色的，有你的就是黑白的。”

“你居然会梦到我啊！”

“常常啊，梦到你在相框里，一脸严肃地看着我吃东西。”

“澈丹，你做梦是彩色的还是黑白的？”

“黑白的吧，白日梦嘛，白底黑梦，像素描一样。”

“没出息，编还不编个彩色的？”

“彩色的太逼真了，太逼真就不是梦了，我就想想，不能当真。”

“澈丹，别总抱怨了，生活其实是很美好的。只要你习惯了的话。”

“师父，人比人得死啊，小北唱歌那么好听，我念经都跑调；窕丹师兄那么嚣张，可我就是打不过他；你这么丑，也能当我师父……”

“澈丹，不要那么沮丧嘛，你功夫这么差，嘴又这么贱，都还没被人打死，你要知足。”

“师父，我忽然发现，在寺里待得，除了一堆师叔师兄，我都没有朋友啊……”

“这有什么的，为师也没有。”

“没有朋友多孤独啊。”

“有了也一样。”

“师父，喝茶是不是对参禅有帮助啊？你看空道师叔没事儿就喝茶，每喝一口都吸气挺胸，眼神辽远，一副大彻大悟的样子，跟他说话他也不理，就闭着嘴笑，高深莫测的。”

“他那是烫的。”

“师父，我想留长发，秃头太难看了。”

“你以为你长发会好看吗？”

“……也不是，可咱们到老都只能留这一种发型吗？”

“你这就是缺乏战略眼光了，长期看这对我们是有好处的，你想，如果僧人不剃度，那许多德高望重的高僧老了就会变成谢顶的高僧，那还怎么德高望重？再说，辩经的时候互相薅头发也不成体统吧？”

“秃头我就忍了，可烫戒疤我实在忍不了啊，多疼啊。”

“你就当文身了。”

小北，今天下雨的时候我在街上走，路上很多人在跑，我已经淋湿了，就没有跑，反正回到寺里还要好久。对面有个人也没有跑，他慢慢走过来，嬉皮笑脸地说，小师父，受累打听点儿事儿呗？我合了个十，以为他要问路，他接着笑，这雨几时停？小北，我觉得他比我像和尚。

一武士手握一条鱼找空舟禅师，道：“我们打个赌，你说我手中这条鱼是死是活？”

空舟知如说是死，武士会松开手；如说活，那武士定会暗中使劲把鱼捏死。于是说：“你是个傻×。”

“空舟禅师，我被官府追杀至此，恳请贵寺收留！我愿落发为僧，扫地打杂，禅师救命啊。”

“你犯了什么法？”

“我是被冤枉的啊。”

“呵呵。”

“好吧，禅师，我刚刚是骗你的，我确实犯了法，我杀了人。”

“杀了何人？”

“我嫂子，她与奸夫勾结，害死了我哥哥，被我发现，失手将她打死，那奸夫是本地富绅，我……”

“我×，二郎，你这故事编得敢不这么通俗吗？你到底犯了什么法？”

“……空舟禅师，我说实话吧，我没犯法，我也没被官府追杀，我只是实在受不了凡尘俗世了，我想出家，求个清静无为，恬淡安稳。”

“求清静啊，那你倒真不如去犯个法，牢里比我们这儿清静多了。”

小北，我现在不太敢说要和你在一起了。人生下来，总要死；和你在一起，总要分开。这不是宿命论，这是经过科学证明的宿命论。

“澈丹，让你切个西瓜怎么这么半天？手无缚鸡之力也就算了，缚个瓜也这么困难，你可真是，文不能辩经，武不能切瓜，你说你……”

“够了！师父，我手里拿着刀的时候不要这么刺激我，会出事的！”

“干吗？一气之下要自杀吗？”

“……我去切瓜了。”

“师父，这两天我下山行走，发现其实我很受女施主欢迎啊。”

“是幻觉。”

“你看你，别嫉妒啊，真的，人家拉着我问长问短的，还请我吃饭，请我喝酒，还让我下次再来……”

“你这两天根本就没下过山。”

“……”

“那是梦吗？可感觉很真实啊。”

“真实就对了，你前天吸了一口大方丈从印度带回来的香料，生梦幻泡影，就是这作用，辅助修行的。”

“我怎么不记得？”

“是我趁你睡着时让你闻的，测试下效果，看来不错。”

“×，要是有毒怎么办？我跟你拼了！”

“别喊，幻觉是愿望的表现，你的幻觉我已经听过了，再嘚瑟，我就告诉小北。”

“……再给我来一口吧。”

“师父，靠这印度香料修行，见识了梦幻泡影，见识了一切虚妄，不是偷懒吗？”

“是啊，所以卖得贵。”

小北，我说我喜欢你，你说然后呢，我说和你在一起，你说然后呢，然后然后，哪儿有那么多然后，然后就一起活着啊，不然怎么样。

“师父，以后我不读经了，越读越丧气，估计凭我的智力，这辈子想悟道是没戏了。”

“你看，读经还是很有效果的嘛，能正确地认识到自己的无知已经不错了，为师为你感到骄傲。”

“……怎么听着不像好话呢。”

小北，我最近有些话多，我说了许多别人的话给自己听，结果总是笑场。当然真正听别人说话的时候，我是不会笑的，一是出于礼貌，另外也怕他们说更多的话解释。师父说，我这不是礼貌，是虚伪，也是慈悲。小北，你跟我说句话吧，今天很安静，我吃了很多橘子，下了很多雨。

“澈丹，你见过海吗？”

“没有。”

“湖呢？”

“没有。”

“江河呢？”

“没有。”

“除了寺里这口井，你是不是就没见过别的什么了？”

“我见过大雨。”

“师父，活着是不是也就这样了？年轻时像我这样，大了像你这样，老了以后像大方丈那样？”

“你不要那么自信，你能不能活到老还不一定。法无定法，唯一确定的就是你死了以后肯定是像土一样，可降解，可循环，低碳。”

“师父，婚礼敲锣打鼓我懂，热闹嘛，怎么葬礼也是敲敲打打的啊？”

“也是为了热闹一点儿，荒诞一点儿，弄得太严肃了，哭丧的人会笑场的。”

昨晚空响师叔为了自己古井不波的境界再次激动到失眠，并且大喊大叫，全寺的和尚都被喊醒了，追着空响师叔打。可他声音太响，没人近得了身，于是大家去找大方丈，可大方丈怎么喊都喊不醒，空响师叔盯着大方丈的房门看了一会儿，说了句“×”，就睡觉去了。

小北，很久没给你写情书了，日子倒也就这么过下来了。

“澈丹，你看你窕丹师兄现在，起早贪黑，寺里的佛经他都快看完了，还到处给人讲法，你看看人家多勤奋，你睡到现在还不起。”

“我×，他这么努力，干吗不去隔壁大寺啊？或者直接还俗创业得了，还出什么家啊。”

“你这话说的，我们遗寺的人就不能勤奋了吗？都想着不劳而获，哪有这么好的事儿？你赖床还有理了？给我起来面壁！等我睡醒了再找你算账！”

“澈丹，你最近经也不念，水也不挑，柴也不砍，就跟墙脚坐着，装什么自闭啊。”

“师父，我忧郁……”

“要点儿脸吧，还忧郁，饭也没见你少吃了一口啊。再说，忧郁对外形是有要求的，你这种朴素的外形顶多也就是心里不得劲儿。”

“师父，我心里不得劲儿……”

“你要再不去挑水，就该身上不得劲儿了。”

小北，我似乎从来没有过为了什么一定要怎么怎么样的时候，从来没有那么热烈过，即使是给你写的情书，也是压着手腕写的。小北，我是说，话不能说得太满，人活得也不能太满了。当然你很好，你这样理直气壮的很好，我喜欢你这样，但是我不行，我就做你的退路好了。

“师父，我觉得，人生在世，归根结底靠的就是三样，随大流、碰运气、勤奋，占上两样就能过得不错。”

“澈丹，为师让你学佛法，让你修觉悟，让你证无上正等正觉，你怎么净总结这种庸俗哲学处世智慧？你有个僧人的样儿行吗？”

“你不也老说吗？”

“我已经老了，你跟我比什么？”

“师父，我错了，我晚上就修觉悟，你先说我说的有没有道理嘛，人活着是不是就靠随大流、碰运气和勤奋？”

“嗯，是，这三样儿你占哪个啊？”

“……我占一个心态好。”

小北，佛法太难学了，觉悟太难了，要应付师父太难了，不懂装懂

根本就是找打，还不如装疯卖傻。当然最好还是直接承认不懂，不觉悟，不想觉悟。小北，我觉得，和你在一起也是一样。无赖一点儿，显得坦诚。

“师父，我渐渐觉得，我佛说众生皆苦，未必是对的，大部分时候众生都不苦，或者说，他们并不认为自己苦，不然没法儿解释为什么众生会生生不息。大部分时候，众生根本就没想法，整个人生最大的苦也就只是无聊罢了，你说我说得对不对？

“无聊。”

“师父，你看，如果我靠天赋变得牛×，那是老天给的，没什么好得意的；如果我靠后天努力变得牛×，那别人后天也能努力，这也没什么好得意的，归根结底，活着就没什么好得意的。”

“归根结底，你就是既没有天赋，又懒，还为此得意。”

“师父，新年新气象，我打算换个发型。”

“嗯，从全秃换成斑秃吗？”

“澈丹，为师问你，你想成为一个什么样的人呢？”

“我想成为一个开心，并且能让别人也开心的人。”

“哦，后一点还是可以做到的。”

小北，我很久不给你写情话了，我想，我是个普通人，怎么能那么爱你。

“小北，我只是喜欢你。”

“你只是喝多了，澈丹。”

“澈丹，你这饭做得要是不够吃，我晚上饿了就抽你。”

“小北，你看，如果你饿了，你是没力气抽我的；如果你抽我，就说明你吃饱了。”

“做顿饭你还给我做出逻辑陷阱来了……”

小北，我很久不说轻薄的话了，无论是对世界还是对你。内心逐渐痴肥，人格逐渐呆板，面目倒是一如既往地可憎，这让我略感欣慰。我师父说，我无端发笑的次数越来越多了。小北，我想念你的次数却没有减少。

存钱罐儿

一

澈丹：“师父，咱们晚上做包子吧？”

空舟：“咱们好好做人呗。”

澈丹：“……”

澈丹今天干了体力活儿，特别饿。依大方丈令，遗寺僧众正在拆除大殿佛像，要放在院里烧了。

遗寺的佛像待不住。立寺之初，是一尊泥佛，那泥胎终日普度众生，生了倦意，一天忽然站起身，抖抖土，对殿前香客鞠了一躬，说：“在下不行了，在下先走一步。”

此后又立四尊佛像，各有借口，有说出去抽支烟的，有说去上个厕所的，均去无影踪。一年前，大方丈就说：“这尊怕也该到时日了，如来如去，各僧切莫与之冲突，权且挥手作别。”

结果一年过去，这一尊却不动如山，于是大方丈下令，颁终身成就奖，而后付之一炬。

澈丹问：“不走就不走呗，烧了合适吗？挺呛的。”

空舟答：“其实这尊也早有去意，奈何人间气沾染久了，心软了，大方丈说，咱们度它一回。”

澈丹说：“我看是大方丈心软了吧。”

二

佛像放在大院中央，架了柴堆，可是试了几次，火怎么都点不着，空巫来了脾气，说要引俩天雷炸它，被空舟拦住了。

空舟跟大方丈说：“师父，这是不喜欢火葬啊？”

大方丈：“它还是心软。你去劝劝。”

空舟提口气，走到空场中间，与木佛面对面：“南无，有什么心里话你就说。”

木佛没说话。

空舟：“你是还有什么放不下的？年深日久，相中前殿里那把木椅子了？我给你俩撮合撮合？”

木佛没说话。

空舟收了嬉皮笑脸，叹口气：“众生普度不完的。”

木佛没说话。

空舟：“是，度一人是一人，多一人觉悟，就比少一人觉悟强，可你在这里，见过几个觉悟的？”

木佛没说话。

空舟狠狠心，提了音量：“不光没几个觉悟，恐怕连你自己都离觉悟远了吧？我佛？”

众僧觉得空气一紧，隐约传来一声佛号，木佛自燃了。火苗蹿天而去，大火一瞬，空场中没留下任何残渣。

空舟一边跑一边说：“哥你等我躲远点儿再着啊，我新买的袈裟！”

三

晚上到底还是做了包子，羊肉芹菜馅儿的。

澈丹拿了一笼，跑到前殿边吃边看焊佛像，让小北抢去了几个。

新佛像早就做好了，空巫亲手做的，是尊铁的。大方丈有令，这次要把佛像牢牢焊死在底座上。

小北边吃包子边说：“这次这尊佛像真难看啊，黑了吧唧的。”

澈丹：“嗯，没有你好看。”

小北：“你拿我跟黑铁比啊！”

澈丹：“我是拿你跟佛比。”

小北：“嘁，油嘴滑舌，我看你是包子吃多了，都给我吧。”

澈丹不舍地目送着小北和包子走远，舔舔嘴唇，回头问空舟：“师父，焊死能拦住佛走吗？这不是天真吗？”

空舟：“焊死不是为了拦住佛走，是别有用途。”

四

遗寺今年效益不错，大家都收了不少香火钱，按说个个花钱都是大手大脚，居然还都剩了不少。众僧开会，觉得这钱存在钱庄不合适，放在床底下不保险，于是大方丈命空巫做了这个空心的铁佛，让大家集中把钱都放在里面。为了更安全，索性把铁佛跟底座焊死，防止有人连佛带钱一起偷了。

澈丹："这哪儿是佛像啊，这就是个大存钱罐儿啊。"

空舟："存钱罐儿就不能是佛像了吗？存钱罐儿就不能是佛了吗？"

澈丹："那我们日后对佛诵经，香客们来向佛祈福，对着的，居然都是一堆金银财宝，这……不合适吧？"

空舟："我问你，你见过隔壁大寺大殿里的佛像吗？"

澈丹："见过。"

空舟："他们的佛像是什么样的？"

澈丹："……金的。"

空舟："有多少寺庙的佛像都是金的？"

澈丹："……很多。"

空舟："让你读经，记得经上怎么说西方极乐世界的吗？"

澈丹于是诵经："极乐国土，有七宝池，八功德水充满其中。池底纯以金沙布地，四边阶道，金、银、琉璃、玻璃合成。上有楼阁，亦以金银……师父，我懂了。"

空舟："懂什么了？"

澈丹："金银财宝没什么不合适的，大把寺庙里的佛像都是金的，佛说佛国，也是金银遍地。是我着相了。可是师父，寺庙里又有那么多苦修的规矩，又说万法皆空，佛像这么隆而重之弄成金的，不是最大的着相吗？又说要戒贪嗔痴，妄图去这金银遍地的极乐世界，不就是最大的贪嗔痴吗？师父，我不明……师父，师父？"

澈丹说着说着，发现空舟盯着铁佛发呆，连叫了两声师父，空舟猛然醒转，冲空巫喊：“别焊了别焊了！”

澈丹：“师父，你悟到什么了？”

空舟：“我忘留私房钱了。”

何首乌

一

大方丈从山里回来，手里拿着个黑乎乎的东西，颇似人形。

澈丹见了，问：“大方丈，人参啊？”

空舟：“没文化，何首乌。”

澈丹：“我就说，人参哪有这么丑。”

澈丹一下想起自己听过这个东西：“何首乌我知道啊，美发生发的嘛。大方丈，你买这玩意儿干吗？想还俗啊？”

大方丈：“不是买的，是份机缘。”

说完把何首乌丢在了大殿供桌上。空舟抬头看看佛祖，看看何首乌，又看了看佛祖的肉髻，合了个十。

空舟：“南无，佛祖，我们这里的和尚，倒是好像就只有你用得着这玩意儿了。”

二

空舟显然忘了，其实还有个人也用得着，就是刚刚在院子里披头散发练功的空道。空道武艺精深，耳力过人，已经听到了何首乌的功效。除了武艺，空道最在意的就是他的头发了，佛法要排第三。他拿了何首乌，径直去找空巫。

空道把何首乌一举：“煮。帮忙。”

空巫："何首乌？咋的啊你，还想生发啊？你这还不够啊？"

空道："嗯。"

空巫："大长头发有什么好的？你毕竟是个出家人，再说多不得劲儿啊。"

空道："但是。帅。"

空巫："这玩意儿对肝脏不好，别吃了，这么爱美我给你做个假发戴呗，做个平头的好不好，要不板寸的，老精神了。"

空道中文再差也听出了讥讽，扭头就走。

空巫："你干啥去啊？"

空道："煮。自己。"

空巫看着空道的背影笑："妈呀，话还说不利索呢，挺倔强。"

三

第二天清早，澈丹禅房里传来一声惊叫。空舟还没睡醒，翻了个身，没理会。不一会儿传来砸门声。

澈丹："师父！师父！"

空舟紧守禅心，不做回应，按经验来看，半梦半醒时如果说了话，可能就再也睡不着了。

砸门声继续，澈丹音量加大："师父，你给我出来！这是不是你干的啊！"

空舟觉得，自己可能对这个徒弟有点儿太好了。压了压杀气，空舟开了门，开门以后，杀气全消。

空舟开门看见他的徒弟澈丹站在门口，一脸愁容，眼中是怒火，头上是及腰的长发。

粉红色的。

四

澈丹挤进空舟禅房，把门锁了："帮我剃！这让他们看见不得笑话我一年啊！"

空舟："没看见我也会告诉大家的。"

空舟一边让他讲讲到底怎么回事儿，一边拿了剃刀，粉红色的头发飘飘洒洒，澈丹还是非常困惑："真不是你干的？"

空舟："我有这么大本事吗？"

澈丹："可你有这份儿闲心啊，你还有那些奇奇怪怪的朋友，谁知道你托谁干的！我昨天晚上睡着睡着就迷迷糊糊闻着一股……"

澈丹还没说完，门外又传来敲门声，是空巫。

空巫："师兄！空舟！开门！你给我出来，这是不是你整的！"

澈丹跑去打开门，空巫猛地挤进来，澈丹见了爆出大笑。

空舟："你这个好，绿色是比粉色适合你。"

空巫："师兄，是不是空道那个鳖犊子让你整我啊？妈的这个霓虹金也太小心眼儿了。"

空舟：“我给他剃完给你剃，说说怎么回事儿。”

空巫：“肯定是空道！不知道从哪儿弄个何首乌，让我给煮，我说你别吃，那玩意儿对肝脏不好，再说有用没用谁知道啊，我这么大个巫师对不对，我给你想想办法好不好，嗐，没说完走啦！然后半夜我就闻着一股……”

空巫说到此处，又传来敲门声，是小北。

小北：“开门！空舟！你给我出来！”

空舟嘀咕：“不是吧，你个女孩长点儿头发怎么也生气啊。”

空舟打开门，发现小北并没有什么异常，小北看见澈丹和空巫一阵大笑。

小北笑完说：“我姨夫是天蓝色的。”

五

空舟提了剃刀奔向大方丈禅房，行了礼，那两个披头散发的也跟着去了，空巫一进门就说这肯定跟空道和何首乌有关系。

大方丈：“空道把那何首乌煮了？”

空巫：“应该是，闻着中药味儿了。”

澈丹：“我也闻见了。”

空舟心里奇怪，自己就住澈丹隔壁，为什么没闻着。

大方丈想想，吩咐先把空道叫来，煮剩的何首乌也带来。

空道进来，大家明显感觉他那头长发比平时更润，更长。空道本来神采飞扬，忽然看见一屋子绿头发、粉头发、蓝头发，愣住了。大方丈往后拨了一下自己天蓝色的长发，正色道：“看来是真煮了，那何首乌不是一般的草药，空道，你闯祸了。”

大方丈昨天去山中吸收天地精华，撒撒野尿，忽看见路旁这个人形何首乌。大方丈一眼看出这植物才是真吸了天地精华，已成精怪，就绕着走了。没想到走了一段，又看见它立在地上，抬头看看，不是它跟着自己，而是自己又走了回来。

大方丈：“何仙长？何故挽留贫僧？”

何首乌一动不动，一个人声传入大方丈耳中，稚稚童音。

何首乌：“想请高僧带我入人间。”

大方丈：“何仙长这般法力，不用我带吧？”

童音忽然哀怨，又生气：“哼，法力高？法力再高有你们和尚高吗？好容易修了几百年，快出人形了吧，遇上个大和尚，非说我机缘未到，给我下了禁制，让我化不出人形。哎呀，我在这片林子里扎了上百年，风吹雨打，你们和尚怎么这么残忍啊？”

大方丈：“应该是自有残忍的道理。”

何首乌：“狗屁道理，他就说想入人间，得再等到一个和尚经过此地，我的机缘就到了。高僧，赶紧吧，给我解脱这禁制。”

大方丈：“那前辈没说怎么解吗？”

何首乌童音尖厉，刺得大方丈耳朵一阵疼：“说了我还用等你？你们这些和尚就说什么机缘机缘，让我等，都等了上百年了！我不管，你

给我解！”

大方丈心里好笑，想这草药也有几百年修为，还学小孩撒娇耍赖。

大方丈：“我真不知道怎么解，可今天不解，我似乎也走不出这山了。这样吧，我把你带回寺里，那前辈说你遇到和尚会得解脱，我们那儿全是和尚，看看你能碰上什么机缘吧。”

六

空舟：“南无，原来是得道的仙草，这……空道，你真煮了？”

空道听到此处，脸色煞白，说不出话来。

空舟：“也罢，这算破杀戒了。”

若说遗寺里，还有哪个僧人紧守清规戒律，恐怕也就是不肯剃度的空道了。知道自己无意中破了杀戒，空道心情很复杂。

空巫看看自己的头发：“这仙草药劲儿大是大，但毕竟是植物，煮个草，不算杀生吧？再说了，杀生而已嘛，早晚要杀的。”

空道怒视空巫，眼里已有了泪水，大声说：“不。”

空巫：“你看你，安慰你两句吧还不知好歹了……”

空舟：“杀生事小，可杀了妖精，我怕我们遗寺从此不得安宁……空道，你恐怕得做点儿什么超度这位亡魂了。”

空道脸上尽是懊恼，点点头，认打认罚。

空舟转向大方丈，一脸正经：“师父，你看怎么办？”

大方丈也是一脸正经："因果报应，夺命偿命，我看，空道，我们只好把你煮了。"

空道"啊"了一声，空巫直接喊出来："干啥？！师父，你是不是脑子转筋了？区区一个生发膏，就杀了怎的？咋能煮空道呢？师兄，你劝劝啊。"

空舟比刚才还正经："唉，事已至此，可能只有这一个办法了。"

澈丹也懵了："师父，大方丈，当真说啊？"

空舟："出家人，生死本来就不该看得太重，这也是空道的机缘。"

澈丹："×，不该看得太重你怕什么妖精报复我们？"

空巫也急："师父，你说话啊！"

大方丈不说话，盯着空道看，空道眼皮低垂，一头长发都暗了。

空巫猛地跃起挡在空道身前："你跟那儿深沉个屁啊，快跑，我挡着他们！"

澈丹头发剃了一半，扑到地上抱住空舟的腿："师父，你能不能再用心思考一下？"

空舟："啧啧，你们还演上兄弟情深了，别在我腿上蹭……何仙长，你就打算看着啊？"

只见空道腰侧一动，僧袍鼓风，一个东西冲破衣服立在当地，正是煮剩的何首乌。黑光大盛，空舟和大方丈闭目诵经，一会儿功夫，何首乌变成了一个皱皱巴巴、黑不溜秋的长得像植物的人。实话说，变化也不是很大。

空道一摸衣服："没死！你！"

大方丈："几百年道行，一锅开水就煮死了？何仙长，恭喜你突破禁制。"

何首乌开腔，还是童音："哼，你们这一老一小两个妖僧，想煮我救命恩人？"

空舟："不说煮他，你还不现身吧？玩儿心挺大啊你。"

何首乌："那大和尚知道我没死就算了，你怎么知道的？"

空舟："这么小个院子，我怎么没闻着他们说的香气？怎么不长头发？何仙长，干吗作弄他们？"

何首乌："哈，你倒是聪明，什么何首乌生发，都是狗屁。让你们长头发，障眼法罢了。这个叫空巫的，讽刺我恩人，自然要作弄，这大和尚把我捡回来不管我，我也不能饶了他。"

澈丹："那我招你惹你了？"

何首乌："你说我丑。"

澈丹："……我说错了吗？"

何首乌："对了才生气啊！"

八

何首乌施法，五颜六色的头发收了去，省了空舟剃头的功夫。

何首乌："行啦，我往人间去啦。"说着就要走。

空舟：“何仙长，你到人间干吗去？”

何首乌：“做人啊，做了几百年草了。”

空舟：“仙长这么大道行，不打算成仙？”

何首乌：“成仙干什么？”

澈丹：“草本植物就是弱智。成仙开心啊，无忧无虑，随心所欲啊。”

何首乌神色黯然，皱纹更深：“想过这种日子，当草不就行了？都不用当仙草。”

空舟：“南无，仙长说的是。去了人间，打算干吗呢？”

何首乌：“好好体验一下，走走看看，吃吃喝喝，想干吗干吗。”

空舟：“在人间走走看看，吃吃喝喝，想干吗干吗，这和做神仙有什么区别？”

何首乌不说话。

空舟：“真要体验人间，得有个做人的样子，不说娶妻生子，至少要有个营生吧。”

何首乌：“禅师有理，我干吗好？”

空舟：“开医馆，治脱发。”

何首乌：“……然后呢？”

空舟：“就说自己没有治不好的，名头挂出去。想受人尊敬，就每

隔十人治好一个；只想过普通日子，就每隔百人治好一个；想做坏人，就治坏个有头发的；想得名利，就治好个有权势的；想受苦难，就再把那个有权势的治坏。必有人会千恩万谢，不用太当真，也有人怎么都不满意，不用太在意。会有大的医馆来找你，用钱找的有，用刀找的也有。如果运气好，还会有些人来与你结交，兴许你能得到如我两位师弟这般的友情，兴许，你会气得杀个把人。爱情嘛，仙长法力那么高，可以换换样貌，可以常常换，会有意想不到的发现……本性自空，种因得果，人间什么样，仙长如此这般，应该很快就知道了。”

何首乌：“哈，听着有意思啊。”

空舟：“南无，听着，是有意思。仙长，到时发现人间无趣了，可以来我们这儿出家。”

何首乌：“还有什么嘱咐？”

空舟：“嘱咐是没有了，但仙长玩儿心这么大……我给你推荐个项目好不好？”

何首乌：“好啊好啊。”

九

第二天，隔壁大寺封山，院内五光十色。

遗寺大雨

一　大雨

遗寺下大雨，下了一个月。

雨到七天的时候，小和尚澈丹问他师父空舟：“这是什么现象？”

空舟说：“自然现象。”

雨到十五天，全寺僧众已经没有一条干爽的内裤可穿。

澈丹又问：“师父，这不是自然现象了吧？”

空舟说：“可能是哪个作法的求雨求猛了吧。”

于是大家去请空巫禅师出来看看。

空巫禅师是十年前进的寺，出家前是个萨满巫师，跳大神儿的，东北人。因为一次受乡绅委托求雨，没求来，在俗世结了梁子，毁了声誉，上山投奔。

上山那天，空巫禅师跟遗寺大方丈南无说：“哥我跟你说，晴空万里啊，逼我求雨，这不他妈瞎整吗？搁谁谁能求来？不是我不好使，是他妈的有人害我。”

大方丈：“别他妈的说脏话。”

又问空巫：“那你有法力？”

空巫：“多少有点儿，主要是依天势。”想了想，又说，“求雨前也

看天气预报。”

言罢，天降大雨，大方丈收了他，赐法号空巫。从此遗寺多了好几项一般寺庙不经营的业务。

大方丈说：“我收空巫，不是贪图他带来的经济效益，我他妈的是喜欢他的耿直。”

众人找到空巫时，见他脸上画得乱七八糟，禅房里摆满法器，已是作法多时。

空巫：“我查了、算了，也作法了。晴空万里，下雨月半，违反自然规律，这不是下雨下不停，是有人害遗寺。”

空巫进寺十年，轻易不说脏话了。

正说着，大殿方向传来肉体撞击地面的声音，众人互相看看，有人问：“这是谁在大殿干架啊？”

空舟说：“不能啊，能打的都在这屋儿呢。”于是全冲去大殿看热闹。

原来是山下镇子里一个相熟的香客王一，正冲着佛祖磕头呢。空舟禅师问：“王先生，不疼啊？”

王一：“疼啊，疼也得磕啊，佛祖显灵啊，晴空万里啊，独独你们遗寺上面有片云啊，下了十五天雨啊，你们遗寺有神力啊。”说完继续磕头。

空舟禅师知道，这确实是有人害遗寺了。

澈丹问：“师父，是谁啊？”

空舟说：“不要当众问我我回答不了的问题。”

二　陪你买衣服

空舟找到大方丈：“师父，是谁啊？”

大方丈没说话，身为大方丈，是不能说不知道的。

大方丈的外甥女小北在旁搭话：“让我知道是谁，非砍了他！有完没完啊？我都快没衣服穿了！”

澈丹溜进来说：“小北，我陪你下山买衣服去吧？”

小北白他一眼：“你有钱吗？”

澈丹：“我有！”

说完转向空舟，伸出一只手：“师父，你常教育我，年轻人为了爱情，可以放下尊严。”

空舟：“你本来有吗？”

澈丹：“师父，我想要钱……”

空舟：“你要脸吗？”

澈丹：“师父……”

大方丈接了话，说：“澈丹，钱从寺里出，派你下山采购一批干净衣物，记得买点儿保鲜膜蒙着回来，我也快没干衣服穿了。用不用叫师兄弟陪你一起去？”

澈丹看看小北，连说不用。小北没理他，径直去账房拿钱了。

两人拿了钱，出了庙门，过了小河，下了山，然后没进镇子就回来了。

澈丹说：“雨跟着我们走，一人头上一朵云，不敢进镇里啊，怕被当成妖僧打死。”

小北气鼓鼓地拿毛巾擦头发，澈丹呆看着，心里嫉妒着毛巾，嘴里嘀咕：“不过两个人走到哪里都有雨随身，旁人看见，羡慕死了吧？浪漫死了吧？”

话音没落，小北冲过来把毛巾塞进澈丹嘴里：“你想死了吧？”

空舟在旁看着摇摇头，吐出两个字：“浪。该。”

三　佛门里的俗世

雨下到二十天，人心浮躁。有师兄弟不信的，跑了出去，也是走到哪儿雨就跟到哪儿。空舟最狠，带着徒弟澈丹直奔了隔壁大寺，说自己读了一本经，悟通了一层佛理，特来跟僧友辩辩。

遗寺和隔壁大寺向来不和。隔壁大寺势大，名声也响，方圆百里，只剩遗寺没被吞并，究其原因，是遗寺创寺人有黑社会背景，到了这代大方丈，加上空舟、空道、空响、空巫一干僧众，也都不是什么好相处的人。恶人须得恶人磨，隔壁大寺对遗寺无可奈何，恨之入骨。

尤其恨空舟，他特别爱逛隔壁大寺。他说：“这儿好，这儿是佛门里的俗世。”

当时澈丹跟了一句：“佛门哪里不是俗世？”

空舟：“骂人的时候，没必要那么严谨。”

空舟来了，门口的香客看傻了，全觉得是哪位菩萨显灵，但又死活想不起来哪个菩萨的化身是自带降水系统的，懵懵懂懂，纷纷口称“阿弥陀佛”，让开了。

一个妖冶女施主脸带坏笑，直勾勾盯着空舟，连声说：“禅师好法力，禅师宝相庄严，禅师给我看看手相吧？”

空舟目不斜视、宝相庄严地进了大门，澈丹也尽量庄严。

澈丹：“师父，你心里爽死了吧？”

空舟：“粗俗。我这叫法喜充满。”

隔壁大寺的和尚自然认得这师徒俩，知道不是什么菩萨显身，更不是什么好事儿，急忙进去通报了。等空舟走进大院，释秒疑已经等在那里，命人关了院门，拿了几把伞来。释秒疑不是方丈，但所有抛头露面的事儿好像都是他干，至少每次都是这个倒霉蛋出来接待空舟。

释秒疑：“阿弥陀佛，空舟禅师，你这是什么高科技？”

空舟颔首，轻声说：“是佛法。”

释秒疑：“阿弥陀佛，我也是干这行的，蒙我有劲吗？你们遗寺三教九流，有一个空巫搞这些旁门左道还不够，你又来，你们哪里还有佛门的样子啊？”

空舟颔首，轻声说：“就你有。”

释秒疑：“阿弥陀佛，你搞这些就搞，来我们这儿干吗啊？我告诉你，我们是正经的佛门圣地，你看我们墙刷得多白，你再胡闹，小心我破了你的妖法。”

空舟颔首，轻声说：“你破啊。”

澈丹在旁非常兴奋，心里想：“我师父真不是东西啊。”

院门口有偷听的香客，院外已经炸了锅。“听说了吗？遗寺那个小破庙的空舟禅师，居然来挑战咱们啦！”“他常来吧……”“这次不一样，这次带着法术来的，秒疑大师要破他的邪法！”

没破成。

非常尴尬，当着一堆看热闹的香客，其中还有不少老主顾，还有妖冶女施主。

释秒疑放下手中佛经，额头见汗，表情失落。

空舟师徒的表情好像比他还失落。

空舟说：“破不了啊？”

语气尽是遗憾，可在释秒疑听来这就是存心气人。

释秒疑压着火道：“阿弥陀佛，空舟禅师法力高超，破不了。”

空舟又叹一口气，语气诚恳：“哪儿是我的法力高超啊。”

释秒疑听了要疯，心想：那就是说我法力太次呗？

释秒疑压着火：“空舟禅师有这等法力何不做做善事？这些施主里，有不少来自干旱地区的。”

空舟悻悻然：“我这点儿够干什么的啊？我带着我徒弟去给他们家当盆景吗？”

空舟合了个十，说：“打扰了，我们回去了，秒疑禅师要是想到了破解之法，千万要来找我们啊，千万啊。”

释秒疑压下胸中脏话，使劲点点头，咬牙切齿说了句“阿弥陀佛”，目送空舟师徒离开了。

澈丹：“师父，可惜他没破了，不过你这主意真妙啊，我还以为你来这儿就是为了寻开心呢。”

空舟：“我是啊。”

两朵云跟着两个和尚，浮浮沉沉，走远了。

四　原来是你，你是谁

雨到三十天，大方丈把大家召集到一起开会。遗寺这帮和尚背景复杂，大方丈打算一起掰扯掰扯，看看是不是谁结了什么梁子，惹了哪路高人，让众人想想自己的仇家里有没有会干这种事儿的选手。

让大方丈先说，大方丈想了想：“要是我的仇家，我这会儿肯定非死即伤，不可能是我。”

让空舟说，空舟想了想：“我这么，不会有仇家的。”

一干人眯着眼看他，不说话。空舟让人看得心虚：“看我干吗？是，我出家前是拈花惹草来着，那也不可能有这种会法术的啊，那我能活到现在吗？”

众人勉强信了，让空道说。

空道是个日本人，来中原求佛法的，结果这人好死不死赶时髦还信儒家，身体发肤受之父母，死活不剃度，没有庙门肯收他，只有大方丈

看他武艺出众，收在了遗寺，至今汉语说不利索。

他说："没有。跟我结仇。比武。"

让空响说，小点儿声说。空响是练狮子吼的，吼是练成了，就是控制不好，他体谅大家，只摇了摇头，没出声。

让空巫说，空巫还没说话，人群中间传来一声："别说了，是我干的。"

众人随声看去，是个妖冶的女施主，不知何时进来的。

正是隔壁大寺门口让空舟看手相的那个女施主。

五　意中人

女施主自称佩施，说自己六年前来过遗寺。

六年前，佩施来求姻缘，是空舟禅师接待的。

空舟看了佩施的手相，说："南无，女施主三年内必有姻缘……"

佩施："禅师，我不是求随便的什么姻缘，我是求和一个人的姻缘。"空舟："何人？"

佩施："我的意中人。"

意中人叫空巫。

空舟说："女施主，你这不是求姻缘，你这是求做媒。"

问她怎么看上空巫的，佩施说几年前他们村请了空巫求雨，当时他还不是空巫，是个萨满。雨没求来，是另外好几个萨满联手作法干扰，

空巫当时名声太盛，其他人生了嫉妒心。空巫赔了全部家当给村里，上山出家了。

佩施说：“他是个好人。”

空舟出主意：“我师弟的事我管不了，你的意思我会告诉他。”

言罢，空舟就再没见过佩施，也没听空巫提起过，直到这六年之后。

其实佩施去见过空巫，说了自己的意思，空巫开始说自己一心向佛，无意于男女之事。后来佩施又来过几次，聊巫术，聊佛法，就这么聊了三年。

三年头上，佩施说：“咱要还继续聊，有件事我必须告诉你，当年在村子里害你的萨满，我爹是头儿。”

空巫说：“那就不聊了。”从此三年没见过。

空舟拧着湿透的僧袍问：“所以你三年后就选了这么个出场方式？你找我，我帮你劝劝他不好吗？”

众僧附和，都说：“就是就是，劝劝不好吗？”

空舟又冲空巫说：“年轻人，为了爱情可以放下尊严嘛。”

众僧附和，都说：“就是就是，放下尊严嘛。”

空巫苦笑摇摇头，佩施也摇摇头。佩施说：“当年选在我们村害空巫，不是靠我爹，我爹他们几个加在一起也制不住空巫。选我们村，是因为我们村有我。”

“因为她天生就能通神，”空巫表情看不出喜悲，接着说，“萨满巫师就是人世和神的媒介，所谓法力高低，看的就是能借来多少神力。她天生就能借来很多，想必这两天大家也发现了……”

佩施说：“我爹利用我干扰空巫作法，我并不知情。我知情了也没用。”

空巫说：“萨满巫师一般都是跟着家族走的，将来她肯定要做他们村的大萨满，她爹不容我，我跟她好，是耽误她。”

佩施一笑：“我爹说了，再过一个月我就得正式上班了。”

空巫一笑：“那你是跑我们这儿练手来了？”

佩施不笑了：“是告别来了。”

言罢，雨停。

众僧没人说话。

六　也是意中人

佩施临走时偷偷跟空舟说：“其实我本来就想下十五天雨的，没想搞得这么尴尬，下了一个月，都因为一个小和尚。”

十五天头上，佩施正要作法收雨，没想到被一个小和尚撞破了身形，按说以她的法力，常人是看不见她的。小和尚问她是谁，在干什么，没想到她就一五一十说了。按说以她的定力，是不会轻易说这些的。不光说了，说到激动处还哭了。

佩施说：“不知道为什么，什么都愿意跟他说。”

佩施说完，小和尚也哭了，说：“相爱的人为什么不能在一起？”

空舟：“×，这货是澈丹吧？”

佩施：“是。”

两人哭完，澈丹求佩施再多下几天雨，他说他也有意中人，雨一直下着，跟她就多了不少相伴的借口。

澈丹当时说：“她将来要是知道这雨是我求来的，开心死了吧？浪漫死了吧？”

空舟：“这个丢人没够的玩意儿啊。”

空舟跟佩施告辞，来到院里找澈丹，见他正闷闷不乐地蹲在树根儿想事儿。

澈丹看见空舟，也没起身行礼，说：“师父，雨停了。”

空舟：“雨总是要停的。”

澈丹：“佩施姐走了，小北也下山玩儿去了。”

空舟：“人总是要走的。”

澈丹：“师父，佩施姐跟你说雨是我求的吗？”

空舟：“说了。”

澈丹低了头，垂了目：“我是不是又得面壁思过去了……”

空舟面无表情，进了禅房，关了门，从门里说了一句话。

空舟说：“等你空巫师叔心情好点儿，去跟他学求雨吧。”

砸杯断指

一

澈丹去山中求白桃精弄了瓶上好的白桃酒。

小北："给我。"

澈丹："你等我去找个杯嘛。"

小北："娘炮，喝酒用什么杯？"

澈丹见小北心情不错，斗胆拿着酒跑了两步，想逗她开心，想让"嬉闹"这件事也能发生在他们两人之间。结果小北劈手抢酒，澈丹站立不稳撞在柜上，砸了一个酒杯。

澈丹："啊。"

小北拿了酒开喝，见澈丹盯着地上的碎片发愣。

小北："怎么了？"

澈丹："这是我师父最喜欢的酒杯。"

小北："哦。"

澈丹："完了完了，怎么办啊？"

没人回应，澈丹抬头，小北已走远，空留一个酒瓶。

澈丹又念叨一句："这回完了。"

二

这杯子跟了空舟好多年。东西时间长了就不再只是东西了。东西赔得起，时间赔不起。

何况澈丹连东西都赔不起。

空舟：“那也得赔吧。”

澈丹：“怎么赔啊？我也没钱，师父对不起……”

空舟：“剁小指吧。”

澈丹：“啊？”

空舟：“我听你空道师叔讲，他们日本赔礼道歉都这样，我觉得挺好。”

澈丹：“一个破酒杯至于吗？”

空舟看他：“破吗？”

澈丹：“不破不破……可是……”

空舟：“可是你的小指头肯定比我的酒杯珍贵是吗？”

澈丹：“嗯啊。”

空舟：“可我觉得这世上没什么东西比我的酒杯珍贵，你自己想想吧。”

空舟不知从哪儿甩了把匕首出来：“在我醒来以前想好。”

说完回屋睡觉了。

完了完了，真完了。

三

澈丹心烦意乱，拎着匕首乱走，至于吗？这就要剁我小指，你剁了它能干吗？收藏啊……正低头走着，在院里碰到空巫。

空巫：“哎，小伙儿这是要杀谁去啊？”

澈丹摇头，说了砸杯的事，也说了空舟要他剁小指。

空巫：“我×。”

澈丹：“师叔，你说我师父是不是疯了！”

空巫：“是那个青瓷的小杯吗？”

澈丹：“就那个，你说我师……”

“你为啥要砸那个杯啊？”空巫痛心疾首，“这杯原是一对儿，当年咱庙里有个冤死鬼常住着，本来相安无事，结果这个弱智有一天嘚瑟，砸了空舟一个杯，然后空舟就把它超度了……”

澈丹：“师叔，你讲这个什么意思？”

空巫：“你师父说没说你要是不剁会咋样？”

澈丹：“没说，他就说他睡醒了以后要我想好。”

空巫：“他睡觉去了啊？”

澈丹：“嗯啊。”

空巫：“你想想你师父都什么时候睡觉。”

澈丹：“……生气的时候。”

空巫：“澈丹啊，一根小指而已，留着能干吗使呢？该剁就剁吧。”

四

空舟睡醒出来，看见澈丹一脸冷汗，眼神怨恨，捧着小手指在门口等他。

空舟：“我×，你怎么真剁了？！”

“啊？”澈丹吸着冷气喊。

空舟：“我让你剁了吗？”

澈丹感到头疼。

空舟：“让你想好，是让你剁手指吗？”

胃也疼。

空舟：“一个破杯子，值钱不值钱，陪我久不久，我在乎吗？我缺钱吗？我是那么有感情的人吗？”

主要还是手疼。

空舟：“我是让你想清楚到底是杯子珍贵还是手指珍贵的道理。”

手疼完了想杀人。

但现在不能在这儿理论，空巫答应了他，剁完手指赶紧过去，还能接上。

澈丹：“师父说的是，我知错了，我还有事……”

“你不能觉得自己的手指就比别人的杯珍贵，”说到此处，空舟按住澈丹肩膀，伤口不疼了，冷汗停下来，澈丹听到师父在说话，“你的命也一样，不一定就比我的杯子可贵。”

空舟：“东西没有高下之分，全在人心一念。你的命重要还是我的命重要，要看来取的人是谁。白桃酒在你看来是好东西，对白桃精来说不值一文，对小北来说……也是不一样的价值。”

空舟拿过澈丹的小指，已经开始发凉：“众生平等，不是说众生都有一样的价值，而是说众生都一样没有价值。”

澈丹肃然：“谢师父教诲。”

“断你一指，一是我憋着想说这个道理，我不说难受；二是你知道那是我最喜欢的酒杯，如果我只说个没关系就完了，怎么可能完？你心怀愧疚，这事恐怕永远在你心里，以后每回我旧事重提，你都不舒服。剁你小指，你就觉得再无相欠，杯的事才放得下。”空舟把小指还给澈丹，“快去找你师叔接上吧。”

澈丹：“谢师父除我心魔。”

空舟一撤手，痛感又上来，澈丹赶紧往门口跑，跑到门口又想起一件事。

澈丹：“师父，既然你真的不看重这个杯子，你又为什么要杀当年的那个冤死鬼？”

空舟：“哦，那个啊，他打的那个杯子是我比较喜欢的一个。”

两个不一样吗？澈丹怕师父再按住他讲一番道理，压下心中疑问，捧着手指跑出去了。

奇趣

都是很短小的故事，我气力不够，写不长。

爸，世界末日了

“医生怎么说？”

我爸躺在病床上，闭着眼睛。我在一边给他削着苹果，这是我爸要求的，他说他小时候家里有人住院了，旁边总会有人削着苹果。我爸不爱吃苹果，我爸念旧。或者只是想折腾我，就像他这一辈子无来由地折腾我妈，折腾我哥、我妹一样。现在他老了，能折腾的只剩我一个，他的其他儿女在我妈过世后就与他断绝了来往。

“病危通知早上又下了一张，”我看了一眼新闻，那主持人这两天常常见到，他也累得够呛，“等下医生来换种新药，估计还能撑过今天。”

我爸睁开眼，看着新闻：“都这个样儿了我还撑啥？撑过今天还剩几天啊？”

新闻里放着世界各地面对末日的样子。教廷不分日夜地由主教们轮流祈祷，战争都停下了，世代的种族仇恨、宗教分歧并没有弥合，只是大家顾不上了。我爸说，这就像他小时候看过的动画片《猫和老鼠》，平时往死掐，有更强的外敌时，它俩就不打了。这动画片我小时候他逼我看过，我不爱看，被他羞辱过。

我把苹果递给我爸：“昨天我不在，听说你又信了个基督？”

我爸咬了一口就把苹果放在了床头柜上，下面没有垫纸巾，他应该是不会再吃了。

“我是让那傻×烦得没办法，”我爸从病服口袋里掏出十字架，握在手中，“得永生，得永生，我都要死了让我得永生，这不他妈的抬杠吗？要搁以前我早把他打出去了。”

不会的，搁以前他也不会真把他打出去，我爸对外人一向客气有礼，关上门才会像这样恶言恶语。怪的是，这样他也没有交到什么朋友。好像是这样的，所谓人前一套人后一套的人，总会被大家识别出来，说：“那是个人前一套人后一套的人。”

骂归骂，他把十字架握得很紧。刚知道他得癌症的时候，我没打算告诉他，是他自己猜到的，也没法儿猜不到，身体完全不行了。他不肯相信，让医生再查，医生告诉他确诊了，他就打医生；转了三回院，老实了，不打医生了，让我查偏方。我爸年轻时用过电脑，但也止于电脑，他连智能手机都没用过，现在后者也早就被淘汰了，他虽然不信任但也只得依靠我。

我爸年轻时笃信科学，我妈给我吃牛黄解毒片他都要讽刺一番。得癌后，为了保命让我到处寻医问药，就像现在偏方失败后开始信基督一样。他的床头还摆着佛像，是前两天一个和尚送给他的。这些要度人到彼岸的神，是我爸实在留不在此岸后的唯一选择。我爸太想活了。

从那个老骗子家回来后，我爸扔掉了所有草药，住进这家医院，每天晚上痛哭，整整一个星期——哭得让人想原谅他的一生。直到新闻开始播放世界末日的消息。第一反应是震惊，第二反应是连说了三个“好”，第三反应是大笑，后来就再也没哭过了。我爸。

“美国人真他妈的完蛋了啊，我小时候看的电影里就没有美国人过不去的坎儿，”我爸碰我的腿示意我换台，他不会操纵这个播放设备，新闻里换了另一个主持人，这两天她也一样累坏了，“你说他们怎么就没跟人谈妥呢？”

外星人一个月以前下了最后通牒，地球毁灭的日子就在五天后，没有理由，也没法儿抵抗，全球主要国家的军事设施都遭到了毁灭性的攻击。

“你看这些人，一点儿求生意志都没有，好歹骚个乱啊。电视台也有毛病，都什么时候了还播新闻？”我爸拿起那个苹果看了看，又放下了，语气中怨气很重，但这是我从小就习惯的那种怨气，不是癌症也不是世界末日导致的，“这女的也是，他妈的电视台有毛病你也有啊？为啥不出去玩儿啊，嘚瑟啊，找个男的搞啊，还他妈播新闻。”

我看着那个已经开始氧化的苹果，随口应答着：“也实在无事可做吧，世界末日，谁能知道该干什么。”

“对，×，干什么都不对，只有死了对。”我爸说完笑了几声，这种笑声在我妈跟他离婚时，在他被降职时，在他这辈子不如意的每天每夜我都听到过。最近这段日子，只有他确定末日要来，和美国人谈判失败后发出过两次。

笑声停了，我爸开始咳血，他体内的感应器叫来了医生，我赶紧让开，医生简单操作了几下，给我爸注射了新药，看了两眼数据，冲我摇摇头。

我：“还有多久？”

医生小声说：“最多还有五分钟。”

“行行，别在那儿嘀咕了，我还不知道我要死了啊，还有多久？”我爸闭着眼问。

我冲医生点点头，医生说：“不到五分钟。”

“真牛×啊，科技进化成这样了，知道还有几分钟死，就是救不活。”我爸又开始笑，“张医生，我不是冲你，你别介意，你也没啥好介意的，反正大家都要死了。”

张医生赶忙说："是是是。"

我示意张医生先出去，对他说了谢谢。

我："爸……"

我爸："别说了，再坐一会儿吧，我这个岁数得癌症，又赶上世界末日，爸不冤了，你这么年轻，挺冤。"

我："还好。"

我爸："你这段日子净陪我了，还有几天，赶紧出去疯吧，别他妈跟电视里这女的似的。我越看这女的越不错，你俩挺合适，你去找她去吧，说说，不行就硬来，法律还管啊？管又咋的，就剩五天了……"

我爸攥着十字架忽然想到什么，睁了睁眼，我反应过来，把佛像塞进他怀里，他点点头："你还行，还陪我到这会儿，我不冤了，都得死，我不冤了……"

床头柜上的苹果已经彻底氧化，氧化对于苹果来说比被吃掉更像是死亡。我爸也氧化了。

我起身出门，张医生在门口等我，我先开口："谢谢张医生帮忙。"

张医生："小事儿小事儿，你这两天辛苦了。"

我没说话，确实非常累，电视里那个女主持看我出来，站了起来，楼道里还有男主持、传教士、和尚、美国总统……他们有的是我的朋友，有的是我雇来的演员，大家纷纷说着节哀一类的话。

传教士走上来："李先生，这个视频的制作费用我们可以不要，只要你允许我们把你这个事儿报道一下，咱们也可以谈谈电影改编

权……”

男主持打断他：“人家刚那什么你等等再谈不行吗？再说报道中很多创意都是我们团队出的……”

“不用了，”我脑子里一直是那个苹果的画面，“费用我照付，这件事情你们谁也不许说，素材全部销毁，我们签过保密协议。”

就这么结束吧，就像我爸一样。

走时安详，没有痛苦。他应该上不了天堂。

这首悲伤的智利民歌一直没有停

一

早上起床刷牙时我第一次听到它。

开始以为是我女朋友放的，可她还在睡觉。

我叫醒她：“你听到了吗？”

她：“啊？”

我：“这是什么歌？”

她：“啥？”

我：“挺悲伤的一个调子。”

她：“我什么都没听到。”

我再三确定她不是开玩笑，四处也找不到音源。

我戴上耳机，随便选了一首街歌，在苍茫的天涯之下，这首悲伤的智利民歌一直没有停。

我就是觉得它是一首智利民歌。

二

上网搜不到类似症状，也有人幻听，可内容是变换的，不像我这样单曲循环。病人自述里，药只是辅助，真正的处方只有一个，就是等一等。

那就等一等，先去上班，今天有个重要的会，出了新车型，我准备了PPT，要统一教育销售部门新策略。

焦虑，脑子里一直响着这么个东西，怕出错。

翻页，一行字：“低油耗SUV，带上你的梦想和家人去远方。”

大家皱眉，点头，演好各自的角色，尽人事，没人真的关心结果。

悲伤的智利民歌一直没有停。

翻到尾页，我说谢谢，大家就鼓掌。我说有什么问题吗。没有。

总是没有问题。

怎么可能总是没有问题。

秘书推门：“开完会了吧？”

默然。

秘书端个蛋糕进来，冲我喊：“生日快乐！”

三

我：“哦哦。”

秘书：“你生日要过两天，这星期有四个人都过生日，都是天秤座，巧不巧？正好今天开会，就一起过了。”

另外三个人走上来，大家叫我切蛋糕，我说不会。

有人接过刀去。

这首悲伤的智利民歌在生日快乐歌下显得更低沉。

有人叫我许愿。

今天我有两个愿望，一是这首歌能停下，二是辞掉这份工作。

四

我打电话跟女朋友说会晚点儿回家。

她："你幻听好点儿了吗？"

我："好多了。可能是适应了。"

她："真是一首歌？"

我："嗯，智利民歌。"

她："嗯，早点儿回来。"

我："喝一杯就回去。"

我有个常去的居酒屋，需要喝一杯的时候就去那里。

这首悲伤的智利民歌一直没有停。

越喝越多，裹着头巾的老板笑起来，问我："啥歌啊？"

我惊讶："你能听到歌？"

老板："没，你喘气是带节奏的，是哼歌呢？"

我："哦，是，一首智利民歌。不好意思吵到你了。"

他说了我才发现。

我："跟你说个事儿你看看你信不信。"

于是告诉了他从今早开始的折磨，我脑子里有首歌，只有我能听到。

老板评价："挺牛×。"

我："挺痛苦。"

老板："明天就好了。"

我："万一好不了呢？脑子里永远有首歌。"

老板："那也没什么吧，痛苦的事多了，你这还好。"

好像是还好。

老板："智利民歌？"

我："嗯。"

旁边坐着的人看我。

老板："你去过智利？"

我："我就是觉得。"

老板："哼哼听听？"

我："等一等，等它唱到开头。"

酒馆静下来，都看着我，我们一起等了十几秒，它再次从头开始，

我从头唱起来。

结束后有人鼓掌，老板请了我一杯酒。

老板：“又唱一遍？”

我：“嗯。”

老板：“是挺痛苦。”

五

居酒屋打烊，老板要送我，我说想走一走，他说好，这样的对话已经有过几次。

出来坐在街边。

已经过了十二点，没有停，乐观想这算是个超能力，一首只有我能听到的歌；再乐观一点儿，我可能从此变成一个音乐人，包装方向就是“神赐之曲”。

有巡警经过：“喝多了？”

我：“嗯。”

警察：“身份证看一下。”

给他看。

警察：“喝多了早点儿回去，别在街上放音乐，大半夜的。”

我：“你能听到音乐？”

“不是你放的吗？”警察打量我，“我听着是你这儿出来的，是智利民歌吧？”

我：“啊。”

警察发动了摩托：“赶紧关了回去吧。”

我站起来跟了两步，还是没能提起力气告诉他，他是除我之外唯一听到这首歌的人。

这首悲伤的智利民歌，一直没有停。

电影《搭车》剧本

荒原上，一条公路，旁边再没有别的东西，也没有其他公路，远远驶来一辆白色现代，车体在风沙中挂了彩，他是不应该开这种车走在这样的公路上的。

镜头推到车窗前，我们首先看到的是一个紧皱的眉头，眉头上面全是汗，下面是一副黑框眼镜，再拉开一点儿，就是我们一脸焦急、不停翻看GPS的主人公了。主人公叫马卓，扮演者将在徐峥、郭德纲、鹿晗、沈玉琳、余文乐、贾斯汀·比伯中挑选，视档期决定。

从马卓的反应来看，这个开着现代来到戈壁的人似乎是迷了路，而眼前只有这一条路，可他心里并不知道这条路是不是对的路，也不知道尽头在哪里。这是很强的导演意图，象征着我们每个人的人生也差不多就是这样。导演怕观众看不懂，所以先在这里说出来。

现代还在这不知正确与否也并没有其他选择的路上继续开着，马卓盯着前方的表情一变，先是探头眯眼（表示看到了一个东西），再转为惊喜（这个东西对他的人生路有所帮助），最后又变回皱眉（这个东西注定有负面作用，人生中的事物大抵都是如此）。

镜头从前挡玻璃向后拉开，近景切远景，我们看到，在马卓前面的路上站着一个人，一个脏兮兮、满头乱发的男人。

男人拖起行李（此处给一个行李摩擦干燥路面的特写，再次强调荒漠感）走到了路中央，背对镜头，正对马卓。

镜头切马卓皱眉表情，车减速。

镜头切男人脏兮兮的后脑勺，到此刻我们还是没有看到男人的正

脸，用这一俗套办法调动观众好奇。

现代停下了，这个从影片开始到现在一直行驶的现代停下了，象征着两位主人公的命运都将在此改变。

马卓没敢打开车窗，等着男人说话。

男人再次拖起行李，一步一沉走到副驾驶的位置，拉车门，车门没开，男人慢慢俯下身来，此处切一个马卓皱眉的表情，男人俯到了车窗处，我们终于看清了男人的脸，粗犷、严肃、凶，扮演者将在刘青云、泰森、崔岷植、河正宇、萨缪尔·约翰逊中挑选，视档期决定。

男人说："搭个车。"

因为男人有了脸，说了话，男人也就有了名字，男人叫老姜。

马卓犹豫了一下，开了车门，老姜提起全是土的行李，眼神询问马卓，马卓讨好："扔车里就行。"

老姜面无表情，坐下，关车门，现代重新启动。

马卓："您去哪儿？"

老姜："回家。"

天色开始转晚，夕阳的黄光打上来。（麻烦灯光部门辛苦一下，请尽量与夕阳好好协商，让它全力配合。）

马卓："我想去瓦城，可是GPS坏了，不知道怎么……"

老姜："就这条路一直开。"

果然就是这条路一直开。

马卓："那你家在……"

老姜："把我放瓦城就行。"

老姜显然无意多说，开始研究怎么调节座椅，低头摸索，身体猛往后撞了几撞，马卓插话。

马卓："右边有个转盘……"

老姜转转盘，靠背向后倒。

老姜："腿伸不开。"

马卓看看路，还是什么都没有，歪过身子，伸手到副驾座椅下方，拉了拉杆，老姜向后滑去。

老姜把脚搭在了台子上，顶着风挡玻璃，准备睡觉。

马卓又皱起眉头，眉头上面是汗，下面是眼镜，眼镜往老姜两只脏脚的方向看了一眼，表情一变，镜头给到老姜的脚，发现老姜的鞋帮上沾着血。

马卓从后视镜看向老姜，发现老姜也看着他，眼睛很大。

老姜："牛血。"

马卓："哦哦，您是养牛的？"

老姜："吃牛的。"

马卓："……我也爱吃牛，我家狗也是，您养狗吗？"

老姜："不养，吃。"

马卓："我家那是条小柯基，没法儿吃，哈哈哈。养了两年了，这出来一会儿就挺想它的……"

老姜不搭话。

马卓："您是做什么的？"

老姜："啥都做。"

马卓："哦哦，我是汽车销售，来这边开展业务也两年多了，一上这戈壁，就还是找不到路啊，你说这怎么办。"

老姜："回家去。"

马卓："家我是回不去了……"

一阵沉默，夕阳的黄色更浓（请灯光部门一定努力），镜头切了外景，现代在这路况不好的唯一一条路上持续颠簸，卷起的沙土向西走，起风了，荒原上总是要起风的。摄影师在此情此景可以点根烟，排解自己的苦闷。

镜头切回车内，慢慢地，车里响起了抽泣声，镜头先是老姜看向马卓的眼神，再拍到马卓抖动的背影，然后是马卓流泪的脸。

马卓："离婚了，爸妈也都没了。三十五岁，成了个孤儿，跑到这个地方卖车，你说，他妈的这个地方卖现代车有人买吗？"

老姜没说话。

马卓："还好有个狗陪我，姜哥，咱们在这路上遇上也是有缘，兄弟劝你一句，以后别吃狗了。"

老姜：“得吃。”

马卓：“为什么？好吃？”

老姜：“好吃。”

马卓：“那我哪天也试试？”

老姜没说话，伸手拉开自己的包，从里面掏出一块塑料袋装着的肉。

老姜：“给。”

马卓接肉的时候，从后视镜看到，老姜的包里有刀，表情又一变。

老姜不说话，拿刀在手：“防身用的。”

说完掉转刀身，把刀把递给马卓，动作灵活利索。

老姜：“送你。”

马卓：“这怎么……”

老姜：“不白坐你车。”

马卓把刀和肉都放下，从老姜腿底下的副驾驶储物柜里翻出半瓶白酒，递给老姜。

马卓：“送你。”

老姜喝了一口，觉得位置不舒服，调好椅背坐起来，又喝了一口，身心舒畅，看向前路，此时夕阳马上就要落山，皱眉头这个表情第一次出现在了老姜脸上。

老姜："方向不对。"

说完话，老姜就失去了知觉，再醒来，发现自己手脚被绑，车停在荒原中一个木屋前，旁边再没有别的东西，也没有其他木屋。车门打开，马卓把老姜拖下车，像老姜拖行李那样拖着他走进木屋。

灯光幽暗，木屋中还有一些其他人，有些被绑着，有些已经死去，有些吊在天上只剩一半身体，老姜听到了一声狗叫。

一条短腿柯基从阴影中跑出来，马卓蹲下摸摸它，反身向门外走去。

老姜："你是什么人？"

马卓："我是马卓。"

本片拍摄要点：

除剧本中提到的皱眉头等表情变换，最难的是拍摄时的叙述诡计，要让观众以为危险来自老姜，最后转折时才能有"莫名其妙""什么玩意儿啊"的感觉。

为了保证这一效果，建议摄制组全体除马卓的扮演者外，全部不知道最后的安排。绑老姜要真绑，迷药要真下，尸体要真挂。

拍摄完成后注意给那位多愁善感的摄影师做心理复健。

马卓所驾驶的车辆可与商家洽谈，"现代"只为暂定用车。

如果预算够，现有故事不必非得停在这里，可继续拍下去。

夕阳非常重要。风也是。

两个乘客

阿沛从没有反思过这样做对不对，阿沛思考的问题只有怎么样才不会被抓住，跟小时候砸人家玻璃一样。

今天不错，候机的时候就看见了旅行团，都拉着登机箱，箱子里自然是要随身携带的贵重物品，这被人们归为“不会出错”的人生经验之一。阿沛即将是一个优化他们人生经验的人。

阿沛刚开始干这个的时候是临时起意，邻座的把手机掉在了座椅旁边，阿沛捡了起来，没有还回去。在飞机落地时那人找不到手机，跟空乘说了，空乘说：“哦，以前出过这种情况，掉在椅子（头等舱，蛋形椅。蛋形椅象征一种未来感，它跟这里追求尊贵奢华的预期其实是不般配的）里面了，要请技师来拆开找，先生你别着急。”这是空姐的人生经验，也说服了那个人。

那人应该想过要求搜查吧？可人们都站起身了，着急要走了，十几个小时的飞行不重要，这两三分钟才是不允许任何人耽搁的。对啊对啊，你们的时间多宝贵啊，阿沛想。再说，他肯定觉得体面比手机重要，为了部手机就搜人家？他干不出来（干不出来心里还惦记）。经验告诉他，谁会在飞机上偷别人的手机呢？那不是一抓一个准儿吗？阿沛就那么下了飞机，临走前还说了些安慰的话。

阿沛的正职工作要求他常常飞这种国际航班，报销头等舱机票。他也不是每次都偷，他不能承担被抓的风险，他过的是一种不能那么轻易放弃的生活。完全不偷也不行，不能轻易放弃的生活，乐趣已经不多了。阿沛说，我真特不容易。

开始登机了，头等舱可以先上，阿沛还想再观察一下，看看哪个人

比较松懈，哪个人会觉得报警、跟航空公司抗议是比丢东西更麻烦的事情。阿沛看见了阿旺。

今天对阿旺来说是个重要的日子，阿旺穿了新西装，面料像他的心情一样平静。阿沛注意这个人也是被这身平静的西装吸引的：十几个小时的飞机啊大哥，下飞机你是要从箱子里掏出个熨斗来吗？

阿旺拎个黑箱子，跟西装好像是同一种面料，从头等舱入口登机了。他抬手看了一眼表。表不错啊，阿沛想。

阿旺比以往更在意时间，今天是重要的日子，现在是重要的时刻。

手机在开始的时候是阿沛最喜欢的品类，行程中不会有人注意，关了机或飞行模式，落地以后发现不见了，直接就傻×了，有招儿吗？没有。再加上长途飞行的疲惫和空乘的催促，拆椅子已经是为了手机所能做的最后一件事了，算仁至义尽。人在那种状态下跟喝多了一样，吐就吐吧，给前女友发短信就发吧，当众戳穿朋友爱看幼女AV就戳穿吧，手机丢了就丢了吧，平时多么严重的事都不重要了。本来有多重要啊，真是。

现在阿沛有了新的爱好，翻皮箱。人们下飞机的时候不会检查自己的皮箱（你说奇怪不奇怪），即使真检查了，他也不禁要想，那东西我是不是托运了啊——这是喝醉了的第二种症状。阿沛还喜欢拿着皮箱去卫生间慢慢翻，他不担心被发现，只要你做得足够自然，那就是自然。不是有人说了吗，装了一辈子好人，那你就是好人。这跟魔术是一个道理。

阿沛坐在了自己的位置上，放好他的箱子——基本是空的，然后左右找阿旺，心想，这人的黑箱子里肯定有贵重物品，不翻对不起自己的良心。

阿沛并不需要偷盗来贴补家用，几张照片、一份合同，哪怕是谁准备的画了好些圈儿、记了好些时间的旅游攻略，阿沛拿了就觉得高兴，美。东西不用贵重，它对别人来说贵重就行了。缺德？对啊，不缺德哪儿能快乐呢？跟突破了自我的人不要聊这些。

阿旺心中也很犹豫，自己真的准备好了吗？代价阿旺不在乎，阿旺担心的是自己有没有这个资格。认识老师到现在也才一年，自己还处在初灵的阶段，福报够吗？不知道。会太莽撞了吗？不知道。这么急是不是太功利了？不知道。阿旺不知道的事情太多了，所以遇上老师，心里真的唯有感激。老师什么都知道。

阿沛要等待时机。长途飞机那么多人，每分每秒都会有人醒着，但据阿沛多次观察，某些时刻，全飞机的人，包括空乘都会进入即使没睡着也非常晕的状态。是喝醉前的微醺。阿沛准备闭目养神一会儿，等到那些时刻自己先睡着了就太傻×了。

阿旺还有退路，他有自己的机关。有退路其实就是懦弱，老师不是说了吗？人就是总给自己太多退路，世界才变成这样。人生下来就是没有退路的过程，死不叫退路。阿旺又看了一眼表，看，时针不会往后转。阿旺拿出了老师的书，阅读灯射下来，有站在舞台上的感觉，阿旺希望在此刻得到神启。

阿沛睡不着，跟空乘要了橙汁，喝完又加了一杯。他对阿旺越来越好奇了，这人，穿个西装坐得笔直，拿的什么？《解脱书》？现在是不是稍微有点儿钱的人就这样啊？你穿西装坐飞机其实是种修行对不对？奇了怪了，过上了自己前半辈子追求的生活，现在又来求解脱，那你之前干吗呢？阿沛对“亡羊补牢”这个成语就一直有偏见，这他妈是褒义词吗？亡羊补牢，对羊有用，对人没有用。

看这本书真能解脱吗？阿旺冒出了这种大不敬的想法。能的，肯定

能，老师写的书，不应该怀疑，老师不就解脱了吗？不是我帮的忙吗？真理已经写在书里了，指路的手早已抬起，正道就在眼前，我现在需要的不是思考，是执念。

空乘走过来："王老师，你坐这班啊？"

阿旺："啊。"

空乘："你不记得我啦？我以前跟你飞过两趟。"

阿旺："哦哦，陈余莉对吧？"

空乘："是是，王老师，你去美国玩儿啊，还是公司的事儿？"

阿旺："公司的事儿。"

空乘压低了声音："想抽烟来驾驶室啊，今天黄一帆飞，你也认识吧？"

阿旺："认识。"

空乘："真是，他们也不来跟你打招呼，没大没小，我去告诉他们啊。"

阿旺："算了算了，我等下去驾驶室找他们吧。"

空乘："嗯嗯，有事儿叫我啊。"

阿沛听到了一些对话，这人是航空公司的啊，那还偷不偷？航空公司的人可不怕麻烦。事儿就是这样，你自行车丢了永远找不回来吧？你爸要是当警察的你试试？

阿旺出了不少汗，他不愿意被认出来，他不想跟这些人产生瓜葛，

这些人都是随便碰到的人，自己这个身份也是随便碰到的身份。亲人、朋友都是随便碰到的，“宇宙是震动的幻象，所谓命运是没有规律的碰撞”，这是老师说的话，多么深奥。老师当然不是碰撞来的，老师是注定好要为我解脱的。

阿沛看到阿旺拿着书慢慢睡着了，飞机上的人也开始慢慢睡着了。不偷就不偷吧，我看看总可以吧？他向阿旺的位置走了过去。

阿旺梦到老师对他说的话，《解脱书》里的字在宇宙背景中陈列开，一颗星星为一个字打光，尘埃带是美术效果，一个“来”字向他砸过来。这是阿旺等待已久的神启。

阿沛走进卫生间，没人发现。他打开了阿旺的黑箱子，里面是一个小的黑箱子。

阿旺醒过来，梦境还没有消退，客舱里灯光调暗，他眼前反复闪着一个字：来，来，来。

阿沛来回摸着小箱子，一时不知道该怎么打开。

阿旺做好了决定，站起身，打开了行李架，看到里面是空的，箱子不见了。

阿沛在底部找到了一个旋转的机关。

阿旺关好行李架，坐回座位。恩赐感充满了他的心：神，真的存在啊。

“咔嗒”一声，阿沛拧开机关，小黑箱子的盖儿崩开，眼前几个红色数字一跳，倒计时开始了。

神拿走了箱子，这是神的旨意。神是嫌我段位不够，还是觉得，只

带这些人走，对剩下的人太不公平了？

阿沛看着数字倒计时，心里想，这最好是个奇怪的玩具，哪怕是个什么高科技后现代修行用的法器，不然的话，我就终于要放弃我的生活了。

无所谓了，无须揣度神的意志，阿旺心中宽慰，腰松动，黑西装起皱。

阿沛摸着黑盒子，不知道自己现在去找机长还来不来得及。还有三十秒。

阿旺站起来，开始计划去美国玩儿点儿什么。

算了，最后这三十秒，活得体面一些吧。

阿旺向驾驶室走去，去抽根烟好了。

作为余生的开始。

买牛奶

家里没有牛奶了。又要我去买。

我是被她叫醒的，就为了这么个事儿。

“你看家里又没牛奶了，昨天就告诉你了让你买，你不买，赶紧起来吧，别躺着了，一天到晚赖在床上。”

我并没有一天到晚都在床上，我这不是刚起床吗？昨天要上班，晚上又赶去见了火星的老同事，喝了两杯酒，今天就睡得晚了一点儿。

关于牛奶我没什么好狡辩的，昨天她确实告诉我买牛奶，其实前天她就告诉我了。前天加班，昨天喝酒，就没买。我觉得她应该是在为我昨天回来得太晚生气，或者根本也没什么理由。

那同事她也认识，我当初离开火星前，她突然来找我的那次，我是介绍过她给大家认识的。当时太激动了，多骄傲啊，一个姑娘从月球专程来找我的，找我！你们看看！激动得都忘了其实跟这些同事以后不会有什么交集了，无论是人生中，还是宇宙里。

那次也喝得大醉，在我那个公寓里她照顾我到半夜，我还抱着她哭了，也没那么感动，就是心里觉得此处应该有哭声。人生要改变了吧。

最开始的那一年里，我们都太戏剧化了。

我在火星挖大坑，她在月球做一份办公室工作，因为上网看到我拍的照片，加了关注，聊起来，后来就相爱了。

开始没想过吧？开始只是想有机会睡一觉吧？我们有意避开讨论这

个，关于原始的动机，她的说法是：“是想跟你学学摄影。”我的说法是：“我只是为了满足虚荣心。”

后来聊得很好。初遇时的聊天跟搞创作一样，斟酌，灵感也多，兴奋，感动，自我感动。

她：“我们离得那么远，将来很难见面啊。”

我：“那你还加我？”

她：“不见面就不能加了？你们这些火星挖坑的太现实了。”

我：“火星挖坑的也比你拍得好。”

她：“比我好有什么了不起的？有本事来拍我。”

我：“又说不见面？”

她：“我胡说不行啊，人不能胡说吗？”

我：“能，人还能离开火星。”

我第一次来见她是先搭了矿上的船回地球再去月球，这样便宜一点儿。第一次约会吃了日料，月球上日本移民多，正宗。他们还发明了在月球上弄出海鲜的办法，即使在这个时代，还是觉得挺不可思议的。

吃完东西我们在街上走，抬头可以看到蓝色的地球。

她：“你知道这是模拟的吧？屏幕来的。”

我：“知道，火星上也是这种屏幕穹顶，蓝天白云，星云黑洞什么的。这个模拟就是这个距离上看到的地球，一模一样的。”

她：“那也不是真的。”

我：“我拍的照片也不是真的。”

她：“那不一样，摄影是再创作，这个是自我欺骗。”

她顿了顿，又说：“我们要是能一起看地球，多浪漫呀。”

我站住，牵了她的手，说：“你低头。”

她：“干什么？”

我：“我们一起看月亮呀。”

说过了，我们那个时候都太戏剧化了。

为了这么几句话，我就辞了火星的工作，告别了合法的大麻（其实也不抽）、赌场（其实也不去），回到地球准备考试。没办法，我学的东西在月球用不上，又想结婚，她家人又很保守（就为她到月球工作都差点儿断绝关系，她妈连哭三天，还给她写过长信），我只能想办法考进政府部门。最后又托了些家里的关系，总算安排在了月球空港做安检员。

这么算算，我都工作三年了，也结婚三年了。

她：“你还磨蹭什么啊？不就让你买个牛奶吗？还有你这袜子，我不捡你就不捡是吧？扔在地上等什么呢？等忽然失重了它自己飘到床上吗？”

我捡起袜子，看了她一眼：“我先洗把脸。”

她：“别又弄一地水。”

酒力还没有全退，昨天喝酒王三还是抱怨工作很累。

他："但是涨了点儿工资，挺好的，我还是喜欢火星，地球太安逸了，你们月球更是。不过你喜欢就得了，这都看每个人的选择。"

我："是是是。"

王三说以前我们常去的酒馆还开着，老板娘的女儿也来帮忙了。他反复强调对自己的生活很满意，不知道是在劝我还是劝他自己。

她："洗完没？"

我："马上。"

我坐在马桶上翻手机，新闻说抓获了日本往月球走私海水的团伙，海水有什么好走私的？专家说正常运输要检疫，那个走私头目说："检疫了的话，可能会干净一些，可是为了这种事，海水原本的味道就要被破坏一点儿，而鱼生的道，就在这些'一点儿'上，这实在无法原谅。"

说土星开放自由行了，土星带冲浪是特色项目。

说有环保组织抗议对火星的过度开采，要还火星本来面貌。

她拉开门进来："你到底去不去？"

我："你怎么这么没礼貌啊？"

她："你半夜回来有礼貌？东西乱丢就有礼貌？睡到十点有礼貌？我八点就起来收拾家了，让你买个牛奶这么不情不愿，你不去我自己去！"

我："我去我去。"

我站起来，语气也不耐烦了。

她：“你跟我喊什么？”

我：“我没喊。”

她：“有什么话你就说。”

我：“没有，我去买牛奶了。”

她：“你别走，你说清楚，别给我装委屈，你到底想说什么？”

我：“晚上去吃日料吧，过段时间味道可能就要差‘一点儿’了。”

我说着出了门，去开我的飞船。她要喝的牛奶在近月轨道上卖，据说是牛在失重环境中产的，对身体很有好处。

我上了飞船，向宇宙开过去。

去买牛奶。

宇宙好大。

画家阿修

阿修不是个开朗的人。

在这个时间段的世界上，甚至还没有“开朗”这个概念。这是语言发明之前的社会，人类作为一个物种，还没有证明出自己的与众不同。处于食物链中位置尴尬的一环，人类也没什么理由开朗。

但阿修格外不开朗。其他的人还会常常咧着嘴，用那张没有进化好的脸来表达快乐的情绪，而阿修从来没有过。

阿修不知道自己的父亲是谁，他也不关心，他也没有过要关心这个的想法。阿修住的山洞还算不错，里面住着另外一些人，阿修不喜欢另外这些人，但他们构成了一个小小的部落。构成原因，可能是周围只有这么一个山洞。

这个山洞十分利于居住，周围的森林里产一种果子，地上长一些野草、野菜，果子又引来虫子，虫子引来鸟雀，这些就是部落的食物来源。

他们还没有学会使用火和工具，除了阿修。阿修最喜欢做的事是跑到远处，找一个大石头，然后拿一块小石头在上面划。

直线、折线、意义不明的圆，后世有不少人靠研究这些东西为生，而阿修自己的生活十分艰难。尤其是最近又下了大雨，天气冷下来，食物越来越难找了。

打猎对于当时的人类来说太难了一些，他们主要是靠去林子里捡果子和虫子为生，吃腐烂的动物尸体，有时也掏鸟蛋。森林中危机四伏，山洞中也好不到哪儿去，亲情爱情需要时间来进化，可生存的压力始终

迫在眉睫。

部落中的人不得不走到更远的地方去寻找食物。山洞中阴冷潮湿，阿修还是每天跑到远处去划一会儿石头，捡一些吃的，自给自足。

他没有什么目的，没有什么情绪，也没有什么办法。

像所有对人类历史来说至关重要的时间点一样，这一天也没有任何征兆，阿修划完了石头，跑回洞穴，发现自己的母亲被杀了。

应该是因为食物不够了吧，阿修这么想。

也没有人过来跟他解释，也没有人出来承认杀了他的母亲——不是不敢，只是觉得没有必要。阿修看到母亲的尸体残缺不全，有人脸上还挂着笑意。

那笑意只是因为吃饱了，活下来了，是很单纯的快乐，并没有任何其他复杂的情绪。但阿修心里升起了复杂的情绪，扭头跑了出来。

他也没有多爱自己的母亲，只是想到，他们今天杀了她，明天就可以杀我——明天也会饿啊。如果我被他们吃了，那我的画就永远画不完了。

阿修来到了大石头的旁边，拿起自己每天用的小石头。那石头历经长久的创作，边缘出现了锋刃。等到入夜，阿修拿着他的画笔回到洞穴，寻着鼾声的音量，将部落中所有的成年男性砸死了。

当晚，阿修成为部落第一个明确的领袖。随后他教会其他人磨制石块，他们的部落开始外出打猎、扩张、壮大，研制出更复杂的工具。

人类进入了石器时代。

阿修依然每天跑到他的大石头旁边画画。

阿修不需要再为食物操心，他是一个领袖，一个革命家、发明家，但始终不是一个出色的画家。

但他喜欢的事情只有画画。

今早九点半那班公交车上被非礼的女白领

我当然早就感觉到那个人摸我了，用你们讲？我第一次坐公交车啊？

他摸第一下我就躲开了，我连头都没回。这也不是第一回遇上这种事了，看他干什么呢？恶心。我也没能躲开太远，这里太挤了，手上还拿着电脑，挎着包，还有等下开会要用的KT板——我昨晚赶去印刷公司拿的。现在吵吵嚷嚷要为我主持公道的这位大哥，刚才也没有给我让个座的意思。现在也没有。

我也没想到那人这么不要脸，胆子也够大。躲开了，就证明我察觉了，就不要再摸了啊，到底被别人看见了吧？为什么要给我添这么大的麻烦呢？

男人真奇怪啊，看着也是有正经工作的人，一大清早挤公交，不可能就为摸别人的腿吧？就是临时起意，就摸？脑子坏掉了。

不过每天坐同样的车，去做同一份工作，脑子是容易坏掉吧。

那你也不能摸我啊，我今天是有事，要是没事，一定跟你去公安局，调监控、发微博、找媒体的朋友，到时你连如今这样你不想要的生活都没法儿拥有了。

但是我今天有事，也不只今天有事，这单case已经搞了这么久，客户搞我，老板搞我，同事也搞我，连印厂的人都不给好脸，但是我必须把这件事做完啊。

你说做完这件事有什么意义吗？没什么意义。会改变世界吗？会让人注意到吗？甚至会促进销售吗？都不会。

那怎么办？你要我怎么办？不做了吗？

所以啊，你们不要再义愤填膺了，别喊了，那位坐在原处多次作势要打那个色狼的大哥，也别再说脏话了，真的太难听了。你骂一个人“婊子养的”，我实在无法相信你能比他多尊重女性多少。

你们真的是为了正义吗？真的那么看不惯一个女人被一个男人摸了腿吗？无事可做吧，车里太挤了吧，这样的早晨，总是一样的早晨，应该有所变化吧。

那你们自己去找，自己去变，别烦我。

别再拿手机照了，你不也是在照我的腿吗？

我还有事，我还有生活，我还有一站就到了。

今天签合同，马上要结束了。马上又会有新的事。下班去喝一杯，明天早上可能还要搭这班公交吧。

太累了。

我没有精力再投入到一件意外中去了。

“麻烦让让，我要下车了。”

死神仙

消息是一点点传开的，有消息之前就先有了传言。历来如此。

先是登门拜访的人抱怨说见不到张老师了，都是老师的徒弟接待，转达老师的批语和祝福。到后来连徒弟都见不到了，给的说法是老师要进山闭关，几时回来不知道。问：“那我这条命谁给管管啊？”也没人回答。从此就有了传言，有说是泄露天机太多，遭了天谴，也有说是不再留恋人间，终于成仙了。

张老师在这个城市里已经做了二十年的活神仙，是人们排队求见的人生导师，是城北斜土路成辰胡同53号那个小院里照亮众生前程的灯塔，是一切问题的答案。关于张老师的传说太多了，在这个城市生活，身边隔五个人，就有一个命运被张老师改变过。开出租的董川，听了张老师的话，改行开大车，上班第一天就从广播里听到了出租司机被杀的新闻，当然就是接了他班的那个。“一把刀”文刀刘从53号院出来那天就开始平步青云，做到了市医院的院长，已经几年没上过手术台。本地最大的黑社会头目李全志也是张老师的好朋友，张老师给他批过什么没人知道，反正他一直风风光光活到现在，而且平安。

找张老师“看看”的规矩没那么大，也不难。张老师每个月初七、十六、二十五开门迎人，这日子也不那么准，比如这个月初七要是个星期一，那有可能初六也开，大家都说张老师心善。日子不准也不要紧，你要留心想去，在前一天总会打听到，真耽误了，就等下次，算命没有那么急的。

到了日子就去成辰胡同53号小院门口排队，早去，拿号。门口会有个老头儿负责发号，腿有点儿残疾，说本来是个乞丐，张老师看着可怜，收留了。也有说是张老师算准了这老头儿八字旺自己，留在身边可

保一生平安。反正只要跟张老师沾上了，总要有些传说。

人不多就去屋里排队，人多就在院子里，有小凳子，到了号就往里厢走，门口有个矮墩的徒弟，门上有白布帘，徒弟掀开布帘，就见着张老师了，见着张老师，一切就都有着落了。

但是人们再也见不到张老师了，消息是从医院传出来的。

本来是个小手术，有说是疝气，有说是阑尾炎，还有说是张老师福至心灵忽然要割包皮，反正是要做手术。张老师除了算命，当然也是常常要治病救人的，据说每年还会有人来请张老师去北京发发功，为国效力。有这般手段，上医院实在是折寿。

好在有文刀刘安排，看病的事不会走漏风声，结果张老师死在了手术台上，这就瞒不住了，再说，给谁瞒呢？有说是文刀刘亲自主刀结果技艺生疏了，有说是张老师自知必死无疑，上手术台本来也不是治病，就是安乐死。总之，神仙死了。神仙一死，就成人了。儿子从国外飞回来，张老师手机被打爆，有女徒弟，有算过命的女施主，哭爹喊娘、哀婉凄楚，问张老师去哪儿了，张老师是不是放弃我了，张老师还欠我们很多修行。

张儿子在国外做生意，娱乐行业，大亨，好莱坞，操持宣发公司，结了婚，女友无数。张儿子说："三件事：第一，我爸和一身造诣已经归天，张家人不再干这行，请大家成全。第二，53号院还可以在，徒弟们得了真传就好好用，造福百姓，收入张家不过问。第三，道佛事凡人难以理解，我爸生前有些修行上的事，涉及了别人，难免风言风语，那些打电话的人，要处理好。老爷子是活神仙，死了，要体面。"

这第三，是跟李全志说的。

这个城市里关于李全志的传说，仅次于张老师。多少条人命，多少

钱，多少种关系。李全志常出现在张老师身边，不是53号院，这是办公场所，李全志是入幕之宾，跟老师交情匪浅。他跟手下人就提过一次张老师，就说了一句话：“命的事，你们懂吗？你们不懂。”

李全志听了张儿子的要求，点了头，赶在追悼会之前把事儿办妥，找人，拿钱，封口。有徒弟不同意办追悼会：“老师怎么能是死了？老师不能死，老师是成仙了，老师必须得成仙啊，当天祥瑞之兆我们都想好怎么说了。”又跟张儿子说，语气近乎哀求：“追悼会一办，可就全完了。”

张儿子说：“成不成仙随你们说，追悼会也只是个通知，告诉大家我爸不在了。我爸生前喜欢让人猜不透，我不想他现在还被全城念叨，我得告诉大家张老师不在了，都散了吧。”

追悼会当日来了很多人。大家静默恭送，张儿子扶着话筒讲了话，大概内容有三个，一是喂喂，二是谢谢大家能来，三是张老师本不至于死的，为了谁死，希望大家别忘了。

正到哀痛处，人群出来个泪人，美而俗气，手里挥着一个粗糙的大红福袋，上有八卦图样。泪人说：“张老师，逸然，你就这么走了？不是说好了一起成仙吗？逸然，你为什么放弃我？我跟你不只是修行，我们有感情啊……”

话说到这儿，李全志派手下把人拖走，场面大乱，李全志尴尬地看看张儿子，张儿子停了一下忽然发作，叫一声：“阿弥陀佛，百无禁忌，你们吵什么！”

众人惊住，张儿子开口竟是张老师的声音。

张儿子把话筒拿起来，继续说：“我本已到了天门，放心不下回来看看，果然出事。刚才那女人是我生前降服的妖精所化，你们竟被她蛊

惑！”

众人震惊安静。

张儿子顿足：“你们伤我的心啊！”

在前排的矮墩徒弟慌忙扑倒在地，大哭道：“老师，徒儿无能啊。”

屋里忽起阴风，矮墩徒弟好像被人扶着站了起来。

张儿子：“这也不怪你，还是为师修行不够，让这妖人有了可乘之机。人间无可留恋，我去也。”

众人反应过来，大叫张老师别走，有动情的带头跪倒，很快从大厅向外延伸，人们相继拜服，好似演唱会歌迷自发组织的快闪。

张儿子：“人各有命，我本该早早升天，奈何心软，为这一城人逗留人间，如今再不能等。诸位的感情逸然心中明了了，今后我的大徒弟会继续帮着大家，散了吧！”

说完张儿子颓然倒地，众人缓不过神来，纷纷热泪盈眶，李全志扶了张儿子出去。

张儿子、李全志上了车，车队迅速开到张家一处宅邸。车上李全志问张儿子：“张老师没死？”

张儿子：“李老板不信我爸成仙？”

李全志：“那句歌词咋说的，你爸，在人间已是仙。”

张儿子：“哈，我爸就在后面的车上。”

那闹事的泪人已经被绑好了坐在沙发上，头上套着麻袋。李全志和

张儿子跟着满面春风的张老师走进来。

张老师：“快解开。”

李全志手下看见张老师已经一慌，解绳子比平时慢了好几秒。那泪人一见张老师眼泪更盛，张老师没让她说话，沉声说：“她跟我走。我去了美国，也总要有人照顾。”

李全志笑：“这都是你们爷俩安排好的？”

张老师：“顺水推舟。”

李全志：“不仗义，就我不知道？”

张老师：“除了我俩，也只有我大徒弟知道，这女的也不知道。这些手段，越真越好。”

泪人已经扑上来，张老师揽在怀中，完全不在意旁人的眼光，一派仙家风范。

李全志：“老师干吗非得假死？就说金盆洗手，去美国养老不行吗？”

张老师：“那样，就不是神仙了。”

那边矮墩徒弟上台宣布追悼会结束，已经有人开始叫他李老师，开始预约下次算命。大家心里明白，再过一个小时，张老师的传说就传遍全城了。53号院还将是永远的灯塔。

留下过夜

这故事我是听一个朋友讲的，朋友是个空姐，香港人。

我不知道她叫什么名字，只知道她常飞国际航线，爱好是到世界各地跟各种各样的男人睡觉。我们就是这样认识的。

她网上的ID是K，聊了几次，她正好飞来我在的城市，我就邀请她来我家，她说她不在男人家过夜，只能我去她的酒店。于是就去了，见了，睡了。

完事后很晚了，我就问她介不介意我在这里过一夜，没想到她很不乐意的样子。我就挺不高兴，抱怨了几句："不是聊得挺好的吗？刚才也没见你不满意啊，再说你早去我家不就得了。"她叹口气，说："你们都一样，这故事我都讲烦了。"

我："什么故事？"

K："就是我为什么不去男人家过夜，你确定要听吗？你肯定要听，你们都一样。"

K就讲起了她的故事。

"那是两年前了，我从飞美国的航线调去飞英国，就约男仔喽，就在Facebook上找到一个，很靓仔啊，又有品位，听的音乐、看的书都很不一样，就聊天。他不喜欢讲话，感觉英文还没我好，就是我问什么讲什么，说住在郊区，有好大一间屋，问到工作什么的也讲不清楚，我也懒得理，客气问下而已，他做什么关我什么事，长得帅就好了。你不要不好意思啦，我现在不那么花痴啦。

“然后我就要飞去英国喽，前一天想先打个电话好了，声音也很重要嘛，接通了就听到那边好静，然后他还在喘气，我就开玩笑，问你在干吗啊？是不是约了别的女孩啊？他说没有，就自己一个人。我说我明天晚上到英国哦，他说好啊，你来我家，我说好，去看你的大屋。就这么约好了。结果第二天飞机晚点，到英国都半夜了，我也太累了，就说去不了了，明天再说。然后第二天倒时差，还是很累，他又住郊区，我就说干脆你来找我啦，然后他就不愿意，我就说我酒店也很好啊，你家真的太远了。没想到他很不高兴，死活非要我去他家，我哪是那么好讲话的人，我就说你爱来不来，最后他还是来了。真是很帅，本人也帅，就做了，但做的时候感觉很怪，很别扭，又因为之前不高兴，就没那么多话讲。他又跟我提他开了车，可以载我去他家，我就觉得这英国人真的有毛病，我本来就很讨厌啰唆麻烦的男生，就赶他走啦。搞得我心情很不好。好啦，我不会赶你走啦，我给你讲完你自己会走的。

“然后我就回香港啦，回去把他的Facebook删掉了，反正都是搞一下，没有这件事我都会删掉。结果没过多长时间，就发生件奇怪的事。”

K说到这里忽然靠近我，指着下巴给我看：“你看到这里的小疤痕了吗？”我点点头。K接着说：“我回到香港没几天，下巴上，嘴唇上，整个嘴巴这一圈都开始长东西，说水疱不是水疱，也不疼，也不痒，但是越长越多，我就很害怕，去看医生。医生化验了半天，很奇怪地看着我，也不说话。我就更害怕，说：‘医生，这个是不是很难医？到底是什么东西？’医生说这个倒是不难医，只是太奇怪了。然后他又不说话，我就急啊，我说你说啊。医生很为难，说：‘小姐，活人不长这个东西。’”

K说完了就看着我，我一下慌了：“什么意思？”

“还能什么意思？就是我脸上长了活人不会长的东西。你不要害怕

啦，当时医生表情跟你现在一样，觉得我是死人吗？我比你们害怕多了，我只能问医生怎么会这样，他说他也不明白，问我最近有没有跟尸体接触过。”

我觉得自己脸都麻了，就说：“那英国人，是……死人？”

“我都不知道那天怎么从医院出来的，腿软啊，也不敢跟爸妈说。我拿出手机，搜到他的页面，看他的照片，怎么也想不通。想了很久，想到个办法，报警，就报了英国警方，把情况说得尽量清楚，说了他家的地址，还叮嘱他们多带警察去，白天去。”

“最后呢？去了发现根本没有这个房子？”

“不是，这不是个鬼故事，警察去了，找到了房子，也抓到了这个人，然后在他家里搜出了六具女尸，他是个恋尸癖。”

K讲完我“啊”了一声，心里说不出是什么滋味。

K一边摸着下巴上的小疤痕，一边说：“有时候我倒希望这是个鬼故事，但是可惜是真的，是会跟我一辈子的事。现在我给你讲完，你又跟我做过，这个故事也要永远跟着你了。”

她放下手，又盯着我笑：“怎么样？你还要不要留下过夜？”

大魔师小李

如果有一个地方，人人天生掌握魔法，自然就不会觉得魔法是多么了不起的事，除非发生以下两种情况。第一种情况，他们发现了外面的世界，或者说，外面的世界发现了他们。鉴于这个村子的人历来无知又自甘堕落，有理由相信，当年，是外面的世界发现了他们。

后来的历史也颇能证明这一点。首先是一个国家出于理所当然的恐惧派来了军队，在魔法村一再表示无意与之争斗后，还是被迫出了手，只耗费了当时的村长吃一个苹果的时间。魔法效果很绚烂，村子里其余人为村长鼓了掌，大家从敌人的口中第一次知道了这个东西叫魔法，也第一次明白了魔法真是了不起的东西。

敌方伤亡不算惨重，只是不同程度的烧伤和冻伤，魔法村的村民至今也未能熟练掌握直接用魔法杀人的技巧，这可能是造物主给的制衡，仔细想想，如果他们能直接用魔法杀人，也就不会有后来那些事了。

敌方长官回去后如实禀报了战况，并恳请他的国王罢手，结果他们那个谢顶多年的国王认为，失败只是因为这帮人无能，为了掩饰无能，他们还过分夸大了魔法村的能力，于是全数斩首。谢顶国王派出了八个骑快马的信使，联合了大陆上其他那些充满恐惧和野心的国家，又来了一次。他们来时，村长很生气，嘟囔了一句："还让不让人吃苹果了！"然后就施了法。

冰火之中，一半人倒下，另一半人投了降，签了条约，从此魔法村被奉为神界，那个谢顶多年的国王在村子四周派兵把守，说是保护神界安全，审查往来行人。暗地里，谢顶国王则重金聘请魔法村里愿意抛头露面的人出去帮他打仗，当年纠集来的大陆上的其他军队很快就被他和他的"神军"打服，谢顶国王成为大陆上唯一的霸主。称霸之后，守在魔

法村周围的士兵多了几倍，除了表达着谢顶国王的担忧，他们终日无事可做，最多收一收来参拜“神界”的信众们的门票钱。

魔法村内更加无所事事，喜欢抛头露面的，都去了皇宫，名头都是大祭司、国相、护国法师一类的，据说他们的日常工作也就是在谢顶国王的生日宴会之类的场合上表演两个火球术，听一听稀稀拉拉的掌声，提醒自己魔法是件了不起的事。毕竟战争年代已经过去了。

能让魔法村的人认识到魔法原来是一件了不起的事的另一种情况，是小李的出生。小李天生不会魔法。

小李出生那年，国王已经是谢顶国王的孙子了，“魔法村”这个名字早已无人使用。“神界”封闭、高贵、死板，已经多年没有大事，小李的到来成为一件大事。小李三岁那年，村中长老为他开启“神力”，这个仪式也是魔法村成为“神界”以后才有的。魔法都是天生的，要到三四岁才能使出来，这就跟普通人两三岁学会走路说话是一个道理，只是成为“神界”后，自然不能再像普通人学走路说话一样靠生物本能，而是要有隆重的仪式，显示一位新的“神界”居民正式来到了世间。

仪式内容其实很简单，找村里这一拨两到四岁的小孩儿，这些孩子一般都是在家里用过魔法后父母才送来的，保证万无一失。他们集中到法殿，由长老说两句没有法力的咒语，走个过场，就算完成，和这世上大部分仪式一样。结果小李出了问题，在家里就没用出来，父母怕他被人歧视，瞒着长老就送来了，寄希望于小李这孩子能懂点儿事，给长老一个面子。

长老很没面子，先把小李不会用魔法的消息封锁了起来，然后调查小李是不是他那年轻的妈妈跟村外守军的私生子，用上了搜魂术之类的办法，最终证明小李是纯粹的魔法村血统，不会魔法，没有任何原因。

“可能是发育不良吧，”长老谨慎地下了评语，“再等两年？”

两年后小李还是不会魔法，长老秘密派人通知了皇宫里的大祭司、国相、护国法师，他们给的意见是：“这孩子得离开‘神界’。”

他们给的解释是：“如果被人知道了‘神界’有不会神力的孩子，‘神界’的地位就要动摇，‘神界’的待遇就要变差，外面的守军说不好就要变成敌军，‘神界’不再是‘神界’。”这些在皇宫多年的人已经知道了世界运行的规律，也已经学会了畏惧。村长啃苹果的气势不会再有了。

长老转述这些解释时，语气依然很谨慎，小李父母的反应倒是很平静：“离开就离开吧，我们跟着孩子一起走。”

长老说：“这我得去问问。”

小李的母亲说：“别问了，要是不让，我们就谁都不走了，逼不得已，‘神界’也不再是‘神界’。”小李的父亲在一旁没说什么，眼神依然平静。

长老谨慎地想了想，说：“你们走吧，但要答应我一件事，出去了不许再用魔法，不许说自己是‘神界’的人，不然，我也有逼不得已的时候。”

小李一家点了头，离开了。街坊邻里住在“神界”多年，自然学会了冷漠，没有人来送行，所有人都觉得他们的离开理所当然，为了“神界”，这点儿牺牲算什么呢？

小李不太理解发生了什么，也没有愤怒，他心里只是难过，费解。他还没有明白世界运行的规律。

小李一家离开“神界”后，日子过得很不错，临走时长老给了一大笔

钱，对于“神界”来说，钱是最不值钱的东西，值钱的是名声。小李一家要隐姓埋名，不再使用魔法，更不能让外面知道，“神界”里出了不会魔法的人。

头几年，他们只是四处游玩。大陆已经和平了几十年，有“神界”的威吓，各邦国暂时放弃了对权力的野心，削减军备、开放边界、通婚通商，在这样的大陆上，有钱就可以过得很好。有一回小李的父母在海边晒着太阳，不约而同地想到：“离开‘神界’，其实是件好事。”

小李不这么认为，小李进入了青春期，开始思考人生和世界的意义。他对“神界”的记忆很淡，不像他的父母，他们在那里生活得太久了。小李在莫名其妙的状况下，被那样的生活抛弃了。

“我还是要学魔法。”小李说。

在刚离开“神界”的时候，父母试图教过他魔法，但是失败了，他们实在不知道这东西该怎么学。人人都是生来就会，没人清楚魔法的原理。为什么小李就不会呢？没人知道为什么，没有答案的问题，只能归结为命运。

小李今年十六岁，再次要求学习魔法，他的父母很不解。潇洒而又富贵的生活可以磨灭一切不平不忿，他们问小李：“为什么要学魔法呢？这样的生活不好吗？”

小李的想法则简单得多：“你们不觉得会魔法是件了不起的事儿吗？”

小李的妈妈说：“就算了不起，我们也不会教啊。小李，这世上有很多没办法的事情，你得学会接受。”

小李说：“总会有办法的。”

于是每天晚上，小李的父母就在自家的大宅里偷偷为他展示魔法，然后，小李来想办法。他买了一大堆化学材料，机械装置，还有杂七杂八的书籍。“是不是魔法不重要，只要看起来是魔法，不就是魔法了吗？”小李作为这世上第一个靠后天学习来掌握魔法的人，为自己找到了正确的方法。

这么学了两年，小李十八岁了。十八岁的小李用魔法打败了自己的父母。父母很惊讶，儿子在一堆瓶瓶罐罐、破铜烂铁中间，居然真的掌握了神赐之力。

“这不是神赐之力，这是我自己学的，这个也不能叫魔法，”小李从空中缓缓落下，收起了掌心中变换身形的光龙，灭了身上的绿火，说，“我这个，就叫魔术吧。”

在独立发明魔术和看书的过程中，小李的想法变得不再那么简单，他觉得，自己既然被安排了这样的命运，那就要去看看这样的命运会怎样展开。

小李独自回到了“神界”。父母对“神界”还是没有任何怀念，坚持在大陆上继续旅居。小李临走时，母亲说：“你回去就知道‘神界’有多无趣了，看一眼赶紧回来吧。”显然她还不知道自己的儿子已经快度过青春期了，关于人生和世界的思考，似乎已经有了他的答案。

在当年仪式失败的法殿上，小李展示了他的魔术，长老和“神界”居民们十分震惊，小李展示出的魔法效果，“神界”无人能够达到。小李提出想在“神界”住下来，长老这次没有问大祭司、国相、护国法师，长老觉得，以小李的魔法，他要非留下也没人赶得走他。

小李就此住了下来。刚开始，只是很多“神界”的孩子来找小李讨教魔法，小李说：“你们会的那个才叫魔法，我这不是。”孩子们不理会，

都说魔法不如你这个厉害啊，要学你这个。

后来，冷漠的父母们慢慢发现，自己的魔法已经不能击败自己的孩子，就也来请教小李了；再后来，连长老都来跟小李学了魔术。

小李一边思考着命运的去向，一边教大家魔术，在“神界”住了五年。五年过去，“神界”已经没有人使用魔法了。有一天，小李让一个邻居使个火球术看看，邻居低头想了半天，说“忘了”。

这件事不久之后，长老在一次莫名其妙的事故中身亡，小李理所当然地成为新的长老，居民们都叫他“大魔师小李”。

小李二十三岁这一年，谢顶国王的孙子派来使者，说宫中需要新的大祭司、国相、护国法师，希望“神界”派来最优秀的人选。

大家都觉得小李应该去，又都不舍得大魔师离开“神界”，他们都知道小李还隐瞒着许多魔术没有教给他们。

而小李考虑的则完全是另外一个问题，一个比魔术更加需要隐瞒的问题。小李看着“神界”外面的守军，看着守军身后和平了几十年的大陆，心里犹豫着，要不要把“神界”已经无人会用魔法的消息告诉谢顶国王的孙子。要不要把他自己的命运，变成“神界”的命运，变成整个大陆的命运。

预言家

夜晚在山林中赶路的乐趣，不是什么人都能享受的。像这世上所有需要冒一定风险的乐趣一样，它不属于那些生日愿望会说“希望一生平平安安”的人。能享受这样的乐趣，要么本领过人，自信没有什么算得上危险，要么心态洒脱，不过分珍视生命。大魔师小李就符合这样的要求。因为这个要求不算低，所以小李也没想到会在这月下密林中见到同路人。

那人举个火把，匆匆疾行，神色倒不慌张，只是眉间心事重重。百分之十警惕，百分之九十是好奇，小李跟他打了个招呼。

那人也没停下脚步，也没看向小李，自顾自地说起来：“你叫大魔师小李，等你听完我的故事，我们就各自赶路。自我介绍一下，我是一个预言家，能看到一些未来的事儿。”

小李听完愣了一会儿，笑了：“那我现在应该是什么反应？”

预言家也笑：“就是这样的反应。我们一边走一边说。”

两人都放慢了步速，小李用了些手段，一个淡黄色的光源飘上二人头顶，预言家熄灭火把，算是有了个讲故事的氛围。

预言家：“我也不知道我为什么会有这样的能力。不是天生，也不是后天学习了什么占卜星象水晶球，就是忽然有一天做梦，梦到我爸被狗咬，然后第二天他就被狗咬了。没过两天，我在走路时忽然看到——总是这样，没有任何征兆——邻居家进了凶犯，反抗时全家被杀。我一下吓住，不知该怎么办，犹豫了一会儿还是往家赶，一边跑一边喊人，最后救下一个小女儿，她父母已经死了。那凶犯好像是为报仇而来，邻

居父亲当年杀了他的妻儿，这种事儿，谁也说不清。”

小李：“这么想你会轻松一点儿吧。”

预言家：“什么？”

小李：“想邻居父亲也算该死，这样你没有救下他们，心里轻松一点儿吧。”

预言家：“也许吧。因为没有尽快赶回，我就也没敢说自己预见到了这祸事儿，我怕大家不信我，又怕他们信了怪罪我。但后来终于还是没瞒住。”

小李：“你要心软，这就是瞒不住的。”

预言家点点头，眉头紧蹙：“那件事儿过去不久，有一天我喝水时看到杯里光影浮动，我把它平举到眼前，看到杯底是我们的村子，中间是布着乌云的天空，最上面出现一颗流星，它拖着红光穿过乌云，坠在村子当中，砸垮了村长的房子；冲击波散开，我最喜欢的水杯也报废了。简单包扎了一下手，我就去把这件事告诉了大家，硬把村长和他久病卧床的老婆拖出了房间。流星落下，从此，大家都知道了我的能力，很多人当我是神。

“但其实我根本不会预言，都是突然出现，有时是梦，有时是水，有时就在一页纸上显出字来，有时是风声变成低语，告诉我即将到来的不幸。我觉得我有了这样的能力，就有责任保护我的村子，村民们更加这样认为，从此我什么都不用做，住在他们给我修的屋子里，‘占卜未来’。”

小李：“你过的是半神的日子。”

预言家："嗯，过了两年这样的日子。后来我又预言了毁掉农田的怪鸟，它们浑身斑斓，眼神可爱，但是掠过哪里哪里就什么都不剩。还有杀死所有牲畜又传染给人的疾病，这病闻所未闻，牲畜死前，会用人话交代遗言，人得了，会冲月狗吠而亡。我还预言了火灾、洪水、地震，每一次我都救下很多人，但还是有人不可避免地死去。"

小李："两年时间，人们的想法会有很多改变。"

预言家伸手揉了揉眉间，点了点头："我最后一次'预言'，是梦到村民们要杀掉我。他们已经不觉得我是预言家了，他们觉得是我带来了所有那些灾祸。"

小李："应该的。"

预言家："你说，人是不是都是这样不知满足、忘恩负义？"

小李："是。不过我听完你的故事，也希望自己不要出现在你任何一个梦里。"

预言家苦笑一下："所以刚刚就说了，我们各自赶路。"

小李："我们各自赶路。"

像所有村子一样

大魔师小李去国都的途中经过了一个村子。

这个村子本不该在行进的路线上，魔法村成为“神界”以来，每天都有大批信众前来朝拜，人来人往，从国都到“神界”的这条路早已经是大陆上最繁华的商路；大陆上所有的大事小事，除了事发地，这里是最快知道的。大陆上所有的男人女人，除了自甘平凡的，都在这里。

所以小李不想走这条路。一来，他看够了热闹。二来，想到自己可能将要改变大陆的命运，他害怕看过了这些繁华景象之后，心软。

于是小李走了一条很偏的路，并坚持不带随从，他让信使通知谢顶国王的孙子，等他走够了，自然会去出任护国法师一职。他需要在这条路上思考很多问题。

小李是半夜到的这个村子，刚进来时他就觉得很奇怪，这里的夜晚太安静了。他凭着多年旅行的直觉，挑了一户人家，敲开了门，拿出了不少钱，请求借宿一晚。

开门的是个老头儿，眼皮低垂，嘴角更低垂，看着小李抽动了两下鼻子，没说任何话，也没有让小李进去的意思。小李正在犹豫要不要施一些魔术时，一个中年男子满脸堆笑地走过来，接了钱，把小李让了进去。这男人跟老头儿长着一模一样的脸，却是完全相反的表情，让小李感慨遗传的奇妙。

第二天起来，小李觉得这个村子更怪了，他发现这村里的老人都像他昨晚见过的老人一样，脸低垂，情绪低垂，人生低垂。不光对他冷漠，他们互相之间也几乎从不看对方，明明是这么小的村子，街上却不

停地演着形同陌路的戏码。但中年人和小孩儿们又都很热情，比如小李住的这间屋里的小女孩，她是那阴郁老人的孙女，保持着和爷爷一样的行为习惯，见到小李也是先抽动了两下鼻子，然后笑出来，问：“你好，我爸爸说你是‘神界’来的。”

小李：“是。”

女孩：“我还没有离开过村子，我爸说外面很好，很热闹。”

小李：“热闹不一定是好。”

女孩：“我爸爸去过外面，他还给我买回来很多玩具和书呢。”

小李：“嗯。”

女孩：“我有一本讲‘神界’的书，说当年那个爱吃苹果的村长因为钦佩谢顶国王，所以用魔法帮国王统一了大陆，你也会魔法吗？”

小李：“现在已经没有人会魔法了。”

女孩显然不懂小李的意思，跑到屋里，又跑出来，手里拿着一本翻开的书，上面有张狗的插图，女孩问小李：“你见过真的狗吗？”

小李这才明白过来自己一直觉得不对劲的地方是什么，作为一个村子，这里为什么一条狗都没有？

小李：“你从小就没见过狗吗？”

“哈哈哈，别说她了，我从小都没见过，”女孩的父亲笑着走进来，“您是‘神界’来的啊？我给您讲个神话故事您愿意听吗？”

小李点了点头，那人又讨好地笑了笑，开始讲故事。

“从前有一个村子，像所有村子一样，家家都养狗，人们对狗也颇有感情，狗对人就更是了。忽然有一天，狗得了狂犬病，开始只是一两条，后来扩散到全村。它们变得狂躁，眼睛滴血，攻击人。人们商量了一下，像所有村子一样做出了正确的决定：杀掉所有狗。”

那人讲到这里又笑笑，让女儿出去玩儿，又问小李喝不喝水，小李说谢谢不用了，差点儿说出你不用这么殷勤。

那人接着讲：“行动前一晚，人们不约而同地去跟自己的狗道别，做最后的亲近，结果，狗们不约而同地先行动了。那晚，人杀死了很多狗，狗杀死了所有人。第二天，狗们的病症开始减退，第三天，病痊愈了，第四天，狗们开始饥饿……几天过去后，村里也就没有人的尸体了。狗们游荡在这个没有人的村子里，心里有悔恨，和一些自我辩解。它们终日回想着自己主人生前的样子，就这么游荡着，几年过去，每条狗都变成了自己的主人。它们是人的外形，人的习惯，它们互相结合、产子，过人的生活。但是它们互相厌恶，它们不敢看彼此的脸，这些脸，有的曾经想杀死自己，有的曾经是自己的食物。当然了，它们最讨厌的，是自己的脸。”

那人讲完，继续笑：“现在这村子有了第二代、第三代，后代们早就没有那么严重的心理问题了，眼角低垂给谁看呢？还不都得向前看吗？不过后代们多少还是有些顾忌，至今都没养狗嘛。您从‘神界’来，您说说，这村子的后代们算人算狗？这样的村子存在于世，能得到诸神允许吗？”

小李也笑了：“在这片大陆上，有几个存在是经过诸神允许的呢？”

小李走到门口，招呼那女孩进来。

小李：“你知道我叫什么吗？”

女孩摇摇头。

小李："你想见真的狗吗？"

女孩点点头。

小李："我叫大魔师。"

小李施了魔术，地上多出了两条小狗，村里其他地方也忽然传来了此起彼伏的狗叫，还有一些老人的惊呼。

小李说："还是养狗吧。像所有村子一样。"

困兽

飞机已经晚点两个小时了。空乘刚刚过来对他说：“对不起，李先生，接到机场通知，我们的飞机还要再推迟一段时间才能起飞，实在抱歉。”

“没事。”小李支吾了一声，把空乘打发走。

大家都叫他小李。小李不是人，小李是一只鸟。当然现在只要他不掉毛，旁人是看不出来的。他修出人形那年，飞机还没有实现民用化。今天，是小李第一次坐飞机。

虽然大家都喊他小李，但其中大都不知道他是只鸟，比如他们公司里帮他订机票的人，还有他新交的女朋友。只有少部分人知道他是只鸟，但他们并不知道小李会来坐飞机。这是小李下了功夫瞒住的，这事儿要是被那些东西知道了，至少要被嘲笑两百年。

小李并不怕被嘲笑，小李怕麻烦。“你一个鸟，为什么要坐飞机？”这还算好的，肯定还会有一些更深入的揣测：“他是不是根本不是小李啊？骗了咱们几百年？”“可能是他的修炼方法不科学吧，成了人形，结果不会飞了？”“别不是跟那个什么叫飞机的东西有了感情吧？痴情的妖怪可不少见，不过长得像小李这么丑的还真没听说过啊。”

小李不想跟他们解释，再说有的语言还不通。

小李就是想坐坐飞机，就这么简单。小李发现，人们不愿意相信简单的事儿，似乎相信了简单的事儿，自己那点儿智商就被浪费了。小李很替他们难过。

比如现在，飞机晚点了两个小时，困在飞机里的人一个个都好像遇

上了人生中最委屈的事儿，吵闹、发火、逼问空乘为什么、提种种无理要求。小李不明白，难道你们踏上这班飞机之前，人生就那么顺利吗？按小李这些年来的观察，这是不太可能的。人世很艰难。但正因为人世确有些真正的艰难，小李觉得，因为被困住两个小时就生出怨气实在太低级了。这些人对人生到底有没有清醒的认识？可能真是活的年头太短吧。小李又想，那我修了这么久，怎么最后却落到要和这些低级怨气混在一起？这实在有些挫败。不过小李是不会因为这点儿小事生气的，小李对人生有清醒的认识。

何况他也没什么急事，他就是想坐坐飞机。

头等舱里的气氛比后舱稍强一些——第一次坐飞机，小李决定对自己好一点儿——有一个人在打电话安排工作，邻座的男人在看着报纸不停抖腿，其他人全在玩儿手机。小李想，有钱似乎真能让人体面一点儿。

“李先生，需要什么饮料？”“冰水，谢谢。”

“陈先生，您需要什么饮料？”刚刚打电话安排完工作的那个人放下手机，跟空乘说想再喝杯红酒。

“很抱歉陈先生，今天航班大面积延误，红酒储备不足，您刚刚已经喝了一瓶，现在机上没有红酒了，实在是不好意思。”

陈先生很生气，多少还有点儿难堪。小李的判断出了错，这些人只是比后面的人多体面了一会儿。陈先生跟空乘吵了起来，其余的人受了鼓舞，也纷纷附和了不满，个个都声称自己的人生被严重耽误了。其中，小李邻座那个不停抖腿的男人最让人刮目相看——他从怀里掏出了手枪。

这人丢下报纸，一把揽过空乘，大喊了几句，大意是，我是来劫机

的，我实在等不了了。他出了很多汗，还甩进了小李的冰水里。场面十分尴尬。

刚刚还在吵闹的机舱终于安静了下来。“这回你们可能才算是遇上了人生中最委屈的事儿吧。”小李想。

“我等不了了，我等不了了。”拿枪的男人不停重复，被他揽住脖子的空乘一脸惊恐，或许还有点儿费解：真的不能再等等吗？

“真的不能再等等吗？”小李也这么想，“看来今天是坐不成飞机了。”

小李叹了口气，觉得人世真是挺艰难，想简简单单坐个飞机都能碰上这么多事儿，这要是传出去了，至少要再被嘲笑两百年。

“您好，请问这个窗户能打开吗？”小李指指旁边的机窗问被揽住的空乘。空乘摇了摇头，但眼神明显还没反应过来。

“那飞机门能开吗？”

“能……能开。”空乘还是没回过神来，那个拿枪的男人倒是反应过来了，他把枪口指向小李。

“你要干什么？”

“我要自己飞出去。”小李声音不大，边说边站了起来，向舱门走去。

“再走我开枪了！”

小李感觉很累。他回过头，发现所有人都在看着他。小李跟这些困住的人说了最后一句话。小李再也不想和这些困住的人说话了。

“你开枪，我也还是要自己飞出去。”

我们说了沉默就沉默到底

她有一段长达七年的混乱感情，十八岁到二十五岁，作为一个中年男人的附庸，或者说作为一种男性魅力的附庸。金钱、智力、体力全面占优，他走过来，她就靠过去，他叫她小公主，她就哭，他说我没说过你是我女朋友，她就难受，就点头。七年后在一个夜场，小姐脱光了上衣用见惯世面的胸埋掉他的脑袋，音乐俗闹，冲胸口来，动次大次动次大次，七年就这么过去，终于罢休，从此断了联系。她写，七年也不过是几个秋。

丁戈发现她，就是看她在微博上写了这个故事。一个相熟的朋友转过来，她叫吴能。

还没认识，相貌不知，已经见识了这段奠定她人生基调的感情。丁戈在朋友微博下留言："写得真好，关注了作者，并决定永不搭讪。"

朋友回："得了吧，怎么还学会装了？哦，你一直都会哈哈哈。"

丁戈回："我是怕让人家失望。"

丁戈翻了吴能的相册，好看，中年男人既然腾出了七年的时间，那必然是好看的。丁戈信赖中年人的功利心。

"你好啊。"吴能回。

"你好，写得很酷，喜欢你。说了永不搭讪就永不搭讪，这是我们最后一次说话。"丁戈回。

丁戈说话轻浮人所共知，为人是否轻浮尚存争议。说"喜欢你"是借着社交礼仪向前了一步，说"怕让人家失望"倒是真情实感：不搭讪可能

是一种技术选择，人家什么没见过呢，她的世界观有过一位设计师。

再说，“永不搭讪”作为一个故事的开头多么别致。

吴能没有再回复评论，一个新粉丝，吴能加了丁戈。

那天对话的收尾是朋友回复丁戈：“越来越能装啊你！”

丁戈对这种礼貌性攻击十分受用。他又看了会儿微博，打开一个电影，又回来看看微博，起身喝水，躺下，回了两封工作邮件，给猫加水，把电影看完，分享到微博上，打了四星，写了两句评论，改了三次，发布，刷新首页，看到吴能发了微博，分享了同一部电影，标记了“想看”。

然后吴能又发了一条，分享了另一部电影，打了五星，丁戈跑去标记了“想看”，分享到微博。其实这电影丁戈看过。从看完她的七年到现在大概过了一部电影的时间，他们就已经拥有了第一个彼此间的秘密，丁戈感到满意，感到自己适合做一个轻浮的人。

丁戈的工作也是这么要求的，他做医药代表，工作内容就是开着车去拜访医生、药店，后备箱里有时装着U盘、笔、皮套笔记本，有时装着月饼，反正都是最后会被丢掉的东西。不会被丢掉的是丁戈承诺的返利，和辛苦维护的交情。有多辛苦呢？丁戈喝醉了会对人说：“李医生，像您这么好的医生真是不多了，我每天见多少？说句难听的，我真得了病，死也得死你手里。”

李医生：“小丁骂人是不是？我能让你死吗？真死了那也是你们这个扩张球囊有问题啊哈哈哈。”

丁戈：“怎么可能，我们这正规的外企，李医生你真是……”

李医生："那就还是我有问题，什么意思嘛，行行行……"

丁戈："哈哈哈我有问题我有问题，我保证不死行了吧哈哈哈，我干了啊。"

丁戈酒醒了会自我安慰地想，今时今日，不可能只有我一个人如此轻浮，我是替时代轻浮。

丁戈摸过手机，看到吴能说："外面下雪了，其实我也没看见下雪，就是你们都说下雪了，那就下雪了吧。"

丁戈拍了家里的白墙，发布微博："下雪了，大地一片银白，喜欢白色，喜欢下雪，喜欢踩雪的声音，就是不太好踩。"

丁戈早就想开了，抓着李医生互诉衷肠这种事儿没什么恶心的，但就剩自己一个人的时候，要换一个人，这叫明确自己的社会角色，叫业精于专。说说这些无聊的笑话，是种自我保护。虽然丁戈并没想清楚自己有什么可保护的。

两人的秘密就以这样的形式持续展开，对对联，互相填空，永不搭讪，保持沉默，在自己的生活范围内配合对方。

丁戈发："我不喜欢抱怨的人，钱难挣，屎难吃，爱吃不吃，没人求你吃，反正我特爱吃。"

吴能发："钱难挣，屎难吃，道理是没错，只是不明白，屎为什么越来越难吃。"

确实是越来越难吃，环境不好了，明面上根本没有规则，现在潜规则也不让守了，丁戈过一天算一天，抱怨起来也很含蓄。

丁戈发："今天在街边看到一条狗在猛甩，就是狗那种浑身起范儿

的猛甩。好羡慕啊，我也想这样甩一甩。”

吴能发：“人类不能像狗那样甩，所以才发明了跳舞吧，今晚很开心。”

配图是光怪陆离中一个很美的吴能，拿着一杯酒。

吴能很少有灰心丧气的时候，或者说是不愿意说，吴能发：“跟陌生人分享痛苦未免太娘炮了。跟熟人也是。”

丁戈发：“有时候真的觉得自己蛮娘炮的。”

两人拽一根绳子，互相猜劲儿，作为一种暧昧，十分好玩儿，谁要是想再进一步，可能就要冒着失去绳子的风险。

失去绳子的机会来得很突然，这天丁戈路过静安寺，拍了照片，发了出去：“一直觉得静安寺像家泰国菜，还是不正宗的那种。”

之后就看见吴能发了微博，很简单：“到上海了。”

她到上海了，她在我路过静安寺的时候说她到上海了。丁戈点开了那条微博，评论里有人说欢迎美女啊，有人说来找我玩儿啊，有人说晚上一起吃饭好不好。

丁戈转发自己刚刚的微博，说：“嗯，被一个寺庙勾起了食欲，晚上去进贤路吃泰国菜吧。”

丁戈出了全力，绳子绷直了。

吴能没再发消息，丁戈一遍一遍刷新她那条微博的评论，终于看见吴能回复那个约饭的人：“晚上有约啦，改天。”

进贤路只有一家泰国菜，丁戈站定在路边，打电话，订到了晚上八点的位。

丁戈发：“我×，周三用不用这么多人啊，要八点才能吃上。”

时间、地点、人物，只缺最后一个了，丁戈转身看到一面大玻璃，行人往来，丁戈顾不得那许多了。他自拍了几张，选了能看清衣服的那个。

丁戈发：“第一次在这种地方自拍，紧跟潮流。”

就绪了，吴能再也没发过任何消息，但是丁戈认为就绪了，他只能这么认为，顾不上焦虑了。在快八点的时候他坐在了订好的位置上，能看见餐厅的门口，悬念因为吴能的守时揭晓得很快，她走了进来，穿了一身白裙。她坐到他对面，像思考后落下棋子，定了大局。丁戈喘口气，终于就绪了。

服务员走过来：“二位先看下菜单，有需要叫我。”

丁戈：“有什么推荐吗？”

服务员：“我们家特色是泰北菜，像猪颈肉、柠檬清蒸鱼都是比较有特色的……”

丁戈：“你问问她爱不爱吃鱼。”

服务员一愣，吴能笑出来，冲服务员：“我爱吃鱼。”

服务员稀里糊涂地继续说：“我们家的咖喱蟹也不错，是用……”

吴能：“你问问他爱不爱吃蟹。”

丁戈也笑，冲服务员：“好，就点这三个，炒个空心菜，再拿一个椰青。”

服务员冲吴能：“女士呢？”

吴能：“我要啤酒。”

丁戈赶紧追着说：“我也要啤酒。”

服务员：“好的，二位稍等。”

丁戈：“哎，姑娘。”

服务员看丁戈。

丁戈：“你觉得我女朋友好看吗？”

服务员和吴能都笑，服务员：“好看。”

两人都决定把那个前提坚持下去，啤酒上来，各自喝一口，看着对方，碰了杯，再喝一口。菜上来，就吃菜，沉默笼罩大地，丁戈感觉比跟李医生喝酒还紧张，就又要了啤酒，吴能也要了。吴能拿起手机，丁戈就也拿起手机。

吴能发：“上海真好，菜好吃，人好玩儿，累了，回酒店了。”

配图是手中的啤酒。

丁戈喊埋单，吴能已经起身往外走，没有等丁戈的意思。丁戈看了看，终究没有喊出来。他刷了卡，慢慢穿上衣服，然后看见吴能的手机落在桌上。

丁戈加快了速度，拿起手机追出去，路边迎面一辆出租车，吴能坐

在后座。吴能开了门，丁戈坐进去。

吴能拿回手机。

丁戈也拿出手机，发：“不知该去哪儿。”

吴能转发了自己上一条微博：“我们说了沉默就沉默到底。”

大便传说

我×！太突然了！

忍了一下，没用，肚子猛抽，冷汗一下就下来了，没有缓冲，生物法则不讲仁慈。肯定是昨天的火锅，我就说我不吃，你们非让我，我……

顾不上反思了。

我站在马路上茫然四顾……

麦当劳、肯德基都没有。不是发达了吗？不是赶超欧美一线城市了吗？

顾不上茫然了。

我步履不停。从腹部到臀部到内部全体紧绷，一瞬间忘了自己为什么在这儿、本来要去哪儿。厕所，此刻你问我为何饱受轮回之苦再次来到人世，我会说，为了上厕所。

“您好，这附近哪儿有厕所啊？”

“不知道。”

“麦当劳呢？”

“自己不会查吗？”

她还推了推眼镜，都市，冷硬现代人，推眼镜是一种自我形象的塑造，一种身份的认可。这人等下就会发条微博（再转发到朋友圈），

说：

“今天在街上碰到个傻×，满脸汗问我麦当劳在哪儿，怎么那么愿意给别人添麻烦呢？穿得跟人似的，智能手机买不起吗？移动互联网不会用吗？满街都是这种人，还讨论什么民主？中国啊，就是个农业国家。”

坚持住，活到三十岁，这也不是第一次了，以前能找着，这次也一定能，三十年，人生有几个三十年。排除法，餐馆、饭店、酒店大堂、机关单位、大树……银行！我推门进去。

“先生您好，办什么业务？”

“实在不好意思，你们这儿有厕所吗？”

“这个我们不对外公开的。”

“那附近哪里有？”

“这我真不太清楚，我们不用外面的。”

好，不难看出，我本身不喜欢这套，但此刻必须融入社会。我翻钱包。

“你看，我是你们行的银卡会员。”

“啊……”

“我还有信用卡，Hello　Kitty纪念版的，今天忘带了，帮帮忙行不行？我真是……”

枪响了。

就在这位四十岁的大堂经理表情松动眼镜片泛出人性光辉的时候枪响了。

她镜片里前景是我复杂的脸，远景是一个黑头套朝我们走来，我回头看。

黑头套：“看你妈，蹲下！”

我被推了一把，银行里一阵尖叫，很快又停下，事情变化比我的思绪还快，黑头套的同伴，皮夹克（也有黑头套）一把拉过一个职员，枪指着头，冲防弹玻璃后面喊：“开门！”

里面的人愣住。

枪又响，半个耳朵飞到我面前，职员大叫。

皮夹克：“开门！下枪打头了！不是你们的钱！”

门开。皮夹克冲进去装钱。

黑头套：“都出来蹲好！别你妈喊，配合点儿，很快的。”

警车声。

黑头套：“这么快。”

据事后知情人士讲，警察能这么快来纯属意外，这两位对自己有职业要求的劫匪十分钟前出于谨慎在车里试戴了黑头套，被有心人看到，报了警。有心人接受采访说，我从小就爱看福尔摩斯，不过这个没用到福尔摩斯，这个是《落水狗》，昆汀你知道吧？那《盗火线》看过没有？反正就是不对劲嘛，开个面包车在那里互相调整头套，不能是为了时尚嘛。那怎么确定的？你问我我也不知道，就是一种感觉，sense，闻

到危险的味道了。为啥有感觉？为啥有味道？我从小就看福尔摩斯嘛，柯南我都不看的。

黑头套朝外放枪，关好门，缩到墙后面，枪指着我们。

警察大喇叭喊：“里面的人听着……”

黑头套：“听你妈！”

又转头放枪。

又指我们。

黑头套：“都给我蹲好！”

我举手。

黑头套：“干吗？”

我：“我能不能坐好？”

黑头套：“啥？”

我：“我能不能坐好？我不能蹲。”

黑头套：“……啥？”

从第一声枪响到现在过去了大约五分钟，我因为受到惊吓保持尊严的时间大概有两分钟，从皮夹克进去装钱开始生理压过了一切，人的困境，细胞的本能，我们都是基因的奴隶，我要拉屎。

我又举手。

黑头套：“你妈，是不是想死？”

我把手放下。

我不能说，我现在说我要拉屎，性质就变了，历史因素全被忽略了，这俩人、被打掉耳朵的那个人、这些地上蹲着的人，除了四十岁的大堂经理懂我，没人会懂我。等到他们被解救出去，等他们与家人相拥之后，等世界的规则重新运转，等属于他们的十五分钟到来，他们会加V认证“XXX劫案幸存者”，他们会云淡风轻地说：“那天的事，我不愿意再多谈，我只记得有一个蹲在我旁边的傻×，吓得要拉裤子。”

我活了三十年，我一银卡会员，我受不了这个委屈。

皮夹克走到人质这边，观察外面的情况。

三十年了，这次憋屎跃升为全新的生命体验。以前也难受，脚指头抠地板，攥着拳头用指甲扎手心。这次不行了，有幻觉了，背景淡出人声渐稀，我觉得我比漂流在海上的人惨，比困在沙漠的人惨，他们只需对抗自然之伟力，而我，此刻，在这个被劫持的银行里，还要面对人间的守则。

其实现在是不是就是我的幻觉啊：黑头套是喝醉酒总打我的父亲，四十岁的大堂经理是童年缺位、从不保护我的母亲，皮夹克是从小欺负我的那个谁和那个谁，掉耳朵的人是我内心深处脆弱的一面……

皮夹克：“你干吗？”

皮夹克踹我一脚，踹到了路过的崔健，崔健唱：“像童年的委屈。”

皮夹克：“闭着眼作什么法？蹲好！”

大喇叭响：“里面的人保持冷静，缴枪投降，从宽处理！”

再憋下去要出事了，“吓得要拉裤子”就要变成“吓得拉了裤子”了，那就全完了，之前五分钟的努力，之前三十年的努力，全完了。

警察在靠近了，皮夹克抓起了大堂经理，枪顶上去，喊：“不许进来！我要直升机！”

黑头套也转过去拿枪指着外面：“车也行！”

我脑子里两个警察趴在天台上，一个是狙击手，一个无所事事，两人低语：“这俩傻×真把自己当人了啊？”“打吧。”“打着人质怎么办？”“反正怎么都会死，坐飞机会死，吃水果会死，跟老婆谈人生会死，去银行取钱死掉了，应该有心理准备吧。”

狙击手开枪了，没打中，也没打中人质，只打中了皮夹克的自尊心。

皮夹克：“×！”

杀气弥漫开，我感到了神在召唤我，我抬头，大堂经理的镜片看着我，啊，不是神，是我的母亲。母亲镜片稳定、坚毅，我懂了，母亲也动了，我蹿起来，腹部臀部内部各处肌肉蓄积的能量爆发了。第一个动作，抓住皮夹克的手，他的手很软，第二个动作，枪上顶，扣扳机，皮夹克的脑浆飞出去。第三个动作，瞄准黑头套正在转过来的脸，开枪，没打中，第二枪，黑头套的脑浆飞出去。皮夹克此刻完全倒下，我松手，枪和皮夹克一起落在地上。

我的母亲摘了眼镜，泪水漫过一生荣辱，母亲拥抱我：“牛×！”

我的耳语和疲惫一同伏在母亲肩头：“妈，我要拉屎。”

警察冲进来了，警察喊：“都不要动！”

发令枪响，蹲着的人都往外跑。

警察喊：“都不要动！”

警察冲我喊：“你不要动！”

四十岁的大堂经理变回原形，指着一个方向，我点点头，继续走。

有人喊：“英雄啊，他是英雄啊。”

有人站起来了：“×，正事没你们，现在比画什么！”

警察很执着，警察受过训练，警察喊：“你不要再走了！”

我没有回头，我朝着记忆中的方向走去。

我说：“我必须走。”

杀人的不是吕宋

在抓住这个人之前，吕宋，还有这个国家的战火中其他设卡处的军人，都觉得对行人例行检查只是应付差事，没有任何意义，又不得不做。就像这场战争一样。

这个日本人口音地道，说的是附近方言，扮相没有破绽，吕宋本来打算直接放行，多嘴问了句：“你哪个村的？”“上三门的。”“你叫啥？”那人还在思考，吕宋就把他抓了，吕宋就是上三门的。

吕宋搜了身，搜出了地图，简单绑了绑，报告了班长，又押着去见了连长。

连长：“特务啊，这个我们跟上面汇报一下……”

一阵马蹄声，外面有人喊首长好，声音接力，越来越近，马出现在吕宋面前。

连长：“首长好！”

首长：“好。”

连长：“报告首长，我们刚抓了个日本特务，正说要汇报……”

首长：“毙掉。”

这是吕宋第一次这么近看首长，站得很直，听了首长的话，知道自己抓的人并不能带来多少实在的荣誉了。吕宋看看面前听到了自己命运的日本人，他没有任何表示。

首长也看看他，转回来接着说：“下午就要开拔了，怎么样？”连

长：“首长放心！”

首长点点头，一阵马蹄声，走了，连长保持立正目送。

吕宋跟着班长也继续保持立正，营地已经开始开拔，到处都在收拾。秋天的中午还是很热，帐篷倒下，一阵一阵起土。

连长放下敬礼的手，重新成为权力最大的人，说：“那就毙了吧。”

班长：“是！”

吕宋跟着班长转身，日本人也转身，没用推拽，自己走到了他们的前面。

班长：“还没杀过人哇。”

吕宋盯着日本人的脊背。

班长：“能行不？”

吕宋点头。

班长：“说话。”

吕宋：“能行。”

班长瞪了一眼吕宋，嘀咕：“妈的。”朝驻地走了。

吕宋押着日本人继续走，他不知道该到哪儿去，身后尘土飞扬，叫骂声、碰撞声、拖拽声，都不是冲他而来。他们走到了一棵树下，有小片树荫，日本人容身其中，定一定，用脚踢开一块石头，慢慢跪下去，低了头。

吕宋端起枪。

吕宋这才觉得，刚才都是跟着他走的。

“哎！”

一个骑兵经过。

吕宋看他，骑兵骑到跟前，拿起枪瞄准，吕宋赶紧躲开两步，枪没响。骑兵又扣了两下扳机，还是没反应。

骑兵看枪：“妈的。”骂完拍马走了。

吕宋看他走，日本人始终没抬头。

吕宋走回原位，先检查了一遍枪，又端起来。

吕宋当兵没两天，主要就是站岗，开枪倒是学过，打得也不准。他盯着日本人的后脑勺想，这么近，应该打得准吧。这么开一枪，就像锄地一样。

可眼前不是地，是后脑勺，又油又脏，吕宋知道那大概是什么味，自己的脑袋估计也是同样一股味。

吕宋想着，开不了枪。

日本人回头看他，吕宋吓一跳。

吕宋：“转过去！”

日本人没转过去。

就这么僵持住，吕宋没了主意，觉得自己已落下风。

“吕宋！”

刘神仙跑过来。刘神仙跟吕宋一起被征兵，都是上三门的，他奶奶是个半仙，大人小孩儿就都管他叫刘神仙。刘神仙当然不是神仙。

刘神仙跑到近前：“班长让你杀？”

吕宋：“嗯。”

刘神仙：“让给我行不？我练练。”

吕宋：“行。”

吕宋撤开，又看日本人，日本人冲他笑一下，把头扭回去了。吕宋并没有感到轻松。

刘神仙端起枪：“班长不能知道吧？”

吕宋：“知道能咋？”

刘神仙：“你杀过人了？”

吕宋：“你快点儿行不？”

刘神仙：“你咋不想杀？不敢啊？”

吕宋不说话。

刘神仙枪在日本人后脑勺上顶着，回头笑吕宋：“早晚不得杀？都当兵了。”

吕宋觉得，他的笑脸跟日本人刚才的一样。

刘神仙：“你也笨，抓个日本特务不赶紧邀邀功，肯定有赏啊，让你杀你又不敢杀……”

吕宋上前推刘神仙：“破嘴没完了？你不杀就起开。”

胳膊带着枪口在后脑勺上一滑。

刘神仙：“哎……”

枪响了，两人赶紧看，后脑勺整洁如初，日本人左耳被打掉，闷哼一声。

日本人回头，半边脸上溅了血，顺着脖子流。

刘神仙：“看啥！”

枪顶在了日本人脑门儿上，日本人盯着他，刘神仙看着那双眼睛，想起了奶奶说过的恶煞。吕宋看着刘神仙的眼睛，就知道刘神仙也落了下风。

刘神仙：“你自己的事自己杀，我走了。”

因为地球在旋转，日本人已经被挪出了树荫，出了很多汗。

吕宋等刘神仙走远了，问了句：“疼不？”

日本人没回答。

吕宋想起有回打靶，刘神仙枪走火，在耳朵旁边响了，一下午没听见人说话。

吕宋摆摆手，肌肉不绷着了，觉得很累。

营地已经全面开拔，陆续有人从不远处经过，有两个人跟吕宋对视了一下，走了过来，一个戴着军帽，一个没有。

戴军帽：“啥人？”

吕宋：“日本特务。”

没军帽：“咋不杀？”

吕宋没说话，闻到了酒味，不知是两人谁喝的，还是都喝了。

戴军帽：“新兵哇？我教你！”

戴军帽走到吕宋旁边，帮他把住枪，吕宋闻出来他肯定喝了酒。

戴军帽：“这耳朵你打的？”

吕宋想解释，又懒得说，就点了点头。

戴军帽：“顶住啊，一扣就行了。”

吕宋手指搭到扳机上。

“哎哎哎，”没军帽喊着掏出把手枪，“让我试试枪呗。”

说着就上了膛，瞄准。

戴军帽：“你别打着我！”

没军帽：“你滚开，死了不埋啊。”

戴军帽也掏出把手枪：“你说啥？”

没军帽：“哎，你这枪哪儿来的？”

戴军帽："管得着吗？"

没军帽："你咋不上交？"

戴军帽："你不也没上交？"

戴军帽往后瞅了一眼，赶紧放下枪立正站好，吕宋也赶紧站好，他们看见了首长的马。

没军帽也看见了，三人敬礼："首长好！"

首长："枪哪儿来的？"

那两人互相看看，没说话，戴军帽也把军帽摘了。

首长："喝酒了？"

吕宋想，酒应该已经吓醒了。

首长看看吕宋，看看日本人，冲两人说："滚。"

两人："是！"

吕宋依然站好，两人跑得太猛，有土腾起到日本人的头上，他左右摆了摆。

首长："咋回事？"

这一下午，吕宋被问了好多问题。

首长："打偏了？"

吕宋："是。"

首长：“新兵？”

吕宋：“是。”

首长：“没刺刀？”

吕宋：“有。”

首长：“子弹不要钱？”

首长走后，吕宋上了刺刀，觉得更加疲惫，就坐到了树下。部队越走越多，吕宋暗暗希望，如果就这么被抛下，就回家，这日本人就放了，掉了耳朵，也不是我打的，他应该不会记仇。日本人还跪在那里，吕宋扶着枪，用刺刀的反光照着日本人的后脑勺，他没有察觉。在这个平常的下午，两人保持着各自的姿势。

日本人：“我老家没有这种树。”

日本人盯着地上已远去的树荫。

吕宋：“啥？”

日本人：“我老家有很多其他树，你应该没见过，就像我在日本没见过这种树。小时候我们拿树枝当武士刀，有一回被打到脖子，昏过去半天，把奶奶吓坏了。”

吕宋看着他，他胸前的土地已成暗红色，日本人收回盯着树荫的目光，头低得更深。

日本人：“还是用枪吧。”

吕宋听到有马蹄声由远及近，不看了，回不了家了，再不回营地又

得被班长打，这个要赶紧结束。吕宋举起了枪。

枪响，日本人倒在地上，后脑勺一个大洞。

骑兵满意地收起枪："我就说能修好，咋样，准吧？"

没等吕宋回答就走了。

吕宋看看日本人，回头看看树，取下刺刀也走了。

他也不知道这棵是什么树。

装宽带的人

师傅来电话："你好，是你要装宽带？门牌？"

我："503。"

师傅："我马上到，开门。"

开门，师傅上来，进门，没有从兜里掏出蓝色鞋套，而是直接把鞋脱了，黑色尼龙袜，走进来。

师傅："路由器？"

我："窗边。"

看一眼路由器，拔了网线，接上一个像POS机一样的设备，操作，又开电脑，操作。

师傅："你试试。"

我试试，连上了。

师傅："给写个评价。"

我写评价。

师傅把路由器放回原处，拉起网线，顺着网线往外看，推开窗户探身看。

师傅："你说这根线接到哪儿？"

我："不知道。你应该知道啊。"

师傅点点头，上了窗户：“我去看看。”

我：“啊？”

师傅：“我应该知道啊。”

我：“好。”

师傅就出去看。

我已经等了半年。犹豫要不要关窗，要不要丢掉他留下的鞋。

幸好这世上并不存在圣诞老人

这是小达达人生中第八个圣诞节，每年这个时候，达达都会收到圣诞礼物。八年了，小达达已经八岁了，他觉得，今年该送一份圣诞礼物给别人了。毕竟，我已经是个大人啦。

可是小达达（他很不高兴前面有这个“小”字，所以我们后面就不提了，人家长大了，有自尊了嘛）没有那么多钱。达达家里是有钱的，何以见得呢？达达家有壁炉，真的壁炉，烧木头的壁炉，上面还挂着爸爸亲手做的鹿头标本。每年圣诞节，袜子是真的挂在壁炉前，可不是床头。圣诞老人那么忙，辛辛苦苦爬进来，怎么还让老公公走到卧室里来啊？如果每家都走到卧室，那肯定有些人家就来不及去了啊，那不就会有小朋友收不到礼物了？

达达不光成熟，心地还很善良。

达达又想，不过，没有壁炉的人家，圣诞老人也进不去，挂在床头也无所谓，他们的爸爸妈妈会把袜子装满的。

达达的爸爸妈妈每年都会各送达达一份礼物，当然了，达达还会收到一份圣诞老人给的，爸爸妈妈希望达达一直享受圣诞老人的照顾，直到达达自己告别童年。富有和善良都是可以遗传的品质，达达是个幸福的孩子。

但爸爸妈妈不会娇惯达达，要明白钱来之不易，所以达达不能乱花钱，他只能好好准备一份礼物，送给一个非送不可的人。

送给缇娜吗？自己最喜欢的女孩？送给高高吗？自己最好的朋友？那阿顿就该生气了啊。不如送给爸爸？爸爸什么都有呀，不需要礼物；

送给妈妈，可是妈妈想要什么，爸爸都会给她啊。

到底该送给谁呢？送给谁大家都不会生气，而他又真的很需要礼物呢？

八岁的达达比我们都更快地想通了这个问题，兴奋感瞬间充满了他的心。

啊！对啊！对啊！

达达开心极了，他为了自己没有早一点儿想到这个答案难过，要是七岁，不，要是六岁那年就想到了，该多好呀。他把雪球匆匆包起来，难免粗糙，可是谁在乎呢？这是一个八岁孩子的第一份圣诞礼物啊。达达把包好的雪球塞到了袜子里，挂在了壁炉前。今晚，当圣诞老人收到这份礼物时一定会很开心吧！他小时候可能收到过礼物，可是自从成了圣诞老人，谁还会送给他呀？每年圣诞节到处爬烟囱，他肯定也想要礼物呀！

达达兴奋极了，他跑去储藏间，那里是爸爸放东西的地方，严禁他进入，但今天是圣诞节，他必须得去，那里有他计划的第二步。

其实爸爸根本不用担心，储藏间我六岁开始就总是悄悄进了，什么锤子、电钻、猎枪我都知道在哪儿，不会有危险的，今天我也不是去找那些东西的，我今天找的是……啊，找到了，就是这个！

达达拿着那个东西跑回客厅，慢慢地把它放在了壁炉里，别担心，他完全知道该怎么使用，不会伤到自己的。

圣诞老人就要永远留在我家了啊，达达看着壁炉里展开的捕兽夹，幸福地这么想着。

达达已经八岁了，是个大人了。

女神

她肯定是从天边来的，村子里的人都这么说。

一大早就看见她靠在村口的树上，一丝不挂，身上还泛着一层光，村子里的人就没见过长得这么好看的人，就连跑过马帮的马大也是看了一眼就定住了，他应该也忘了他有个爹以前就是在这树上吊死的。

不过马大的爹肯定不会恼他，甚至他媳妇儿就在旁边也没恼他，因为村子里的人都定住了。有人说，喊个孩子去叫村里的老人来看看啊，这是个什么啊。

人们说，村里哪儿还有老人啊？哪儿还有孩子啊？提议的人一阵慌，说："马大，那就你给看看。"

马大绕了两圈，说："等等太阳吧，别惊动了。"

没等太阳大亮，她就醒了，没说话，村子里的人就也都不说话。她看了一圈，表情惨淡，村子里的人就也都表情惨淡。

终于，她好像看出马大是个领头的，就冲他说："我是逃荒来的，你们这儿还有吃的吗？"

人群里就叽叽喳喳，哦，说人话，是个人啊。说完就都看马大。

马大又定了定，念叨了两遍，是个人啊，是个人啊。

马大又说，那就吃了吧，各家好好分，别打架。

夜游症

他说，以后开房可以、恋爱可以，甚至相爱都可以，但我不能陪你逛街、陪你吃饭、陪你野游，这么说吧，我就不能陪你在白天出现。

他说完这些，有些迟疑是不是太唐突了。他们是昨晚在酒吧认识的，今早在房间中一起醒来的，像任何一对一夜情之后的普通男女，按正确的步骤，接下来该互相微笑、各奔东西了。

但显然，他看出来她不想仅止于此，他当然也不想。

所以，为了长治久安，他觉得这件最重要的事必须先交代清楚。

于是，他接着补充道："因为我患有严重的夜游症。"

尽管他自认为这次已经是前所未有地加强了重音，但她还是意料之中的一脸疑惑。

他叹口气，想，怎么就没一个能听明白的呢？世界已然混乱如此，怎么人们对异常之事还是一点儿心理准备都没有？

他无奈地开始穿衣服，并默念神佛保佑，这次少死几个人吧。

然后拉起她走向宾馆的大门口，在迈进阳光的一瞬间，他低声说："姑娘，这不是日食。"

接着，天色大暗，街上传来碰撞声、惊呼声、咒骂声，以及就在她身边却看不见声源的叹气声。

割腕起源考

发明割腕自杀的人是个外科医生。

这恐怕不难理解吧？如果你不是看了那么多烂电视剧，你怎么会想到在手腕上划个小口子就能杀死自己呢？即使想到了，你又怎么会懂得把手泡在温水里呢？

这位外科医生是个英国人，也有说是法国人，是在敦刻尔克大撤退时随军逃到不列颠的军医，后因为爱上了一个善良的英国姑娘，由此留在英国。这个说法非常可疑，有着明显的文学浪漫化色彩，特别是英国姑娘之前“善良的”这一定语，实在让人想拍案而起，把这个英国姑娘告上法庭。因为我们所知关于割腕自杀诞生过程的史料，绝大部分都是由她提供的。这一点我们过后再说。

总之，我们这位身份模糊的发明家，来自英国或法国的李医生（没错，他的父亲是个华裔，这一点倒是毋庸置疑），在1948年5月21日的深夜来到了他冷清的诊所。那天是星期五，由于第二天人们还要工作，所以没什么人生病。即便有人生病，我们的李医生也不大可能会接诊了。

他今天连自己都治愈不了。

但是根据那位英国姑娘的说法，李医生一开始并没有想到那项发明，他在和他一样孤独的诊所中犹豫了很久，他救过很多人的性命，没道理这么轻易放弃。当然这很可能又是那位英国姑娘的文学想象，这倒也不必过分苛责，她是个作家。

如果你像我一样知道李医生为什么会在星期五的深夜来到诊所，并

最终结束自己的生命，你就同样会怀疑起这个英国姑娘写下的每一个字。

李医生今天本来是出差的，去伦敦参加一个医疗学术会议，并准备好了热情洋溢的报告，和会后晚宴上要使用的一些关于病人的烂笑话。

可他提前回家了，似乎所有遭受这种伤害的人都是因为提前回家了。

至于他提前回家的原因，那英国姑娘的说法是因为他抑制不住对她的思念，迫不及待地想与她分享在报告后会场上响起的节制却有力的掌声。我认为这说法简直是恶毒、卑鄙，我宁愿相信是因为他的那些烂笑话不受欢迎，他才自知无趣地回来了。

原因无关紧要，总之，他提前回家了。

说到这儿，你也大概能猜到发生了什么，我简直不愿意再说一遍，他看见他的妻子，那位善良的英国姑娘，那位作家，和一个男人睡得正香。

之后的事情依然不可考证，李医生为什么不去厨房拿出菜刀砍醒这对梦乡中的人？或者故作镇定地和他们谈谈？唯一确实的证据是他的行李箱扔在了门口，由此推断，李医生在看到那一幕的一刹那就丢掉了行李，有些慌不择路，掉头就走，但关门声不是很响。

李医生走出家门，时间是1948年5月21日的深夜，根据气象资料显示，那天并没有下雨。

我们的李医生也许并不是受到妻子背叛的打击，也不是受那些听不懂他笑话的愚笨医生的打击，可能他的一生一直在承受无微不至的打击，也可能什么都没有，甚至他的一生都平淡无奇、顺风顺水，他只是

忽然不大高兴了。对他的心理怎么揣摩都不过分，就像对任何一个自杀者进行揣摩一样，这简直成了自杀的一个必然组成部分，一种后知后觉的悼念。当然这也是一种可耻的冒犯。

那项发明诞生的具体时间已不可考，显然当时苏格兰场的警探们并不像我们一样珍视这项发明，他们可能也觉得割腕自杀是个奇怪的死法，但仅此而已。他们草草结案，没有完成历史赋予他们的使命。

第二天发现李医生死去的护士目击了第一现场，他皱着眉头，面色苍白，两只流血的手腕泡在水池里，那时水池已经变成血池了。这位护士被这奇异的死法震慑住了，不过震慑也就震慑了，没等到周末她就找到了一份新的工作，这对她来说并不难，她的护士服总是裁剪得恰到好处。这一点李医生生前也表达过赞许。

接到电话赶来的那位英国姑娘也被震慑住了，但她不打算就这么算了，在应付完警察、亲属、感恩的病人、丧礼，以及一些必要的泪水后，她决定把她的丈夫写下来，准确地说，是把他的这项发明，这种死法，写下来。

她的情夫对她的创作过程给予了大力支持，而且很有可能也参与了创作，因为正是他最后把这拍成了电影。他是个年轻的导演。

他的这部关于割腕自杀的电影只节选了那位英国姑娘小说中最主要的一部分，也就是割腕这种前所未有的自杀方式。全片只有两个汩汩流血的手腕的特写，足足流了三个小时。这部沉闷的电影只在一些没有朋友的青年人和几个知识分子的交际圈里起了一些影响，并引发了关于“无聊是否会消解残忍”之类话题的无聊讨论。

但这部电影毕竟第一次把割腕自杀这一烂俗的文艺情节带给了大众，并在此后的岁月里变着花样地频繁出镜，最终家喻户晓，众人模

仿。从这一点来说，这对梦乡中的人显然强过那些警探和那名护士。他们拥有历史责任感。

当然，在李医生那颗死去的心里，那位英国姑娘的笔下，以及这冗长的特写中，割腕自杀这一情节还并不烂俗，甚至伟大。

小丹他奶奶

我就说，我就是欠他们老丹家的。年轻时候，你爷爷守敦城，人家兵一退我们一帮媳妇儿就上城门口翻死尸去，那会儿还跟着你爷爷他妈，那会儿那女人都木了，翻开一看，不是，也没觉得松口气，脸烂了的就翻身上，翻身上的记号，翻着邻里的了，招呼一声接着翻，也有当下就扑到地上哭的，那也没怎么，兵上来了就跑。

你看你爷爷手上，好像是右边的，有朵梅花吧？那是刻的，这会儿都是老皮了，那会儿可好认。

后来不就逃到这牧场来了，你爷爷算是投诚的，还安排了工作，可工作什么呀，一个月五十五块八，养着你爸爸他们哥儿八个。你现在去问问当初给场子下夜打更的刘拉忽，哎呀，这人死了没有？没有没有，他现在见了我也得挑大拇哥，老丹嫂那是全场子最能干的，我就没见过老丹家的灯十二点前灭过。

这么厚的鞋底子，那可不就得半夜熬着做吗？靠那五十五块八，倒是怎么过来呢？白天就上山捡蘑菇，晚上就做这些活计。要不说欠他们老丹家，那蘑菇到了年根子正能卖上价，你爷爷就让我给他弟弟，就是你二爷爷家捎去，那我不心疼？你爷爷还管你那个？管你难不难？还有他们丹家老四，你得叫小爷爷，现在也没了，那会儿来内蒙古做买卖住咱家，他们几个大小伙子睡炕我就睡灶台，那时还怀着你爸爸呢，我说什么了。

你爷爷什么时候都是，他们老丹家的人比谁都金贵，你看看你爸爸今天不是？

不过倒是，你二爷爷也行，“文革”一起，你爷爷灵啊，根本没掺

和，直接就跑你二爷爷那儿了，那他要是在场，就这些嘴他能说清吗？

你二爷爷不像你爷爷，人倒是好人，厚道、气性小，大概也是笑呵呵的，就是你原来那二奶奶死了再娶的这个把他害了。你现在这二奶奶是回民，你知道吧？是，你太奶奶死的时候你还去他们家住过呢。那你太奶奶死，你爷爷这大长子怎么不去？还不是“文革”躲难那几年在他们家受了气，你爷爷是能受气的人吗？一辈子再没登过他们家的门，可是那些年蘑菇还是照捎，肉也没少给。你爷爷这人，一码说一码，心气儿高、心软，他想他弟弟呢，这两年你二爷爷不也老来这儿走动吗？哪儿那么多气啊！

你爷爷现在耳朵也听不见了，也不说话，看着倒是老了，我可知道，他能转了性？你没看这两天麻将打的，就是年轻时候那个赌劲儿啊。不过也是没几年了，爱怎么玩儿怎么玩儿吧，你爷爷就是比奶奶想得开，你看你爸住院了，他也就问两声，奶奶还跟着抹眼泪。要说把你爸爸他们都拉扯大了，我可不欠他们老丹家了，可我就是这操心的命。

可你看看奶奶也没得心脏病，你小姑都说了，心脏病还不就是心病？这不用学医我也知道。我伺候这老丹家一辈子也没做下心病，可你看看你爷爷、你爸爸，你说他们思索什么呢？怎么就气性那么大？

要我说，就是随了，你爸爸就是随了你爷爷，你可别再随了你爸爸。

疑似红梅软文

这家小馆子已经没人了，我们也从外面搬回了屋里，炎夏的晚上有时候会特别冷。

我、小丹和这姑娘应该已经喝掉两打啤酒了，但老板娘为了催我们，已经过来拿了好几次酒瓶，所以到底喝了多少要等结账时才能知道。

这姑娘喝第一口时就这样了，所以我也不知道她现在到底醉了没有，我没见过她不喝酒时的样子，或许小丹见过。我也没见过小丹喝醉时的样子，因为我和小丹总是同时醉的，不省人事的那种。

我现在能写下这些，说明小丹跟我要烟的时候还没喝多，而他清醒的时候我没见过他抽烟。

我很久没听见那姑娘说话了，其实她一直就没停过，以至于她的声音已经成了背景音，和老板娘催促而又疲倦的颠脚声一起使这家没人的小馆子显得不那么安静。

我瞪了老板娘一眼，颠脚声停了一停，我努力听到那背景音是：他吻我那天抽了红塔山，我到现在舌头上都是红塔山味儿。

然后我发现背景音其实还有时断时续的抽泣。

我努力看向小丹，他猛吸了一口烟，好像含了很久（我不能确定，因为喝了酒以后除了代谢速度以外什么都变慢了），再缓缓吐出。接着小丹慢慢把头靠向那姑娘，吻了她，好像也吻了很久，然后背景音消失了，甚至连老板娘都不颠脚了，我感觉她都不疲倦了。

“现在你舌头上是红梅味儿了。”

小丹又猛吸了一口，接着说。

“别想他了。”

狗镇

“现在咱们这儿狗比人多。”

我上次回来的时候，小铁就对我这么说。小铁是我发小儿，这儿是我出生的小镇，如今破败不堪，人们纷纷出逃。小铁由于胸无大志，又没有大胸，父母只能给她在本地安排了个工作。多年不见，她的脸也是破败不堪。

这是个衰落的工业小镇，曾经也被冠以亚洲最大之类的名头，也招待过日本的考察团和不停路过的各级领导。不知道这些人中哪些人曾对这里寄予厚望，总之如今并没人对这里表示惋惜，更不用提挽救。

上次回来，我和小铁在一家串儿店连喝了一星期的啤酒，不时丢些肉块儿给周围的野狗。到后来，我们身边聚集的野狗越来越多，给它们买串儿的钱快超过酒钱了，我们就不再去那家串儿店了，此后我也再没见过小铁。

小铁和她的青春被困在这里，理应有许多抱怨的话和泪水，她确实也对我说了许多，但我都记不大清了，可能因为青春的抱怨大体就是那些，特别是从一个小镇青年的嘴里出来，都是些耳熟能详的悲惨。

那些只有我们两个人的夏日傍晚，除了不够冰的啤酒，留给我印象最深的倒是那些围着我们的野狗的目光。

倦怠、无畏、看破红尘。

我和小铁讨论过，为什么人都快没了却出来这么多狗？它们吃什么啊？没有人就没有人做饭，没有人做饭就没有剩饭，它们到底吃什么呢？

我一连串问了许多，打断了小铁的自怜自艾，她有些不耐烦，就说，这些狗都是人变的，人越来越少，狗越来越多，能量守恒，这不是明摆着的吗？

我喝得晕乎乎，没能及时体会小铁这套临时说辞的文学性，继续追问，那它们吃什么啊？人变的也得吃东西啊。

“吃他们一生的故事，和那些未实现也根本从未成形的理想抱负。”

当然这句话不是小铁说的，是我后来体会到了小铁那套说辞的文学性后自己编出来的矫情答语。

小铁当时的回答是：“吃你们这些傻×喂的肉啊，快别喂了，也别问了，喝酒。”

那就是我最后一次见小铁。

这次我回来这个小镇，发现那家串儿店已经关掉了，街上的人更少了，狗也更多了。我没有找到小铁，听说她也终于调走了，和她的父母一起去了另外的小镇，是我们这里的厂家新开辟的矿厂，又可以接待新的考察团和各级领导了。

我看着街上那些倦怠、无畏、看破红尘的野狗，想起和小铁说过的话，想，这里面会不会有一只就是小铁？

她现在吃什么呢？

赐予者

我喜欢赐给别人命运。

你一定听过蝴蝶效应，是的，我们每个人都在影响别人的命运，可多数情况下都是无意为之——蝴蝶扇动翅膀并不是为了给哪个不相干的部落求雨。大量的无意行为导致的“命运”似乎成了某种客观的存在，居然还有人说出听天由命这种话来。更加可笑的是，还有人说什么改变命运。怎么改变？命运是所有人、所有事一起无意识地努力造成的，由于其庞大复杂，掌握、追随或者改变命运都是不可能的，你只能加入命运，做出一些微小的影响。这并不是听天由命，因为天也不知道下一步命运会变成什么样，特别是你遇到了我的话。

我是一个命运的赐予者。

关于自己这个“赐予者”的命运，我也并不是一开始就意识到的，由于懒惰和懦弱，我曾经是一个听天由命的人，事实上现在基本上还是。不同的是，我现在在有意识地赐予别人命运，并且得心应手。

我喜欢用“赐予”这个词，这因为我除了懒惰和懦弱，还是一个虚荣的人。懒惰和懦弱的人往往虚荣。我喜欢“赐予”的感觉，其实你们也喜欢，你们只是不承认罢了，而且缺少技术手段。

我赐予别人命运的手段很多，可以说是信手拈来。首先我赐予了我父母一段命运，我高中的时候把一个姑娘的肚子搞大了，她去堕胎，结果那个胡同医生技术太差，或者也是那姑娘运气太差，死掉了。这也是我没有说我赐予了那姑娘一段命运的原因，她的命运在血和消毒水的味道中结束了。

我父母从此变得消沉，看我的眼神充满怨恨，看世界的眼神充满歉疚。我怀疑他们并不是受到了良心的谴责，而是受不了世界的窃窃私语。从这个意义上说，我赐予了很多人命运，这就是我的赐予者生涯的开端。

后来我们搬了家，父母重新变得庸俗，也重新开始溺爱我，我也不再担心那女孩的父母会突然冲出来杀我（有几次他们差点儿成功了，两个老不死的）。我们都少了那种受难的气质，一切变得枯燥起来。如果是之前，我可能会融入新的环境，重复旧的命运，但现在不同了，我意识到了我的能力，我要开始赐给别人命运了。

我首先吸取了教训，搞大别人肚子这种手段成本太高了，而且严格说来，那也是无意的成分更大，谁能在最后一刻把持住呢？一个真正主动的命运赐予者应该置身事外、冷静，但要怀着莫大的激情与造物的慈悲，旁观别人的命运因自己而改变。

我开发了一些安全但不失灵巧的手段，甚至是温情脉脉的。比如在那个广播流行的时代，我喜欢冒充一个人给另一个人点歌，他们一般都是我的同学，平时有些摩擦，我说摩擦，就是他们互相都想把对方杀死。当我发现一对这样的仇家，我简直太高兴了，我就会让一个人给另一个人点一首《纤夫的爱》之类的歌曲。这个我玩儿了很多次，每次都是以他们大打出手结束的，打得格外狠，仿佛就是为了向世界证明宽容的稀缺。我替他们感到悲哀。

我后来爱上了在公共厕所的门上改变别人的命运。我会写上同性交友、假枪、迷药、女大学生之类的字眼，然后留下一个手机号码，完全是随机写出的，这种改变陌生人命运的感觉让我迷恋。

可久而久之，我的虚荣心战胜了懦弱，一个赐予者怎么能总是躲在暗处？我需要亲眼看看那些被我改变的命运。

于是我买了一部摄像机，来到广场上，把它藏在隐蔽的地方，然后开始寻找我想要赐予的人。有时我会拿水泼一个小孩儿，或者辱骂一个老头儿，或者突然抱住一个路过的女人强吻，围观的人群往往表情惊愕，也有一些人会愤怒，但从没有人阻拦我。我会在差不多的时候一指摄像机，微笑着说是在做整人节目，然后再冲周围的人大度地笑笑，他们通常会争先恐后地笑起来，表现自己其实早就看出了不对劲，同时也为我原谅了他们的无理而心怀感激。

那个被泼水的小孩儿会得到玩具，被骂的老头儿会得到廉价的营养品，而那些被强吻的女人则什么都不用给，她们已经得到了浪漫，我还得尽快离开，以防她们爱上我。女人真是可笑。

被赐予的命运就藏在玩具、营养品和浪漫里。那些玩具会爆炸，营养品里有视我心情而定的毒药，至于浪漫，就是有时我也会给那些女人一些不切实际的幻想和出乎意料的疾病。

因为说可能上电视后有更多奖品，我几乎有所有这些笨蛋的联系方式和地址，于是我会长期关注他们被改变了的命运，这一过程持续了十几年。我选择小孩儿、老头儿、女人，一来是因为安全，二来是赐予他们的命运会得到很好的利用，影响更多命运。

一个瞎了一只眼的孩子怎么长大？对父母来说意味着什么？会不会有朋友？会有孩子叫他船长吗？一只眼的孩子能参加残奥会吗？参加什么项目？他的梦想是什么？他对世界抱着善意吗？他会从事什么工作？认识什么样的女人？

一个突然瘫痪的老头儿怎么死去？对子女来说意味着什么？会不会有人照顾？他会认为一切都是对那些年轻时做过的蠢事的报应吗？他死的时候会怀念世界吗？世界会怀念他吗？

相比起来，一个伤了心的女人则乏味得多，这个世界上到处都是伤心的女人。

其实，这个世界上也到处都是一只眼的孩子和瘫痪的老头儿。

命运就是这样。经过这十几年，即使身为赐予者，我也要说，命运是很乏味的东西。

秘密

“喂！这十字路口有秘密。”

这是个大型的十字路口，四面都是八车道。下班高峰，人来人往，一个陌生人凑到我身边，道：“你想不想听？”

我向煎饼摊走过去，晚饭打算就这么对付一下好了。

“这十字路口有规律可循。”

这人二十五六岁，戴棒球帽，穿得很体面，可称时尚，从外表看没有精神失常的迹象。

他：“好，我知道你不信，求你就稍等一下，你看这个煎饼摊，你注意看，这个摊主每卖出一张加油条的煎饼，身边就会有一个穿绿衣服的人走过。”

我停住，看着煎饼摊。

他语气恳切，生怕我走了：“你看好啊。”

我看到煎饼摊的老板询问了一下客人，往煎饼里加了油条，那人递上钱，身后一个穿军装的人走了过去。

他：“你看！看到了吧？”

“然后每有一个穿绿衣服的人走过……”他猛拽着我转身，手指向天，“就会有一声鸟叫。”

……

鸟叫之后，我看向他。

他：“怎么样？”

他又凑近了一点儿。

他：“我跟你说，这十字路口有秘密。有些我们能看见，有些我们看不见。你看这红绿灯，每次红灯亮起就会有一片树叶落下，不分春夏秋冬。那边的老乞丐每收够一块钱，隔壁这栋写字楼里就会有一个人失业，等到了十块，又会有一个人获得加薪。”

我听着。

他：“你看那条流浪狗，在这里一年多了，他一尿尿就会引发西侧路口西向东方向一位司机的愤怒，那司机必然有妻子，还有小三。等到狗睡觉时，司机就会跟他老婆吵架。南侧路口，每当有人横穿马路时，那边的咖啡店里就会有人叫埋单。如果哪天这个红色报刊亭没有实现盈利，一辆载着尸体的面包车就会在我们身边经过。小摊贩们本周打点城管的钱永远等于这周第一部违章车辆车牌号码的后四位。每天出现在这十字路口的人流量永远可以被三整除……”

他见我一直在听，没有要走的意思，终于放松下来，舒了口气。“这个秘密本来不应该让太多人知道。”

我示意他可以说出为什么要告诉我了。

“我告诉你这个秘密，是因为今天这个十字路口有了一个反常现象，右边那家开了三年的快餐店倒闭了。”他顿了顿，将噩耗告知我，“这意味着，今天会有一个得知秘密的人死去。就在今晚七点。很快就七点了。”

他说完有些沮丧，有些过意不去。

他："你别怨我，这个秘密，还有全部的秘密，我也是刚刚才知道的，也是有个人走过来告诉我的，他还说得知秘密的人不到七点没法儿离开这里。我试了，我一直在绕着走，我出不去。"

绝望和困惑同时包含在他的语气中。

他："我也没办法，我只能把秘密告诉给别人，降低我死掉的概率。他说有一个得知秘密的人会死对吧？本来我有二分之一的概率死，现在变成三分之一了，再说这秘密也不一定是真的，对吧？有可能是胡编的，对吧？"

我："不止三分之一。"

他："啊？"

我："怎么可能只有你一个人这么想？"

我提高了音量。

"我从早上开始就在这里了，去上班的路上有人告诉了我这个秘密，我今天也在一直努力活下去。"听到我说话，开始有人凑过来，我索性大声喊道，"喂！这个十字路口有秘密，大家都知道了吧？"

我身边的人停住了，趁势穿过了红绿灯，几乎十字路口各侧的所有人都逐个停下，只有零星几个不知道发生了什么的人，被旁人羡慕着。

我回头看向他，二十五六岁，戴着棒球帽。"我也不知道这秘密是真是假，马上七点了，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开锁

今晚有逃犯，警察在全城设卡，信息说是一辆黑色轿车。每辆都要查，有妇女小孩的也一样。

一组三个人，小景负责西向东方向。此时，一辆白色轿车驶来。

小景：“您好，请出示驾照。”

这司机显得过于疲惫。

小景把驾照还回去：“喝酒了吗？”

司机：“没有。”

小景：“这是去哪里？”

司机：“开锁。”

小景看他没有穿制服：“开锁公司的？”

司机：“不是，就是开锁的。”

小景：“麻烦开下后备厢。”

司机看着小景，没动。

小景：“请您下车配合检查。”

小景感觉司机在心里叹了口气。他开了后备厢，下车。

小景在前，司机在后，撩起后备厢，看着里面的东西。小景想问司

机一句什么，可不知道该怎么问。

后备厢里堆满了钥匙。

“我是开锁的。”司机走上前，探进后备厢。

小景掏枪：“别动！”

司机背对小景，举起了手：“这里有一把是你的。”

小景反应不过来是什么意思，只能重复：“别动！”

司机转过身，直起腰，左手捏着一把钥匙。

司机：“这个可以开你的锁。”

小景：“别动，把……”不知道为什么，小景没敢说钥匙，“那个东西放下。”

司机：“好。”

司机放钥匙的方式，是慢慢递了过来，小景一晃神，发现自己已经伸手接住了钥匙，嘴里没能喊出“别动”。

另外的警察发现了这边的情况，都跑了过来。

司机：“开了吗？”

小景：“嗯。”

司机：“那我走了。”

小景：“嗯。”

司机看着冲过来的两个警察叹气：“他们的钥匙我没带。”

小景：“嗯。”

司机点头，向驾驶位走去。

小景转过身，思考要先打哪一个。

生日快乐

妻子：

我们可能不合适。

今天是我的生日，这种感觉更强烈了。我们看不同的剧，假期我想去玩儿，他想休息，跟他结婚我妈本来也不同意，他妈又……算了，不找借口了。我不爱他了。

“您给谁选蛋糕？”店员问我。

“我自己。”

尴尬挺好的，可以快速了结你不想继续的谈话。

再说有什么好尴尬的，我爱吃什么口味，他从来都不知道。

早上跟他说了蛋糕我自己买，他也没有要争取一下的意思。

“那我自己去，你去趟宜家把家里缺的买了吧。”

“我有事要忙，你顺便去呗。”

他这么回我。

我去就我去。

丈夫：

故意跟她吵了架，这样惊喜才叫惊喜嘛。

她必须去宜家啊，不然我哪儿有时间布置。

结婚两年了，感情在过渡期，不是变差！是过渡。

感情真变差了我还准备什么惊喜？我还记得住她想要什么？

朋友们觉得这个惊喜有点儿过分，但我知道这是她想要的。

妻子：

蛋糕在车里不会化掉吧？

宜家饱受好评的线路设计我觉得很有毛病，也可能是我今天太烦了。

拿个案板，拿块桌布……

怎么还没走出去？不然蛋糕我自己吃掉好了。

说真的，他爱吃什么口味，我也不知道。

丈夫：

肯定又在宜家逛上了。

行，开始清场，反正已经跟管理员打过招呼了。

这个点车库本来也不会有太多车进出，万一有就让大丁拦一下，给人递根烟，反正最多五分钟就可以了，理解一下嘛。

大丁在门口守着，我在柱子后面藏好，等她进车库，大丁会来电话。

我们家车位进出车很方便，为这个我跟我妈借了不少钱，现在慢慢都还上了，挺好的，一切都会越来越好的。

她回来了。

妻子：

车停好。

打开后备厢，把宜家的蓝袋子拿出来，先放在地上，蛋糕在副驾驶位上，打电话叫他下来帮我吧……忽然，有人把我按在了车尾上。

丈夫：

这就是她一直想要的。

我声明，我没有过这样的念头，我害臊。

那是我们在一起第一年的时候，她给我看了一个帖子，说是一个人给自己女朋友的生日礼物，就是带上面罩，准备了面包车，然后把她“强奸”了。我笑这俩人真有情趣，她凑到我耳边说“我也想要”。

这事我记着是记着，但一直没有下定决心。现在，感情处在过渡期，我得有点儿诚意。

要显得粗暴一点儿，尽量真实一点儿……她哭叫着反抗，我也下不去手打她啊……很紧张，有点儿兴奋……不可能真做，吓唬一下就好了，晚上再说嘛，而且要不了一分钟她就能猜到是我了吧……

啊，什么东西……

妻子：

我慌了一下。

我从车的侧面被按在车尾上，尽力弯下腰，宜家的袋子就在地上，里面有我买的案板、桌布，还有刀。

我向身后猛刺过去。

丈夫：

是刀。

我向后倒去，我看到她转过身，脸上都是眼泪，她愣了一愣，喊出了我的名字。

妻子：

我伏在他身上开始痛哭。

丈夫：

我还没摘头套，唉，果然还是很快就猜到了是我。

可是已经晚了啊。

妻子：

他的几个朋友跑过来，有人推着蛋糕，有人举着彩条。

茫然无措，各自打着电话。

我越哭越厉害，趴到他耳边。

丈夫：

她趴到我耳边说：“我知道是你。”

这世上所有宝藏在你的卧室发光

楼上的人是不是疯了？不记得他家有小孩儿啊，装修?

咣当咣当。

他疯没疯我不知道我要疯了，晚上九点我是不睡觉可你也不能这样啊。我拿起扫帚敲顶棚，咣当咣当，我怀疑他都没听见。

要交涉这种事，烦死了。我穿上衣服，出门上楼，凿墙的声音一直没有停。

敲了有一分钟门，他不开，装听不见?

我急了："开门！我报警了！"

里面咣当的声音停下，门开，一个男人的一只眼睛露出来。

他："你来抢我的宝藏吗？"

门再开一点儿，两只眼睛露出来，我有点儿害怕。

他："我的宝藏掉下去了，你别告诉别人，我可以分给你。"

真遇上疯子了。

我："大哥，我是楼下的……"

还没说完，门大开大合，像海兽捕食，我被吞了进去。我没站稳摔到地上，看到他手里拿着一把镐头，地上还有另外一把。

我："大哥，大哥我错了，我不抢你的宝藏，我……"

他："嘘，我分给你，宝藏有很多，我看见了，我拿不完，我分给你，只要你别告诉别人，我们分了……"

我："好好。"

我还能说什么？我只能先安抚住他再想办法逃跑，我看向地上的镐头。他拎着镐头往卧室中间走，嘴里没停。

他："我都看见了，太美了，传国玉玺、所罗门王的宝藏、泰坦尼克号的海洋之心、三星堆的青铜外星人……就在我的卧室里，我都看见了，就是不小心掉下去了，他跟我说就在红叉下面，瞄准红叉一直挖……"

我看他转身向卧室走，偷偷往镐头旁边凑……他忽然回身抓起了地上的镐头朝我扔过来，我吓得闭上眼。

他："接着啊，你来，跟我一起凿，快点儿啊。"

镐头已在我的手中："大哥我错了，你凿吧，没事儿我回家了，我保证不报警，你大概十二点能弄完吗？我明天还上班。"

他："你还不信，我也不信，结果大红叉就出现了……"

我站起来走到他身后，看到卧室地板上一个巨大的红叉。你说好好一个人怎么说疯就疯了。

他："可是凿出来了，我看见了，就在卧室里，你过来帮帮我……"

我手里有镐头，心里也没那么慌了。妈的，不就疯子吗？他真敢怎么样，还不一定打得过我吧？我法院有同学公安有朋友我怕你？

我："你这么凿，我家顶棚不就烂了吗？朋友啊，遇上什么心烦的

事儿了？说说，我没准儿能帮你。”

他摇头：“凿不烂，我凿半天了，凿不烂。”

刚才没注意，这么一看还真是，大红叉覆盖的地板完好，刚刚咣当声不绝，怎么连个痕迹都没有……

“啊！”他忽然兴奋起来，“对对，是这样，对了！”

他过来抓我的手：“需要你帮忙，你必须帮忙。你凿，我们对半分好不好？我再附送龙宫的宝藏给你好不好？定海神针我让给你好不好？”

我忙躲：“好好好，我凿我凿。”

我走到红叉旁边，继续劝他：“朋友啊，我凿一会儿咱就休息好不好？聊会儿天，早点儿睡，要不喝两杯？有什么过不去的坎儿啊……”

他眼里全是兴奋：“快凿，求你了，凿了你就知道了。”

现在可能还不到十点吧，恐惧退去，荒谬上来，我已经困了。

我抡起镐头，赶紧结束吧，不管我正在经历的是什么。凿在红叉的交界处，没用力，凿坏了这人又不疯了，让我赔怎么办？……

地板塌了下去。

我猛往后退，卧室正中出现一个大坑，光漫上来。

“啊！你看！你看！”他冲上去趴在坑边，“我的宝藏！原来还有法柜，原来佛祖的舍利也在这里！”

我被眼前的景象镇住，我认出坑里是我的卧室，电视里还放着我看

了一半的节目，我换下的内裤被压在梵高的《星空》下面……

“看到了吧！这世上所有的宝藏！”他探身过去，“在你的卧室发光！”

是我的卧室，又不是我的卧室，就那么大一个房间，可确实装着很多宝藏，顺着地毯看不到尽头。眼睛去找一个宝物，需要眺望，没有边际。

“我的宝藏，再也不能让它们掉下去了……”他继续向坑边探身，伸手去抓宝藏，然后掉了下去，坠落的时长我已无心计算，我在震撼之中。很久以后，他终于摔在我的床和金阁寺之间，回声荡上来。

“喂！”我喊他，我没法儿思考，不理解发生了什么，我只知道我不能靠近坑边，我也会摔死。

我爬起身向楼下冲去，掏出钥匙，手在抖，这世上所有宝藏就在我的卧室里发光。还有一个不知死活的人，我要想想怎么处理。

门打开，还是我的家；往里走，还是我的卧室；电视还在放那个节目，除此之外什么都没有。

我关上门，也不是什么都没有，有一把镐头在地上，地板上画着大大的红叉。

我走近红叉，发现自己刚刚跑下来并没有扔掉镐头。“他跟我说就在红叉下面。”我开始凿地板。

我听到有人敲我的地板，有人跑上来，有人敲门，有人威胁我要报警。

我打开门，露出一只眼睛，我对他说：“我的宝藏掉下去了，你别

告诉别人，我分你一半，我拿不完。”

门大开大合，我像海兽般把他吞进来，递上镐头。快，快凿，快，我们的宝藏就在下面。

我的大爷王大爷

这是我在微博上断断续续写的，关于我的朋友王大爷和张老三的一堆东西，最早一条写在2010年12月。我怕再不整理一下就不好意思整理了，而王大爷，也就要故去了。

诗人在深夜会觉得自己特别像个诗人。他不知道，其实所有人都是这个德行。

比如我家隔壁的张老三吧，平常挺实在的一个人，到了夜里竟然也会叹气了，也会跟他老婆说：“这狗日子还行，咱的熊孩子也还行，我看咱俩也还行，今天别那么早睡了。”

还有我家楼上的王大爷。一天半夜两点，他突然就从楼上跳下去了，我家是一楼，他是二楼，连脚都没崴，他还蹦哪，还喊哪，他说：“这个黑夜明显对我不利！明显对我不利！”

然后我跟王大爷说：“你别喊啦，你怕什么呀？张老三他们两口子刚消停，黑夜还没喘过气来呢。”

我忘了说了，王大爷是个科学家，黑夜就是他发明的，月亮也是。

王大爷在发明黑夜的那天做了重要讲话。他站在阳台上，把月亮也放了出来，白漫漫的。王大爷对四周挥了挥手，张老三和我带头鼓起了掌，王大爷说：“好了好了，不要搞个人崇拜。”

王大爷说：“我每天都从这个阳台跳下去，如果有一天我摔死了，你们会关心我吗？你会关心我吗？张老三会关心我吗？月亮会关心我吗？你们不会的，但你们会关心我写的诗。月亮或许还是不会，但月亮会看见。”

王大爷是个果敢的人，他跳楼、写诗、把月亮扔到半空，他做这些事从不会犹豫，他唯一犹豫的时候是看到太阳升起来，他觉得这是个每天都在重复的阴谋，而且很没道理。

王大爷让张老三就此发表一下个人看法，张老三嘿嘿笑着，说："你要想发明阴天就直说。"

张老三年轻的时候也想要扼住命运的咽喉，但总是碰不上命运。他无处用力，就拿王大爷练手。王大爷被他掐得脸红脖子粗，眼睛往外鼓，我看着着急，就踹张老三："老三，王大爷是慢性咽炎，扼住管个蛋用？"

王大爷说："我想平心静气地跟尔等说说话。"张老三说："我们没拦着你啊。"我也说："是啊，没拦着。"王大爷没搭理我们，又念叨了一句："我想平心静气地跟尔等说说话。"

王大爷在空中喊，这里空气很好，这里从头到脚……喊到"从"字就掉地了，后面的话是边吐泥边说的，张老三在一旁嘿嘿笑："两层楼都让你跳矮了，死又死不了，现在诗都念不完了，你反省反省。"

对于王大爷每天从楼上往下跳这事儿，我们不是没有劝过，张老三就曾边拍地边说："何必呢？连个坑都砸不出来，人生观经不起摔打的。"王大爷在空中喊："你起开，我这叫夯实。"张老三说："夯实什么呀，就夯折一条腿？"我看王大爷气得又要念诗，赶紧说："大家都静一静，听听月亮怎么讲。"

王大爷俯瞰大地，俯瞰张老三，俯瞰我，王大爷故作镇定，王大爷深谋远虑，他说："我应该梦见了什么东西，但醒来就忘记。"我说："这多他妈正常啊，你押什么韵啊。"张老三却也故作镇定，却也深谋远虑，说："我记得，我替你转告月亮。"

王大爷一低头，看见七八绺儿往日情仇贴着自己的腿窜来窜去，王大爷皱眉，王大爷清嗓，王大爷狠狠吐了口痰，张老三赶紧拦住他，说：“可能有诈。”王大爷觉得有道理，说：“那你吐。”

张老三是个奇怪的人，他有正经的日子，甚至还有许多白天见面的朋友，这一度让我羡慕不已，不过王大爷对此嗤之以鼻，还有点儿痛心疾首，他的原话是：老三，你这样的话，你的夜晚可就是不纯洁的夜晚了。张老三还能说什么？张老三还是嘿嘿一笑，跟以往的夜晚一样。其实也跟以往的白天一样。

王大爷严肃地训斥我和张老三，以及他自己，说：“我们不要总是无端发笑，搞得月亮总能装作被打扰。”

我只想看一个真正绝望的人自言自语。王大爷说真正绝望的人从不自言自语。我说：“嗯，他们都坠毁了，跟你一个德行。”

王大爷在不断的坠楼过程中学会了飞行，而且是不可控制的飞，脚一离开阳台就飘起来。他为此难过了好久，逢人就说：“我再也跳不下去了，我再也跳不下去了。”后来张老三实在看不下去，劝他：“你能不能有点儿发散性思维啊，就不能改练投井吗？”

正如我会飞的朋友王大爷所说，人生一无可恋，我却求死不得。

当我们看到一个loser自怨自艾，又胸怀天下地说道：“这是最好的时代，也是最坏的时代。”我们基本就可以断定这是一个没出息还颇为自恋的loser。再用我的朋友王大爷的话说就是，这都是属于我们绝望界的票友。

王大爷和张老三分别拥抱了我，说：“人生本来就没劲，我们就不用分别再证明一回了。”

王大爷说：“我决定教会你们飞行，这样我们三个就可以组成一支纵队，那些鸟就再也不会取笑我孤独了。”我说：“嗯，笑我们三个孤独。”张老三说：“哈，我们三个在它们眼前飞过去，简直就是‘孤独’两个大字，还带个句号。”

王大爷通知，今天检修月亮，人畜莫慌。

王大爷非常兴奋地冲我和张老三宣布，他掌握了一门新的飞行技术，他说，他现在可以飞出韵脚，飞出段落，飞出起承转合，飞出好几种隐秘的心情。我正要鼓掌，张老三小声打断道：“这有什么牛×的，不就是跟蜜蜂一样吗？没看过《十万个为什么》吗？”

王大爷有时会一言不发，也不飞行，也不饮酒，也不看向月亮，也不看向我们，每到这时，张老三就悄悄对我说：“嘻，他以为沉默是种力量。”

不是我幽默，是你们爱笑——据我的朋友王大爷说这是一位小丑的墓志铭。

王大爷半夜发现家中无酒，找我，我也没有，找老三，老三也没有，王大爷恨恨撂下一句：“要你们这些朋友有什么用？”然后就奔7-11了。王大爷的身影在路灯下载浮载沉，我猜，他应该会十分兴奋地对7-11的店员说：“你猜，到底是什么样的笨蛋想要回到古代？给我装两箱啤酒，从冰箱里拿。”

王大爷忽然觉得寂寥——王大爷觉得寂寥。他要求把忽然删掉。

王大爷说：“去他妈的，晚上抑郁就不能叫抑郁，叫循规蹈矩。而且还费电。跟我耍混蛋？当我白学了这么些年辩证法吗？”

王大爷看着远方，淡淡地说：“人生的真相是这样的：我敢骂政

府，骂世界，骂他妈的上帝；我毁佛谤祖，我睥睨天下，但是我不敢骂楼上每个周末都在装修的邻居。”

王大爷真正喝多的时候是写不出诗来的，连话也说不出，他有时候会哭一会儿，有时倒头就睡。若是将醉不醉，他会讲许多故事给我和张老三听，有些难过，有些奇怪，有些则会令人短暂地愉悦。这些故事的唯一共同点是，所有出场人物最后都死了。这让它们听起来很真实。

王大爷六十岁那年自断双臂，废了木匠手艺，开始闭门写诗。王大爷六十一岁开门见人，我和张老三问，诗写得怎么样了？王大爷说：“我想了一年才明白，写诗也是要用手的。”我们唏嘘一番，又哈哈一番，从此一起改习饮酒，没羞没臊，无所挂碍，我用杯，张老三用碗，王大爷用吸管。

我认识两个看破人生真相的人，一个成了哑巴，一个只说脏话。王大爷劝我不要和他们交朋友，不是长久之计。

王大爷做诗人以前是基层计生办的干部，主要工作就是刷标语。王大爷在他们村里每一面墙、每一条公路上都刷满了他的肺腑之言：这边很无聊，你们还是别来了吧。后来他们村的人就都得了不孕不育症，什么医院都看不好，王大爷遭到了领导的严厉批评，说他犯了“左”倾冒进主义的错误。于是王大爷就辞职了。

我的朋友王大爷说我：“你太消沉了，你应该去天堂看看，所有积极、上进、热爱生活的人都在那里，那里很美、很热闹，所有人都在一起，向着完美的生活大喊大叫，你应该去那里。”我说：“王大爷，你怎么不去？”王大爷说：“我去过了，那里太无聊了。”

王大爷年轻时写了太多绝断的诗，说了太多沧桑的话，造成他老了以后显得很不成熟。

王大爷六十年来一无所成，三十岁前曾发愿写一首好诗，三十岁后被迫悲喜从容，再无妄念，唯愿死后可立一碑，上书二字：情种。微软雅黑，44号，配一寸免冠不露齿微笑照片。或有旧友来探，可排队三鞠躬，洒燕京啤酒十三瓶（要冰镇的），而后齐声断喝：臭不要脸。

王大爷说，自己在家炖肉，在快熟的时候会听见炖肉说，孤孤独独，孤孤，独独。

坐过火车，喜欢在火车上喝啤酒，并且睡不太着的人都知道，通宵夜行的火车上，在三点过后会出现一辆专卖啤酒的推车，这在三点以前是看不到的。它不声不响，代表着火车所能表现出的最大温情，把啤酒卖给那些喜欢在火车上喝啤酒并且睡不着的人。

关于啤酒推车的故事，是我的朋友王大爷告诉我的。他还说，推车的人会在所有难眠的酒鬼中，选个心事最重的，把推车给他，让他在下次夜行中卖一夜啤酒，然后由他再选下一个合适的人，以此类推。王大爷说完，把手里的推车推给了我。这就是我和我的朋友王大爷第一次见面的全部经过。

我的朋友王大爷最终可能是这么死的，由于他会飞，所以一直没坐过飞机，于是决定坐一次。结果，飞机出现了事故。王大爷犹豫了一阵，还是找来空姐，小心地说：“实在冒昧，能不能请您开一下舱门？我会飞。”空姐说：“不行。”王大爷解释道：“我真的会。”“这不重要，”空姐打断他，“请和我们一起祷告。”

王大爷说，人有了稳定的世界观，便不足观。

什么都不想干，什么都不想要，你就想睡大觉，你还睡不着——王大爷题赠我的顺口溜。

我问王大爷：“你还挤兑我？你闭上眼看看你自个儿，你想要什么

了？你睡着了吗？”张老三赶紧拦我：“你看你，你别跟他比啊，他都死了多少年了？”王大爷点点头：“嗯，还是老三有人样儿。”

我的朋友王大爷在高楼顶上问我：“你看我，你说我平静不平静？”我说：“你平静，你站在群楼之中，群楼起波涛；你站在星空下，所有星星都涌向你。”王大爷平静地说：“嗯，宇宙是这样的。”

我的朋友张老三最近碰上件倒霉事儿，具体是什么事儿我也不清楚，也不太好奇。王大爷也说：“倒霉事儿嘛，总要碰上的。”可张老三没有我们这么豁达，我们坐在院里看天，他一直拍自己的胸，如山响。我看看王大爷，王大爷看看我，我又看看王大爷，王大爷到底忍不住，说：“老三，别拍了，月亮不是声控的。”

我的朋友王大爷喝着酒，一言不发地看着来往的风，我凑到他旁边，虚弱地劝着自己：“其实我也没那么傻×是吧？也不用跟自己过不去对不对？庸人嘛，活着嘛，谁还没干过点儿自己不想干的事儿啊？”王大爷看都没看我，两脚浮在地面上，说：“我。”

我听完彻底颓了，张老三在旁边看不过去，骂王大爷：“你下来你下来，就显你会飞了是不是？你没干过不想干的事儿？你说，你跳这么多年楼，结果活到现在，每天除了喝酒，哪件事儿是你想干的？”王大爷也急了：“这他妈能怪我吗？我会飞啊。”王大爷气得一边说一边蹦，可脚怎么都挨不到地上。

张老三语气软下来，指着我说：“是啊，谁还没个难处？他也不是不要脸的人，都忍心这么劝自己了，你就不能顺着说两句？把他也逼成你这样，我管你俩谁叫大爷？”我扶着酒杯站起来，说：“行了老三，听不下去了，王大爷，干了这杯，我跟你学飞吧。”王大爷也定下来，看看自己的脚，叹口气：“我哪儿会啊。”

我的朋友王大爷有一回跟我说，也别有一回了，就是刚刚，也别刚刚了，就是现在、此刻，跟我说，酒这个东西，不能戒，戒了难受。

王大爷说：“你这么久没提我，他们可能以为我已经死成了吧？告诉他们，别替我做梦了。”

感冒药

一人患感冒，进街边小药店。

感冒的：“感冒了，买药。”

卖药的：“吃中药西药？你是哪种感冒？”

卖药的本来不懂药，但卖药挣钱，为了挣钱，也就懂药了。

感冒的：“说不好，你先推荐吧。”

卖药的先把常打广告的推荐了一遍，感冒的摇头。

卖药的又把平时不太好卖的推荐了一遍，感冒的摇头。

卖药的：“香港我也有朋友，你要能等，我给你进点儿。”

感冒的：“我感冒两年多了。”

卖药的顿一下：“那你是不是来错地方了？”

感冒的：“该去的地方我都去过了，没用，都说感冒是不治之症。我就瞎碰碰，打扰您了，我随便买盒康泰克吧。”

卖药的：“你要愿意碰运气，我跟你说个事。”

卖药的关了店门，感冒的坐下。

卖药的：“你就别管我是哪儿听来的了，我都忘了，也可能是我做梦梦到的。感冒两年多，感冒就不是病毒了，就成精了，是鬼怪。黄河你知道吧？你应该知道，你进黄河，顺着黄河到入海口，顺着水流往海

上漂，只要跟得住就会漂到一座岛，岛上有只鹿，吃它的角可治感冒。”

感冒的道声谢，起身出去了。

三年后，感冒的又来这家店，卖药的赶紧关了门。

卖药的：“去过了？”

感冒的：“去了。”

卖药的：“好了？”

感冒的：“没好，那鹿是骗子。”

卖药的：“啧。”

感冒的：“上岛就看见它了，甩着犄角。看我来，一下脸就红了，问我，你是听了别人的梦来治感冒的吧？哎呀，我看出你感冒两年多了，太不好意思了，我其实治不了。我就是一只鹿在岛上太寂寞，想哄人来。”

卖药的：“然后呢？”

感冒的：“我也没处去，就陪它在岛上住了两年，吃吃鹿角炖海鲜，跟它学些点石成金的把戏。”

卖药的：“有啥用啊，还是治不好感冒。”

感冒的：“没事，治不好就治不好吧，现在这样也挺好。”

感冒的起身要走，又回头：“卖药的，你也算对不起我，再送我盒康泰克吧。”

卖药的：“送你两盒。”

卖灯婆

海岛，海滩上多有卖许愿灯的，下面一支小蜡烛，上面是纸套，热气上升，往天顶飞，飞到没有热气。也叫孔明灯。

她卖许愿灯已六七年。

灯是卖给游客的，多为情侣，给支笔写些话。点火时她会念些祈福咒语。其实就是用乡音说些吉祥话，海边卖灯的都会念，游客也听不懂。

没什么特别的内容，爱情长久、家庭和睦、身体健康。

卖得久了，她会在念咒时为自己祈福，占了这种虚无飘渺的便宜带来的负罪感很快就会消失——祈福没什么用。她还是在海边卖灯。

她忍不住念起不好的咒语，这些手拉手的情侣能为一个纸灯付那么多钱，还需要祈什么福？

事实也是不论她念得多恶毒，他们还是手牵着手，看灯飞，给钱，向她致谢，沿着海岸走远。

念什么根本无所谓。

后来她就乱念了，诅咒祈福混在一起，有时就是讲讲自己的事，对着灯火。

“祝你们爱情永恒，却每天打架，我刚吃了米粉，一只螃蟹跑到灯下面了。”

她抬头看海滩上其他卖灯的，想到他们可能也都是乱念的。

她想，绕了一圈，还是做了跟大家一样的人。

又想，不知道大家绕了几圈。

葬礼上的魔术师

他披着黑色长袍坐在医院的走廊里，接受现实对他的羞辱。

最开始别人介绍他干这个时，别人已经料到了他难以接受，别人也没打算给他做什么心理建设，别人也有自己的人生问题。

别人只是说：“演一场给两千，能演大变活人给三千，本家高兴还有红包，管饭，肯定是好饭，干不干？”

今天本家不可能高兴，本家的弟弟，几个喝醉的还戴着孝的亲戚现在都坐在他附近，瞪着他，骂他，一是表明孝心、忠心，二是借此醒酒。

他早已没有选择权，虽然他在国际上得过奖。他还差点儿上了春晚，曾经，他是一个想一想前途就招人嫉妒的魔术师，曾经。

现在，差点儿就是差点儿，国际上的奖说了没人听过，也没人愿意听，人们只是等着看他怎么把人切成两半再合上。

他说：“干。”

在葬礼上演魔术，相比起难以接受，更亟待解决的问题是怎么演。能不能笑？能不能从嘴里掏出彩色的绳？还是换成白色的？

帮他解决这些困惑的，是第二次表演时看到的脱衣舞演员，她教会了他，该怎么演，还怎么演。

行吧，他想。

到今天，他接白活儿已经有一年多了，小有名气，附近城镇有白事

的都会请他。今天，他心情不太好，当然不是因为死了人，是因为昨晚他在电视上看到了以前的朋友。以前，他可是要叫自己王老师的。不过他不承认是心情影响了自己，怪就怪那个人自己喝多了，或者是道具的问题。

“王老师，”这个葬礼总管他合作过多次，当时他跑过来，还端着碗，嘴里嚼着东西，“您来了啊，先吃口饭，今天饭不错。”

他：“行。”

到他上场，唱歌、唱戏、跳舞的都撤了，他压轴。人们欢呼，人们已经喝得差不多了，等他演完，葬礼的悲伤就彻底过去了，如果曾经有过的话。

变兔子、点火、水晶球……小把戏弄完，他要在现场挑个观众演插剑，一年多的经验告诉他，他们爱看这个。

死者的长子，花大钱操办葬礼的本家被亲朋好友哄上来，说过了，他喝多了。助手把这醉鬼请进箱子，把向观众展示完的剑递给魔术师，他拿起来用优雅的姿势插向箱子……

对，也很有可能是助手的错。这个新来的。

“王老师，喝口水吧。”助手买完矿泉水回来，递给他，眼神还在慌。

他：“不喝。”

说完，他还是拿过水拧开了，闹这个情绪干吗呢？还是个小女孩。医院走廊里还有些别的人，因为别的事唉声叹气。

助手：“王老师，人怎么样了？”

魔术师还没说话，旁边伤者的弟弟说话了：“怎么样了？你们还有脸问怎么样了？”

魔术师想，我并没有问。

“算了算了，”总管插话，“先别吵，咱们等等看医生咋说吧。”

弟弟：“你他妈闭嘴，这二把刀就是你请来的，还什么魔术大师，国际上得过奖，我哥要是有个三长两短，你也跑不了！”

总管闭了嘴。

魔术师一直没说话。

护士推门，医生出来，弟弟扑上去。

弟弟：“我哥咋说？”

哥其实没大事儿，但哥有嘱咐：“大夫，今天我爸葬礼，我又挨一剑，你说我冤不冤？葬礼上见红，你说晦气不晦气？是就擦破点儿皮，可这事儿气人不气人？”

哥没往下说，医生就收了哥的钱。医生表示，虽然让魔术师给扎伤的是第一回见，但这种病人我见多了。

医生还跟哥说：“我刚看见一堆披麻戴孝的冲进来，还以为是医闹呢。”

两人哄笑起来，护士赶紧提醒他们门外还有悲伤的人群。

医生面对悲伤的人群，看看弟弟，看看魔术师：“伤势比较严重。”

护士接过医生的血手套，两人配合多年。

医生："还得住院观察一段时间。"

嫂子适时哭了起来："我那苦命的……"

嫂子已经为死去的公公哭了一天，此时嗓子已哑，苦命后面只见嘴动泪流，声儿出不来了。

亲朋也都含泪，弟弟的老婆赶紧扶住要往地上坐的嫂子，跟着哭起来。都看着呢。

弟媳："咱家今天是倒了什么霉啊……"

情绪到了，弟弟开始往魔术师这儿冲，总管上去拦，医生也上去拦。

医生耳语："你再打了他，这事儿还说得清吗？"

弟弟不动了，弟弟问："你说现在怎么办吧？"

魔术师把矿泉水拧好，一递，助手没接。

魔术师心想，新来的，还不如个护士。

魔术师："我进去看看。"

于是众人进病房，医生和护士走在最后，医生偷偷掐了护士的屁股，护士打他的手。

魔术师："对不起。"

哥："行行，说这些没用，我也没劲儿骂你，说个解决办法吧。"

魔术师再次把矿泉水一递，这回助手终于接了过去。

魔术师回头看人群，都是哭红的眼，里面没有哀伤。

魔术师：“所有医药费我付，您还需要什么精神赔偿我也付，只是请您允许我再变一次魔术。”

“我×你……”弟弟骂着就要扑上来，再次被医生拉住。助手也挺身挡在魔术师身前：“你们不许碰王老师！”

魔术师心想，这女孩儿这么快就跟这些人学坏了。

魔术师：“今天的失误绝不是我的真实水平，我要给大家演一次‘大变活人’。”

今天他在电视上看见以前的朋友就是演“大变活人”的，其中关隘，很多都是他教的。

弟弟：“演他妈什么演，给你脸了是不是？”

嫂子哭：“我那苦命的……”

弟媳也哭：“还演？我公公、我哥，还有心情演……”

戴孝的人群也喧闹起来。

护士在人群后偷偷跟医生耳语：“今晚去我家啊？”

医生：“老婆在。”

护士正要进一步表演，就隔着人群看见魔术师摘下了他的黑袍子。

哥看见黑袍子从魔术师的脖子上解下来。魔术师看了他一眼，黑袍子像风从自己上空刮过。风停后，它系回了魔术师的脖子上，哥没明白是怎么回事，没明白为什么人群都盯着他。

人群也没明白。

他们看不见哥了。

魔术师鞠躬谢幕。

这是真的谢幕，他刚在走廊就想通了，这是他这辈子表演的最后一个魔术。

电梯事故

他穿了一身运动服，早上跑完步来图书馆借了几本书，心里觉得自己走的是人生正轨。

排队进电梯时他站在第一个，看看身后也没多少人，不需要谦让谁。

他跨进电梯，电梯忽然上升，不是很快，但他也只来得及收回迈出的腿，他被拦腰夹住了。电梯里是上半身和书，电梯外是悬空的双腿和尖叫的人群。

他在新闻上见过这种事，上次被夹住的人死了。关于那件事的评论里，各种媒体以自身所学给出应急建议：不要慌乱；要主动指挥人群施救，因为人群不知道自己该干什么；想办法阻止电梯继续上升……

当时他还评论了最后这个建议，他说："那能有什么办法？"

可能是对人生正轨的追求激发了他，真的有办法。他一边把怀里的书推到腰际，一边冲身后喊："刚刚偷偷看身边长腿帅哥的那俩姑娘，让你们旁边的那长腿帅哥把耳机摘了，把你们的书给他。帅哥，把书垫在我腰两边卡住，阻止电梯继续上升！"

后面一阵乱，《申论范文精解》《苦妓回忆录》《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这个谁都没想过的书目组合暂时救了他的命。肚子放松了下来，他想，只要上升的电梯能稍微下落一点点，他甚至可以倒退出来。

电梯墙反光，他能看见自己的脸和外面人的头顶，也有人跟他说话，但没有任何意义，只是喊着让他平静，说已经叫了救援，让他放

心。

他想，人真是无能为力。

外面的人越聚越多，更多的头顶，后面的人的话已经听不清了。

后面的人在议论。

“怎么了？”

“卡电梯里了。”

“咋卡的？”

“就是刚往里一走，电梯升上去了。”

“叫人了吗？”

“这谁都有可能赶上啊。”

“你别拍照了，真行，多吓人啊。”

“前面那些人干吗呢？”

“我小时候有一次也是差点儿……”

……

他趴着，虽然第一时间绷住了腹肌，六块，但内脏肯定还是受伤了，现在疼得说不出话，又不想哀号让后面的人有话可聊。他想到了退出去的办法，但说不出来。

好在有个带米老鼠帽子的姑娘也想到了——他刚才就看这帽子顺

眼。

米老鼠："大家静一下！现在书卡住了，但不知道能坚持多久，我们不能等救援的人来。一个电梯有多重我也不知道，但咱们试试。你俩，去找墩布，硬杆的，插进去，杠杆原理，往上推杆，电梯向下！剩下的男生，力气大、体重够的，一起拉电梯；再来两个人，你俩，一人抱一只脚，把他拽出来！"

他听着布置，想着出来一定要见见米老鼠。

众人行动起来，后面说话的不能帮上忙，但至少让开了通路。

一二三，计划实施，他被拽了出来，人群鼓掌欢呼，人群有很多话讲。

"牛×啊。"

"这小伙儿命太大了。"

"这不刘畅吗？刘畅！你没事儿吧？"

"现在能拍照了吧？"

"真好啊，我小时候有一次也是差点儿……"

……

他迎面看见了米老鼠，一张等待表扬的脸，忽然没了说话的兴致，痛苦点头致谢，人们扛着他走下楼梯。

人群看看电梯，也跟着走了楼梯，还有俩人没走。

"你刚才说你小时候有一次也差点儿？"

“对啊。”

“咋回事？”

“小时候我在床上乱爬，差点儿掉地上摔死，然后……”

“那能一样吗？”说完走了。

小时候差点儿摔死的人站在原地，看着电梯，心想，自己当时真的差点儿死了，比今天的情形凶险多了。

有人走过来，看到电梯的样子，露出费解的眼神。

小时候差点儿摔死的人说：“想知道咋回事儿？”

“嗯。”

“我可以告诉你，但你得先听听我小时候差点儿摔死的故事。”

宇宙大王的葬礼

宇宙中不自知的人们，我要讲述的是宇宙大王的一生。三十一年在位期间，宇宙大王拥有一切，创造一切。在刚刚过去的十月的第一个星期一的晚高峰期间，一辆车终结了辉煌的统治史。宇宙大王在病床上度过了最后的三天，我有幸参加了他的葬礼。

目前，这个曾经平静的宇宙将重新陷入混乱；目前，每日做工的木匠、宇航员、得到神启的画家、通灵者、不可一世的国王，心中将会感到一阵茫然；目前，少数知晓秘密的先知和政府工作人员将永远埋葬秘密，就像我们共同埋葬他的尸体；目前，海中鱼、天上鸟、你床边的狗都默然哀悼，拒绝进食；目前，树木做回树木，石头还是石头，水汇入水，宇宙不再是宇宙。

目前，宇宙大王死了，不自知的人们，只能听我讲述这一切。

在病床上的第一天，大王向我安排遗产的归属。我们知道，在星际间一些有资格或实力让他显得有资格的生命体正在赶来，谁都想争夺宇宙大王的遗产，可这遗产——整个宇宙，要如何继承？

宇宙归宇宙全体所有，关键在宇宙大王统治这一切的方式，这涉及密码、蝴蝶、隐喻和意识深处。

“地球每绕太阳转半圈就会有误差，是我调整的，我为此嘱托几位科学家给出过公式，让一切看起来尽量自然。”宇宙大王向我举过这样的例子。

我曾在一个早上被大雨吵醒，宇宙大王说这是他安排好的闹钟。那场大雨下了一个月，在雨停时，大王说：“愿你已获得足够的清醒。”

一个国家对另一个国家宣战，有些人需要死去，就像有些主义需要伸张。宇宙大王曾经在梦中给愤怒的独裁者送去一个女人，又带走了。既然在他梦中出现过这位独裁者，这独裁者的梦中就一定出现过宇宙大王。这就是战争唯一需要的借口。

一切规律都是宇宙大王定下的，有重力是因为他需要把海水按在地上；有浮力是因为他认为鱼也有资格飞行。

人与人难以交流是怕熟知终会导致全面的乏味，人与人相爱是让人在活着时就能体验死亡。

土地，归于耕种的人；耕种的人，归于掌权的人；掌权的人，归于空虚。

早点吃油条还是三明治，眼睛是蓝色还是黑色，最担忧的问题是吃不饱饭还是恐龙灭绝，喜欢杀人或者救人，爱好在跳舞时回忆前世或者一边舔手指一边思念死去的老板。这都不重要，宇宙大王自有安排。

知晓宇宙大王存在的人时常满怀担忧但从没想过他真的会死去。那个星期一的晚高峰，我不知道他为什么会出现在那里。肇事车辆速度极慢，慢到没有可能肇事。事实上，它也只是蹭过了宇宙大王的衣角。监视镜头显示，大王当时没有任何异象，他是在半小时后倒在另一个街头，被另一个人发现的。

我赶到医院时，他已开始死亡。他向我宣布遗嘱，并要求所有医护人员出去。

宇宙中不自知的人们，这是大王当天说的话：

“你们还是住在银河系吧。外面的地方再好，不适应都是白搭。我在A蛇星上有后代，现在共计十代六十万人，这些人是我的直系血亲，

有什么事都可以找他们。恒星……算了，恒星的使用方法我不打算告诉任何人，出过的事故太多了。地球上，老实讲，地球上没什么值得继承的东西，结构在败坏，虽然我是有意的；人心有规律，也就意味着乏味，我不给你们人心；大海，大海还不错，你们可以继承大海。”

第一天，医生宣布医治无效，病因不明，身上没有伤口。可每隔一小时床单就被血浸透了。

“回家吧，也就是我长住的那个房子。”宇宙大王这次发号施令没有使用任何暗语，也没有作用于我的潜意识，他选择了直接告诉我，“那里还有些遗产可以给你。”

一本无字书，几幅画作，分别描绘宇宙之外与原子核内的景色。“不是不想直接用照相机，是我根本懒得去，在床上看看画画就好。”

还有几件旧衣服、旧玩具，一盆还没死的花，宇宙大王的嘱托是：“送我表弟吧，其中秘闻他或许可以揭晓。”

“不要伤心，死亡也是我自己安排好的。”

葬礼订在两天后，大王亲自确认死期，亲自通知全宇宙。

朋友们、超能力者、有钱有权从小被势利眼灌溉长大的孩子们、从一个星球向另一个星球贩卖新鲜牛奶的商人、唱过歌给宇宙大王并收到了一块钱的残疾人，大家在空间与时间的各个角落加入葬礼，开始哀悼。

美国一位饶舌歌手杀人入狱后被保释，表达着他对宇宙大王起死回生的祝福。文化部门新出台的白皮书不允许在电视上提到同性恋，是希望这一不自知的群体也能陷入悲痛。无人深海里一只鱼咬死另一只鱼，

只因另一只鱼太过蒙昧，在葬礼的前一天还在四处求偶。校园里年轻的枪手在射杀四位同学后举枪自杀；“五”，是他心中用来哀悼的最好的数字。

葬礼，不可避免的葬礼。

现场只有我一个人知道宇宙大王的真实身份：性别男，三十一岁，死因不详，同意火化。

操控焚化炉的工人跟我再三确认了宇宙大王的身体里没有除自然所赠外的任何东西，这可怜的工人曾因一个爆炸的心脏起搏器被扣掉了半个月的工资。

没有，他是宇宙大王，是从出生起就与我不在同一个世界的儿子，他的身体虽然经过多年治疗，但没留下任何医学痕迹——因为他无法医治。他的一切都是自然所赠，包括他无解的脑子。

宇宙中不自知的人们，我在这里替各位守着宇宙大王下葬，只有我。他的母亲在七年前已死于疲惫。

火点着了，工人想快点下班，我还没能感到放松。永别了，宇宙大王，愿你没有停歇过的大脑停歇，愿你终于获得如宇宙般宁静的宁静。

永别了，我的儿子。

在尽头处，在时空衰败的地方，在问题的核心，愿我们还能再次相见，愿我们终于能交流，愿我们永远是父子。

您好，您认识陈奕名吗

“您好，您认识一个叫王达的人吗？”

“不认识。”

有人告诉陈奕名王达在这家公司，问了前台说不知道，可能是敷衍。敷衍是一个前台的主要工作。是所有人的主要工作。

陈奕名绕过前台进去，走，有人跟他眼神接触，就问一句：“您好您认识王达吗？”

“不认识。”

都这么说。

可能在楼里其他公司？

走到楼梯间，有人抽烟，陈奕名又问了一句。

“不认识。”

陈奕名：“给颗烟抽？”

抽完上楼，找了一层，没有，又上一层，没有。很累。

顶楼的办公室气氛庄严，一间一间都关着门。敲这样的门是不礼貌又冒险的，可王达或许在里面。

陈奕名敲开门，一男一女，男的穿着泳衣，笑眯眯的：“送来了？”

陈奕名：“不好意思，请问您认识王达吗？”

泳衣男：“不认识，你是谁？”

陈奕名退出来。

再敲门，里面的老人坐着轮椅，西装价钱在三万块以上，穿着睡裤。

陈奕名：“不好意思，请问您认识王达吗？”

老人点头。

陈奕名：“您能告诉我他在哪儿吗？”

老人点头。

陈奕名想再进，身后有保安过来，泳衣男还是穿着泳衣，走在后面。“带走带走，把门关上。”

老人点头。

门关上。

泳衣男：“老头儿傻了，你说啥他都点头，这儿没有叫王达的，赶紧出去吧。”

陈奕名出了大楼。街上肃静，有个女人在路边翻包，她儿子蹲在旁边抠地。

陈奕名：“您好，您认识王达吗？”

女：“不认识。”

陈奕名看小孩儿。

小孩儿："不认识。"

有个胖子从大楼出来，拉着箱子。

陈奕名："您认识王达吗？"

胖子不说话。

陈奕名又问。

胖子："我被开除了，为什么？又不是我的错，你说为什么？"

胖子还想再说，陈奕名走开了。

陈奕名在大楼下徘徊，有一瞬间他感觉自己看见了王达，追上去，也说不认识。

陈奕名坐到路边，接下来要干吗，不知道。

街道更肃静了，天晚，下班，人出来。

有一个人走过他身边，拎着包。

人："您好，您认识一个叫陈奕名的人吗？"

陈奕名看他，这人与身后大楼在一幅构图中，陈奕名想用手机拍下来，但太累了。

陈奕名："不认识。"

不忠

情人："又是非走不可呗？"

丈夫："嗯。"

情人："那路上注意安全。"

丈夫："嗯。"

他们维持这样的关系已经两年了，每晚九点，最晚不超过十点，丈夫就要离开，回到妻子那里去。

两人是在一个饭局上认识的。他结婚了，她有男朋友，那天大家喝了很多酒。简单说就是这样。

他坐下就盯着她看，旁边有认识的朋友起哄，都知道他不老实，喜欢耍嘴皮子，占些拉拉手的便宜。过的是什么瘾，朋友们也不知道，只知道很多朋友也这样。

那天酒局换了几处，下午四点开喝，由头忘了，好像就是他心情不好，拉了朋友陪。朋友们表示下午四点喝酒算是全新体验，招呼了一圈，就有了新朋友来，其中就有她。

他平时是张冷脸，喝过两杯换笑脸。那天她进来，刚喝了一杯，倒也没换笑脸，是换了眼神，按现场身边朋友的说法是："我×我×，你们看，这傻×眼睛里全是对生命的渴望啊，哈哈哈。"

喝到六点，要去另外的地方。包括她有俩人都是开车来的，怎么开走呢？她说："我叫我男朋友过来吧，他一直嚷嚷着要来。"

丈夫就不高兴了：“不好吧，别让人家来了，来了我怕他心情不好。”

大家哄笑一阵，当然还是来了，来了丈夫也是醉醺醺地跟人家握手，致谢，说不好意思麻烦你。

说是这么说，换到第二家坐下，嘴上是收敛了，渴求生命的眼神却没退。

中途上厕所。

朋友：“你差不多行了，人家男朋友谈一年多了，奔着结婚去的，都跟咱们似的啊？”

丈夫：“没不让他们奔着结婚去啊。”

朋友笑：“一会儿挨打我不管你啊。”

丈夫：“不会不会，我就是瞎浪，我还能怎么着？我这么怕疼的人。”

要真是瞎浪，肯定要嘴硬，要吹，要浪到底，心里真活动了，嘴上才要否认，朋友听完是这么想的，后来的事也是这么发生的。

没过多久，她就分了手，成了他的情人。他还是丈夫。

丈夫有一大堆经得起推敲的理由，她则简单得多，她有点儿喜欢他，恰好不再那么喜欢男朋友了。这种事儿总是很容易恰好。

“你别觉得怎么回事儿，不是冲你，你也不用跑。”她告诉他自己分手了，然后说了这样的话。

丈夫：“不跑。”

又说，“真分手啊？你男朋友其实人不错。”

情人：“出息吧你，你怕我赖上你啊？”

丈夫：“我是怕你后悔。”

情人：“那也不关你的事儿。”

他们的交流大体是这样，嘴上他贱一点儿，她横一点儿。见了面，还是他贱一点儿，她横一点儿。只是情人心里知道，关系里，是她贱一点儿，他横一点儿。

因为每晚九点，最晚不超过十点，丈夫就要离开，回到妻子那里去。

开始时她根本不介意，两人甚至没为这件事儿解释过，自有默契。他从床上爬起来，穿上衣服，开两句玩笑，亲亲她，就走了。她会送他到门口，回家的路上，他一边开车一边给她打电话。

丈夫：“今天满意吗？”

情人：“你不是问了吗？”

丈夫：“那是刚结束，不客观，你现在再回头体会一下。”

情人稍一停顿，他就赶紧追一句：“你是不是正在体会？”

情人：“滚。”

快到家他会挂掉电话，她会去泡个澡，看看他吃饭时提到的电影。

最开始，他们见面算是频繁，不一定非得晚上。有时是中午吃饭，有时是下午看电影，有时是她拉着他逛街。虽然坚持不用，他还是会帮她买衣服。

有时她觉得真挺像谈恋爱的，如果不是每晚他都要回家。

有时她觉得不能这么想，这么想最后难受的是自己。

他对她很好，会给她做饭，会准备礼物，不只是在节庆，也不只是贵，是费了心血的。

可他会突然吃饭时不讲话，问他，还是笑，说："心情烦躁，我闭会儿嘴，你也清净。"

笑里面是冷淡。

她想起第一次见面时朋友说，这人今天发情了，平时是个冷脸。

她也才意识到，她之前没怎么见过他平时的样子，相处久了，相处就成了平时。

可他没有跟她分开的意思，有空就来找她，他还有多少情人，她不知道，也不问。她也会找其他男人，偶尔也会带回家，只是跟丈夫在一起的这两年，确实没谈过其他恋爱。

在一起七八个月的时候他消失了几天，微信不回，手机不接，她心里想，可能就这么结束了，自己也早知道，还能有什么好下场吗？跟这么一个烂人。

后来是他自己跑来的，喝多了，倒在她床上。她想赶他出去，终究是没忍心。

她还笑他："你可以啊，喝酒时间越来越早了。"

他没搭话，他们一起睡觉，她叫了外卖，他们再睡觉。到了九点，他没提走的事，她也没提。到了十点，他爬起来穿衣服，亲亲她，没讲笑话。

她："又是非走不可呗？"

他："嗯。"

她："那路上注意安全。"

他："嗯。"

走到门口，她说："你什么时候能不走？"

他站住看她，脸越发冷。她后悔问这个问题，比起真的渴望他不走，这问题更像是没话找话。

他："不知道。"

好在他给了回答，她赶紧换上轻蔑的脸，赶紧笑："你就没知道过。走吧，下次来打个电话，别看着什么不该看的。"

他："嗯。"

那天他没开车，在路上也没给她打电话，只是很晚她收到一条微信："我真的很喜欢你。"

她回了一个"我也是"。并没有仔细思考。

那天之后的一段时间，他还是常常喝醉了就来，不打电话，她都疑心他是不是故意想碰上什么。

有时他喝多了开车。她不让他开，他还生气。

丈夫：“我开车怎么了？我不开谁开？叫你男朋友来开啊？”

她想起之前问他为什么那么爱喝酒，他嬉皮笑脸地说：“医生的说法是，我有自毁倾向。”

她：“你还看过医生啊？”

他：“没啊，但是医生会这么说的。”

她现在想想，觉得他是对的，医生也是。

她也懒得管他，由他开车回他妻子那里去，她要承认，她是这么想过的：他死了，关我什么事？

不过当晚她还是会发微信问他：“傻×你到家了吗？”

丈夫回：“到了，早睡。”

那段时间，他们之间不再只是情人间的开心，还多了互相攻击，攻击之后和好，赶走之后装作没事发生，总之，他们越来越像夫妻。

她不知道怎么继续下去，他给了建议：“你再找个情人，就好了呗。”

她心想，这人像一种毒品、传染病，在他身边对自己不好。

又想起自己有过的那些短暂的约会，不知该怪他，还是自己本身也是一样的人。

是不是也是因为这样，所以才会喜欢他？

时间久了，他不正常的次数少了，来她家的频率也越来越高，有时整周都在，只是她家里从来没有他的洗漱用品，因为他每晚都要回家。

她躺在床上开玩笑，说你真不打算离婚吗？

他这次倒没给一大堆经得起推敲的理由，只是笑："离不了了。"

她也懒得问，也想，他真离了，跟这样一个人在一起，是不是好事？

在一起两年多，有一天下午四点，朋友给她打电话，问要不要一起喝酒，还在那次见面的那家酒吧。

朋友："咱们都喝得特多，那谁一晚上都看你那次。他又想喝酒，你来不来？"

他们俩在一起的事儿没告诉过谁，保密虽无必要却好像是做情人的本分。

他们进来，坐下，喝酒，大家开开玩笑，只是气氛一直没有放开。朋友们会像成年人一样叹气，举起杯像成年人一样说话："来吧，过去了就过去了，这样挺好的。"

都特意跟他碰杯，他也碰，也笑："挺好的，挺好的。"

她不明白怎么回事，她还是像上次一样坐他对面，看他，他也没解答。

去厕所时，她堵住那个朋友，问了，朋友告诉她："哎，你不知道吗？我还以为你俩挺好的……他老婆去年死了，心脏病。"

她没说话。

朋友："你真不知道吗？我以为你俩……他发了一阵疯，现在好了，你看又跟以前一样了。这人啊，就是嘴炮，以前有老婆天天出来玩儿，现在老婆没了，也没找新的，我们叫了几次，都不出来，说每天都要回家。今儿是头一回主动。"

她走回桌前，跟朋友换了座位，坐到他身边，看着他。

酒吧里音乐正好盖得住足够小的声音。

情人小声问："今晚你还回家吗？"

丈夫："他们跟你说了啊？"

情人："嗯，今晚你还回家吗？"

他举起杯喝了一口。

情人："你每天就是回家？

丈夫："嗯。"

情人："不是去了别人那儿？"

丈夫："没别人。"

她感觉音乐就快盖不住。

情人："为什么？"

丈夫："不知道。"

估计就是这样的回答。

情人：“你就没知道过。”

她想，真是个烂人。

她也没有起身离席，继续喝了下去。

他今晚来我家，我还是不会拒绝吧？

他今晚还是要回家吧？

为什么？不知道。

朋友们又像成年人一样举杯：“来来来，喝一杯。”

喝一杯吧，不然怎么办。

荒谬之神与我相遇的夜晚

“神是人想象出来的，那么对神来说，人就是神。”

人相信神，神就存在。人相信神能决定人的生死，神就能决定人的生死。

这世上还有一个人相信某个神，这个神就存在。

多数神行神迹，水上走一走，云上冒冒光，信神的人看了，就激动，就感恩，就跟身边的人显摆：“我他妈说什么来着？”信这神的就更多。

但神迹不可行太多，多了，人对神迹要求就高了，光走不行得劈海，光晃眼不行还得圣洁，神就忙了，就工作量饱和了。

神跟人一样，喜欢躺着多过站着。

也有少数神不行神迹，原因大体有三：

一是真拿自己当神了，牛×了，早上起来照镜子觉得没谁了，不想跟下面的傻×多交流了。

二是学会思考了，觉得自己的人生得自己掌握，不相信命运！不能你们希望我干什么，我就干什么，我成什么了？

神跟人一样，对自我看得重，对命运理解不透彻，对生活有幻觉。

三是彻底烦了，不想当神了，谁同意你们把我想象出来了？谁同意你们拜我了？谁同意你觉得我为了缓解找不到女朋友的焦虑就创造了世界，还长了四只手、两个头？

哪个神不行神迹，信这神的人就会越来越少。等到没人信了，这神就会死，这是神自杀的方式。

我自己雕了荒谬之神的像，今晚在我最后一次拜它时，它忽然活了过来。我的卧室里充满了水一样的光，四只手挥舞着，两张嘴喷着唾沫，对我说了以上这番话。

荒谬之神接着说："朋友啊，小伙儿，大哥，你为什么要信一个这么傻×的神呢？你是不是有病？我为什么找不到女朋友？把像砸了，改信个大伙儿都信的，好不好？我真是活够了，活够了你也懂吧？同情同情我，好不好？让我死呗，行不行？"

我跪下："荒谬之神！果然您是存在的！我不想驳您面子，可是我有难处啊，如果您今天没来这事儿还有商量，可您如今显了灵，行了神迹，叫我如何不相信您的存在啊！"

荒谬之神默然，摇摇头。

过一会儿又说："那能不能让我只有两只手？"

我点头："还能把您想得更帅一点儿，俩头都是。"

荒谬之神向我致谢后脱离了雕像，光影效果抖一抖，散了。

我走到桌边，收起了准备好的药，决定不死了，至少这世上还有东西是真实存在的，至少这世上还有东西是不荒谬的，至少还有我的神证明我对世界的判断是对的。至少在我找到下一个肯相信他存在的人之前，不死了。

今晚他来找我，究竟是求死还是求生？是救我还是自救？或者是我在救自己？我又是谁想象出来的？

他家里有没有我的雕像？

我走回床边，试着睡个好觉。

愿您也睡个好觉，不用再行神迹，躺着多过站着，我的荒谬之神。

想法

散碎，观察，记录。

可是我不想去罗马

一

上海常德路上有一家佛教居士林，就在马路旁边，敞着门。进去迎面是爱国爱教之类的横幅，往里走有排成一排的五个大香炉，只有一个冒烟。旁边有保安，看我一眼，就又盯着香炉发呆了。一个父亲领着孩子在上香，孩子好像有些残疾。父亲和孩子都没有看我。

香炉旁有栋四层的建筑，能看见二楼是间很大的教室，一顶棚白炽灯都亮着，传出好多人诵经的声音。听不出他们是什么情绪。

听了一会儿，出来了。

二

后来去买短裤，先看中一条，觉得价钱太高。很久不买衣服，印象中短裤不该这么贵吧，就又去了几家店，发现原来都差不多。当然是走回第一家去买那条，当然是已经卖出去了。

这类事真是常常发生。

三

想到，有时所谓“事后诸葛亮”，可能是他事前说的时候根本没人听。

四

前一阵看了纪录片《无涯》，拍的是“杜琪峰和他的电影世界”，好看。杜琪峰才华过人，又认真，想起了周星驰和我以前的大佬。都是很

天真的人，又事事追求完美，对人要求就高，在这样的人身边做事很累。过后想，进入一个行业，能跟着这样的人一起做事，实在是万幸。

《无涯》里杜琪峰的徒弟郑保瑞也说：“都是他一个人在撑，没有他就没有我们。”

五

又想到，职场中所谓知遇之恩一类的“恩情”，只有下属承认的时候才存在。老板自己觉得有恩是不可靠的，要是再表达出来“我对你有恩啊”，就只会让人尴尬。

而且真正对你有知遇之恩的老板，比如我的大佬，在向她表示感激时，她的反应永远是很快地打断我。

喜欢这样会害臊的人。心里更加感激。

六

脱口秀演员路易在自编、自导、自演的剧里，被他的女朋友说了这么一番话：“你们（路易和他的脱口秀演员朋友们）并没有什么特别的，也没有什么才华，你们有一些是比别人幸运，有一些是比别人努力。就是这样而已。你们只是普通人。”

喜欢路易在剧里安排这样的情节。

喜欢这样会害臊的人。还很丧。

七

其实多少还是有才华的，哪怕是小聪明。小聪明也不是人人都有的。有点儿小聪明，不为此自喜就不错了。

现在的风气是连才华都不怎么聊了，都聊情怀了。真是没什么好聊的了。

八

今年已经过去了七个月，回头想想，无事可提。还是觉得自己在原地踏步，只是没有以前那么焦虑了。不知道是好事还是坏事。

自己觉得没什么变化，倒是有多位朋友表示我身上没有少年气了。还有初次见面的，也是上来就问：“咦，你怎么那么显老？”

三年前写的话：“你知道吗？我年轻的时候想做许多事，我想恋爱、吸毒、周游世界，就是人们年轻的时候都想做的那些事。你知道最令人烦恼的部分是什么吗？就是我现在正是年轻的时候，可实际上我什么都不想做。我只是觉得要对年轻有个交代才说了那些蠢话。我在等着年轻过去。”

总算要过去了，挺好。

九

那天一起喝酒，吵吵嚷嚷，一个朋友突然说了一句：“条条大路通罗马，可是我不想去罗马。”

十

是，我也不想去。

都是草哇

一

机场摆渡车上，女的三十岁左右，名牌包、名牌鞋、名牌耳环，脸有倦意，脸皮光鲜。男的五十岁，头发偏分，油，脸黑，皱纹深。脏脏旧旧的Polo衫，西裤皮鞋，皮带勒不住肚子。

女的：“吴总啊，其实台北到北京有直飞航班的。”男的：“什么？”女的：“我说台北可以直接飞到北京的。”男的“哦哦”两声。

女的语气一沉：“吴总还绕道上海，专门来接我呀？”

男的又没听清：“什么？”

女的还在维持之前的语气：“我说吴总专程来上海接我呀。”男的：“哦哦，我上海有个会。”

两人沉默。女的摆弄了一下手包，男的挖了挖鼻孔。

不知道他是木讷，是正派，还是深谙技巧。或者只是嫌这女的讨厌。

二

回内蒙古参加了好朋友的婚礼，当伴郎。

回去才知道，伴娘是之前的女朋友。

婚礼上，新郎新娘要在很多非己所愿的来宾的瞩目下搀着手走过一段很长的红毯。伴郎伴娘也要。

想着挺尴尬，真走的时候只剩警惕，怕踩到新娘的裙子。

真荒唐。给谁看呢？

我可能一辈子都不会再走这样的东西了。我也没那么多朋友。

三

都在健身，健身的人都颇自喜。

想到，健身跑步，跟炼丹采药，追求的实在是一样的东西。

四

人要多脆弱，才会宣告自己热爱某一样东西。

五

婚礼后在朋友的新房喝多了，跟他的战友。

战友是蒙古族人，叫古德，汉语说不利索，现在牧区派出所做警察，说："牧区自杀的多啦，喝酒喝死的多啦，每天都处理这种事。就想不开啦，见不着人吧，大草原，也没意思，待久了，就不想待啦，都是草哇。

"你知道哇，上吊的，根本不用上房梁，就是门后拴个绳套，一钻，往下一坐，就死啦。人下巴这儿勒住了，动不了啦，手抬不起来啦，全身没劲儿啦，可能本来不想死，就是试试，闹闹，但是进去就完啦，坐那儿就死啦。

"我们去看，一看就是自杀哇，领导就说，你看一下，我们回去整理一下资料，叫法医哇。草原上路远，那一看就一晚上哇。"

“唉，跟个死人守一晚上，怕呢哇。”

“唉，干啥要死哇？”

“唉，来哇，喝吧。”

六

然后就喝多了。古德当晚九点的火车，据说我拉着他不让走，最后还要去火车站送他，全不记得了。

第二天早上一睁眼，我前女友站在门口，一时不知道这是在哪里、什么时间。

我：“他们呢？”

她：“新娘回门儿，都走了。”

我：“就剩咱俩了？”

她：“嗯。”

我开始笑，头非常疼：“哈哈哈，牛×死了。我得再睡会儿。”

她：“不行，昨天你吐了，我们为了照顾你，鬼片看了一半没看完，你得跟我看完，我自己不敢。”

于是陪她下楼看鬼片，头疼，躺在沙发上根本动不了。她榨了西瓜汁，我就一杯一杯地喝西瓜汁。她跟我讨论剧情，我还是一杯一杯地喝西瓜汁。

电影是去年还是前年出的《僵尸》，港片，据说是对港片、僵尸片的怀旧，风评很好。我感觉不太好看。

还是我太醉了，辜负了一切。

七

与许久不见的友人聊天。

她：“你给我讲那个大卡车和出租车的故事吧。”

我：“什么？”

她：“你讲过的啊。”

我：“什么啊，大卡车司机全部吸毒，边开车边吸，靠此熬过超载，熬过连续48小时以上的长途，熬过孤独。出租车就不用我讲了吧，出租车太喜欢倾诉了。”

她：“唉。你当时讲的是：‘大卡车第一次碰到出租车，大卡车说，我叫大卡车。出租车说，我叫出租车。大卡车说，你别叫了，我送你吧。’还挺好笑的。”

我：“啊，这样啊。”

她：“嗯，是这样。”

我：“唉，这样啊。”

八

唉，我呀，烂笑话。

局促

理发，先洗头，一个很年轻的姑娘，工号201，聊起天来亲切，体贴，刻意。

201：“看你的样子是没睡好吧？”

其实我刚起床，睡了有10小时。

我：“嗯。”

201：“等下帮你冲眼睛，很放松的。我们先洗头，来你往下躺，水温还可以吧？”

我：“嗯。”

我闭着眼，嘴也闭着。

201：“看你的样子是经常熬夜吧？鼻子这边都发红了，上火了吧？这个季节要多喝水，你肯定是没喝水，等下帮你倒杯菊花茶吧？”

我：“嗯，谢谢。”

说谢谢时我感觉嘴都没张开。

201：“你鼻子红肯定是你拿手摸了对不对？不行的，手上有细菌，怎么能拿手摸呢？等下我用棉球帮你擦擦吧。”

我：“不用了，谢谢。”

我已经开始出汗了。

201愈发关心：“你是坐办公室的吧？坐一天累的嘞，腰疼吧？等下帮你按按，我们这样弯腰洗头也是累呀，不过没你们辛苦。”

其实我也不坐办公室。

我：“嗯。”

嘴闭得更紧。

201：“要给你用这个草本精华的洗发水吗？加十块钱。”

我：“不用了，谢谢。”

想说赶紧洗完就好，终究说不出口。

201：“这个力度可以吧？我给你冲了哟，水有点儿大，不大冲不干净的。”

背上汗越来越多。

201：“我再给你洗一遍。”

连“嗯”都“嗯”不出了，身上肌肉都绷着。

201：“洗好了，我拿条热毛巾帮你垫下脖子，不烫吧？给你冲下眼睛，你闭好了哟，不用那么用力啦，怎么样舒服吧？”

我还是紧闭着。脖子很烫。

我：“嗯。”

有人经过，两人说了句话，不知她还是那人碰了什么，水压忽然变大，喷头上翘，越过我的脸，喷了我一身。

201：“哎呀！不好意思啊！”

我抹了一把脸，睁开眼睛，肌肉终于放松下来。

我：“没关系。”

幸好啊，她喷了这一身水，幸好啊。

201手忙脚乱，拿着毛巾乱擦：“对不起啊！”

我终于不欠她什么了，不用考虑怎么拒绝她的好意了。我只要原谅她就可以了。

想到这里，我又说了句“没关系”。心怀感激。

就像可以不收看《中国好声音》一样

一

之前去了一座很有名的寺庙，看一尊据说很灵的佛，人山人海，都捧着花，举着香，嘴里念念有词。香烟缭绕，呛鼻辣眼，寺里的保安拿出口罩戴了，坐在一旁看着各怀心事的人群，弓了背，反复搓着手掌，眼神疲惫。

想到，那尊佛应该也是这样吧。

二

求佛祖保佑家人健康、一生平安之类，是一种常见的荒谬。

不是说了无常吗？告诉你这世上没有，你还偏要，要就要吧，还偏跟我要。太没礼貌了。

不过佛祖应该也不在乎。

三

还有一种常见的荒谬是用量子力学什么的来佐证佛法，自以为是地给佛法贴金：看看，佛祖早就说过了。

对量子力学和佛法来说，都很尴尬。

佛法更尴尬一点儿。

四

今年过生日时在外面，一个人住酒店。晚上回去，桌上放了瓶酒，还写了简单的贺卡。“李先生，希望你在我们酒店度过一个快乐的生日”云云。

资本主义，温情脉脉。

我太容易被收买了。

五

微博的新闻推送不知道该怎么关，总是“当啷”一声收到这样的信息：“女婴体内被插入16根钢针（图）”；“昆明小学发生踩踏事故，6人死亡（图）”；“6女生持刀逼学妹卖处（图）”。

这个“（图）”，卑鄙下贱而不自知，而不在乎。

新闻中的受害者、这样推送新闻的人，和看这样新闻的人，“当啷”一声，同时丧失尊严。

六

跟一个朋友吃饭，聊到了共同的另一个朋友，都表达了羡慕之情，说他勤奋、幸福、活得自带光环。

我说：“可是我真的不知道。”

她说：“我也真的不知道。”

前两天有朋友创业，拉我入伙。问我：“你到底想做什么？想要什么？”

我又说了：“我真的不知道。”

是真的不知道。这句话对好多人说过，好多人表示了理解。

以后尽量不说了，太撒娇了。

七

后来对一个朋友发表了自己对“创业热”的看法，刻薄了两句，又觉得自己这样的看法太过消极，也十分幼稚。

朋友说：“我觉得人不是必须对创业有成熟的看法，就像可以不收看《中国好声音》一样。”

八

吃鱼头时想到，“鱼目混珠”这成语，对鱼来说，自然是另一番解释了。“鱼目”多么珍贵。

边吃边想，觉得简直能发展出一个童话：一条鱼，拿了自己的眼睛装作别人认为珍贵的珠，自我牺牲，骗过了敌人，换得海底世界十年安宁，还有美人芳心。

或者也没有敌人，只是这鱼挖了一颗眼珠当罕见的珠卖，发了大财。到了晚年，独眼的它写回忆录，揭露自己的骗术，当作一种成功经验分享给大家；并捐赠了自己的遗产，给印度洋底那些贫困的水族，治疗绝症、发展教育。大家纷纷感佩：“啊，有钱有德，人生赢家。”

回忆录就叫《鱼目混珠》，是当年海里的畅销书。海里也因此多了很多独眼的，甚至双盲的鱼。

九

我真是太无聊了。

十

人生赢家的头挺好吃的。

他不是韩国唯一会讲英语的司机

前两天去韩国玩儿，在江南晃悠到晚上，几个朋友提议去夜店：“世界排名第六的夜店！”于是就去了，结果到了门口查ID才发现我没带护照，于是我就先回酒店。

打车，举着个截图说地址，做好了比画半天的准备，结果司机看了一眼就懂了，还问我：“Where are you from？”

问得我一愣，来韩国几天从没碰到过会说英语的司机，说了“China”，系好安全带。

非常堵，我又住在江北，司机开口：“今天是韩国的父亲母亲节，是最堵的一天。”

我：“比圣诞节、新年还堵？”

司机点头。

我打开手机，没信号，想起随身Wi-Fi在朋友身上，我出门不爱装东西。关上手机想，在全年交通最差的一天，我没法儿上网，忘带护照……又一摸兜，嗯，现金和卡果然也都放在朋友的包里。

我对司机说了我的处境，说等下到了要上去拿钱，我表示了歉意，他表示了同情：“不幸的晚上。”

我说：“至少我们可以聊天。”

司机：“我喜欢跟外国人聊天，但我英语很差。”

我：“我也是。”

他说英语很慎重，慢而诚恳，像《一一》里那个日本人大田。

车流没有动的意思，我至今都不知道韩国人为什么对父亲母亲节抱有这么大的热情。

我：“你英语是什么时候学会的？”

司机：“上高中的时候，很久以前了。我今年59岁了。”

我：“有孩子吗？”

司机：“有，一个男孩，在延世大学读书。”

大学的名字我是后来查的，很好查，因为他很骄傲地重复了几次：“是韩国最好的大学，first class。”又说：“我儿子，CPA。”

他把C、P、A代表的单词分别读给我听，我模糊明白，也是后来查到的，是注册会计师。

车窗右边一个巨大的绿色十字架，司机指了一下，说：“Everywhere。”

确实到处都是。

我：“你信吗？”

司机点点头，画了十字，说他信罗马天主教。

我不知道该怎么接。我们向前挪了一点儿，上了过江的桥，他告诉了我桥的名字，我已经忘了，又告诉我，首尔有二十多座这样的桥。

司机：“喜欢韩国吗？”

我："喜欢。"

司机："最喜欢韩国的什么？"

我想了想，说："电影。我最喜欢的演员，用中文说，名字是宋康昊。"

司机："哦哦，宋康昊。"

我："还有一个叫崔岷植。"

司机："哦哦，Old Boy（《老男孩》）。"

我拿出手机翻照片，告诉他我今天刚吃了活章鱼。

他笑起来有那种老年人的羞涩，又告诉了我活章鱼的韩语发音。我想不出他看《老男孩》时是什么表情。

前面的车挤在了一起，已经变了绿灯还是不动，他嘟囔了两句什么。

我："看宋康昊的电影，我很喜欢听他说话，他总说：阿西！"

我拖长了尾音，他笑起来，看着前面的车，摇着头说："阿西！"

司机："我年轻时喜欢看李小龙的电影。当然人人都爱看李小龙。"

我："你离开过韩国吗？"

司机："没有。"

我："你有想去的国家吗？"

司机说："Freeland。"

我没听明白，看他的样子又不像被迫害的异端人士，就请他重复了一遍。

他又说了一次，接着说："斯堪的纳维亚。"

哦，是Finland。

我："为什么想去那里？"

他挠挠头，说："Snow, and……"

他皱起眉，露出了当晚最庄重的表情，思考着除雪之外的第二个理由。思考的结局是摇了摇头："我不知怎么说。"

我揣测那可能是个非常重要的理由，可能涉及了他的人格、命运。我想缓解沉重的气氛，就说："你儿子那么厉害，将来可以带你去的。"

他又害羞起来，说："五年，还是十年前，我忘了。我对我儿子说，you're my life, my pride, my joy。"

看我只是点点头，他意识到我没明白，补充道，"这是××（后来知道是猫王）的歌——'My Boy'。"

说完后，他唱了起来："you're my life, my pride, my joy."

我："那他说什么？"

司机："No comment。"

说完后，我们大笑起来。

他告诉我还有两千米，我点点头，说今天很开心，跟你聊天，比去夜店要开心很多。

他也点点头，说也很开心。

后来就到了，我上去拿了钱，说了再见。康桑密达。

回到房间想，这如果是我编的故事，那这个司机可能根本没有一个儿子，或者儿子在去年死掉了。

幸好这不是我编的故事。

青蛙又做错了什么

一

参加朋友的婚礼，家里信天主教，新房供着圣母像。新娘进门的第一件事，是跟全家人一起聚在圣母像前祷告。

我帮忙在圣母像两旁摆蜡烛，第一根一下立住，第二根滴了蜡油才立住。

他们开始祷告，经文内容不可辨，火苗乱动，祈祷时间比想象中要长，我忽然担心起来，那个没滴油的蜡烛会不会倒。

他们会不会觉得蜡烛倒了是个不祥的征兆？心里存下芥蒂，几年后的哪次争吵上，妈妈就说："我就知道这媳妇儿不行，当初蜡烛都倒了。"

那就是我的罪了。

于是赶紧跟着祈祷，圣父圣子圣灵，千万不要倒，千万不要倒。

主答应了我。

谢谢主。

二

机场里拉杆箱来来往往，一个中年妇女坐在地上大哭，拿着手机，几次想举到耳边都没有成功。不知道电话那边是什么世界，是无法面对，还是已被抛弃。

她已经过了安检，登机牌掉在腿旁，哭泣中手机屏幕熄灭，不知道她还要不要上飞机。

三

吃汉堡王，旁边两个五六十岁的美国大哥，其中一个穿着短袖短裤，一个跟我一样是冬装。短袖短裤一直在说话，吃汉堡大开大合，吃薯条不蘸番茄酱，在这个简短的美剧里，他演主角。好像是音乐行业的，在说自己这次来北京收获了什么快乐，遇到了几个傻×。说着说着猛灌一口可乐，吐出一句：I own my life。

我们两个穿冬装的，都点了点头。

四

第一次坐这种直播降落过程的飞机，头顶那些放安全通知和搞笑节目的伸缩屏幕在还有十分钟落地时一起变黑白。忽然觉得这些屏幕的站位很《枪火》。

画面是从机头看出去的样子，飞机正在往晚上十点的城市开，已经很近了，城市从小小的黑白屏里看着反而十分壮观，看不到建筑，就是黑色背景上一片一片的亮点。如果我身边有个足够天真的小孩儿，我应该可以说服他这其实是一艘飞船，此刻，我们不是在降落。

小朋友，你看，星辰大海。

五

在一个荒凉的串儿店坐到很晚，进来两个中年男人，看着像刚忙完工作。

坐下，点串儿，点酒，碰杯。一个男人对另一个男人说：“生日快

乐啊。”

说完大笑起来，过生日的男人也笑，举着杯，没说话。

那人继续说：“哈哈哈，怎么了，过生日嘛，生日快乐！咱们也庆祝一下嘛，有啥的，哈哈哈，生日快乐！”

就这么说了好几遍。

那过生日的人在听第一遍的时候，应该是快乐的。

六

想到“酒池肉林”这个词和它细致的解释：池子里灌满酒，树林里挂满肉，以便和一堆裸女追逐打闹的纣王随时可以吃到。感觉跟那个笑话是一码事：两个农民猜测慈禧的生活，说肯定是用金锄头锄地，床头架着油锅，一醒来就能吃上现炸的油条。

现炸的油条当然还是比不上酒池肉林，毕竟是文化人编的，到底吃过见过。

七

在街上看到独行的老人，提着包，喘着粗气。想，幸好衰老是慢慢到来的。

给人适应的时间，是上天的仁慈。

然后每次适应一点儿，就又衰老一点儿。上天仁慈有限。

八

闲聊说起想去国外生活，觉得太难。三姨说，有个相熟的阿姨去日

本已经十几年了，一个内蒙古的孩子，刚去的时候连日语都不会，白天打工，晚上上夜校，一点儿一点儿，十几年也就过下来了，做了高管，买了房子，拥有一种人生。

是个励志的故事，最励志的部分就是这其实根本不需要那么励志。

不需要热泪热血，不需要在温水中一跃而起，要的是一点儿一点儿的消耗。

“好好过日子”这种行为最励志，最可怕。

九

朋友说，人最后也只能做自己非做不可的那件事。

我说，嗯。

又说，可最后发现其实我适合做导盲犬怎么办？两人笑了一阵。

笑完想，万一真是这样，可怎么办。

十

说到“温水煮青蛙”，这个故事给我最大的感觉始终是，为什么要怪青蛙？

青蛙又做错了什么？

我们又做错了什么？

为使轻松成真

一

一个朋友说自己在看牡丹，很多很多牡丹，很美。

我想不出那样的场面，在画里见得次数太多，已经疑心牡丹是否真的存在。

二

在车里看路人，一个大哥，走着走着绊了一跤，第一反应不是看是什么绊了自己，是看四周有没有人看他。

他以为没人看他，继续轻松前进。

为使轻松成真，我也不再看他。

三

认识个新朋友，90年的女孩，在创业，已经融资过亿，反复解释：“我虽然是在互联网创业，我虽然是90后，我虽然是美女，但我真的不是骗子。”

聊了一会儿的共识是，没必要谈梦想情怀，更不需要学坏，好好做事，做好产品是一定可以成功的。

这样的道理居然还需要讨论。比起讨论来说，更像是彼此打气。

虽然我们都不是靠打气活着的人。

四

吃完饭我坚持结账，理由是，请亿万富翁吃饭对我来说是个好故事。

为使故事成真，她也没有反对。

五

还见了个朋友，也在火红行业——新媒体、电影。

聊了几乎一夜，前半夜他说了个道理我觉得很好：“想把事儿做好，就得大材小用，可我们都做不到，所有人都在硬撑，都想往上够一点儿，也只能够着一点儿。”

做一辈子文案，不做创意总监；拍一辈子广告，不去拍电影；几辈人就做木匠，不去做房地产……

可是谁能忍住呢？

小说写得不好，我也还是想写。

亏我还总说自己欲望很低。不要脸。

六

后半夜聊得天旋地转。谈佛谈神，往深处去，隐秘经历，别后心情。

他说了一句话让人印象深刻：“我很心疼爱因斯坦。”

爱因斯坦为了说出真理，有可能没有说出全部真理。

这话是臆想，但在彼时彼刻，我也很心疼他。

宇宙幽微，又有哪件事不是臆想？

七

抬头一片茫茫，想到，我们看星星，看到的不是星星，是自己视力的极限。

八

灾难被技术的发展推到眼前，仿佛一下否定了你正当、快乐生活的合法性。

见到身边、网上不少人出现这样的焦虑，或长或短。

其实无所谓，轻松一点儿，灾难与你正当、快乐的生活并没什么不同，都是无常。

哭就哭，笑就笑，感动就感动，问责就问责，能帮忙就帮帮忙。

生活无常继续。

九

轻松使人成真。

我并不尊重水、风、流星

一

下班的点，大型路口，绿灯，人流对冲，两拨儿无人喝彩的橄榄球运动员。

看见一个姑娘，长筒靴，短裙，一上一下，正好把膝盖露在外面，皱着眉头急走，情绪不高昂。

有可能是冻的，也有可能是一天都被人问“你这么穿冷不冷啊”气的。

二

一个中年人，举着手机，风衣敞着怀，在马路这边就听见他在骂人。

越骂声音越大，走路姿势也霸道起来，风衣真的带起了风。在周围人的安静中、侧目中，他可能体会到了男子气概。

也算是一种平凡生活的英雄梦想。

三

街上那些发传单、拉住你就开始推销的人，出了机场追着问你“打车吗打车吗”的人，最讨厌的还不是打扰你，而是强行把你变成了一个不礼貌的人。实在没有精力每次都跟他们说“谢谢不用了”。

想到他们本来也不期待被礼貌地对待，心里感觉不到任何安慰。

四

前阵子回广州喝了海马汤，第一次喝，用的还是很完整的海马干。海马啊，小时候都是在书上看到的：海马并不是雌雄同体，而是雄海马有育儿袋，小海马在里面孵化……说炖就炖了，感觉像吃了兵马俑、周树人、北回归线一样。

五

飞机上看一本很破的杂志上一个很破的报道，说某个地方有个地下水坝，工作需要一天都在里面，不见天日，噪声恼人。唯一的娱乐是休息室里的一台电视，有DVD，可以看碟。一个老员工对记者说，碟都看过好几遍了，看得最多的是部抗日剧，看了四遍吧，叫什么什么英雄。

看了四遍，也没记住名字。喜欢人生中这样的细节。人生中到处都是这样的细节。

六

一个人在网上直播自杀，也会有人来分析（甚至不避讳承认是要借鉴）这个事儿的传播机理，分享给三五同好，认证里都写着什么分析师、创业者、新媒体从业人员，说：“都看看，这是个有意思的课题。”

我觉得你这才是个有意思的课题。

七

从来没弄懂“尊重生命”这个词到底是什么意思，想说的是人道主义精神吗？是人要有悲悯之心吗？和“珍惜生命”可以混用吗？

一个人要自杀，就说你不能自杀，你要尊重生命。他死了，有人嘲笑，又有人说你不能嘲笑他，死都死了，你要尊重生命。嘲笑的人又

说，我嘲笑他就是在尊重生命啊，我们都讽刺这个自杀的人，对社会是个良好示范。之前的人也急了，你不尊重生命，你去死。

想起电影《我是你爸爸》里那句台词（后因阴三儿的《老师你好》广为传播）：“老师老师……我怎么觉得好像有三双眼睛望着敌人。”

八

我觉得“生命”是宇宙里一个中性的东西，就像水、风、流星一样。

我并不尊重水、风、流星。

九

中性的东西需要附加条件才能发生感情，比如一片很大很咸的水（社会上管这种东西叫海），我就能挺喜欢。

这片大水上吹过的风，我也喜欢。

在大水上行船，风不大不小，头发乱飞洒不洒，然后一抬头，看见流星——简直喜欢死了。

要是那流星下来正好把一个想研究“有意思的课题”的人砸死了，我可能才会尊重它吧。

十

那个人的生命，我就不太尊重。

十一

流星说，我这叫天行道，不用谁来替。

缓一缓

诗。写得不好，就是爱写。

青年，交个朋友

想找个不喜欢猫的青年做朋友

爱不爱喝酒倒在其次

我已经没有那么狭隘了

但是，我戒酒的时候要记得劝我

我听劝

然后我们吃火锅

聊聊这些年是怎么过的

青年都很老

聊天要顺着他们

如果这位青年还会祈雨

那就完美了

完美你懂吗

我们去找一座多雨的城市

比如广州

而且雨季

然后，让他祈一场雨

没有人知道我们在笑什么

我们还不带伞

如果有人卖伞

我们就买

买三把

我一把

青年一把

还有一把

用来遮挡秘密

毕竟会祈雨的青年是不常见的

而且他还不喜欢猫

而且还会劝我不要戒酒

青年

我希望你会是个女青年

而为了我们的友谊

我还希望我会是个无情的人

如何成为一个无情的人

接着聊聊吧

关于我如何成为一个无情的人

不能再对天气发表看法

对天气敏感是懦弱的

除了农夫，和牧马的人

从此下雨打伞，刮风关窗

雪盖过脚踝时，去南方

不能再对司空见惯的事物

抱有柔情

比如，“人们挂旗子，是为了证明风的存在”

不

旗子大都是为了丑陋的目的

我是知道的

不能再假装自己不明事理了

不能再假装不明白你们在想什么了

友情

应比爱情更节制

拥有十个以上的朋友

他们就不是你的朋友

不能再因为自己的虚弱

而急于去求得别人的认同了

见到陌生人

要尽量沉默

独处时

则不能再说那么多话了

不能再独自饮酒

不能再反复提及，我独自饮酒

也不能再谈爱什么人了

如果我做不到

我就去爱更多人

尽管我知道我是真挚的

可我不再为此辩解

人们会说，那个多情的人

就是那个无情的人

如此说来，成为无情的人并不难

我要做的

只是坦然

天有不得不亮的理由

再互相憎恨的人

也得睡在同一个夜里

甚至同一张床上

甚至一起失眠

心里惦记着同样的事

感到同样可笑

也同样沉默

憎恨是沉默的一个理由

夜晚是第二个

如果一个人终究忍不住

说，算了吧

另一个就一定会问

真的吗

两句话脱离两张嘴

两个人同样后悔

于是继续互相憎恨

天有不得不亮的理由

听到咒语之时

听到咒语之时

我仍以为那不过是一个平常的下午

不过是一声街边犬吠

妇人不甘

或一个傻子在发表对世界局势的见解

但那是冲我来的

咒语

汗流出去又漫上来

躺在床上感到逼仄

打开窗情况也没有好转

四面白墙是个整体

中间本来就不该有空隙

我开门跑出去

逼仄

我看向路人，路人看我

我想办法从他们的瞳孔中挣脱

马路是阴谋

我沿着马路跑

觉得心有不甘

觉得此生无望

旷野也逼仄

海洋也逼仄

这是冲我来的诅咒

我在海面上坐下来

风停下来

我放弃抵抗时

天黑了下来

星空出来

我抬起头

亿万、光年、无人涉足之地

我心门打开

正待高歌之时

又听见了另一个咒语

海面向上，星光收缩

我猜

是有人想把我赶到宇宙之外

我不是局内人

说过了

我为人局促

躺在床上时总想就此沉下去

喝酒毕竟不是长久之计

我已有几位亲友因此丧命

我不便过多评价

只是像一个活人那样

出席葬礼

安慰另一些活人

节哀顺变

干了这杯

有朋友来问

你究竟喜欢什么

我说

我只想做一个不负责任的酒鬼

毕竟还是想做

可我没那么干

我逼着自己打起精神来

血液纯度已达献血标准

人能做出最懦弱的事

就是只对自己强硬

世界有它的规律

我不是局内人

我不喜欢春天

我不喜欢春天

但是要来就来吧

反正每年都会来的

我又能重新享受虚度的乐趣了

我又敢看着草和草原说

我是平静的了

整夜失眠

天花板后面是星空

星空后面是我想象力受辱的地方

但我不再为此焦虑了

星空对于一双眼睛和一张嘴来说

已经足够了

哪里都在起风

街上的人缩着脖子

没人告诉他们

这样并不能躲开风吗

真的不太好看

还全皱着眉头

风中的人都自以为坚毅

却都缩着脖子

我已四年没在此地度过春天

尽管大家都说

这里的春天根本不像样

无所谓了

反正我也不喜欢春天

而且我是平静的

我在街上走

不再怕碰上什么熟人

也就没有碰到

全城只剩一个修车的哑巴还认识我

他看见我时像重逢那样笑

他看见谁都这么笑

我不喜欢夏天

我不喜欢夏天

即使夏天就要过去了

我也还是不喜欢它

阳光和暴雨

谁来的时候都没和我商量一声

阳光自以为是也就算了

没想到雨也是

指望我什么呢

我已经让很多指望我的人伤心了

没有一面墙愿意让我用来思过

我也不喜欢夏天里的人

退化得太严重了

好多事儿都能让他们高兴

还主动想着办法高兴

几个人聚一聚、喊一喊

喝掉几桶啤酒

然后吐出来

握紧双手

然后松开

全是汗

还跑到海边、草原

拍几张照片

发一些感慨

全部曝光过度

照片和感慨都是

我也一样在退化

并且不是为了合群

就是控制不住地变得简陋

眼光一晃

就说了句爱你

还说了永远永远

等雨下来时

才觉得

人厌倦永远

说着是两个心情

其实也就是一两分钟的事

夏天的雨来得很快

去得也快

我知道了

如果

我叫人们试想“无”的样子

恐怕一半人会想到黑

另一半人会想到白

还有一个人会在思考中消失

所以他不能作数

虽然，他是对的

如果加一个条件

让人们去想想，虚无

那，一半人会想到灰

另一半人会想到雾

还有一个人会坐到地上

想起自己的一生

我会在他哭出来之前

体面地走开

再过分一点儿

再好好想想——没头没尾的虚无

一半人答不上来

另一半人也答不上来

还有一个人会看着我

看着我

看着我

直到我点头说

我知道了

在早年间

你爱的人成了疯子

面对他时

试图唤醒他时

你会比他更像疯子

我不愿说出的是

“面对”“试图”

在我们还都不是疯子的时候

在早年间

就存在了

在最晚一班飞机上

六千条没有命运的鱼跃出海面

人形巨云趴在城市上空等着飘散

光穿过机舱忽略旅客的存在

我掌握了无用的能力

能判断哪颗星星更不幸

宇宙大爆炸的反义词是什么

我想不出

不懂科学有不懂科学的好处

在尽头我收回目光

云开始颠簸

我得到平静

这正是九月开始的方式

这是九月开始的方式

我不再喝啤酒

重新写情诗

起初

是你创造天地

你说

光是好的

我说

光是这样，就是好的

于是我们相爱

手心湿得像海

起初

你拉我一起看雨

大雨里百鬼夜行

我们混在其中

比鬼还高兴

后来

我拉你一起生活

过很多人的日子

写出来

很难写得浪漫

比如我昨晚喝了大酒

今天你熬了蟹粥

起初

我喝了两碗

后来

你告诉我

这正是九月开始的方式

只有一次

宇宙成为宇宙

只有一次

就像你爱上什么人

也只有一次

此后的膨胀

都是对这一次的补充

白天可能有很多

但夜晚绝对只有一次

每一个夜晚都是前一个夜晚的延续

没头没尾的黑暗中

忧愁只有一次

压抑只有一次

绝望也只有一次

可是

没头没尾

一杯酒只能干掉一次

一场雪只能融化一次

一个毒誓也只能背叛一次

一次出生

一次死亡

我成为我

只有这一次

我为此后悔

也只有这一次

可是

没头没尾


玩儿
于谦 著
我想说的东西，跟钱关系不大。
湖南文艺出版社
博集天卷
CS-BOOKY

玩儿

于谦 著

湖南文艺出版社 HUNAN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博集天卷 CS-BOOKY

版权信息

书名：玩儿
作者：于谦
出版社：湖南文艺出版社

本书由天津博集新媒科技有限公司授权亚马逊发行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Booky New Media
博集新媒

目录
CONTENTS

再版自序
序　他活得比我值！
猫王
鸟鸣
- 鸟儿还是待在树上好看
- 玩意儿终须落声嗨
- 吃喝玩儿乐小分队
- 差点儿被“团长”玩儿了
- 深山里的自在时光
- 出来玩儿就是心情决定一切
- 玩儿让我远离寂寞，忘掉不顺

鸽语
- 老北京人的面子是金不换的
- “过死”还是“过活”

鱼趣
- 我的童年才是真正的童年
- 有困难要上，没有困难创造困难也要上

鹰翔
- 只想当个把式伙计
- 架鹰的人得有范儿
- 玩儿的就是一个心气儿
- 熬鹰就得出尽狠招
- 人熬鹰，鹰也熬人
- 与尔同销万古愁
- 见了兔子也不能撒鹰
- 爷和孙子的两重境界
- 养君千日，终须一别

人物儿
- 玩儿不起的日子里

原来我根本还不会玩儿
玩儿这个事儿水也挺深
兴趣爱好已成痴
玩儿的回忆里也有悲伤
狗吠
喜欢和爱是两码事
通灵之犬
马嘶
这些爱好不丢人
马倌难当
动物园实在太闹心
动物搬家，元气大伤
要把“敌人”放进来
把一切看简单点儿
新疆买马记
赶马上架
两次坠马阴影
越玩儿摊子越大
后记
我就这么点儿梦想：玩儿

再版自序

时间过得好快，一转眼，《玩儿》一书出版有五年了。之前想的只是把自己的经历做个记录，分享给爱玩儿的朋友们。毕竟这种爱好也算小众，落在文字上就更不会有太多人有兴趣去读了。但事实出乎我的意料，书的销量非常不错，竟然拿了中信出版社当年的图书最佳销售奖。这使我很高兴！高兴的主要原因并不只是因为销量，而是因为我在书中想表达的理念能被更多人认可。

不瞒各位，写书之前，我一直认为我的经历属于特立独行，我的想法在大众眼中也近乎旁门左道。这种想法是我从小到大在逆反中形成的，虽然我从中体会到了无穷的乐趣，但毕竟不会被很多人所接受。但现实告诉了我，每个人的性格当中都有一种相同的天性，那就是和自然和动物的亲近，尤其是在现在这种紧张的工作生活中，残酷的竞争和压力下，这种心态能带给自己轻松和快乐。然而很多人在工作和生活的逼迫下，压抑了自己的天性，忘记了人原本应该这样生活。很多朋友给我留言，说羡慕向往这种生活。我非常高兴能给您提个醒，让您想起了生活不只是工作和付出，同时还有享受和回报。还有一部分朋友认为这种生活要靠雄厚的经济基础。这我不抬杠，有钱才能更好地玩儿。但我书中想说的东西跟钱真的关系不大。我想说的是有钱没钱都要玩儿，有的玩儿没的玩儿都要让自己的生活丰富多彩！实际上我所说的玩儿，是一种心态！有了这种心态，您无论在什么情况下，都能让自己活得真实而潇洒。真的。不信您就再买一本，再看一遍，体会体会。再体会不到就再买一本，循环往复，相信您总能体会到的。

最近大家给我的留言大多说的是：书买不到了，实体店和网上都没有了。我挺奇怪，开始还以为书中涉及了什么敏感言辞，仔细一想，没

有呀，写的都是动物的故事呀！而且就连动物的交配我都没有描写呀！后来一问才知道，是已经售完了，并且版权也已到期，无法再加印了，我心里这才踏实下来！

随之而来的问题就是出版社联系我要求再版，并且这次想做精装版。他们的理由是经典书籍应该出一版精装的。我倒不这么认为，我的理解是：之前想看的您也看过了，真心喜欢的朋友您可以留一本精装版，首先是便于保存，今后也可以随时翻看一下，和朋友交流一下养宠物的心得。当然，不喜欢的朋友您也可以买一本，见到我的时候要想拿书砍我，精装本能砍得更疼一点儿！

于谦

序
他活得比我值！

三百六十行，行行出状元，哪行出色都能成家。说相声说好了叫表演艺术家，唱歌唱好了叫歌唱家，唱戏唱好了叫戏曲家，同样，玩儿好了叫玩儿家。

玩儿家有很多，玩儿的种类无数，各有巧妙不同。虽说玩儿家众多，但我只认识一位，德云社的官中大爷——于谦。

和于谦师哥相识十余载，合作极其愉快。台上水乳交融，台下互敬互重。抛开专业，谦哥在“玩”一字上堪称大家。

有人觉得玩儿充满贬义，认为玩物丧志云云，其实这才是无志之举。玩儿是一种境界，也是一种生活态度，更是建立在高标准的生活质量之上。试想：进村儿来有只鸡还得抢着吃了，他懂得什么叫贵族鸽子？说玩物者丧志，也没见不玩物者干成什么大事儿呀！

在我的记忆中，好像沾玩儿的事儿，谦哥没有不玩儿的。天上飞的，地下跑的，草窠里蹦的，水里游的，各种活物一概全玩儿！文玩类也应有尽有，核桃、橄榄子、扇子、笼子、葫芦、手串儿，头头是道，珍藏无数。

豆棚瓜下，鸟舍马圈，谦哥常常一待就是一天。兴之所至，更邀上三五知己，凉啤酒，热烤串儿，谈天说地，大有侠义之风。

接触十几年了，我对谦哥甚为了解。他不争名，不夺利，好开玩笑，好交朋友。在他心中，玩儿比天大！

我非常认同他的观点，又不是成吉思汗，攻城略地有什么意思？就

算熬成了太上老君，也是给玉皇大帝烧锅炉的。人的一生几十年光景，乐一乐就过去了。谦哥这辈子挺值，每天都开心，想玩儿什么就玩儿什么。支持于谦师哥，将玩儿进行到底！

郭德纲
癸巳夏月

猫王

我从小喜欢动物大家都知道。进了学员班，这个爱好受到了空前的限制。住校学习，不会有这个条件让你养宠物，老师也不会让。三年毕业一回家，这个爱好又恢复了。那时，家里养了一只黄雀儿，一只猫。那时候养猫不像现在，讲究什么名贵血统，珍奇稀有。各家各户养的都是普通的家猫，有点儿讲究的也不过是什么狸花、三色、绣球、踏雪之类。我这猫我就挺喜欢，纯黑色，短毛，一根杂毛都没有。两只黄眼睛格外引人瞩目，虽然品种不名贵，但在当时也不是轻而易举就能找到的。这只猫的出现，让我心里又产生了一个小九九儿……现在家里有只纯黑色的猫，如果我能再找一只纯白色的来，两只一起，黑白双煞，这多好呀！什么东西都得玩儿得跟别人不一样不是吗！

说来也巧，天遂人愿。有了这想法没多久，有一天，张程凤老师给我打电话。

这话是1985年，那时候甭说手机，家里都没有电话。不管多急的事儿，想打电话得走上十多分钟去胡同口小铺儿里用公用电话打。来电话也是，小铺儿老板可以帮你传，但对方得告诉人家我找哪门哪家的小谁，我叫谁谁谁，麻烦您告诉他：我想他了！——当然，这点儿小事儿就别装孙子了！见面再说吧哈！说的是这个意思，事情要简单就给你传个话，事情要复杂就叫你去接电话或回电话，反正电话两边得有一个人等着。所以那时候没有什么正经事儿不打电话。

咱还是说正事儿吧！那天传电话的来了，告诉我："于谦，去接电话去，说是你老师！"我跑着到了小铺儿，电话没挂。拿起一听是张程凤老师，寒暄几句之后张老师说："于谦，我知道你喜欢小动物，我这儿有只猫你要不要？朋友送给我的，我养了一段时间，但现在因为其他

原因不能养了，你要你抱走吧！”

因为之前我脑子里早有这个想法，听您这么一说，我当时就问：“什么猫呀？”

“一只白猫，给我猫那朋友说是波斯猫，但我看着不像。波斯猫的眼睛不是应该一蓝一黄吗？这猫两只眼睛都是黄的，而且短毛。但是可好了，又聪明又机灵！我养了半年多，跟我可亲了！现在八个月，什么都明白……”

张老师还在电话那头叨唠着这猫怎么怎么好，而我没等您说完就已插话道：“张老师，这猫我要了，您别给别人了，明天下午我就去取！”

挂了电话我就想，这就是天意，这就是福气，这就叫应该应分，这就叫该着扛着。想吃冰就下雹子，想什么来什么呀！而且来得那么及时，那么合适，那么如我所愿，那么恰到好处！您想，一只纯黑，短毛，黄眼睛，一只纯白，短毛，黄眼睛，这不就是天造地设的黑白双煞吗？幸亏不是波斯猫，我要那玩意儿干吗呀？一蓝眼一黄眼？黑白双煞这白煞得了玻璃花儿了？这也不像话呀！真这样我还不要了呢……我越想越满意，越想越高兴，赶紧给我们学员班的班长，也是和我最好的廉哥打电话，约他明天下午到我家，和我一起去张老师家取猫。

没想到我的这个决定，引出了一段我养猫历史上最为难忘最为传奇的经历。

第二天午饭后，廉哥到我家了。聊了会儿天，哥儿俩直奔张老师家去了。现在养宠物都讲究，往返运输都是宠物箱，既省事儿又省心。那时哪儿有这么好的条件呀？谁给只猫呀狗的，不管多远，都是抱着回家！所以我俩也是什么都没带，空手就去了。

张老师住在虎坊桥一带的一栋老式筒子楼里。敲开房门一见是我们俩，老太太特别高兴。一是很久不见，二是第一次到家中做客，老师沏茶倒水，前后张罗，倒让我们这俩当学生的有些坐立不安。好不容易踏

实下来，聊了一些嘘寒问暖的家常话后，话题转到了猫身上。说着话，老师打开里间屋的屋门，从里面放出一只小白猫。

小猫出屋一见有生人，不等主人过去抱，马上钻进了沙发底下躲了起来。张老师乐了，说："看看，就是认生！没关系，你们坐，喝水，咱们聊咱们的，它一会儿就好了！"果不其然，我们又聊了有十多分钟，它小心翼翼地从沙发底下钻了出来，一露头就被张老师抢着抱在怀里，一边捋着毛一边用疼爱的语气介绍着这个小宠物。"看！就是它，漂亮吧？我们长得可精神了！是只小公猫，还差四个月就一岁了，你看看在沙发底下沾这一身土！怕什么呀？一会儿你还得跟他们走呢！你看它这小眼神儿，可聪明了，你说什么它都明白，眼睛里全是戏！……"这一套话也不知道是跟猫说的还是跟我们说的。喜爱动物的人大都这样，养个宠物当家里的一员，极端拟人化。交流也用人类语言，就跟它真能听明白似的。一会儿冲它说一会儿冲你聊，有时候弄乱了，闹得你都恨不得钻沙发底下蹲着去。

张老师一边说一边把小猫放在了地上，这时的小家伙也已经过了紧张劲儿，眼睛盯着主人，准备开始玩儿了。毕竟才八个月大，还是个小猫呢！张老师也明白它的意思，顺手拿起了沙发上的一个报纸卷儿开始逗它。这一逗，把我们哥儿俩都看傻了，对视一眼，哈哈大笑！老太太不明所以，抬头看看我们，问道："怎么了？你们哥儿俩乐什么呢？"我们一时收不住笑声，边乐边说："张老师，这哪儿是它眼睛里都是戏呀？这是您眼睛里都是戏呀！您给我们上课时要早这么示范我们早就学会了。这绝对是手随眼走，眼到手到，手到猫到呀！您别说您是干什么的，您一逗猫别人就能猜出来！"张老师听了我们的话也笑了，说："你们这俩臭小子，拿老师打镲是吧？这要上课的时候非罚你们俩耗一小时山膀不可！"边说边又把猫抱了起来。

趁这时候我仔细地观察了一下这只猫，确实挺漂亮，全身雪白，虎头虎脑，两只黄眼睛特别有神。和我想要的一模一样！我心中暗道一声

漂亮，内心早已喜欢上了。和老师开了个善意的小玩笑，趁着屋中欢声笑语之际，正是见好就收的撤退之时。我不失时机地和张老师说：“那您忙吧，我们走了。等有空我们再来看您！”张老师也顺着我的话说：“好吧，早点儿回去，别让家里人着急。”

“那这猫怎么拿呀？”这关键的时刻，倒霉的廉哥说话了：“没事儿，我抱着回去就行。”说完这话，廉哥走上前来伸出双手就要接猫。听说马上一抱就要走，张老师也没觉得有什么不妥，毕竟那时候大多数人都这样。只是临行前想和自己喜爱的、已经饲养了多日的小宠物做个简单的告别，于是她掉转猫身，让猫的脸冲向自己的脸，疼爱且略带伤感地说：“行了！跟人家走吧！到人家里听话啊，别在人屋里满世界拉尿啊！吃饭也有点儿样儿，别那么护食，听见了吗？去吧！”说完，把猫身转过来脸冲外，双手虚掐猫的前肢下面，伸手就要往廉哥手里递。

这时候，我突然感觉到猫的状态变了！也不知是感觉到了要被我们抱离这个家，还是真听懂了张老师的话，反正是在老师把它转过身的同时，它挣扎了几下没有挣脱，便最大限度地伸长了两条后腿不动，两只眼睛出现惊慌之色。这一瞬间的反应也只有我观察到了，因为张老师此时看不到猫的正面，而廉哥正在边接猫边和张老师道别，注意力根本没在猫身上。另外，就凭廉哥对宠物的了解程度，即使看到了，也不会发现什么异常。就在他接过猫准备将它抱在胸前时，小猫两只前爪一伸，尖尖的指甲钩住了他衬衫的前襟，两只后爪一个外蹬，钩住了他衬衫的下摆，瞬间挂在了廉哥的衣服上，想拿可拿不下来了。廉哥想往外拽，猫的四只爪子钩住衬衣拽不动，只得抱回怀里。这时张老师和我赶紧上前帮忙想把猫的爪子从衬衣上摘开，可哪儿想到猫的速度比我们快多了，并且它爪子上的指甲收放自如，想怎样就怎样呀。趁廉哥抱着它扯着衬衫的双手往回收的一刹那，它四爪紧抓几下想往上爬。廉哥怕它脱手跑掉，下意识地往怀里一搂，等把猫搂住不动时，小猫已经到了他的肩膀上。两只后腿蹬着他的前胸，两只前爪死死抓住他的后背，身体爬在他的肩膀上。这还是他紧紧抱住了猫的身体，不然早就从肩膀上跳到

地下跑没影儿了。

就这一刹那，几个动作做下来，猫终于没跑了，但您可别认为我们占了上风，实际恰恰相反！您别忘了，这是夏天，人身上穿的只有一件衬衣，里边就是肉了！就这一套组合抓，当时廉哥的前胸后背就见了血了，虽不至于说血流如注，但这几条血道子可是很明显，血印当时就从衬衫上透了出来。

事情突变到现在，形成了一个凝固僵持的状态。猫被按住自认为跑不掉，又见趴在人肩膀上相对安全，也就暂时不动了。廉哥这边是想动不敢动。这几秒钟的工夫就被抓成这样，好不容易猫安静下来了，再动？不是找倒霉吗？实际上刚才倒这霉也是自己找的。我和张老师急忙伸手想把猫从他肩膀上抱下来，廉哥赶忙拦住了我们：“别动！别动！您拿不下来，在我衬衫上抓着呢！你们一动，它再一折腾，我就成花瓜了！”

“那也不能就让它在这儿待着呀！这你们还怎么走呀？”

“就这么走，反正离家也不远，坐车就几站。张老师，您给我找根绳子，轻轻地拴在猫脖子上，它万一要跳下来别让它跑了。您再找件旧衣服，打开了搭在我肩膀上，连猫一起罩起来，省得它到外面害怕再闹。一会儿到家，不管它怎么下来，跳河一闭眼，就一下的事儿！咱别在您这儿耽误了！”好家伙，他把自己豁出去了！

那也只能如此了，现在动不了呀！张老师按照他的吩咐把绳拴上，另一头交到他手里。又拿了件厚衣服把猫罩好，我在旁边也插不上手，眼睁睁看着一切准备就绪，廉哥如大家闺秀般稳稳当当地走出了张老师的家门。怎么还那么稳当呀？他不敢不稳呀！万一惊了肩膀上那小祖宗，身上又得多几个血道子呀！

即使是这样，猫也没轻饶了他，自从张老师千叮咛万嘱咐百般不放心地把我们送出楼门，一直到我们俩抱着猫千辛万苦地迈进我家院儿

门。这一路上廉哥像唐僧一样为取真经历经了九九八十一难，而我像如来佛一样明知道他为我办事，等他有难了偏偏就在他旁边看着不帮忙，我自己都觉得我挺孙子的！

可是话说回来，真插不上手呀！你说我把猫接过来我抱着，抱过来之前就得先折腾一阵，这一折腾指不定廉哥身上又得加多少伤呢！得，凑合着吧！

可进了家门我为难了，也是一直困扰我们的这个老问题——怎么让这猫从肩膀上下来。还是廉哥，大一岁是一岁，想问题就是全面。另外也可能是他这一路上净琢磨这事儿了，毕竟这罪在他身上受着，他比谁都急。进门之后他让我先把门关上，之后轻轻取下罩在肩膀和猫身上的衣服，让猫在见到新环境之后暂时稳定一下，同时让我解下拴在猫脖子上的绳子。过了一会儿，他慢慢蹲在地上，将抱猫的双手轻轻地松开。小猫感觉到抓住自己的那双手不再用力了，同时也对周围的新环境有了一定的了解，缓了缓神儿，嗖的一下，跳下了廉哥的肩膀，眨眼间钻进了床底下。可就这一跳，廉哥身上又加了点儿伤！

这时的廉哥不像刚才那么稳重了，他火急火燎地站起身边脱衬衣边骂：“我靠，可下去了，疼死我了！”这时，家里的人都跑到这屋来想看看这猫什么样儿，进屋之后没看见猫，正看见廉哥这血染的风采，都吓了一跳，急忙围上前问情况，找药的找药，拿棉签的拿棉签。这时我才仔细地看了一下廉哥的前胸后背。真惨！长长短短的血道子前后各有十几二十条，规律是短的深，长的浅。另外还有很多出血点，不用问，这是猫指甲尖儿直接扎入肉中造成的，看得我起了一身鸡皮疙瘩。心疼加埋怨地说：“你可真能忍，你怎么不说话呀？”

廉哥苦笑着说：“我说什么呀，又动不了，得了！早点儿到家比什么都强！”大伙儿一边治伤的同时，也把情况了解清楚了，全家人开始批判我：“就你幺蛾子多，非弄什么黑白双煞。你自己倒抱呀？看把你哥给挠的！”

“你怎么不想着拿个纸盒子呀？哪儿有这么抱着回来的呀！”

“你怎么不接过来换换呀？这一道上得受多大罪呀！”你一言他一语都奔我来了。我一看也没有我解释的余地了，干脆别说了，听着吧！

大家说着说着，话题慢慢聊到了猫身上。姥姥问：“不是抱回来了吗？那猫呢？”廉哥赶紧站起来替我解围：“哦，刚进屋就钻床底下去了。姥姥，走咱吃饭去吧，我饿了。”

姥姥赶紧说：“对，也到点儿了，吃饭去吧，都做得了！”

几个姨和姨夫也都拥着廉哥奔东屋吃饭去了，边走边说：“对，甭管猫了，先吃饭。一会儿熟了它自己就出来了！”

嘿！后面的情况让您猜十次您也猜不出来：一会儿就出来了？这猫在床底下一待就是半年！

您要说这半年这猫没出来过？倒也不是。给它放的食和水每天早晨都见少，说明它夜里出来吃喝了。为它准备的大小便用的沙盆被我移到了床下，每天收拾时也能见到它排便。但是全家人真是半年多没在床外边见过它，我有时好奇，趴地上掀起床单往床底下看，总是能见它躲在紧靠里边的角落，两眼惊恐地看着我，嘴里发出嘶嘶的声音，向我示威。我当时心想，反正猫在屋里，你还能老不出来？总有一天熟了就好了。

这一天真不好等，终于有一天我正在屋里看书，眼前白影一晃，床边露出了一个猫的脑袋，我心头一喜：半年多了，你终于忍不住了！仔细一看，我已经不敢认这只我亲手抱回来的……哦，说错了，是我亲眼看着廉哥亲手抱回来的白猫了。来的时候是只八个月大的未成年猫，各方面发育得都还没成熟。现在可不一样了，纯粹的大小伙子了！雄性特征极其明显。首先说这脑袋大得出奇，虎头虎脑，面部饱满，两腮鼓胀。一双黄眼炯炯有神，一副胡须钢针一般横嵌在它厚厚的上嘴唇两边。传说中猫逮耗子时，如果遇到孔洞缝隙，耗子钻进去了，猫会以自

己的胡子为标准衡量洞口，胡子过去了，整个猫身就能钻进去。这猫，这胡子要过去了，估计连狗都能进去了！整个身子比来时长了一半，滚肥溜圆，浑身是肉。四爪粗壮，身高毛亮。一条尾巴长而有力地拖在身后，上面的白毛，根根直立，绝不倒伏。我是没见过猫王，想来也不过如此了。直到现在，我养过的、见过的所有猫，还真没有比它威武的呢！

这猫从床下一露头看到我以后瞬间动作凝固了一下，我也怕再把它吓回去在床底下再趴半年也是个事儿，所以我也没敢有别的动作，只是眼睛和它对视着。就这么僵持了几秒钟，它见没有什么危险，低头压身，眼睛依旧盯着我，半匍匐状态从床下走了出来。床旁边就是个酒柜，酒柜过去就是个三屉桌，桌子旁边有一个旧的小方凳，上边放着个脸盆，平时出门进门洗手用的。再往前两米左右就是屋门了。那时住平房，一间屋子半间炕的，家具都挤在一起贴墙放，它沿着墙，穿过酒柜、三屉桌，一直走到了方凳下面卧了下来，这时眼神从我这儿移开，直勾勾地仰脸看着门外。看到这儿您要问了，看门外干吗仰着脸呀？您可能没这生活，以前平房的门底下边一半是实木的，上边一半是四块小玻璃，所以只有上半部能透光。如果外面来个人，或有什么动静，从门的上半部能够看到。

这猫卧在这里大概半个小时，纹丝不动，一点儿没有要出来的意思。我可为难了，它不动我也不敢动，生怕惊了它。但这么耗下去也不是事儿呀！于是我小心翼翼地以最慢的动作、最小的幅度，起身向屋门处移动。我想，先出去，把它自己放在屋里安静一会儿，知道没有危险了，大概就会自由活动了。可虽然我的动作幅度很轻柔，但从我动念起身的那一刻开始，它就转过头来，两眼死死地盯住了我。我故意不看它，把动作调整回正常状态，直直地朝屋门走去。大部分动物都这样，对视即意味着挑战，意味着对它有企图，反之它对你的戒备之心会小得多。这招确实管用，最起码它没有受惊跑掉，但也是两眼紧张地望着我直到我推门出去，只是走过它身边时，我听到方凳下传来“嘶”的一声，

其意是驱赶还是示威不得而知，但感觉得到这一声不过就是走个过场而已。

忘记过了多久，等我再进屋时，它已经不在方凳下了，我低头看看床下，也没有。正在奇怪，一抬头，看见它正在窗台上呈坐姿低头看我。平房的后窗很小而且高，不知道它怎么上去的。眼神中紧张依旧。不管怎样，它开始自由活动了！

从此之后，这猫每天的生活轨迹就是这三点一线，不是在床下，就是在凳子下，都没有，你就在窗台上找吧，准有。

这样，又过了半年。这猫养的，摸不着更不敢抱，没有任何情感交流，只是落一个家里养了只猫而已。前后一年多时间，家里人也都习惯了。

西屋里除了床、酒柜、三屉桌，对面墙边还有一张单人床和一个大衣柜。这些东西在一间十几平方米的小屋里贴墙一放，墙边就基本上没地方了，平时要想坐就只能坐在床边上。屋子中间放了一把老式的藤椅，上铺薄棉垫儿，相对舒服点儿，是姥姥的专座。不知何时，这猫看上这地方了，经常在椅子上趴着。开始人来了还跳下去躲一躲，后来干脆不躲了。再之后不单不躲，人要是坐时间长了，它一烦还给你一爪子，抓跑你为止。自此之后，这个地方就基本归它了。有时人在椅子上坐得好好的，它跳上来了，你好心给它挪出点儿位置让它卧在你身旁吧，不出十分钟，它就开始上爪子，那爪劲儿绝不是逗着玩儿，真下狠手！日久天长，这地方只要它一来，人就走。别招老人家生气！

这样的冷战终于有了转机。有一天，我正在屋里喝茶看书，门一开，老五进来了。老五也是我们学员班的同学，学相声的，而且后期也是主攻捧哏。不单在专业上我俩有共同之处，平时的相处也很说得来。北京话形容叫能尿到一个壶里去。所以我俩关系很好，好到什么程度呢？这么说吧，有句老话叫熟不讲理，说的就是这种关系。见面没有好话，打招呼基本都是互骂。因为关系太熟了，感情又太好了，所以在后

面的对话当中，脏话比较多，您见谅。我们不是单纯地为骂人而骂人，而是这些脏字代表着一种亲近、一种感情。一种不骂不足以平民愤的咬牙切齿的关系。

五哥在我的同学当中可以算是个可圈可点的人物，爱摆份儿，好拿架子，平时也是吃不吃总端着的劲头儿。可能是因为小时候学习不错，造成了长大后不论到哪儿都爱给人讲点儿道理的毛病，自己挺拿自己当事儿。当然了，跟别人行，我们同学之间还容这个？往往正在一本正经地想给你普及点儿什么知识的时候，让我们一句话就给他摁到泥里去，一点儿面子都不留。这也是对待这种好为人师的人的一种简单有效的方法。

老五一进屋，我俩一边嘻嘻哈哈骂着，他一边很随意地就坐在了那把藤椅上。因为当时那猫没在藤椅上，所以我也没有在意。他经常来家里玩儿，也知道家里养着一只白猫，可是没怎么见过。我俩这儿越聊越热闹，这个时候，猫从后窗台上下来了。只见它一步蹦到酒柜上，从酒柜到三屉桌，从三屉桌到床，从床到地，之后直奔藤椅而来。看到这情景，我心里暗笑起来，行，等它上去给你两爪子我看个乐儿吧，不把你抓得蹦起来算我白养它一年多。我聊天的同时观察着猫的举动，接下来发生的事儿，可他娘的给我气坏了。

这猫走到藤椅跟前，一个小跳，蹦到了椅子上。老五看到有猫上来也没在意，边说话边伸手摸这猫，从头到尾地顺着毛捋。捋了两下，竟然伸手到猫的下巴底下给它挠痒痒去了！这搁平时我们连想都不敢想呀，它非跟你玩儿命不可。我一看势头不对，这手势太危险，刚想提醒他别这样，这猫抓人。话还没出口呢，再看这猫，脑袋往棉垫儿上一扎，身体翻了过来，四爪朝天一动不动地享受起来了！——动物都是这样，一旦把肚皮露给你，只有两个意思：一，表示臣服；二，对你完全没有戒备之心。这太奇怪了！我养它一年多，都没敢碰它，这孙子跟它一面之缘，它居然俯首帖耳，我有点儿不信！

我很惊奇地说："哟！它怎么跟你那么好呀？"

这丫跟我说话也是呛碴儿的："它他妈凭什么跟我不好呀？我又没虐待它！"

我当时就急了："孙子！我虐待它了？每天好吃好喝好侍承，到现在都没让我碰过一下，一年多了！就算是个童养媳都他妈能圆房了！"

老五听了这话美得都快找不着北了，还故意气我："那活该！这就叫缘分！"

我确实挺生气，其实倒也不是生气，主要是想不通这事儿。当时开骂："瞧你丫那揍兴！你跟它不是有缘分吗！你抱走！"

嗬！一听这话，他逮着理了："抱走就抱走！正好前两天我们家老太太还说想抱只猫养着解闷儿呢！"说着话，他还真的伸手把猫抱了起来往胸前一放，像抱小孩儿一样。这猫也是，靠在他胸前的脑袋往胳膊肘上一趴，一脸的幸福，我就去！这算是找着真爱了？赶紧滚！回家结婚去！少在我眼前晃悠！

老五一看猫这样，更美了，屋里盛不下他了："怎么样？看看！这就叫乖！嘿嘿，跟姥姥说一下，我就不在家吃饭了，赶紧把猫送回去了！"

"孙子！还惦记吃饭？尿炕还没抽你呢！赶紧走吧！"——您瞧这不是没影儿的事儿吗，挺好一猫，给人家养了！

说归说闹归闹，毕竟养了一年多，怎么也是有感情。自从五哥把猫抱走之后，我还挺惦记，好在我俩常来常往，经常到彼此家里串门儿，总能见到。每次我去他那儿都给猫带点儿小零食什么的。

话说这猫和他家也真是有缘，这不服不行。自从进了他家的门，他妈、他姐，说抱就抱，说揉就揉，怎么搓弄都成，他跟猫玩儿疯了的时候俩人儿满地打滚儿！全家人爱得不行不行的。得！这也算找着个好人

家，不至于在我这儿受罪了！

要说这人也是贱！猫让人抱走了，我还总操着心。没几个月，我就想着这猫快两岁了，该给找个媳妇儿了，这么好的猫怎么也得留个种呀！您瞧，也不是有我什么事儿。于是托人弄呛四处打听，谁家有好母猫，要白色的，品相过关的。门当户对嘛！

这一撒出风去，引来一位神人，也不是外人，正是当时我的相声搭档，这孩子比我小半年，中等个头儿，四方脸，大嘴岔儿，长得挺精神，就是说话云山雾罩，吹吹乎乎。人送外号：刘迅道长。这是因为他神似电影《林海雪原》中在山神庙里收留一撮毛儿的那个刘迅道长而得名。但这个道长人不坏，热心肠，和我既是发小儿，又是搭档，关系自不必说。

他听说我要给猫找媳妇儿，当时来精神了："哥，这还用费那么大劲儿吗？您怎了？找我呀！"

我一翻白眼儿："找你？是你能配呀还是你能找呀？"我跟他说话就更不客气了，一是他比我小，二来又是搭档，关系更近一层，客气多了显得生分。

好的是他也不跟我上论，互相都吃这一套！"哥，您这不局气了啊！您不知道，我们一街坊就养一白猫，还是纯种波斯猫，母的，我还上她们家去过呢！那是咱姐呀，我明天去看看去，她要同意，等闹猫的时候咱把咱的公猫抱过去，顶多跟她们家养两天，等配上了咱再抱回来不就完了吗！等真下小猫的时候咱挑一只养就齐了，又不指它挣钱。您觉着呢？"

"您瞧！说得还头头是道，这倒可行。"

"您这叫什么话呀？您这才养几个猫呀？您又不是不知道，我们家三只猫呢！老往出跑，就是不知道回来，我差不多天天晚上出去找猫去。我们那片儿谁养什么猫我心里门儿清！"

他说到这儿我倒没话了，确实，他妈，我们那阿姨也喜欢猫。他们家里养了好几只，阿姨成天围着这几只猫转悠，只要到晚上凑不齐数就把他打发出去找猫去。所以他说这话我还真信。

即使这样，这话也得横着说出来，谁让我们是发小儿呢，就这关系：“你丫先别吹牛逼，明儿先问问去，事儿成了再侃！”

“得！您听我信儿！”

您别说，就这件事儿，是我印象中刘迅道长干的少有的几件靠谱儿的事儿之一。第二天，我正在老五家吃午饭呢，道长进门了！不单他来了，怀里还抱着一猫，这猫还是白的！还是一眼蓝一眼黄，还是母的！还特别漂亮！

“行呀！有两把刷子呀！怎么就把人家猫抱来了？”

随着我跟老五这面带惊喜的一问，他算开了闸了。本身平时就好个海阔天空云山雾罩，这回更没有别人说话的份儿了：“操！咱是谁呀？命就是这么好！我今天早晨起来说上那院儿问问去吧？我哥交我这事儿咱得完成呀！我进屋和那大姐闲聊几句，把咱那想法一说，人家满口答应。敢情我这大姐怀孕了，这猫养不了了，但是人已经养了三年多有感情了，舍不得送人。正想找个家里有条件又愿意养的朋友，替人养个一年半载的，等孩子生下来人家再接回去。我一听这事儿咱成呀！阿姨这儿又没事儿，一猫也是养，俩猫也是喂，就搁咱家呗。等她把孩子生完了咱再把猫给她送回去不就完了吗？人家还说了，这猫在咱家可能时间长点儿，可别让它生太多，最多两窝。生完了人一只小猫都不要，您爱怎么处理怎么处理，您只要把母猫给人家抱回来就行！瞧！这事儿就这么痛快！哥，您觉得怎么样？您说好咱们就这样，您要不想养，我把猫还给人抱回去！”

嚯！连叙事带吹牛，说得唾沫星子横飞，满嘴冒白沫子，最后还不忘将你一军。大凡好吹牛的人都这样，只要他认为这是一好事儿，大吹

大擂之后必要往回拉一两次抽屉，目的是得让你从嘴里说出来：“别价呀兄弟！别送回去呀！这多好的事儿呀！打着灯笼也难找呀！咱们不是正想这样呢吗？这幸亏是你，要没你我们指不定找到什么时候呢！您受累回去跟人说一声，就这么办！兄弟辛苦！兄弟辛苦！”哎，这他就美了。

咱也是这么说的，这时候这话怎么不横着出来了？谁让人家这事儿办得确实漂亮呢，天时地利人和都占了，又大老远把猫给您送来，图的不就是这么一句话嘛。都是哥们儿，这点儿面子还是要给的。该捧的时候就得捧。

他听我们这一客气，高兴了：“这有什么辛苦的？咱这关系……”

“孙子！喝酒！”

“唉，得嘞！”

——该摁的时候就得摁！

简短截说，这母猫就在老五家里住下了。波斯猫就是不一样，血统高贵，不单品相出众，性格还极其温驯，和人有极强的亲和力。养了没几天就和人之间建立起感情了，全家人都很喜欢它。不只如此，和男朋友相处得也很好，总是温文尔雅，出双入对。养了一个月左右，终于发情了。您瞧，生理期都那么准时，简直没毛病！

有话则长，无话则短。母猫顺利怀孕了，大家都知道猫三狗四这个规律，是说猫的孕期三个月，狗的孕期是四个月。但养过猫的都知道，正常情况下母猫从怀孕到生产应该是一个半月，老人都说猫是按黑白天算的，十二个小时算一天。甭管怎么说吧，反正是一切顺利！

转眼之间，一个半月到了！老五家里把这当个大事儿了！窝呀，垫子呀，毛巾呀，棉花呀，碘酒呀……一切接生的应用之物全准备好了，并且随时观察母猫的身体状况，就等着迎接小生命的到来。那段时间我也是白天去晚上回，基本算是长在他家了。

这一天终于来了！可惜是个晚上，我没有亲眼看到那个场面。第二天我到他家时，一开门他就告诉我："生了！"听到这俩字儿我一下就精神了，连忙说："哪儿呢？我看看！"我跟着他来到里屋，八仙桌下面一个纸箱子，那是给母猫准备的临时产房。只不过今天上面盖了一块布，为了挡光影，便于产妇休息。我们轻手轻脚走到近前，他轻轻掀开盖布，我往里一瞧，母猫侧卧在里面正抬脸看着我们呢。

"小猫呢？"我问道。

老五伸手到母猫肚子底下摸了一会儿，托出一只毛茸茸的小肉滚儿。

"就生一只？"

"啊！"

"还是黄的？"

"嗯！"他用无奈但肯定的语气回答着我的问话，半天，又补充了一句，"昨天晚上我们全家等了半宿，真没有了。这不老太太还睡着呢嘛！"

这句话一说完，我们俩都没声了，这事儿确实挺奇特，猫是多胎动物，平时一窝少说三四只，生一只的情况不是没有，但很少见。早就听老人们闲聊时说过这么一种说法：猫这一窝只生一只，不好，方主人。当然这迷信的东西咱也不信，但毕竟这很少见的事儿让我们赶上了，总还是有点儿心虚。

更奇怪的是俩白猫生了个黄猫，我仔细地看了看小猫崽儿，黄毛中间还有浅色的条纹，这明明是只黄虎斑呀！怎么会呢？难道有隔壁老黄？不能！即便有，他们家住楼房，还是二楼，这俩猫根本就不往外放呀！由于那时对动物知识知之甚少，只是喜欢，所以很长一段时间我对这事儿百思不得其解。后来有一次见到张程凤老师聊到此事时才知道，这公猫的爸爸是一只黄虎斑。这只小猫崽儿也算是返祖了！这是后话，

暂且不提。

不管怎样，生了小猫就是好事儿，添人进口嘛！短暂的一阵疑惑之后便恢复了心情，既新鲜又兴奋。十点多，他妈、他姐相继起床，睁眼第一件事就是出来看猫。一是看看母子是否平安，二是还期待着会不会后半夜再生个一两只。虽然没有，心情依旧。家里的氛围十分喜庆，做饭，收拾卫生，洗涮消毒猫的各种用具，全家人忙得不亦乐乎，都在为这个小生命的到来而高兴。

可能是太高兴了，随之乐极生悲的事情来了。

我这阿姨太勤快，平时拿干活儿当白玩儿，家里就甭说了，收拾得一尘不染，干干净净，猫来了之后，恨不得三天一擦五天一洗。这猫总是雪白锃亮的。我理解，她不是嫌猫脏，而是喜欢猫干净，这还真不是一个概念。这次母猫生崽儿，加上她再一高兴，比平时更勤快了多少倍。传统中国式妇女总是用干活儿来表达自己的各种心情，高兴时也不例外。可是家里确实没什么活儿可干了，怎么办呢？得嘞，给猫洗个澡吧！刚生完小崽儿三天的母猫，被老人家彻彻底底从头到尾洗得干干净净！洗完了冲水，冲完了擦干，擦完了吹风，吹完了死了。怎么死了？产后风呀！刚生产三天哪儿禁得住这么折腾呀！当天晚上高烧不退，一点儿都没耽误，不等天亮，连夜就死了。

这下老太太可傻眼了，什么活儿也都不干了，直到第二天我去家里时一家三口儿人还冲着死猫发愣呢。问明情况之后我也傻了，这怎么办呀？后面还有好多牵扯呢！小猫怎么喂养？拿什么还给原主人？怎么和人家说？……思来想去也没主意，只有先紧着着急的问题解决。

首先，这小猫已经几个小时没吃东西了，再不喂食，也会出现危险。阿姨把家里的抽屉翻了一个底朝天，找出来一个小药瓶子，这个瓶子的盖子是一个橡皮做的吸水球，下边连着玻璃管，是用来抽取瓶中药液的。捏紧橡皮球，把玻璃管插入药液中，放开皮球，药液会自动吸入皮球中。拿出玻璃管，轻轻挤捏皮球，药液会从玻璃管细小的终端一滴

滴地流出。这是很多种儿童用药的药瓶设计。估计我一说大家就知道这是个什么东西了，生活中也比较常见。但至今我还不知道这个东西叫什么名字。现在要拿它给小猫喂奶，我们姑且就叫它吸奶器吧。

首先我们将奶粉冲好，把温度掌握在三十五摄氏度左右，这是动物最适口的温度。然后用那个小的吸奶器把温牛奶吸入皮球中。把小猫握在手里，玻璃管从猫嘴的侧面轻轻插入，轻轻挤压皮球，让牛奶从玻璃管中慢慢流入小猫嘴里。太神奇了！这小东西口中乍一接触到牛奶，反应了不到两秒钟，仿佛突然明白了什么似的，竟然使劲儿地吸吮玻璃管！它一定是把玻璃管当作妈妈的乳头了。这真是出乎我们的意料！本以为要让它接受人工喂养方式，怎么也得费一番周折，最起码也得换几种方式或者器具，等它饿急了或者心里认可了这就是妈妈的乳房才能够接受。没想到会这么顺利！这还没睁眼的小家伙求生的本能这么强烈，太好了！看来以后的喂养工作要比想象的容易多了。

即使这样，这第一顿奶也喂了半个多小时，直到看到小家伙肚子渐鼓，不再吸吮奶汁，沉沉地睡去时才算结束。我轻轻地将它放回纸箱，里面有铺好的碎布和棉花，既柔软又温暖。好好睡一觉吧！虽然少了妈妈的陪伴，但毕竟不用忍饥挨饿了。

放下小猫，回过头来，我身后的三个人六只眼正直直地看着我呢。我也马上就意识到了这些眼神的含义——小猫是活了，大猫的事儿怎么办？

还能怎么办呀？解铃还须系铃人，给刘迅道长打电话，让他想办法。谁让这猫是他抱来的呢！也别在这儿干发愁了，打电话，先把他叫来再商量办法吧！

道长接到电话后，一刻也没耽误，马不停蹄地赶到了老五家。一进门就开始咋呼：“怎么了哥？什么情况呀？不是一直好好的吗？就是病也得病几天才能死呀，怎么说死就死了？也得有个原因呀。这我怎么跟人家说呀？人一家子跟宝贝似的，这要是……”这一大套，这时候要是

没有人拦着，他非吐白沫儿不可。都是哥们儿，咱也不能眼看着兄弟死在我跟前不是？所以我赶紧把他的话茬儿压下去："你丫先别那么些话行吗？先听我说。"

"唉！"我和老五简单地把事情的经过和他说了一遍，最后等他出主意。

情况和我们预想的一样，道长听完之后，大眼儿瞪小眼儿看着我们，也没话了。愣了半天憋出一句："那现在怎么办？"

事情到了这个份儿上也就没有心气儿斗嘴骂人了，只有踏踏实实坐下来商量。我用平时同学当中对话时少有的温和语气对刘迅道长说："兄弟，我们俩想了半天，现在这事儿只有这么办。你去你那大姐家里和人家实话实说，看看人家怎么说。反正猫已经死了，哪怕咱再买一只赔给人家呢？但这事儿只有兄弟你亲自跑一趟了，我们都不认识人家呀！兄弟，您受累吧！"

话说到这份儿上，也不必多解释了。除了这样也真没有其他更好的办法了。刘迅道长心里也明白，这事儿自己不出头别人办不了。得嘞！兄弟之间，义不容辞！当时说："行！我去一趟，您二位等我消息。"

事不宜迟，让阿姨从家里找出一个旧的军挎包，道长背上挎包，装上死猫，毅然决然地出发了。

您一定好奇，猫死了埋了就完了，干吗还给人家带回去呀？这您就不知道了，玩儿也是有规矩的。借人家的活物，不管是用来做种、欣赏或者其他什么，死在家里也算是正常现象。家有万贯，带毛的不算嘛。谁也保不齐出事。但还给人家时，活要见物，死要见尸，以证明这东西不是卖了或者据为己有不想还了。这可是人性问题。猫死了现在想起来虽不算什么大事儿，但当时对三个十几岁的孩子来说，压力也的确不小。看道长背包出门时，大有点儿风萧萧兮易水寒，壮士一去兮不复还的悲壮情绪。感觉这事儿办成了则罢，如果办不成，他就和这母猫并了

骨了！哈哈！现在想来，大可不必。

等待的时间永远是漫长的，尤其是心里有事儿，即便只是几个小时也不好熬。终于，楼下传电话的来了：“让老五下楼接电话，说是你同学！”

我三步并作两步，几乎是跳下二楼来到楼下公用电话旁，抄起电话，刚“喂”了一声，电话那头就开始了：“哥！坏了，这事儿闹大了！我进他们家话都没说，刚把死猫往外一拿就炸了，一家子哭得跟泪人儿似的，也不听我解释，说什么都没用！到现在他们都还没弄明白这猫是怎么死的呢，净哭了！”

听他这么一说我也没办法了，只有管他要主意：“那你说怎么办？”

“哥，这样吧，我现在什么都别说了，说他们也听不进去。反正死猫他们也看见了，我先找地儿把猫埋了，就别刺激他们了。关键是咱这姐姐还怀着孕呢，这么哭下去要出点儿什么事儿可就不是猫的事儿了。”

听他说完我心中又是一惊：“哎哟兄弟！太对了！我把这事儿都给忘了，人家还是孕妇呢。赶紧，别让人再看见那死猫了！赶紧找地方埋了吧！然后呢？也不能不说呀。”

他估计是打电话之前已经想好主意了，没多犹豫：“这几天先别说了，反正是邻居，我时不常去家里看看，什么时候她情绪平稳了，我再跟她商量怎么办，好吧？”

“好好好！我们随时听你消息啊！你多辛苦吧！”

撂下电话，我们又进入了更长久更难熬的等待当中。

有话则长，无话则短。大概第三天，道长直接来了。——这几天我依旧是天天早来晚走，一直耗在老五家。这天我俩刚吃完中午饭正在里屋聊天，听见敲门声，阿姨开门，听到外面是道长风风火火的声

音："阿姨，我哥在家呢吗？"

听到这个声音，我们哥儿俩赶紧出来了："怎么了？有什么消息吗？"

"哥，这么回事儿，这两天我每天都去那大姐家劝她去，终于今天人家给了咱一句痛快话儿，就看您同意不同意了。"

"快说！"

"唉！人家说猫死了也活不了了，但这猫我养了三年多确实有感情，现在突然没了，心里也是空落落的。说别的都没用，你把那公猫拿来我养吧，算是母猫的替身，让它陪着我吧，也算个念想儿。——怎么样？您几位商量商量？主要看阿姨愿不愿意。"

老五他妈在旁边插话了："嗐！都什么时候了，还什么愿不愿意呀？把这事儿平了再说吧！你们哥儿俩别渗着了，现在就把猫给人送去！顺便带点儿东西看看人家，道个歉安慰一下！"

这事情来得太急，闹得我们俩有点儿蒙。几句话的工夫养了这么长时间的大白猫就送给人家了？但是潜意识当中也还知道不送不行，愣在原地不知该怎么办了。

阿姨看见我们哥儿俩这样，又发话了："哎哟，别舍不得了，你们收拾收拾，我给猫洗个澡，干干净净给人送去啊！"

这时老五的情绪突然变得急躁了，冲着阿姨说："得了得了！别洗了！再洗死就没的送了！"

阿姨一听这话当时就不高兴了："这叫怎么说话呢？你心里不痛快你以为我心里好受呀？你要不想给，那你说怎么办？"边说边坐在椅子上哭了起来。

唉！这叫怎么话说的？我赶紧过来劝："阿姨您别哭，您跟他生什么气呀？谁也没说这事儿怨您呀对吧？事情就到这儿了，谁也没办法。

您别着急别生气，我们这就把猫给人送去啊！”

转头我又劝老五：“你这叫怎么说话呢？没大没小的！看把阿姨给气的……”看他张嘴瞪眼还想矫情，我赶紧拦住他的话头儿，“行了别废话了，赶紧拿上猫，快走！”

拉他赶紧走有两个目的，一是抓紧时间把事儿办了，另外最主要的是让他赶紧离开家，省得娘儿俩谁说一句气话再吵起来。这时候都在气头儿上，少说为妙！他也明白，赌着气回里屋抱起猫直接出门了，我紧跟着他也出了屋门，这时就听身后道长的声音：“阿姨那我们先走了啊！您别哭了，这猫您养得干净，洗不洗澡都没关系……”

听到这儿我赶紧回身把他拉出屋顺手把门带上了。“你怎么他妈那么些话呀？倒不落礼，也不看看什么情况！眼里没渗漏儿！”骂了两句也不知道他明白没明白，反正没说话，低着头跟我走了。

一路无话，道长带着，哥儿仨抱着猫来到了邻居大姐家。大姐家住平房，我们小心翼翼地进了院子，推开房门。屋里很安静，但人不少，大姐、姐夫和老两口儿，估计是大姐的父母。我们作为孩子，首先是晚辈，又是戴罪之身，当然是客气得不能再客气了。挨个儿叫人，鞠躬行礼，点头哈腰，那腰弯得跟要系鞋带儿似的。大姐一家人倒是挺客气，站起身把我们迎进屋引到沙发前坐下了。但看大姐的状态还是没有从失去爱猫的悲痛中走出来，而其他人更多的则是由对大姐的关心转化为对我们的责怪心情。

我们在沙发上坐下，同时把猫也放在了沙发上。话也不必多说，只一句：“您看，这就是那只公猫。”随着话音，一家人的目光转向了猫的身上，而我们哥儿仨的眼神则都是密切关注着全家人的反应。还好，从他们的眼神当中还都没有表现出对这只新成员的排斥。当然，也不会表现出那种初见爱宠的热情和兴奋，只是一种默许接受的态度：“嗯，放地下吧，让它跑跑。”

老五把猫放在地上，猫用自己的脸颊在老五的手边亲昵地蹭了几下，无比温柔。老五略带伤感地说：“嗯，行了，乖！好好在这儿待着吧啊！”说罢站起身，对大姐和家人说：“叔叔阿姨，姐姐姐夫，实在对不起了，都是我们不好，把事儿干成这样，让您一家人跟着伤心生气。”

话说到这儿也没法儿再往下说了，猫死不能复生，还能怎样？更何况我们把我们的猫也送过来了，现在图的就是一个原谅的话呗。大姐一家也是通情达理的，虽然痛失爱宠，心情悲痛，但也明白事情无可挽回，双方都已各尽人事了，淡淡地说：“行吧，放这儿养着吧，你们要是想它了，可以随时过来看看。”

行！这就不错！话都说到这份儿上了还让人家怎么样？还非得让人说出来，行！这猫真漂亮！比我们死的那只好看多了！我一见它就把那猫死了的事儿都忘了，谢谢你们啊！要不你们别走了，我请你们吃饭吧！那是神经病！

所以也别等饭了，见好就收。我们哥儿仨赶忙站起身，交代了几句场面话，点头哈腰地就出来了。

走在路上，仨人儿都没话了。还有什么可说的呀？挺好一猫送人了。这回倒真应了我这黑白双煞的典了，而且这煞气还真不小。算了，不提了！

道长离家近，先回家了。我和老五回家把事情交代一下，又安慰了一下阿姨，我也告辞回家了。事情就这样结束了。

结束了？想得美！这叫树欲静而风不止，而且后面那半句仿佛搁在这儿更合适，叫子欲养而亲不待呀！

一个月以后，刘迅道长飞鸽传书，急招一撮毛儿和小炉匠山神庙议事。说白了吧，道长分别打电话，而且急赤白脸非要见面，有事儿要当面说。于是我们又在老五家集合了。

当天是我先到的，和老五俩人儿坐在屋里正猜他到底有什么事儿呢，道长进门了。道长的风格永远是那么风风火火。说起话聊起天来极为进入情节，能把很平常的事情说得神神乎乎的。这次一进门，自身更是带着些神秘色彩——鸭舌帽、羽绒服、黑裤子、运动鞋。奇怪的是左手光着，而右手戴着一只厚厚的棉手套。猫的事情过去一个多月了，我们的心情也慢慢恢复如初了。心情一恢复，聊天的状态也就恢复了。看见他这个扮相，我们都觉得好笑，没等他说话，我先说了：“你丫拍花子去了？这是吗德行呀？”

这一句话不要紧，把他后面一车话勾出来了。“我操！哥，我要有拍花子那手艺就好了！一拍脑袋就跟我走我还至于费这么大劲儿？我还至于让它给我咬成这样？”边说边摘下棉手套，摘下手套我才看见，里面用纱布做成的像指套一样的东西戴在他的小拇指上。他边摘纱布边说话，语气里依然带着神秘劲儿，举手冲天：“这口给我咬的，你们看看，咬穿了！都他妈透亮儿了！”说得虽急，但语气中听不出痛苦和后悔的意思来，只有英雄主义和大无畏的精神，中间还夹杂着点儿流氓假仗义的味道。

“操！你不吹牛逼能死呀？哪儿就他妈透亮儿了？过来我看看！”说着话我拿过他的手，仔细一看，我也有点儿于心不忍。只见在他小指指肚左右各有一个小孔，而且小孔四周皮肉也都被咬烂了。孔很深，横过指肚，伤口贯穿，虽然没有透亮儿，但确实是咬透了。

这时老五过来，看见伤口也吃了一惊：“我操！怎么这么厉害？谁咬的呀？”

“还能有谁呀？咱家那宝贝儿呗！”

“就别他妈宝贝儿了！赶紧说说怎么回事儿。”

得！这回话语权交给他了！本来平时讲起故事来就没别人说话的份儿，这回我们俩就连“嗯啊这是”这些话佐料都省了，彻底听他的吧。

他大剌剌地往椅子上一坐，摆出一副有功之臣的样子：“先给我来杯水！”

“你妈的！赶紧说！”我一边骂一边给他去沏了一杯茶。

回来时，他已经进入正题了：“昨天晚上我那姐夫突然上我们家去了，跟我说自从那天咱们走后，这猫一脑袋就扎进床底下，至今没出来过，给什么东西都不吃，开始想熟悉几天就好了，或者饿几天就出来了，可到现在这一个多月了也没见好转。家里想跟我商量一下，是不是把猫还拿回来吧。都是喜欢猫的人，别因为自己喜欢让猫受这么大的罪，万一再饿死了，就不是爱它了，而是害了它了。我一听人家说的在理呀，既然人家愿意让咱把猫拿回来，我想从您这儿和阿姨这儿想必都是求之不得的事儿，所以我就没和咱家这边商量，心想着明天我去大姐家把猫抱走送到咱家来不就齐了吗？想得挺好，今天早晨我到大姐家去抱猫，那猫还在床底下呢。我怎么叫也不出来，拿棍怎么赶，就是捅它都不动地方。我也是心急，心想给它拽出来不就完了吗？我也想到了别让它抓着或者咬着，我还让大姐给我找了一双棉手套，谁想到我的手刚抓住他的前爪，它上来就是一口，而且咬上还不撒嘴。折腾半天我才把手从它嘴里拿出来！”

说着话又举起手：“你们看看，这幸亏还戴着棉手套，这要是光着手，连抓带咬的，这手非废了不可！我这是刚从医院打完破伤风针才来的。五哥要不您亲自去一趟把猫接回来得了。”

道长连说带比画，绘声绘色，口沫横飞。虽然还是自诩自赞之情溢于言表，但是却给我俩听得歉意萌生。这兄弟虽然平时说话办事语言盖过行动，形式大于意义，但到关键时刻还是不含糊，为这么点儿事儿前后跑腿儿受累就甭说了，担责挨骂也没有一句抱怨，现如今又受了这么重的伤，依旧亲自跑来送信儿，真可以说是急人之所难，为朋友两肋插刀了。这样的人让他吹乎吹乎满足一下虚荣心又有何妨呢？

当时估计老五想的和我差不多，我俩几乎是同时换了一副嘴脸，满

脸堆笑，端茶倒水，询伤问药，嘘寒问暖。不吝关怀赞美之词，痛下颂扬吹捧之药，把道长弄得轻飘飘犹如驾云一般舒服。

大凡这种性格的人都是这样，骂他几句，当时就发蔫儿没话了，捧他几句那可了不得，当时就斗志昂扬，信心满满，多大的困难都能克服，什么样的问题都不在话下了。道长就是典型的这种性格。听到我俩这一捧，端起茶喝了一口，站起身说："哥，咱们别待着了，趁着还早，我跟您去把猫抱回来吧？不然夜长梦多，谁知道是人家变卦还是咱家猫出事儿呀。抱回咱家我也就放心了！"

"你瞧，兄弟又说到点子上了。咱得济着正事儿办呀！我跟老五都没脑子，就知道干着急，关键时刻还得是兄弟……不过你手上这伤行吗？"

"没问题！这小伤还叫事儿吗？先把咱宝贝儿抱回来再说……"您瞧，都咬透亮儿了还不叫事儿呢！

我们仨人儿背着个空挎包，二次来到了大姐家，依旧是那几间平房，依旧是那几个人。不过这次见面全家人的表情已经从之前的伤心埋怨变成了现在的担心和期待。盼着我们来了能把猫早点儿救了，别让它再受罪了。和家人打过招呼之后，大姐一指床下："快着吧，还在这儿呢！"

这回谁来？道长是没戏了，一朝遭蛇咬，十年怕井绳。有今天上午这一次，估计连自己家的猫都不抱了。我？歇了吧，就这状态我要敢抱两年前就抱了，还轮得到老五？嘿！来吧老五，关键时刻，它不是跟你好吗？亮个相吧小宝贝儿！看你的了！

老五也知道这时候没有人能替他，根本就没客气，走到床前跪在地下，掀起床单，压低身子往里一看，猫就躲在紧靠墙角的最远端。老五也是聪明，先不急于抓猫，把床单完全掀起来，让猫看清他的长相，然后在床边"啧啧"地叫它，等到猫完全看清了他是谁之后，猫的眼神发生

了变化，从惊恐愤怒变得哀怜求助，紧跟着“喵”的一声轻叫。随着这一声叫，老五慢慢跪爬进床下，边挪边说：“猫咪，宝贝儿，跟我回家了！”随之用手抓住猫的后颈，轻轻将猫拎了出来。整个过程猫没有一丝挣扎和反抗，乖乖地被老五抱在怀里胡噜了几下之后装入了挎包。

大姐一家人瞪着眼睛都看傻了，只有道长在旁边甩出一句话：“操！这玩意儿，谁养的就是谁养的！”

我白了道长一眼：“这他妈打小儿是我养的！”

老五白了我一眼：“你叫它它答应吗？这是缘分！”说完话，拿着劲儿，挺胸抬头地走了。

回到老五家，阿姨早就给猫做好了饭等在那里了。老五轻轻地把猫从挎包里拿出来放在地下。这猫虽然在床下待了一个多月，又脏又瘦，但精神依旧，而且就跟没发生这段事情一样，先是吃食喝水，紧跟着就跑到阿姨怀里又玩儿又闹了。给我们那阿姨高兴得都快哭了！都不知道怎么着好了！马上打水，给猫洗澡！——这澡是非洗上不可！

我们哥儿仨下厨做饭，一是庆祝一下这件事情的圆满结局，二是得给道长兄弟道道辛苦，也算慰问一下伤员，哥儿仨好好喝点儿。席间，主要的话题都是围绕着这只猫——怎么听话，怎么懂事，怎么认人，怎么忠诚。道长无不佩服地反复说着老五抓猫的过程以及大姐一家的羡慕之情。

突然阿姨话锋一转：“你说人家这一家子招谁惹谁了？好心好意把猫借给咱，到现在落得鸡飞蛋打的。虽然这事儿谈不到谁错，但总归是咱们的失误才闹成这样的。人家大姐还怀着孕，让人受这份儿刺激，到现在咱们是一家团圆，人家还是白伤了一只猫，这说不过去呀！这样吧……”阿姨一指怀中的白猫，“它儿子也一个多月了，应该断奶了，长得虎头虎脑可爱极了。你们明天再跑一趟，把这小猫给人送去吧。一来让人家有个寄托，二来这小猫怎么着也是那母猫的亲儿子，这不更算是

念想儿吗？”

此言一出，大家都十分赞成。之前抓猫紧张，又急着往回送，出人家门时只是简单地告别，谁也没有细想过猫走之后人家的感受。现在想起来，确实有失公平。现在阿姨这想法一出，打消了所有人心中的内疚感。明天再跑一趟！

书不重述，转天我们把小猫给大姐送去，一家人惊喜非常，连连道谢，弄得我们还挺不好意思。

至此事情圆满，双方合意。两家人因猫结缘，至今仍是朋友。

那只公猫美美地在老五家享受着阿姨精心的照顾，直至三年后我们去农村演出，带回一只小花狗，一猫一狗倒也其乐融融。又半年，狗狗长大，成天追猫玩耍。虽说猫狗打架，最终占便宜的是猫，但这猫终究受不住后边总跟一条狗的心理阴影，终于有一天，蹿出阳台，投奔隔壁老黄去了。全家找遍楼前楼后，不见踪影，阿姨伤心至极。正赶城内打狗之风甚紧，情急之下，将狗送回乡下老家，托人寄养。

从此，家中又恢复了之前的宁静。

鸟鸣

鸟儿还是待在树上好看

老北京人都知道，北京城内鸟市很多，最有名、规模最大的当属西城车公庄桥旁的官园花鸟鱼虫市场。我小时候家住官园旁边，学校离鸟市更近，平时还好，如果到春秋两季，北雁南飞、候鸟迁徙之时，官园鸟市从里到外，街道两旁，连摆摊儿的带野市绵延一二里地，全是爱鸟儿人。

上小学一年级时，一次偶尔路过，我见此热闹场面便被吸引住了，五颜六色、形态各异的鸟儿更是让我走不动道儿了。好奇心盛，于是问名称、询价格、说品种、聊习性。那天，我第一次听说并认识了黄雀儿、画眉、百灵、红子、靛颏儿……回到家，我找了一个邮包裹时用的木箱，拆掉顶盖，钉上一块铁丝网，箱中放上两根树杈儿，又找来两个瓶盖当食水罐儿，自制的鸟笼就算做成了。第二天我又一次来到市场，手里攥着平时攒下的五毛钱，野心勃勃，看哪只鸟儿都像是我的，势必据为己有而后快。可细问才知道，同样的品种差价也很大，体形、毛色、站姿、叫声等，无不和钱有联系。而我手里这点儿钱，只够买几只野鸟。经过反复咨询、对比，我买了两只粉眼儿，如获至宝，俩手攥着就回家了。

粉眼儿，也叫绣眼，是一种候鸟，分紫胁、青胁两种。体形较小，细长流线，通身翠绿，只有眼周有圈儿粉白色，由此得名。由于长相秀气，喜热畏寒，南方饲养较为普遍。此鸟儿叫声清脆悦耳，但饲养很讲究，有专门的绣眼笼、钩子、盖板儿、食水罐儿等，用具一应俱全，都是单为绣眼设计的，是深受玩儿主喜爱的，有很长饲养历史的一个品

种。

当年的我自然不懂这些门道，回家之后将鸟儿放入木箱中，添好食水，就开始欣赏了。那时的欣赏水平只是看着鸟儿在枝杈上跳跃的形态，就已经大为满足了。搬个小板凳在木箱前一坐就是几个小时，一会儿把木箱拿到背风处，一会儿挪到太阳底下，一会儿喂苹果，一会儿清粪便，老北京话叫——摆忙……于是，出事儿了！由于箱底不好清理，又没有替换的鸟笼，只能捂住笼门伸手进去，就在这个环节，一只鸟儿钻出手缝儿飞上了院儿中的大柳树。这鸟儿要是远走高飞了，我也没有那么着急，毕竟急也没用。可它却偏偏站在柳树枝上跳来跳去，大声鸣叫，这让院儿中的我望树兴叹呀，束手无策，又不舍得放弃，眼望着树梢哭的心都有。姥姥实在不忍看我这样，把家中一个装干粮用的竹子编的小筐拿来扣在地下，边缘支上一根小木棍，又在中心撒了一小把玉米面儿，木棍上系根绳子，把绳子顺到屋中，告诉我，抓住绳子，等鸟儿饿了会飞下树来吃食，当它站在筐底时一拽绳子就会把它扣在筐中。

现在看来，老人家的本意是不忍看我难过，想个办法让我岔乎岔乎，对于这办法能不能逮到鸟儿并没有抱多大希望。不过这主意在当时的我看来简直就是一根救命稻草，抓着绳子躲在屋中，一等就是两个小时，这期间我咬牙切齿地盯着每一个在院儿里出入的邻居，生怕他们的走动影响小鸟下树觅食甚或远走高飞。而树上的绣眼可能是因为越狱成功，心情大好，站在枝头飞来跳去，放开嗓子叫出了也许是它有生之年最美妙的声音，叫累了绿毛一奓，脑袋往后一盘径自睡了……这一来，又把我搁在旱岸儿上了。

直等到下午四五点钟，树上的鸟儿又来了精神，开始跳来跳去，越跳越高，从树杈儿蹿到了树梢，并四处张望，大有不辞而别的架势。躲在屋中的我，这时的心已经提到了嗓子眼儿，但心理也已发生了变化，不再对逮鸟儿抱有任何幻想，只是在等待着和它告别的最后一刻。就在这时，树梢的鸟儿发现了院儿中的筐和筐中的食儿，没有任何思考和犹

豫，振翅下树，像一颗从空中掉落的石子一样飞入筐底吃起食来。整整一下午，我等的就是这一刻，手起，拉绳，棍倒，筐落，将鸟儿扣入筐中，而随之心底却产生了一丝莫名其妙的失落感。直到多年后，我才明白这个失落感的真正含义——当时可没有时间多想。瞬间，喜悦冲走了所有的情绪，我冲出屋摁住竹筐兴奋地大叫：“逮住了！逮住了！”姥姥拿来一条毛巾被罩住竹筐，这样伸手进去时毛巾被的软边能围住手腕儿不至于再让鸟儿逃脱。这才拿出鸟儿放入笼中，添好食水，我却不敢再轻易地开笼门收拾了，只是坐在旁边静静地看着，而看的兴致仿佛也不如从前高了，总觉得它在笼中的状态不如在树上好看……

玩意儿终须落声嗨

我的养鸟儿生涯就这样开始了吗？根本谈不上。因为对鸟儿文化知之甚少，对鸟儿欣赏品评的说道又一窍不通，只是纯粹的饲养，没多长时间兴趣就淡了。可这期间，在逛鸟市时又发现了这样一群人，他们聚集在鸟市旁边的空地上，支好自行车，车的前把和后货架上绑的都是木棍，棍上落着各种各样的鸟儿。鸟儿的脖子上拴着脖锁，上有细绳与木棍连接，中间只有很短一段是鸟儿的活动范围。驯鸟儿时打开脖锁，鸟儿处于自由状态却不跑，围绕人身飞转，或从远处朝人飞来，或做出各种让人惊叹的表演。结束时驯鸟儿人给鸟儿一些食物作为奖励，一边把鸟儿拴好一边拿眼瞟瞟围观的人们，扬扬得意地到旁边和同伴抽烟聊天去了。这种具有表演性质的玩儿法吸引了我，可以和自己的爱鸟儿近距离接触，还可以看到鸟儿自由飞翔时的美态，重要的是鸟儿在脱离你掌控之时给你带来的那种成就感和刺激，还有一点不太重要的，就是围观人群中投来的惊喜、羡慕的眼光……于是我开始了对这门功课的了解，那段时间我又认识了梧桐、老西儿、交嘴、燕雀儿、金翅儿、太平鸟……

这种玩儿鸟的过程实际上是个学艺的过程，你必须塌下心来交朋

友，虚心地向人请教驯鸟儿的方法。这其中也有很多类似于相声学艺过程中遇到的只可意会不可言传的经验，需要你感悟体会，细心观察。好在那段时间的工作不忙，相声正处于低谷，演出少之又少，演员不坐班，除了每周一、周四的点名，单位给了我大量的空余时间。那段日子里，十七八岁的我整天泡在鸟市，和那些玩儿鸟的大人混，虽说少了些团结紧张、严肃活泼的作风，但却不失悠然随性、清闲舒畅的心情，同时也总算学了些有用没用的能耐。从那时起就有很多人说我："打鱼摸虾，耽误庄稼；年纪轻轻，玩物丧志；提笼架鸟，不务正业；八旗子弟，少爷秧子；清朝遗风，未老先衰……"好在他们说时一脸的和善，所以我也是当好话听的……

言归正题，"混"了两三年这样的日子，我驯鸟儿的手法基本过关了。在我手里的生鸟儿不出两周，吃飞食，叫大远儿，开箱子，叼八卦，叼彩旗，打飞蛋儿，样样拿得起来。我有时还能顺手挣些零花钱，三五毛钱买个鸟儿，驯个几天就被喜欢的人十块八块地买走了，不卖都不行。在玩儿鸟儿的同伴中我也有点儿资格品头论足、说三道四了。

就在这当口儿有一件事让我记忆犹新，现在有点儿年纪的人还能记得当初有个电视剧叫《大马路，小胡同》，写老北京人生活的，挺热播，里边有一个情节，大杂院儿邻居养了一只寿带，叫声难听，吵得邻里不安。剧情搞笑，我印象特别深刻。电视剧播完，这鸟儿也跟着火了。这鸟儿本来不叫寿带，学名红嘴蓝鹊，老百姓俗称麻喜鹊，北京山区多见此鸟儿，颜色艳丽，叫声婉转，只是没有讲究，加上体形太大，之前没有什么人养它。自从电视剧播出之后，鸟市上才经常出现，但卖价便宜。闲来没事儿我买了一只，经过两周的训练，十八般武艺样样精通，按玩儿鸟儿人讲话："这鸟儿全活儿[(1)]！"品相也好，红嘴，蓝身，灰腹，红腿，头上带白色斑点儿，十二根顶端带白的蓝色尾羽整整齐齐分为六对，依次延伸一尺多长，末端微向下扣。加上身子有将近二尺长，项下戴精钢制成的脖锁，上穿彩珠下坠红绒线，雄赳赳地站在象牙镶头、白丝线缠中的紫檀木杠上，英姿飒爽，引人注目。打开脖锁刚玩

儿上两把，周围便聚集了几十双羡慕的眼睛。嘿嘿，这就是人叫人千声不语，货叫人点手自来。

我正得意呢，人群中挤进来一个小伙子，三十多岁，穿着讲究，来到我身旁问价，要买。我告诉他这鸟儿是我自己玩儿的，不卖！小伙子死缠烂打，非买不可，最后竟出价一百五十块——1987年，一百五十块，是个钱了。我告诉他，给多少钱都不卖，我还没爱够呢！话说到这份儿上小伙子没辙了，一步一回头恋恋不舍地走了。他还没走出人群，从那边过来一对母女，三十多岁的妈妈带着一个四五岁的小丫头，扎两个小辫儿，穿一身红羽绒服。小孩儿看到这么漂亮的大鸟高兴至极，挣脱妈妈的手，嘴里喊着扑上来要抱……有这方面常识的人都知道，鸟儿怕红色，加上小孩儿的惊吓，扑棱棱展翅上树怎么叫也不下来了。周围的人惊呼过后开始还帮我叫两声，时间长了也各自散了。夕阳下只剩下我和那个小伙子，抬头看着树上惊魂未定的鸟儿，徒劳地“嗨！嗨”地叫着它。终于在临天黑之前，野鸟归林之时，我们眼巴巴地看着它腾空而起向京西大山方向飞去……

多年后和京城有名的玩儿家九爷聊天时，我还耿耿于怀地提起此事，老爷子从容淡定地说了一句：“玩意儿终须落声嗨……”

吃喝玩儿乐小分队

我们有个专攻吃喝玩儿乐的小分队，固定成员四个人，其中一个是军人世家，我们叫他“团长”，武警部队的团职干部。三十多岁，又高又壮，寸头，圆脸，说话直爽，声音洪亮。虽职位已到团级，但平常说话中却让人感到没有任何城府，性格憨直，看到他我总想起老北京说人的一个老词儿：愣头壳脑。他平时出入自驾一辆212越野吉普车，好热闹，贪玩儿，跟我们这帮邻居打得火热，平常不上班，请事假、泡病号，可玩儿起来却精神百倍，不论到哪儿玩儿，说几点就几点，雷厉风行，军人特质鲜明。他自愿充当小分队司机，随队听令。这下子，那辆

吉普车也“随娘改嫁”过来了。

另外两人是哥儿俩，根据在家里的大排行，官称三哥、老六。三哥虽无业，但很有能耐，以前在地质队工作，前知五百年，后知五百载，什么都懂点儿，玩儿古玩，爱书画，懂电子，好机械，车钳铣刨样样拿得起来，还能打一手好家具。他兴趣爱好繁多，什么东西一看就会，在玩儿的时候总能别出心裁，想出使人耳目一新的点子，需要什么工具他都能手到擒来，做出来肯定比外边买的又好看又顺手，绝对的技术型人才。为人平和低调，内里心高气傲。他整天一副清闲自在、与世无争的样子，但言语中总能透出这么一点儿“玉在椟中求善价，钗于奁内待时飞”的雄心壮志。

老六，比我大八岁，工厂工人，性格温和，老实巴交。平时不多说不少道，踏实肯干，哪儿有脏活儿累活儿哪儿就有他。干起活儿来灵气十足，不管多难的事儿，总能完成得既快又好，是个典型的实干家。对生活要求不高，极易满足现状，最大的享受也不过就是三五个好哥们儿在一起吃点儿，喝点儿，玩儿点儿，乐点儿。和我认识的时间最长，关系最好，并且单身未婚。因此那时我俩每天泡在一起，随便弄点儿什么菜就喝起来，海阔天空，无忧无虑，他是个极其忠诚的好朋友，和他在一起，我总感觉心里踏实稳当。

我们这四个人凑在一起，再加上偶尔有爱玩儿的朋友临时加入，就组成了一个小圈子。那段时间我们可算玩儿疯了，从春天水面一解冻就开始忙活钓鱼，每天不是水库就是鱼坑，只要听说哪儿的上鱼率高，抬脚就走，绝不犹豫。这样玩儿到十月底，大风一起，钓鱼暂停，进山逮鸟儿，拿着工具，带着帐篷，我们在山里一住就是半个多月，直到候鸟迁徙完毕，才回家休整，重新装备，进入水库区去捞虾米，一玩儿又是一个星期。那时的车里就像个百宝箱，鱼竿儿、鸟网、虾米篓、调料、碗筷、煤气罐儿，应有尽有。走到哪儿，就地取材，随遇而安，大有野外生存训练的意思。直到天气大冷，水面封冻，我们这才回到家里，重

新开始养鱼驯鸟儿、吃吃喝喝的生活。

要说这几种玩儿法里边最让我上瘾的，就要算进山粘鸟儿了。说粘鸟儿，不是用胶，而是用粘网。用极细的丝线织成网，长五米、七米、九米不等，高三米左右，两头儿用绳圈儿穿在长竹竿儿上，横向每间隔一尺多用细绳穿过，绳紧网松，形成兜，立在树林当中，甭说鸟儿，人都很难发现，飞鸟撞到网上掉入兜中，翅膀被裹住，双脚没有蹬力，只能服服帖帖地被擒。

粘鸟儿的工具也相对复杂，有粘网、网竿儿、铁钎、纤绳、矮平笼、编织袋，还有“油子”。

粘鸟儿的人嘴里说的“油子”，我问过很多人，都解释不清这个词，只是口口相传学来的。在我的理解可能是诱惑的“诱”，“诱子”，叫白了叫成“油子”。逮鸟儿的人在进山之前，都要去鸟市买上几种想粘的鸟儿来引诱野鸟，这种鸟儿不论好、坏、公、母，只要能叫出本口就行，粘鸟儿时放在网窝中当“诱子”。大凡鸟儿结群都是听同伴的召唤，方近左右只要有同类鸟儿，听到叫声必要飞来，落在“诱子”周边的树上，叽叽喳喳叫上一会儿，或一起小憩，或相约共同上路。这是候鸟亲群的必然表现，因此“诱子”是粘鸟儿人必备之物。

有些常年粘鸟儿的人，这“诱子”一养也能养很多年，而且越养越好。也正因为如此，每年春秋两季，候鸟迁徙季节，鸟市专门有卖“诱子笼”的。这种笼用粗竹条编成，形态不美，做工粗糙，但小巧便携，结实耐用，手拿，肩扛，装卸，运输，爬山，涉水，摔挤，碰撞，不易损坏。

粘鸟儿时要找一片矮树林，将粘网沿树木行距之间的空地支成一个半包围势，形成三面有网、一面开门儿的形状，再把“诱子”挂在网窝中间的矮树杈儿上，人则远远地躲藏好等待鸟儿进入网窝。在等待的过程中仔细静听鸟儿的各种鸣叫，如发现哪种“诱子”叫声异常，必是附近有其同类，所以逮鸟儿的人必须能够清晰地分辨出各种鸟儿的叫声特点和

异常反应，如不然则容易发生判断错误，造成重大损失。直到野鸟进入网窝中心，人们才从各隐蔽处现身，一边呼喝着一边急速从支网时留好的开门儿处跑向网窝，同时用帽子、衣服或装上石头的塑料袋、背包等物，高高抛起，扔向网窝中。窝中野鸟，听到呼叫声，惊慌失措，又见空中有物，忙乱中抄低急飞，必然撞网落入兜中。

想起那些进山逮鸟儿的日子，苦虽苦，却真是玩儿得畅快淋漓。如果约好明天进山，今晚就甭打算睡觉了，不是有事儿，而是兴奋。躺在床上睁着俩眼就是不困，心里想着第二天山里的地形、网窝的朝向、天气的变化、来鸟儿的时间等状况和应对手段，恨不得把每个细节都事先设计出来，想得热血沸腾，心痒难搔，干脆起床走溜儿，望天呆坐。直到凌晨三点，楼下汽车喇叭一声轻响，赶忙背包下楼，出门看时，楼下三人早已把各种工具装车完毕，站在车前抽烟闲聊了——敢情我还是最慢的。团长司机赶紧过来一边接过我手里的包一边用他习惯性的大嗓门儿喊着："你怎么才下来呀？就等你了！我也不敢使劲儿按喇叭，怕给人街坊吵醒喽……"三哥不紧不慢地踩灭烟头儿："别他妈嚷了，这就快醒了，赶紧上车吧！"老六笑着帮忙把背包塞进后备厢，四人上车往城外大山进发。

车开起来，大家才恢复了平时说话的声音，这时我也看清了车里的情况。团长开车，三哥坐副驾驶位置，脚下踩着一个编织袋，里边是粘鸟儿所用的小件零碎工具，腿上放着扎成一捆儿的十瓶二锅头，这是我们夜间唯一可用的取暖之物。后座是我和老六，我们俩人儿脚蹬"诱子笼"，怀抱粘鸟儿网，头枕矮平笼，背靠拉纤绳，两人中间还放着大伙儿这几天的口粮。最要命的是在车的中间，从后窗到前风挡，纵贯后座和前座，横空架着一捆儿支网用的竹竿儿，再加上我们几个人棉袄套大衣的穿着，车里真是连个挠痒痒的空间都没有。

很奇怪，这样的条件非但没让我们感觉不适，反而更激起了大家的热情。司机的嗓音好像比平常又提高了几个调门儿："哎，我们后楼一

哥们儿去永定河滩粘鸟儿，昨儿回来了，我告你说啊，现在过黄雀儿了！一拨儿十七只，全让丫给逮住了。七个雀儿，十个麻儿（七个公，十个母），鸟儿我瞧见了！我操！真牛B……”一边说话一边开车，连比画带回头，手舞足蹈的。

老六也随声附和：“嗯！我们厂小赵他们前天去香山那边也见着黄雀儿了，少，就五六只。他们没带黄雀儿‘诱子’，眼瞅着飞走了。”

“昨儿小军他爸在动物园后身儿，用打笼儿还逮着俩呢！”三哥平常不爱出门，说的是我们楼下邻居昨天的收获。

我也争着把我的见闻告诉他们：“反正昨天我去鸟市，看见大批的黄雀儿还都是东北运过来的，本地鸟儿不多，一个儿半个儿……”大家你一言我一语，把有关逮鸟儿的消息汇总到一起，说得热闹非常。实际上谁都知道，这些消息对本次进山粘鸟儿行动的帮助不大，但还得说——先过过嘴瘾。

不知不觉汽车开出市区，驶上了盘山公路。整座大山黑黝黝的，从车窗往斜上方望去，只能看到山的边际与墨蓝色的天空形成一道模糊的交界线。四周漆黑一片，只有车前两束强光把弯曲的山路照得异常清晰又略显神秘，不管你照得多远，走得多快，它总是能隐藏在前方陆续出现的山坳里，让你看不到它的全貌。路两边是被秋风折磨得几近枯黄的野草，就连粗壮的大树也受不了这深秋的山风，眼睁睁看着自己的树叶由绿变黄，相继离开自己的身体。还有那不甘在寒冷中默默忍受的枫树和一些不知名的灌木，在凛冽的山风中坚强地泛出这一年中自己最炫丽的颜色，在我们狭窄的视线里，点缀着一片片艳红。车前这束强光在黑黢黢的山谷里就像一条短暂而有意境的风景走廊，在绵绵的大山里快速前行，可这走廊的一边是直立的峭壁，另一边则是百丈的悬崖。

这一路当然不会只是提心吊胆、担惊受怕。当你小心翼翼注视前方道路的时候，经常会有松鼠在公路上横穿而过，“嗖”地一蹿，没入路旁的草丛里。而野兔往往在车前的光区里向前跑上一阵，就如同向导引路

一样带车前行，等什么时候明白过来，这才停靠路旁，看你驶过它的身边。偶尔也能看见刺猬大仙在路中间慢慢地踱步，这时我们所有人都不敢怠慢了，或减速慢行，悄悄地从大仙身旁绕过，或干脆停车，目送它老人家远去，这才驱车前行。车上的人也绝不敢有半分不敬，都静默无言地注视着这圆滚多刺的法身大摇大摆地消失在黑暗中，以此来期盼这次出行的安全和顺利。

由于每年都进山粘鸟儿，所以地点是早就挑选好的，此地离公路不远，是在两山之间的半山腰中横出的一个广阔平台，方圆百米，种有成片儿的栗子树，树身不高不矮，晴天时鸟儿绕山飞行，这里是绝佳的下网之地。平台下方是一片密松林，绵延至谷底，谷底是一条旱河的河床，由于多年无水，河床平坦宽阔，生长了很多高灌木。在中午太阳最毒时，茂密的松林是鸟儿喜爱的藏身纳凉之处，而下方的河床，就是猎捕这些鸟儿的好场所。最可心的就是平台的另一侧，是个天然的水库，水面宽大，深不见底。这水，对于在太阳下长途飞行的鸟儿来说，是具有莫大诱惑力的。这个场所，是我们经过很长时间的勘察，走遍了周围的大山，才最终选定的。可以负责任地说，从粘鸟儿的角度看，我们算是占尽了地利的优势。

差点儿被“团长”玩儿了

秋天，深山，凌晨五点半，汽车到达了目的地。我们的第一件事，就是赶快下车直直腰、伸伸腿。两个半小时的车程加上在车内的坐姿，让我们感到全身酸疼，双腿麻木。四外一片漆黑，哥儿几个一边抽着烟，一边安排着工作。发号施令是团长司机的长项：

“三哥！你拎着这两包东西，这酒可别摔喽！摔了你们可没的喝。这扁笼胳肢窝能夹住吗？可别把条挤折了啊！鸟儿要一跑咱就白干了。

“老六！你就负责这两筐‘诱子’吧，别的你甭管，这可是咱的重中之

重。尽量端稳了，晃悠大了天亮‘诱子’不叫唤就麻烦了。

“谦儿！你扛着这网竿子吧，注意脚下别摔跟头啊！你摔了不要紧，竹竿儿摔劈喽咱可没有富余的。这手别闲着呀，把那包吃的拿上，中午咱就省得再下来一趟了……”

嘿！嗓音洪亮，霸气十足。听着他的安排，我这心里佩服得跟什么似的，不愧是当官儿的，事儿就是想得周到，还没有一丝拖泥带水……

正在这时，旁边的老六说话了：“你别太鸡贼了行吗？你也拿点儿东西！”

听到这句话，我和三哥都乐了，黑暗中也没太注意，合着他把东西都分给我们了。三哥乐得连东西都拿不住了，指着他说：“我说分得这么快呢，这就叫逢傻必奸呀！平常看着憨憨厚厚的，要不是老六心里有数儿，今儿就都让你给玩儿了。”

大伙儿的笑骂他倒不往心里去，也完全没拿自己的小把戏被戳穿当回事儿，反倒扬扬得意地辩驳：“我得给你们打着手电照路，我这工作最关键，也最危险，没有我你们全都得折山下去。”老六平时少言寡语，但在节骨眼儿上一句不落：“不用。我们走惯夜路了，不用手电，你就帮忙拿点儿东西比什么都强。”团长一看找这辙不管用，又开始耍赖：“那绝对不行！大半夜的，不打手电，黑咕隆咚，这要摔下去怎么办？我得对你们负责！”嘴里大声唠叨着，也不听别人讲话，打亮手电朝坡下走去。

我们仨谁也没打算真跟他较劲儿，就为拿他找乐，拿起东西一边走一边跟他打镲。三哥边走边乐：“丫真能装孙子，谁都比他岁数大，还对咱们负责，真拿咱们当部队的新兵蛋子了。”

“嘿！你跑那么快干吗？给我们照着点儿呀！”老六也跟着起哄。

我扛着网竿儿走在最后，也不甘寂寞地冲前边大声嚷道：“我说，团长！一会儿上到顶，下网之前咱得先列队，集合，报个数吧？看看有

没有轱辘到山下去的！”就我这一句话，可让他逮着理了。本来走在前边的他，停下脚步回头等我们跟上来，同时嘴里头闲话就开始了：“你以为怎么样？你们几个还就是缺练。真应该让你们上部队参加几个月的军训，像你们这样散散漫漫、吊儿郎当的，那根本就不行。这要搁到我手底下，每人先跑五公里。跑回来还想废话？气儿都喘不上来！嘿嘿！就你们这小体格？一个个的……”

“就你废话多，别贫了，赶紧照照路！”三哥呼哧带喘地拦住他的话茬儿。确实，这还真不抬杠，这老不锻炼体力就是不成。我们的汽车停在盘山路上，我们要带着所有的装备下到沟底，横跨旱河，登上对面那座山的平台，再加上负重、坡陡，这刚往下走了四五十米，仨人已经气喘吁吁了。这时，谁也没心思跟他斗嘴了，黑暗中咬牙屏气，耳朵听着他一个人唠叨，眼睛看着前方的亮光，蹒跚前行。下到谷底，横穿旱河，再向上爬，拎东西的胳膊早已发酸，腿上的肌肉开始哆嗦，并且越走越慢了。

你别说，不得不承认，这受过训练的就是不一样。虽说手里没拿东西，但这一路嘴可没停，老有话，而且中气十足，不呼哧带喘。直到登顶后，我们仨放下东西，坐在地上都站不起来了，他围着我们还说呢：“这人不锻炼哪儿行呀？你看这喘的！这刚哪儿到哪儿呀？想当初我们野营训练，背着行李一走就是几十公里，到目的地衣帽要整齐，行李不许散，掉队的回去挨罚！就你们仨这熊样，有多少厕所也让你们扫干净了。这要打起仗来……”哎哟！叨叨叨，叨叨叨，不知道哪儿那么些话，他说着说着靠着一块岩石坐在地下，从包里拿出一个烧饼、一瓶矿泉水，用这两样才算把自己的嘴给堵上，这大山里才算恢复了宁静。

过了十多分钟，我感觉心跳平稳了，喘气儿也匀实了，也觉出冷来了。山里的风真硬，再加上刚才出了一身汗，潮湿的衣服紧贴全身，一阵风就能把身上的棉衣吹透。凉风从领口、袖口直接灌了进来，我赶忙裹紧军大衣，站起身，点上一根烟，深吸两口，准备和大家一起商量商

量在哪儿下网。谁知我们仨来到他面前一看，他居然睡着了！嘿！当时把我们佩服得五体投地，三哥看着他发出了由衷的赞叹：“操！丫就是一牲口！”

叫醒了团长，四个人把网支好，“诱子”挂在网窝中心的矮树上，添满食水，天也蒙蒙亮了。我们收拾好东西，退到两山之间的高坡上。此地离支网的地方六七十米，地形略高，站在这儿正好俯视鸟网，一清二楚。脚下是两座大山山脊的会合处，身背后是宽阔的水面，站在这儿，既可以清楚地看到鸟儿的飞行路线，又不会惊吓到鸟儿的亲群降落，还可以迅速地冲到坡下对鸟儿进行必要的哄赶，真是绝佳的天然捕猎场。

一切工作就绪，哥儿几个又拿出了早已准备好的钓鱼竿儿，回头甩进身后的湖水中，在等鸟儿撞网之余，搞起了第三产业。

其实，我们并没有奢望着鱼鸟双丰收，也没有东方不亮西方亮的鸡贼想法，所要的只不过是那份儿悠闲自得、轻松惬意的感觉。所以下钩之后随即就打开背包，拿出了头天采购的火腿肠、咸鸭蛋、卤猪蹄、酱牛肉、西红柿、黄瓜、榨菜、烧饼和二锅头，堆放在地下铺好的塑料布上，四个人团团围坐，借着东方山顶刚刚泛出的白光，吱溜一口酒、吧唧一口菜地吃喝起来。

深山里的自在时光

天渐渐亮了，四周的群山从一条轮廓线变为了实体，且能看到很远的纵深，一层一层，连绵不断。水汽凝结成薄雾，盘绕在山腰，给美景增添了一份儿神秘感。偶尔有一丝飘过身边，让人产生腾云驾雾的感觉，缥缥缈缈，恍若仙境。不同种类的植物用其特有的颜色映衬着大山整体的墨绿，在移动的轻烟里，红、黄、橙、紫，时隐时现，给视觉带来温和却坚定的冲击。湖面平静得像一面大镜子，反射着你所看到的一切，恍惚之间如同天地合一、时光凝固一般，把现实描绘成了一幅意境

深远的风景画，而我，则有幸成为了画中人。

不一会儿，太阳就把大山深处的温度也调整得暖洋洋的了。我们全身沐浴着阳光，听着远处的鸟鸣，看着眼前的美景，守着垂钓的鱼竿儿，喝着醇香的美酒。此刻的我，已然深刻理解了古曲中唱到的“卸职入深山，隐云峰受享清闲”那种远离尘世、超凡脱俗的心境。

酒足饭饱，我们躺在山坡上闭目养神。此时，精力旺盛的团长兄弟又开始了他让人心碎的折腾。山前山后，山左山右，山上山下，一会儿一趟，每次还都回来汇报一下所见所闻：“哎！翻过这山，那边一坡的红叶，真漂亮！这次没带相机，这要是拍下来参加我们部队的摄影展，绝对牛逼！”说完也不听我们有何回应，自顾自地找着他感兴趣的东西看着玩儿着，不一会儿又没影儿了。

一会儿，他提着一个塑料袋兴冲冲地从山下跑上来：“哈哈！都尝尝！你猜怎么着？我下山到村儿里转去了，和一大姐聊了半天，我让她给我爆了一锅栗子，倍儿甜！这才是真正的油栗。”说完抓了一把放在自己兜里，撂下塑料袋又走了。

当我们仨被暖阳晒得浑身通泰、似睡不睡的时候，又听到了他的喊声：“别睡呀！醒醒！就咱们去年看见的，水库对面那山后头那一片树，还记得吗？知道那都是什么树吗？山里红！我操！这一片！半拉山都红了，掉得满地都是，也没人摘也没人捡。太他妈多了……”哥儿几个被他这么一折腾，困意全无，坐起来刚想问一问情况，他又快步下山去了——真够闹腾的。

我们仨睡是不能睡了，起可也不愿意起，浑身懒洋洋地不爱动。老六站起来，伸了个懒腰，拍拍身上的土说：“我下去看看网上有鸟儿没有。”有时一些叫不出名字的杂鸟路过这里粘在网上，扑棱棱地乱动，会让鸟群害怕。我和三哥也站起身，看着他慢慢走下了缓坡，身体影在了矮树后。说来也巧，人不去没事儿，人刚进网窝，就听里边的老西儿“诱子”一阵急叫——来鸟儿了。

“老西儿”是俗称，这种鸟儿学名“锡嘴雀”，嘴短而粗，体大身沉，头顶浅咖啡色，浑身土黄，膀花黑白相间，短尾圆身，长腿大头。观赏价值不大，鸣叫也没有什么特点，但架在杠上，吃飞食、叫大远儿却是一把好手，更因它嘴形奇特，是天生“打飞蛋儿”的好材料，所以广受驯鸟儿之人的喜爱。

听到“诱子”的叫声，我们精神起来，但随之而来的就是担心。网窝里有人，这绝对会影响鸟儿降落在最佳地点。作为行家里手，又正在坡下的老六，不可能听不到鸟儿叫，更不可能不懂躲避呀，可为什么没动静呢？刚想到这儿，坡下树丛中闪出了老六的身影，手里攥着一个一尺多长的物件，快步往坡上跑来。

他刚跑到我们身边，就见在太阳强光的照射下，天空中四个黑点儿，扇着翅膀，转过山坳朝我们飞来，飞到近前，听到“诱子”的召唤，一个盘旋落在了网窝外的高树上。这种情况是最吊人胃口的，不敢轰，落点比网还高，一轰直接就飞走了，又不舍得放弃，只能站在原地跟它们耗。索性也别跟着瞎着急了，坐下静等吧。这时大伙儿才注意到，老六的手里攥着一只小鹞子。

鹞子学名叫“隼”，棕身灰腹，黄眼黄腿，钩嘴利爪，细身长尾。别看个头儿还不如喜鹊大，可厉害着呢，动作灵活，眼尖嘴快，野外捕鸟、鼠为食，是北方常见的一种小型猛禽。

这只鹞子在远处盯上了网窝中的“诱子”，随即潜下谷底，沿山坡贴地疾飞，直扑坡顶。这方法的确不易让停在树上习惯空中预警的鸟儿发觉，等到了山顶时自下而上扑击猎物，十拿九稳。战术虽好，可谁承想凭空蒙下一层细网，始料未及，滚入兜内，一个好猎手，就这样以自己极其狼狈的结局宣告失败。

这只鹞子可算是意外收获，虽然是开门红、好兆头，但最终大家还是决定把它放归野外，还它自由。虽然市场上也有一批养这个的人，但毕竟我们这次的目的不在于此，何况对驯养它的手法也不太了解，又何

必节外生枝呢？！

一说放飞，老六童心大起，拿着鹞子，助跑两步，头冲前，尾冲后，像投标枪一样朝空中扔去。这小东西也真不愧是飞行高手，脱手后自觉力大，并不急于乱飞，而是借力向空中冲去，等到这一扔之力殆尽，这才展翅钻向高空，飞行姿态又快又美。事有凑巧，鹞子逃脱的飞行路线恰好经过坡下网窝，乍脱束缚，惊魂未定的它，只顾拍翅疾飞，越快越好，当然没有心思顾虑别的，而网窝外高树上的四只“老西儿”，见半空中有天敌快速朝自己扑来，惊慌失措，从树梢直向地面扎来，准备超低空顺树丛间逃命。而这一扎正好是网窝之内，一只擦网而去，另外三只，则像空中扔下来的三块半头砖一样，狠狠地砸进网兜中。

这个结果太出乎意料了，三人来到坡下看时，三只鸟儿老老实实地躺在兜里一动不动。您别看现在老实，伸手拿的时候可要特别注意。它的嘴又粗又圆，咬人极狠，一般情况下，从网上摘它都要戴手套，或者直接捏住它的头颈让它不能随意扭动，而且力量轻重要掌握得恰到好处，重一点儿会伤了它的性命，但稍一放松，就会在你手上咬出一个血口子。

我们小心翼翼地把鸟儿摘下来，再用橡皮膏把它的嘴粘住，免得互相撕咬，直到把它们放进矮笼，这三只“老西儿”才真正算是属于我们的收获了。开张大吉！哥儿几个精神为之一振，疲劳和困倦一扫而光，站在坡上，望着远山近谷，强烈的阳光仿佛给四周罩上了一层金黄色的薄纱，使色彩暖了起来，温度也随之升高了。温暖的阳光让僵死的秋虫又恢复了活跃，草丛中螳螂、蚂蚱，扑扑啦啦地飞舞着，能格外清晰地听到蛐蛐、蝈蝈的叫声，它们在争取着最后的时机，吸引异性，传宗接代。

逮蝈蝈可是老六的拿手好戏，这时，听到蝈蝈的鸣叫，他又忍不住要试一下身手了。深秋的蝈蝈夜晚躲在灌木根部的背风处，身体僵硬，如同死了一样。直到太阳高照，身体受热恢复活动能力，这才爬到灌木

枝头，享受阳光。

逮它可不容易，伸手去抓，它会松开脚爪，让身体掉回到灌木根部，它的颜色极具保护性，眼神一错就很难再找到，即使找到，它躲在灌木丛深处，人进不去，手够不到，根本别想逮到它。这老六可真够绝的，首先循声定位相当准确，顺声音肯定能够找到蝈蝈所在的位置，看到后悄悄过去，两只手左手在下，伸入灌木枝中间，右手往上一晃，蝈蝈受惊松爪下落，正好落在早已等待好的左手心儿里。时机、位置，精准无误，手到擒来，百试不爽。

这一开始逮蝈蝈，可一发不可收。老六上阵，我和三哥打下手，越逮越上瘾，一会儿工夫跑遍了半个山。足有两个小时，逮了三十多只蝈蝈。等回头看时，网窝已没在山脊之后了。当三人意犹未尽地回到坡上一看，当即傻眼了，就在我们兴致勃勃逮秋虫的时候，网窝内粘住了一个意想不到的大家伙——驴！

山下村儿里住着百十户人家，以种地为生，平时在山上种栗子树、红果树为副业，靠山吃山，靠水吃水。家家户户饲养毛驴，因为驴在山区是最佳运输工具，能负重，能爬坡，饲养简单省成本，平时放养在山上吃草，晚上拉回院儿中给点儿秸秆就可以。这头驴溜到坡上吃草，那粘网支在那儿，连人都看不见，它哪儿能看得见，撞到网上还向前走，网也撕破了，网竿儿也拽倒了，只有网上细细的钢绳缠在驴身上，这傻驴浑然不觉，依旧低头啃青草，拖着网竿儿，慢慢地往前走着。

哥儿仨赶紧跑下山坡，把驴围住，摘掉破网，用打火机烧断钢绳，收回网竿儿。把驴轰下山后细细检查，好好一张粘网被撞得七零八落，大窟窿小眼子，根本没法儿用了。大家赶紧拿出备用的粘网支好，千万不能因为这个错误再影响收获了。三哥一边干一边乐，充满自嘲地笑道："嘿嘿，粘鸟儿愣能粘着一头驴，这能申请吉尼斯世界纪录了。"

出来玩儿就是心情决定一切

一通儿忙完以后，我们又重新回到山坡上，这回可再也不敢到处乱跑了，老老实实坐在那儿聊天、侃山、抽烟、喝水，眼睛、耳朵随时留神着四外的动静，生怕再出什么岔子。这时候，我们的团长回来了，声随人到，刚翻过山梁就扯着嗓门儿喊上了：“你们快来接我一把呀，我都快吐血了！”循着声音看过去，见他肩上背着一个大麻袋，从山脊上走了下来，嘴里喊得邪乎，可脚步仍然很快，一点儿也不显疲惫，三哥开起了玩笑：“哟！团长改驴垛子了！”看着他负重的身影，大伙儿乐得都直不起腰了。他走到大家跟前，放下麻袋大声抱怨：“你们可真行，就没人接我一把，一百多斤！也就是我，换你们？背着它翻两座山试试！”哈哈！抱怨的同时还没忘了顺道吹吹牛。

不过他说到这儿，我们大家才把注意力集中在这麻袋上。老六好奇地问：“这里是什么宝贝呀？”“嘿！你们看看吧！要是一般的东西能值得我受那么大累？”怀着强烈的好奇心过去解开袋口一看，满满的一袋山里红——我的心呀！拔凉拔凉的。“你弄这个干吗呀？”“干吗？你们懂什么呀？这才叫纯天然、无污染的绿色食品，绝对没施过肥、没打过药的野生山里红。”

原来，他刚才遛了一圈儿看见后山有红果树，满树的红果没人采，于是回到这边山下村儿里找老乡要了个麻袋，自己到山后摘果子去了。这个山区有大量的红果树，都分到了各家各户。可由于收购价钱便宜，又离国道太远，每年都有大量的果树无人采摘，果实成熟落地，自生自灭。老乡们也无暇管理，现在有人采摘，乐得做个顺水人情。只要你愿意，想摘多少摘多少。估计也是自有这树以来，今天第一回碰上这么一个不怕累的。据他说，老乡放着羊，抽着烟，蹲在岩石上边看边和他聊天，看了足有一个多小时——哈哈，就没遇上过这么不开眼的人！

他也真是不知道累，摘了整整一麻袋，翻山越岭地背了回来，待他滔滔不绝地讲述了全过程后，又说：“这东西，到家洗干净，放点儿白砂糖和胡萝卜一块儿煮，煮烂以后把皮和籽捞出去，就是果茶，可比外

边卖的果茶好多了！真材实料，不加防腐剂。老三！老六！哎！让你们老太太每天喝上一杯，保证身体什么毛病都没有，信不信？”得！话说到这儿，谁也别和人家抬杠了。出门在外交朋友，奉行的一个基本原则就是看这人孝顺与否。不管他馋、懒、奸、滑都占齐了，只要孝顺，这哥们儿就可交，更何况人家心里惦记的还是朋友家的老人。哥儿几个全都闭了口，就剩三哥还顺着语言的惯性唠叨着：“你费这劲儿干吗？城里头五毛钱一斤……”挤对人明显没了力度，语气中倒多了一些关爱和心疼。可团长完全没往心里去，继续说红果的好处、果林的壮观、采摘的乐趣——完全没有感受到大家内心的波动。

四个人坐在一起，抓出一把红果，有一搭没一搭地嚼着。您还别说，确实和城里卖的不一样。这种红果比较原始，没有经过嫁接改良，籽多肉少，个儿小皮厚，但味道又浓又纯，酸中有甜，适口性极强。

山里的天气变化很明显，昼夜温差极大，只要太阳爬上山头，温度很快就升高了。这时正是正午时分，军大衣穿不住了，脱下来铺在山坡的草地上。棉袄也敞开了怀，我们躺在深山峡谷中尽情地享受着这片寂静和深秋的暖阳，天高云淡，清风拂面。心旷神怡之余，一阵困乏袭上身来，四个人闭目养神，迷迷糊糊地神游物外了。

我们四个正在似睡非睡之时，坡下的网窝有了动静。这次是“交嘴诱子”一阵急叫，甭问，准是和附近的同伴搭上了话。这种鸟儿学名交嘴雀，分青红两色，鸟儿的上下喙相互交错，因此得名，北京的玩儿主们叫白了都称它“交子”。

别看眼睛迷糊了，我对这个声音可是特别敏感。我一声轻呼：“来交子了！”睁眼看时，那三个人早已坐起身来，眼望山谷，凝神等待了。顺着他们的眼光看去，山顶和蓝天交际处，一小群鸟儿绕过山尖儿朝我们这边飞来了。网窝里的“诱子”越叫越急，催促着天上的鸟儿赶紧下来。就这个事儿我到现在也闹不明白，就算智力不够，不知道设有粘网埋伏，可身陷笼中不得自由应该能够自知呀。即使如此，看见同伴，

不说示警，反而呼唤，这让人很不能理解。如果说有个别的叛徒、内奸，也还说得过去，但所有的鸟儿都是如此！更有甚者，有些自由飞翔的鸟儿亲群格外执着，舍生忘死，前赴后继，“交子”就是这类“英雄”的代表。

这一群交嘴雀听到网窝中的召唤，加快飞行速度，从高空直扑地面，像箭头似的射向粘网。可是由于山中刮风，粘网的网兜受风力影响鼓胀起来，有三只撞到网上没有滚进兜中，反而弹出网外。鸟儿触网受惊，急往外飞。这时“诱子”又是几声大叫，已经逃脱的鸟儿在空中画条弧线，掉转方向，从另一面再次撞向粘网，义无反顾地滚进兜内。这一瞬间让我们看得目瞪口呆，不敢相信这种鸟儿亲群竟然到了这种地步，简直有点儿傻了。

一群鸟儿十七只无一幸免，全部老老实实地挂在网上了。网窝中的“诱子”也停止了鸣叫，不知它们现在心里做何感想，是幸灾乐祸，还是内疚自责？或者鸟类也有吃人嘴短，拿人手软之说？但愿它们当中有谁能够眼望落网的同伴发出这样的感慨：“能遇上这样的朋友，这辈子值了！”

哥儿四个到了坡下的网窝当中准备摘鸟儿，摘“交子”跟摘“老西儿”有同样的危险，都容易被鸟儿咬破手。只不过“交子”的嘴上下带钩，垂死挣扎时，咬人也特狠，上下两喙一合，手上就是一个小眼儿，往外冒血，跟针扎的一样，钻心的痛，所以要格外小心。

我们四个人极其兴奋，这趟进山总算没有白来。正值午饭时间，大家随即拿出食品，倒上白酒，准备庆祝一番。出门郊游、野玩就是如此，心情决定一切。动不动的、值得不值得的，找个理由就要喝点儿酒庆祝一下，而且大有千杯不醉的意思，不但能喝，而且能吃，饭量成倍增长，每顿饭都跟三天没吃了似的。尤其我们这帮吃货，坐到那儿看什么都好。杯来盏去，大快朵颐，狼吞虎咽，真像打仗一样，且谈笑间樯橹灰飞烟灭。

玩儿让我远离寂寞，忘掉不顺

酒足饭饱之后，我们又躺在山坡上晒太阳，抽着烟，喝着水，看着万里无云的蓝天，有一句没一句地聊着天，正在心旷神怡之时，一阵急促的铃声响了起来——铃声来自身后水库边无人看守的鱼竿儿。

有一种钓鱼的方法，道理和拉砣儿相似。用海竿儿，竿儿上带线轮儿，甩线，不用看漂儿。甩入水中把线绷直后竿头夹住一个小铃铛，有鱼吃食，竿头晃动，带动铃响，这才提竿儿收鱼。这种方法不用老拿眼睛看着漂儿，钓鱼的同时，还能有暇兼顾其他。这种钓法也很普遍，适合于海面、水库等水面宽阔、鱼群密度不大的地方。

这几根鱼竿儿自从支在那里以后，大家都忙着逮鸟儿捉虫，除了偶尔过去换换钓饵，几乎把它们忘了。现在铃声乍响，那真叫情理之中，意料之外。老六第一个做出反应，一跃而起，我们其他人紧随其后，奔向湖边。这时，可乐的事儿出现了，可能是因为老六过于兴奋，跑的速度太快，到了岸边收脚不及，扑进了水中。岸边是个缓坡，即使扑到水里，马上站起身来，也不过三五秒钟的事儿，最多衣服湿了，却不至于呛水。可紧随其后的团长，看到老六入水，赶忙去拉。这二杆子货，上去抱起双腿就往上拽。这下可好，水里的人想爬都爬不起来了，脑袋扎在水里，喊也没法儿喊，两手还得死命地撑住地，整个一在水里拿大顶的姿势。多亏没拖几步就上了岸，在脑袋出水的一刹那，就听老六一声大喊："快他妈松手！"这时三哥和我也赶到了，七手八脚地把人扶到岸上。再看老六，不但浑身全湿，还喝了好几口水，坐在地上大口喘气儿，顺着头发往下流汤儿。老六缓了好半天，愣给气乐了，指着团长说："我他妈差点儿死在你手里！"

三哥乐得上气不接下气，断断续续地说："你说让我说你什么好？哎！你真牛B，这幸亏是钓鱼，这要是打起仗来，你能把你们政委给淹死。"到这时候了，团长嘴里还有话："老六就是缺练！这就起不来了？

想当初我们训练的时候，倒着把脚盘到绳网上，收腹引体，照样起来，那才是功夫呢！”老六实在矫情不过他，没好气儿地说：“废话！这他妈是一回事儿吗？”一边说一边抖掉头上的水，找太阳地儿晒衣服去了。

逮鸟儿，是需要耐心的，这也和钓鱼差不多，在鱼上钩之前的等待太令人焦急了。而且逮鸟儿这活儿，还更多了一份儿无奈。如果附近没有鸟儿，那任凭你计划周全，方法多样，也会一无所获，可以说有点儿靠天吃饭的架势。也许正是因为这种不定性，才让人更加期待，更加上瘾。

两个多小时过去了，连个正经八百的鸟儿叫声都没听到。下午两三点钟是山里一天当中温度最高的时候，这时是鸟儿的午休时间，经过一上午的长途飞行，在这时鸟儿要找一片密林，遮阳避暑，寻吃觅喝稍事休整，补充体力。虽然大家心里明白，但在这样的心境下也不免觉得有点儿燥热难耐。老六的衣服已经晾干了，哥儿四个围坐在山坡的树荫下，迷迷糊糊，蔫头耷脑，谁也没话了。

正在这时，网窝里传来两声清晰的鸟儿叫声，“嘢！嘢！”来燕雀儿了！哥儿几个又来了精神，兴奋地睁开眼，四下寻找。可是这两声鸣叫过后，网窝内就再没有动静了。听错了？还是“诱子”也像我们一样闲得难受叫两声解解闷儿？在野外逮鸟儿，这种事儿倒也常见。有时“诱子”听到了类似同类的声音，呼应两声以证虚实极为正常，可这两声也太尖厉、太急切了吧？又似乎有点儿反常。爱鸟儿的人经常与鸟儿为伴，大致能从鸟儿的状态和叫声中读懂它的内心。就像人与人交谈和争吵的声调是有明显区别的，这两声鸣叫就是这样。我们虽然不能了解它到底说了什么，但显然感觉到分贝有异，内中涵盖了很多意思。

从鸟儿叫到现在，大家谁也没说话，都是玩儿主，心有灵犀。关键时刻，多话没用，当时每个人脑子里肯定都在猜测着这两声鸟儿叫的初衷。直到这时，老六才张嘴说话：“我去网里看看。”甭问，他认为是网窝里出现了什么异常情况，或有蛇吃鸟儿，或有鼠偷袭，导致了鸟儿的

异常鸣叫。也不必细问，去看一眼就明白了。我们仨又顺势躺在了山坡上，准备静等老六的巡查结果。可就在老六起身的同时，我们听到了一阵此起彼伏的燕雀儿叫声。燕雀儿本口鸣叫大致有两种，近距离交流用“mia”，急切的呼叫用“喏”。这是一阵密密麻麻的“mia、mia”声，由远及近，同时中间还夹杂着轻微的翅膀扇动的声音。

我们几个人齐刷刷地向天上看着、找着，却没见有一个鸟影子。正诧异间，就见东北方向山顶上乌云似的一片东西，翻过山尖儿，铺天盖地地卷了过来。这时的我们看得有点儿傻眼，一时没有反应过来，愣怔怔地望着这团黑云向我们的方向移动过来。直等离得近了，三哥喊了一声：“燕雀儿！”我们才像明白了什么似的，不约而同地蹲下身子，伏在了身前的灌木窠子下。

这时，鸟群的先头部队已经到达了我们所在山谷的上空，而大批后续的部队还在不断地翻越山峰。先来的成员显然发现了网窝内的目标，开始在上空盘旋，后续的部队在赶到山谷上空后，也自动卷入其中，越来越大，越卷越厚，形成一个庞大的黑色旋涡。绝大部分的鸟儿都在随着这旋涡旋转飞翔，有一小部分组织纪律性不强的，则在四处乱飞，但绝不离开鸟群。这个鸟群太大了！要说遮天蔽日，那是一点儿都不过分。我们从下往上看，只能看到头顶黑压压的一片，在这黑旋风转动的同时，偶尔星星点点地能露出几点蓝色的天空。这景象只有在《动物世界》的节目中见到过，我们四个人像欣赏美景一样望着天空，没有一个人敢吱声，生怕稍有动作惊吓了鸟群。

天上的鸟群越聚越大，当山那边不再有鸟儿追随过来时，飞鸟已经遮住了我们所处的山坳的上空，旋转着，鸣叫着，仿佛要叫上所有的同伴，共赴理想家园。因此，这么庞大的鸟群，全部都在高空盘旋，竟没有一个俯冲下来。

这时，正是“诱子”立功的时候了，只要它们招呼几声，天上的鸟儿肯定会扑向地面。可这时网窝中的“诱子”也沉默了，它们静静地站在笼

中，一动也不动，一声也不哼，望着天上的同伴。我不敢说它们一生当中从没见过这么庞大的同类群体，可它们现在的想法绝对不是呼唤同伴停留，而是迫切地随同伙伴远行。

天上的鸟群盘旋等待着地面上的同伴，而下边的同伴被困笼中不能展翅。成千成万只燕雀儿在召唤着网窝中的朋友，而笼中的鸟儿却木木呆呆地没有反应。这个时间可不能太长，鸟群不会等待太久，最多两圈儿，鸟群看不到回应就会放弃同伴，远走高飞。在这关键时刻，蹲在树丛中的老六用嘴学起了燕雀儿的叫声。这声提醒了我们，对呀！鸟儿不叫人叫吧！与其坐视不管不如一搏，成败在此一举。我们四个人相继学起了燕雀儿的叫声，“喔！喔！喔！”

这叫声还不能太多，为什么？哈哈！我一说您就明白了。这毕竟是学鸟儿叫。就算学得再像，也不能完全和鸟儿叫一样。更何况人有人言，兽有兽语，鸟儿的语言当中也会包含很多情绪和思想，人不可能把这些东西都了解到。就像人类互相之间说瞎话一样，只能蒙一时，不能蒙一世，而且撒谎要尽量简短，以免言多语失，被别人识破。在这方面，点到为止是可信度最高的。哈哈！不是经验之谈，纯粹分析得出的结论。

说是这么说，当时想的只是不能这样束手待毙，怎么也得做点儿什么，纯粹死马当活马医，没抱太大的希望。没想到的是这几声“喔”还真起了作用，天上的鸟儿听到了叫声，明显有了反应。鸟群转到网窝附近时，带头的鸟儿一个俯冲扎向地面。可能是因为这似是而非的叫声没有真正地道出鸟儿的心里话，队头儿也只是象征性地做出反应，在天上向低空抄了一下，随即像醒悟了一样，又飞到原有的高度，与此同时做出决定，放弃地面的同类，带领大部队，径直往西南方向飞去。

别看只是领头的鸟儿这低空一抄，看似动作娴熟，技巧高超，可让人没想到的是鸟群太庞大了，领头的这一飞，后面的队员紧随其后，到网窝上空都有一个抄低俯冲再拔高的过程。整个鸟群瞬间从旋涡变成了

一条黑色长龙，翻滚舞动着。由于惯性，在这条黑龙即将离去时，龙尾巴却扫到了粘网。成群的燕雀儿撞到网上，四片粘网瞬间倒塌，带着网上的鸟儿，平平地拍在了地上。

我们一声惊呼，随即向坡下跑去。来到近前一看，整张粘网平铺在地上，上面密密麻麻挂满了燕雀儿。由于网兜着地，鸟儿的身体裹在兜中在地面上费力地跳着、挣扎着，挣出粘网、逃回空中的也不在少数。我们也顾不上这些，保住大部分的战果才是主要的。几个人连忙立起粘网，让落网的鸟儿不再有机会逃脱，随即上手摘鸟儿。

摘大批的鸟儿又有另一番讲究了，要掌住了眼，先摘公的，品相好的。因为鸟儿挂在网兜中随时有可能挣脱飞走，只有入了手、进了笼的才能算囊中之物。最后再摘被网线缠成死结的鸟儿，绝不能因为一只鸟儿大费周章，导致兜中的其他鸟儿逃离，这样会得不偿失的。

这一战总共捕获燕雀儿五百八十多只，公、母各半，两只白色岔毛喜鹊膀儿（基因突变，致使毛色有异于其他鸟儿，翅膀膀花为白色。此品稀缺，尤为珍贵）。摘鸟儿费时近俩小时，由于人在网窝中不能离开，其间一支十几只金翅雀和四五十只燕雀儿的后续部队经过此地，因怕人未曾降落。一切复原之后，时间已近下午五点，两个扁平笼装得满满的，今天可算是满载而归。

这时天已渐渐地暗了下来，尤其是山谷内，太阳的余晖被高山遮挡，不再能够像正午时分那样普照万物，整个山谷里一片灰暗。随之，阳气下降，阴气上升，寒冷的空气再次包围了我们。配上深秋山中的残枝败叶，此时此景，令人无端地顿生凄凉之感。我由于刚才一阵忙碌，身上出了一层薄汗，此时被冷气一浸，连打了几个冷战，于是赶忙催促：“不早了，收吧。”团长还沉浸在刚才的兴奋情绪中，意犹未尽地说：“着什么急呀？天黑还早着呢！现在正是鸟儿入林的时候。”

“差不多了，这到家就得九点多。”

“回吧，再逮着鸟儿往哪儿搁呀？”

三哥、老六边说边动手收拾东西。不管是钓鱼还是逮鸟儿，这个时候，都是心情比较复杂的时候。舍不得走但必须要走，情绪很高但彼此的话却较少，因为这一天下来大家真的是累透了。缺觉，疲劳，奔波，紧张，在情绪兴奋时根本感觉不到，随着“回家”这一决定，这根绷紧的弦松懈下来，全部的消耗都在此时体现出来了。谁也不愿意多说一句话，默默地收拾好东西，翻山越岭，累兵似的朝停车的方向走去。

大家匆匆地装东西上车，爬上各自的座位，团长的车还没开出山区，我们三个就都睡了过去。这时候，可真得说人家是受过训练的武警战士了，不显任何疲态，没有丝毫困意，手扶着方向盘，眼睛望着正前方，脚底踩着离合器，嘴里吃着山里红，一辆车开得是又快又稳，一车籽吐得是天女散花。当我们再睁眼时，车已停在自家楼下，他还吆喝着大家：“快点儿把逮鸟儿的工具往楼上拿！”三哥白了他一眼，懒洋洋地说：“有困难，还得找警察！”

那段时间，像这样的玩儿法，我们几乎每周一次。钓鱼、逮鸟儿、捞虾米——只要老六休息，必要过“组织活动”。一直持续了两三年，直到国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禁止捕鸟儿，此项活动才宣告停止。现在想来，这个玩儿法未免对生态环境有害，和绿色环保、保护自然的倡导有违。但那一段日子可真是令人难忘，它充实了我的生活，填补了我的空虚，使我不感孤独，远离寂寞，躲避了相声业界的消沉氛围，忘掉了事业的坎坷不顺，交到了朋友，学到了知识，认识了自然，体会了友情。

---

(1)　全活儿：北京俗话，什么玩意儿都会的意思。

鸽语

老北京人的面子是金不换的

记得有一次，法国的一家电台来到北京，携带着精密先进的录音设备，准备实地录一种最能代表老北京的声音。他们用了很长时间，查阅了大量的资料，又经过实地考察，排除了电报大楼的钟声、清晨上班时骑自行车人群的嘈杂声、小贩的叫卖声等等，最终选择并成功录下了北京上空的鸽哨声。

鸽子是老北京的标志和象征，是北京文化中最具代表性的东西。老年间王爷贝勒、皇亲国戚这些八旗贵胄对鸽子的高度痴迷，和富商巨贾乃至平民百姓的上行下效，使老北京观赏鸽形成了单独的品系，拥有了名目繁多的种类，并确定了细致入微的品评标准，同时造就了老北京观赏鸽的高贵血统。

有这样的说法，外国人喜欢自然美，中国人崇尚畸形美。自古以来，盆景、假山、京巴、金鱼，包括妇女缠足都是国人崇尚畸形美的例证，其中老北京观赏鸽更是典型。原鸽为灰身、小头、长嘴、小鼻包儿，而老北京观赏鸽则经过多年的改良和定向培养，形成了现在的方头、短嘴、大鼻包儿，并且羽色多样，明显区别于原鸽和外血观赏鸽。不管这种说法正确与否，总之历史上从不缺乏对老北京观赏鸽的痴迷者。

当然，这其中包括我。

我接触观赏鸽是在上二年级的时候，那时住在大杂院儿中，我的同班同学，也是我的邻居、发小儿，他家在另一院儿中有一间闲置不用的

小西屋，也就不到十平方米。我俩经常从他家中拿出钥匙跑到小西屋里去，那时小西屋就是我们的玩具室，那里藏着一只相思鸟、一只黄雀儿、两只小兔子，还有三只小鸡崽儿——都是我俩省吃俭用攒下的家当。有一天他跑到我家神神秘秘地和我说，马甸附近有个鸽市，要一起去看看，于是我俩带上所有的积蓄出发了。

当时的马甸鸽市是在一个坑坑洼洼的土堆上，好像附近还有一段旧城墙的残垣断壁，破破烂烂，如今推断应该就在现在的元大都遗址附近吧。周边最明显的建筑物就是一个肿瘤医院的大楼，四下很荒凉，只有鸽市是热闹的，走路的、推车的、驮鸽子笼的、提鸽子挎的人都在兴致勃勃地品头论足，讨价还价。这其中还有不少人，到那儿不是为了买或卖，而是拿上自家几只精品鸽到市上显摆的，他们在和朋友谈天说地的同时，心满意足地倾听着旁人的赞美，接受着羡慕的眼光。

而我们两个人这时早已眼花缭乱，眼看、耳听、嘴问，尽量多地摄取这方面的信息。这次我们才真正地知道了什么叫点子、铁膀儿、墨环儿、乌头、铁翅白——最后经过反复砍价，终于掏空了自己的腰包以三块钱外加十斤全国粮票的代价购到一对点子，兴高采烈地人手一只拿回家中。

进了小西屋，我俩就忙活开了，先找来一只废弃的柜子，打扫干净后又用别人家扔的草帘子自制了一张窝垫儿，接着各回各家去偷粮食。大米、小米、绿豆、红小豆一样一点儿拿来掺在一起，至于食水罐儿也不那么讲究了，垃圾站捡两个罐头盒刷干净摆在那儿，看着就已经非常规矩了。为了不让鸽子满屋乱飞，我们又找来胶布缠住翅膀，一切安排就绪后，坐在旁边观看，鸽子伸头吃食喝水就是对我们最大的奖励，顿觉一切功夫都没有白费，为此担惊冒险、花钱受累——值！

其实，就我俩当时对鸽子的那一点儿认识来说，这对点子养一段时间兴趣慢慢也就会淡了，毕竟不懂品评，不知好坏就不会鉴赏。但谁知养了不到两个星期，这对鸽子开始叼草筑窝，没几天竟然下了两个蛋，

并且开始轮流孵蛋了！这下可打了我们一个措手不及，没有心理准备，没有这方面的知识和经验，顿时抓瞎了。无奈之下，我们开始了一生之中第一次自主的社交公关。胡同里离我家只隔三个门有一家邻居养鸽子，平时我们很少到那院儿去，因为那个年代给孩子灌输的思想是，提笼架鸟的都是社会闲散人员，养狗养鸽子的更不是什么好人，所以一直不敢和这些人接触。但这次不行了，人家是内行，有关鸽子的一切问题都得问人家，叫人家老师，因此只能硬着头皮上那院儿里，提心吊胆地和人搭讪。接触了才知道，人家是本本分分的小两口儿，三十多岁，男的是工人，女的是商店售货员，有一个三岁多的小女孩儿。因为男方遗传方面的原因，只要生男孩儿长到五六就夭折，因此前边有两个儿子都去世了，夫妻俩拿闺女当宝贝似的格外疼爱。也正因为这个原因，他们尤其喜爱小男孩儿，对家中莫名地总有两个小男生到访感到十分高兴，每次都是又拿糖又倒水，分外亲热。

在老师的耐心帮助下，我们知道了鸽子一次只下两个蛋，通常情况下头蛋是公，二蛋是母。鸽蛋孵化期为十八天，小鸽子出壳后不需人工饲喂，由亲鸽轮流喂养，俗称喷。前期是流食，称为鸽乳，中期是半消化的粮食，后期亲鸽吃完后直接喂给小鸽子，大概一个月小崽儿就能自己吃食了。有了这些知识，我们心里踏实多了，按部就班地照着老师说的做，耐心地等待雏鸽破壳，然后眼看着亲鸽一口一口地饲喂一双儿女。与此同时，我们体会着做父母的艰辛和小生命成长的不易——这个经历也是我真正了解并喜爱上鸽子的开始。也正是这个经历，让我改变了对养鸽人的最初印象，拉近了我和他们的距离，让我从心里佩服他们，感激他们，尊重他们。

我成了老师家的常客，经常跑到他家看他怎么喂鸽子，怎么驯鸽子。驯鸽子实际上就是放飞的过程，现在叫驯放，以前叫飞盘儿。观赏鸽飞盘儿是饲养者要通过控食水、轰赶等手段来训练鸽子在空中的队形、高矮和快慢。老话说，人越吃越馋，越睡越懒，鸽子也是同样的道理，越飞越爱飞，老不飞翅膀没劲儿就更不爱飞了，长久下来身体素质

下降，容易得病。因此，养鸽子的人也是不能睡懒觉的，天蒙蒙亮就要起床。因为早晨的这一次放飞是最重要的，也是最让饲养者过瘾的。

睡了一夜的鸽子早晨醒来精神和体力都是最充沛的时候，出笼就是半天云儿，在空中跟一群蚂蚁一样大小，让人瞪着眼睛看，一不留神就找不着，这一气儿就能飞半个多小时。当然这是要经过严格驯放的，尤其是刚下窝的小鸽子，飞的时间要严格控制，循序渐进，稍有差错就可能飞丢了，这在放飞过程中是极普遍的事儿。

一个星期天的中午，饭后我来到老师家，想看看他飞盘儿，听听他聊聊鸽子，谁知一进院儿就看他两眼望天，面带焦急。细看鸽子全在房上落着，天上一只都没有，“飞丢了？”我问。“嗯，刚下窝的那只墨环儿，跟着转了两圈儿，挺稳当的，不知因为什么突然就奔北扎下去了。”听到这情况，我心里也跟着着急起来，但急也只能放在心里，一句话也说不出来，连老师都没辙，我这个当学生的能有什么办法？再说我学的课程远远没讲到这儿呢，也只有跟着干瞪眼。看了又有十几分钟，他跟我说：“你帮我盯着点儿，我上北边找找去。”说着推自行车就往外走。

骑车去找飞走的鸽子，现在您觉得不可思议，这不跟大海捞针一样吗？可在当时太正常不过了。一羽鸽子几块钱、十几块钱，甚至几十块钱，这是平常人一个月的工资呀！更何况好鸽子不是有钱就能买到的，所以那时饲主为了找一只飞失的鸽子，骑自行车杀出个几十里地是家常便饭。这只墨环儿品相相当不错，又是老师自己繁育的，不做最后的努力实在是不甘心。

他和我交代了两句后推车刚要出门，一直望天的我这时突然看见一个白点儿在云彩上边时隐时现地由北往南直扎过来，飞得既高且快，我大叫一声：“是这个吗？”说也奇怪，养鸽子的人不管鸽子飞得多高，都能准确地认出自己的鸽子。老师听到喊声后只向天上看了一眼，二话没说扔掉自行车跑向鸽子窝，抓出一只正在抱窝的鸽子，一只手攥住一边

的身子上下摇晃，让另一边的翅膀自由扇动——这招行话叫“给垫儿”（不知是哪个dian字，来由也无从查证），目的就是吸引飞鸽的注意力，鸽子追群，看到地面翅膀的白影晃动，一定会仔细观察一番的。这招还真是管用！本来鸽子已经飞过小院儿上空了，这一给垫儿，只见鸽子突然连续做了几个急速的闪躲、翻身动作以后，在空中画了一个弧线，箭头一样扎向地面，瞬间落在了鸽子窝上，惊恐不安，神态慌张，正是那只漂亮的小墨环儿。

这时老师倒不着急了，虽然小鸽子一直神情紧张地四下张望，并几次振翅欲飞，但他却一动不动地注视着鸽子，小声和我说：“先别动！让它定定神儿。”我俩就这样等了十多分钟，小鸽子渐渐安静下来，回到窝里卧下了。这时老师才过去抓出鸽子周身查看，只见鸽子嗉囊附近有一小片血迹，吹开白色的羽毛一看，皮肤上有一个小孔，肉中还嵌着一枚铅弹。他赶紧取出铅弹，回屋拿来红药水给鸽子敷上，之后又找来两个小盒，装上食水，把鸽子放在单独的小窝里，关上门点上一支烟后，这才放心地说：“没事儿了，这回这鸽子再也不会丢了！”

我刚才一直在旁边观看他给鸽子疗伤，这时才得机会说出自己对整个事件的疑问。经过他的推理讲述，总算明白了真相，理解了小鸽子刚才的一举一动。原来在放飞时，鸽子被气枪打中，慌不择路往北飞去，疼痛稍减之后，强烈的归巢欲使它掉头返回寻找自己的家。为了不再中枪，它高飞入云，远离气枪射程，但慌乱之下不觉已飞过自家小院儿上空，注意到“垫儿”之后才看清家中主人的信号，几个翻身闪躲动作是为躲避子弹，迷惑地面的假想敌，然后快速地穿过危险区落在自家房顶上——好聪明的小家伙！至此，我只有一件事还不明白，为什么说它从此不会飞丢了呢？老师自信地告诉我，自此之后，小鸽子在放飞时会随时提高警惕，密切关注自家的方位。因为它知道，只有家才是最安全的。

丢鸽子是太常遇到的事儿了，逮鸽子也实属常见，而这一失一得也正是养鸽人对鸽子如痴如醉的重要原因之一。鸽子飞丢时的揪心着急，

失而复得的激动喜悦；逮鸽子时的斗智斗勇，失利后的灰心丧气，这一切都给饲养者强烈的心理刺激，使心情瞬间出现极大的反差。因此，那时的养鸽人会经常大打出手，甚至动刀玩儿命。因为丢鸽子不仅意味着心爱之物的丢失、金钱方面的损失，更重要的是输了手艺、丢了面子，而老北京人的面子是金不换的。

“过死”还是“过活”

那时的养鸽人都有一个自制的网，叫抄网，用竹片撅成圆圈，上面松松垮垮地蒙上线网，有锅盖大小，专为逮鸽子用的。

我从小是跟姥姥和五个姨长大的，您想想，这个组合得对我纵容到什么份儿上。所以鸽子没养多长时间就从地下转为地上，堂而皇之地把鸽子窝搬回了家，大规模地发展起来。姥姥还特地清出半个厨房给我做鸽舍，最多时鸽群发展到三十多只。记得在刚养不到一个月的时候，新买的鸽子还不能放飞，只能捆好翅膀每天蹲房儿。蹲房儿就是让鸽子在房上察看地形、熟悉环境、认家的过程。这捆膀儿也是个技术活儿，要让鸽子不能远走高飞，只能够勉强飞上房顶，尺度要拿捏得恰到好处。

一天下午四点左右，我正坐在院儿中欣赏我的鸽群，盘算着过不了多长时间就可以开膀放飞了，突然之间，院子上空一只白鸽从南向北横穿而过，途中看到房上一群同伴在悠闲地晒太阳，亲群之心顿生，一个盘旋灵巧地落在房檐最高处。它小嘴微张，嗉囊抖动，满眼的陌生与防备，一看就是离群走失，又渴又饿，归家心切却迷失方向，准备在这儿打个尖儿继续上路。

行家评说，人站在地上看房檐上的鸽子，这个角度是最佳视角，最能看出鸽子的美感。这只鸽子算盘子儿脑袋，宽眼轮，细白眼皮，紫红眼，白色荷包凤，一张白玉似的短嘴又宽又厚，一身雪白的羽毛和两只乌黑的翅膀形成明显的反差，再配上紫红色的双腿，站姿挺拔，英武灵

动，明显是一只品相超高的铁翅白。

那时的我对逮鸽子的技巧已经基本掌握，并多次看过别人操作，只是缺乏实践经验。我慢慢走进厨房，拿出鸽粮，一边嘴里打着嘟噜儿，一边一小把一小把地往地上撒着鸽粮，装作若无其事地叫着自家的鸽子下房吃饭。鸽子看见粮食陆陆续续地下来了，我用撒食的位置来调整鸽群的活动范围，把鸽群慢慢地向厨房里边引。如果那小家伙的戒备心稍有松懈，或饥饿难忍，就会飞下房来和鸽群一同吃食，到那时，只要把鸽群慢慢引进屋中一关门，这小家伙就是我的了。可这只铁翅白警惕性太高，左看右看，细细地观察鸽群进食，眼看着鸽群已经进到了屋中，它站在房上伸颈转头地瞪眼往屋里看，任凭眼神中充满期待，却只是观望，连要下来的动式都没有。

我又指挥鸽群上房下房，出来进去，反复多次，它都不为所动。一招不成，再使一招。经过反复的引诱，小家伙这时已经从房顶慢慢挪到了房檐边上，看到这个，我连撒几把鸽粮，让鸽群能够长时间地在院儿中停留，吸引它的注意力。然后我悄悄地溜到房檐下，拿起立在窗台下的抄网，站在一只凳子上，这时，我的高度离房檐还有一尺多，鸽子看不见我，我也看不见它，但是我知道，它就在我的头顶上，因为我早已经记好了它是站在房顶的哪一溜瓦上。我找好位置双手捧好抄网，反手向上一扣，小家伙想不到会从房檐下骤然翻起一片抄网，来不及反应，一下被罩在网下——我成功了！

过程令人紧张，结果让人兴奋。把这只铁翅白拿到手里仔细地端详了半天——真是一只好鸽子！其实，对于很多人来说，鸽子的好坏一点儿都不会影响当时逮鸽子的兴致，因为令你痴迷的是那个过程，是把鸽子拿到手里的那种成就感，我就是这样一个人。高兴劲儿过后，随之而来的反而是担心，因为我对占这个便宜没有什么兴趣。况且当时年龄还小，很害怕因为此事而招来麻烦。

当时养鸽子的人之间有“过活”“过死”之说。“过活”是指两个人关系

好，只要逮到对方的鸽子，或者你来拿，或者我送过去，不伤感情，以鸽会友。而“过死”则是之前可能两人就有过节儿，慢慢形成了一种暗劲儿，逮到对方的鸽子，自己也不养，当场摔死。而对方心里也明白，看见鸽子落在他家，也不去要，自动放弃，等你的鸽子让我逮到，我也绝不手软。而我是个学生，只是喜欢鸽子而已，绝不想掺和到是非当中去，所以我欣赏完它的美态，让它吃饱喝足之后，把它扔向了空中，看着它在小院儿的上空转了半个圈儿直接向北飞去。

其实对“过活”“过死”之说我也能够理解，因为玩儿鸽子的人都很“独”。我说的这个“独”并不是什么贬义词，毕竟谁都愿意养出自己的特色，拥有别人手中没有的东西。这说得简单，现实中可是集饲养者几代人的心血之大成，通过优胜劣汰，定向培养，形成自己鸽群中独有的基因特点。老北京养鸽人俗称“窝份儿”，往大了说，这是遗传工程学的概念。辛辛苦苦繁殖出来的一羽鸽子，即使品相极差，也是自己的老“窝份儿”，基因当中都带有自己鸽群的某些优势，绝不能外流。因此，那时很多人都把自己繁育出的小鸽子千挑万选之后，只保留上品，其余通通杀掉。虽然想法未免狭隘，做法非常残忍，但在当时也不失为保护自己知识产权的一种手段。

当然，那些养鸽大家是不会这样的。在北京养鸽人当中不乏大人物，孙中山的夫人宋庆龄女士，一生爱鸽，尤其喜爱紫乌头这个品种，每天下班必先进鸽棚查看，出国访问都带着自己的爱鸽，不忍有一时分离。她的院儿中有一片草坪，是鸽子的活动区，就铺在她卧室的窗外，以便随时观赏。她在临终前还叫人搀扶着坐起赏鸽，正巧鸽子回棚了，先生不无遗憾地说，看来我可能真的不行了，连鸽子都不来看我了……

本人几年前有幸结识了给宋庆龄女士养了多半辈儿鸽子的老把式郑先生，听老人回忆起往事，历历在目，如同亲见；还有同仁堂乐家世代养鸽，为一羽好鸽不惜一掷千金；京城大玩家王世襄老人，费尽心血撰画《清宫鸽谱》，九十三岁高龄还在为拯救中华观赏鸽奔走呼吁；更想

多说几句的则是京剧大师梅兰芳先生，梅先生也是观赏鸽爱好者。我上中学时曾经看过一篇文章，写梅先生爱鸽，说在放飞过程当中通过看鸽子飞翔来使自己的眼睛更灵活有神，从而起到练功的作用。看完之后我乐了，既觉得可笑又表示理解。那年头养鸽子的人说好听了是不务正业，说不好就会被冠以小流氓、二流子的头衔，因此养鸽子都得有个冠冕堂皇的理由。现在想想，这看鸽子能练什么眼神？要没有爱好作为基础，眼神拿什么不能练？唉！那个可笑的时代。

我说的这还是20世纪70年代末，听父辈老人聊起“文化大革命”期间，那时养鸽可以说是冒着生命危险的。一旦被发现，便会被说成是资本主义、黑五类等，或揪斗，或毒打，轻者受伤，重者丧命。即使这样，爱鸽人仍是对其不忍割舍，他们在屋中挖地窖，把爱鸽藏于其中；或把鸽子捆好，用手绢包紧，放在军用挎包之中挂一排在墙上。白天上班、挣钱，深夜放鸽子出来吃食、活动，一有风吹草动，便提心吊胆，或隐藏，或转移。我衷心地钦佩这些人，用老北京话说叫“有这口累”，细琢磨，这才真正叫作酷爱，正是因为这种爱，才使老北京观赏鸽这一种群得以延续，也正是因为这种爱，才使北京鸽文化传承至今。

鱼趣

我的童年才是真正的童年

其实，我觉得在玩儿这方面，现在的孩子很可怜，太单调。除了到商场买玩具，就是在电脑上玩游戏。哪个玩具都说锻炼儿童动手能力，哪个游戏都说开发智力，我一点儿都没看出来，我看到的都是买来的玩具堆得跟小山似的，孩子的新鲜劲儿一过连看都不看一眼，整天沉迷于电脑网络游戏，不单智力没见开发，反而越玩儿越傻，分不清现实和虚拟世界，不懂交际也少有玩伴儿，在电脑前一坐就是一天，废寝忘食，头晕脑涨，还乐此不疲。照这样下去，人的某些功能就该退化了。

回忆起我小时候，那才是孩子应该过的童年生活。没有这些高级玩具，但孩子从来也不缺游戏内容，拍方宝、扇元宝、滚铁环、抽汉奸、耍磁片儿、玩弹球、扔沙包、跳皮筋儿……到处都可以找到玩具，而且都是孩子们自己动脑筋亲手制作出来的。一帮一伙，热闹非凡地追逐在街头巷尾，天真烂漫、无忧无虑，而童年的玩伴儿长大后也会是你终生的朋友。

随着年龄的增长，玩儿的内容和自己制作玩具的技术含量也在不断增加。记得我八九岁时，院儿里街坊有个大哥哥迷上了钓鱼，每天早出晚归，回家时总能带回几尾活蹦乱跳的鲜鱼，到家后，拿盆放水，收拾工具，而家中的爷爷奶奶则忙着择葱、切姜、剥蒜、点火，一边忙活一边津津有味地听他讲述上鱼的过程。不一会儿，一盆香喷喷的侉炖鱼就端上了桌，随之张罗着拿碗拿筷子准备吃饭，同时还不忘打发孩子给每家邻居送上几块鱼肉尝尝鲜儿。这时的小院儿欢腾了，各家各户都来道谢，嘴里夸奖着老奶奶炖鱼的手艺，手里奉上自己的特色菜，之后每家

都把小桌放在家门前或葡萄架下，全院儿像一家人一样，吃着、喝着、聊着、乐着，那景象是现在住在楼房里的孩子想象不出来的。而在当时我则认为这一切的美好都是钓鱼带来的，那就学学呗！

那时不像现在，什么东西都讲买。自己动手制作工具的过程也是玩儿的一部分，而且是重要的一部分，它能让你对这个游戏更加了解更加期待。我的第一根鱼线就是姥姥缝被子用的粗棉线，用塑料泡沫中的颗粒穿在棉线中间做了一个七星漂儿，废牙膏皮卷成卷儿当铅坠，找邻居大哥要了一个旧鱼钩绑在线上，然后就剩鱼竿儿是个问题了，我特意跑了很远的路到郊区蔬菜大棚找了两根搭豆架用的细竹竿儿，把线绑在竿头，我的第一套钓具就这样拼凑成功了。

和一小块面倒点儿白酒，滴几滴香油做鱼饵，自行车绑上鱼竿儿，我迫不及待地出发了。玉渊潭公园是离家最近的水面了，骑车大概要一小时。路上脑子里不想别的，一心只想尽快把钩儿扔到水里，幻想着钓到鱼那一刹那的感觉。车骑得飞快，到湖边我支好车拿起竿儿，挂上食儿，哪儿管什么叫风线长了、水线短了、浮力大了、千斤重了，一概不知道，扬竿儿甩线，先扔下去再说。说也奇怪，傻小子睡凉炕，全凭火力壮，越是棒槌越和牌，别看不会钓，扔下去就吃食，抬起竿儿就有鱼，不管是窜钉儿、麦穗儿、小虎头儿，一竿儿一条，虽然个儿都不大，但对我这个初学者来说那简直是意外的惊喜，收获颇丰，不到半小时，把我忙活了一脑门子汗。

正忙得不可开交，就听得身后坡上有人喊我，转身看时，一个男的，四十多岁，推着自行车站在那里朝我招手。没看我这儿正上鱼呢吗！我不情愿地放下鱼竿儿，走上坡岸一问才知道，来人是公园管理处的，告知这地方不是公园的钓鱼区，严禁钓鱼，违者罚款。我傻眼了，谁知道还分钓鱼区和非钓鱼区呀？到这时我才看到岸旁立着“严禁钓鱼”的牌子，无奈只得拉下脸来跟他对付，求爷爷告奶奶，好话说了一箩筐，他看在我是个孩子的份儿上，破鱼竿儿也没有什么没收的必要，

最后的处理结果还真不错——竿儿撅折了，鱼也放了，最可喜的是他撅竿儿的时候让鱼钩把自己的手狠狠地钩了一个大口子！该！谁让你丫撅我竿儿来着！可能是他也觉得这事儿弄到这份儿上挺没劲儿的，撅完竿儿看都没看我一眼，蹬上自行车回家上药去了。

说实话，撅竿儿、放鱼，一点儿都没有影响我的心情。那竿儿虽说是我自己做的，但真的没有什么保留价值，那些鱼他不放我也得放，拿回家不能养也不能吃，还能看着它们死了吗？所以我根本就没往心里去。最关键的是我把它们钓上来了，这个体验是最重要的，这个全新的感觉是最让我兴奋的。我高高兴兴地骑车回了家，很长时间都在回味着钓到鱼那一瞬间的感觉，只可意会，不可言传，充满诱惑，妙不可言。从此，我的爱好中多了钓鱼这一项。

但是，学生毕竟是学生，沉重的学习压力使我没有时间再尽情地玩儿了，尤其曲艺团学员班三年的住校学习，哪儿还有条件养鸟儿、喂狗、轰鸽子、钓鱼？全部的精力都放在了学校里，每天从早到晚的台词课、声乐课、形体课、专业课、观摩课、文化课，早自习，晚自习，早锻炼，晚开会，累得跟臭贼似的，直到学员班毕业回家才算过了钓鱼的瘾。那时，我家搬到了西直门外大街高梁桥，这对于钓鱼者来说有个特别方便的条件，一出楼门就是高梁河，早晨拿着竿儿出门，玩儿到十一点五十收竿儿，绝不耽误十二点吃饭。而且沿河往西走上十分钟就是展览馆后湖对外开放的高钓区，看守鱼池的人对我们这些老街旧邻不敢得罪，睁一只眼闭一只眼。所以那时我基本上天天泡在鱼坑边上，当然，这一切都沾了相声不景气的光。

有困难要上，没有困难创造困难也要上

时间长了慢慢觉得钓鱼不过瘾了，几个人在一起开始琢磨新招儿。找来一张捕鱼用的撒网，几个人在家换好了游泳裤，出门下河摸鱼去了。所谓的摸鱼就是几个人在水中把撒网拽平，憋一口气同时钻入河

底，将撒网的边缘踩进泥里，然后潜水去摸网中扣住的鱼。这本是大家想出来的一个以玩儿为主、以鱼为辅的消遣方式，可谁承想从家门口沿河摸到动物园后门，除去捞上来的破皮鞋、烂袜子、废酒瓶、罐头盒、旧衣服、脏裤子等垃圾之外，居然还有二十多条鲫鱼和两条大鲤鱼，加在一起怎么也得够十多斤。这个收获可真让我们哥儿几个兴奋异常，这游戏自始至终是我们自己的创意，并且通过劳动得到了丰厚的回报。回家以后，焖酥鱼、熘鱼片、红烧头尾、酸辣鱼骨汤，再配上点儿花生、毛豆，哥儿几个美美地喝上一顿。

什么东西好玩儿也架不住天天玩儿。时间一长，又盘算着该换点儿什么新鲜玩意儿了，随即大伙儿想到了偷鱼。其实说“偷”太难听了，也不太准确。当时的初衷是寻找更刺激的玩儿法，而重点不在鱼，更何况俗话说，偷猫偷狗都不算贼，几条鱼还算个事儿？本着这句话，一群半大小子，谁做事还会思前想后？有了这么刺激的玩儿法，自然顺理成章，一呼百应。

首先要仔细遴选一下参与人员，要求还挺严格。其一，夜间偷鱼，钓位分散，沟通不便，相互交流又不能明目张胆地大声喊叫，因此默契是最重要的。这就需要有长时间相处的基础，多次出游钓鱼的经历，才能做到相互了解，心有灵犀。其次，钓技要高超，钓鱼过程当中遇到的一切技术性问题必须果断解决且中鱼率要高。如果去俩二把刀，钓不着鱼不说，遇上问题再一咋呼，非暴露目标不可。这第三，严格控制人数。这点不用我多解释了，去三五个人是偷鱼，要去一个连，那就是打狼去了！但人数也不能太少，如果真被人发现，动上手也不会吃亏才行。挑来选去，还是我们这几个老搭档。三哥、老六，再加上三哥的同学小军，还有我。我们这四个人被认为是夜间偷鱼的最佳搭档，“锵锵四人行”！

展览馆后湖高钓区，白天对外开放，夜间有专人轮流值班，防止偷钓。之前说过，这个地方对于我们这些老住户网开一面，鱼随便钓，不

收钱的。而今天我们这帮人用句老北京土话就叫“牵着不走，打着倒退”。让钓不钓，偏偏要偷。正应了那句笑话，有困难要上，没有困难创造困难也要上！为这次行动，大家进行了周密的思考，此地，离家近，来去便捷；地形熟，宜于隐藏；水面大，巡查不便；不清塘，鱼多且大。大家商量好来回的路线、联络的暗号和应急的方案以后，在一个没有月亮的夜晚，背着早已准备好的渔具出发了。

偷鱼的渔具和平时钓鱼的渔具可大不一样了，绝不能扛着鱼竿儿，提着钓箱，大摇大摆地上塘边晃悠去，要那样非让人逮住不可，最关键的是要简便。把鱼线在易拉罐儿上拴死、缠好，这头绑上串儿钩（串儿钩就是在一条长一米左右的鱼线上，每间隔十几厘米拴一个钩，下水后水的底层中层都有饵，上鱼率很高），串儿钩的上部穿上一个特大号的活铅坠，让鱼线在铅坠中间能够自由活动。操作者左手持罐儿，右手拿线抡成圆圈，找好角度后松手，铅坠带线落入水中，然后再慢慢收线，直至手中感觉到鱼线带住铅坠后渐渐绷直。这时，只要水底有鱼吃饵，手上就会感到轻微抖动，使劲儿拉线，鱼钩就会钩住鱼唇，将鱼拉出水面。这种方法省去竿儿、漂儿等环节，依靠手上的感觉上鱼，既简单又便捷，最大的好处就是成本小，花钱少。如遇紧急情况，扔下就跑，不会心疼。钓鱼的人称它为拉砣儿，是最佳的偷鱼方法。

我们悄悄地来到湖边，按事先设计好的位置分散开来。每个人之间相隔大概十米的距离，有藏身树后的，有背靠桥墩的，有隐身假山的，各自找好掩体之后，扔下早已准备好的拉砣儿，静等鱼吃食。

夏天夜晚，潮湿、闷热，草地、湖边，不一会儿，我们就意识到这次行动策划中的一个重大失误——没有准备驱蚊药。成群的蚊子扑脸撞来，围绕在每个人的身边，只要是暴露在外的皮肤都是它们攻击的目标。用手轰吧？不行。手中牵着鱼线，鱼线必须与水中的铅坠吃上劲儿，既不能拉动铅坠，又不能放松。拉动铅坠鱼钩会与鱼饵分离，鱼线稍松，鱼吃食时手上就会感觉不到，所以只能一动不动地拉着鱼线，感

受着线上传来的每一点儿轻微抖动。抽烟更是不行，这在之前就已想到，烟头儿微弱的火光在黑暗中非常醒目，夜里两三点钟巡逻的人看见湖边一排烟头儿，绝不会认为是搞对象的，所以烟是绝对不能抽了。

幸好我们穿的都是长衣长裤，把手褪到袖口里，只留两根手指在外边拉着鱼线，另一只手不停地在脸和脖子四周挥舞。就这样，还不时地被蚊子偷袭，浑身奇痒难熬，单手由轰改挠，不停地抓着身上的大包。当时的狼狈相，真够十五个人看半个月的。我们在岸上受罪也还罢了，只要能钓上鱼来也心甘情愿，可谁知道由于连日的闷热，导致水中缺氧，鱼不是浮在水面呼吸，就是扎在水底纳凉，没有心思吃食，拉砣儿像扔进水缸里一样安静。任凭我们百般地用美食诱惑，从蚯蚓改颗粒，从面食到昆虫，不断换饵，鱼就是不吃一口，急得哥儿几个抓耳挠腮——当然，主要是因为痒痒。

一直坚持到半夜三点左右，天下雨了，哥儿几个精神为之一振，下雨对我们来说可是求之不得的大好事儿，它既可以缓解闷热的天气，又可以减少蚊子的叮咬。虽然湿漉漉的衣服粘在身上也不是什么舒服事儿，但相比起前边的时光那真无异于雪中送炭。最关键的一项好处就是，天气凉爽，气压正常，水中含氧量增高，鱼才会活跃、游动，进食才能恢复。也只有这样，辛苦一宿的我们才可能有所收获。这场雨，让心灰意懒、疲惫不堪的我们又恢复了之前的雄心壮志，打起十分的精神重新起钩、换饵，准备大干一场。就在这时，值班室的灯亮了。

岸边所有人的动作似乎都定格了，目光共同注视着对岸房间那扇透出昏暗灯光的小窗户。瞬间我们又似乎明白了什么似的，不约而同地放长鱼线，慌张后退，隐身在各自的掩体之后。又过了几分钟，值班室的门开了，两道手电筒的光束由内而外射了出来，随之带出两个人，披着衣服，叼着烟，沿湖岸转来，边走边用手电筒四下晃着。我屏住呼吸，目光不敢移动，看着他们一步步走进我们的活动范围。

我们一共四个人，离他们最近的是小军，隐身在鱼塘西侧的桥墩

后，下桥沿北岸往东有一片小树林，三哥就躲在树林的深处，树林旁沿湖岸设置了一排排的路椅，路椅之间栽有半人高的黄杨树，我正是凭借着这排黄杨阻挡着巡夜人的视线。湖岸的东北角，紧靠水边人工造景，荷花、芦苇、平台、假山，是白天游人观景的好场所，也是夜间藏身的好地方，假山洞中潜伏着四人中最实诚的兄弟老六。巡夜的两个人走到桥上，漫不经心地四下看着，可能在他们看来，这座桥只不过是巡夜查看的必经之路而已，是不会有人在这里做文章的。因为站在桥头一眼望去，整个桥面一览无遗，没有任何可以藏身的地方。

可就在他们手电光晃过的一刹那，我看到桥墩的外壁，紧贴水泥柱直直地立着一个人形的黑影，当时我的崇敬之情油然而生，豁然间意识到了减肥的重要性，一个稍胖一点儿的身躯是绝对无法在桥体外部的装饰性台阶上找到平衡的。直到多年后欣赏美国大片时，我才突然意识到原来蜘蛛侠的祖师爷诞生在中国并且和我是发小儿。两个值班人员毫无察觉，径自走过我偶像的身边，下桥向东而来，就在他俩拐弯时，我仿佛看到了黑影慢慢移动，知道是小军已转向了桥墩内侧，我的心也暂时平静了一点儿。

二人沿河向东走来，有一搭无一搭地拿手电向左边的小树林里晃着。从状态可以看出，他们并没有听到任何风吹草动，只不过是每天夜间的例行检查而已。如果一路这样走下去，不刻意地往可能藏人的黑暗处巡查的话，我们都不会暴露的，等他们两人走过一圈儿回屋睡觉之后，湖岸边又将是我们的天下了！

我正在打着自己的如意算盘，这时他们脚下绊到了鱼线。原来树林中的同伴在刚才慌猝后退时没有把鱼线放平，搭在了树枝上，离地有一尺多高，给巡逻的人横了一条绊马索。蹚到线后他们马上意识到有人偷鱼，两只手电筒不约而同地照向树林中，另一只手从腰中摘下了橡胶警棍，嘴里不干不净地骂着，威胁着树林里的人，气势汹汹，大有捉其归案、送交法办之势。但嚷归嚷，骂归骂，气焰虽很嚣张，脚下却纹丝不

动，根本没有进入林中将对方揪出严惩的态势。其实我们心中都明白，他们俩是绝对不敢进树林的，搞不清对方有几个人，实力如何，手里拿什么家伙，贸然进入弄不好是要吃大亏的。

他们不进来，三哥自然也不会送上门，双方僵持了一会儿，他们俩看林子中没有任何动静，遂骂骂咧咧地扯断鱼线，拽出拉砣儿，扔到路边，暂作罢论。正在这时，鱼塘东北角假山处“哎哟”一声，戛然而止，随即湖中央一条大鱼“呼啦”一声跃出水面二尺来高，掉入水中，中心处掀起偌大水波向周围扩散开来，瞬间归于平静。

他们二人见此情况，放下手中的拉砣儿、鱼线，循声音径直向东北角跑去，路过我身边时有意无意地向我的藏身之处瞟了一眼，这转头的一瞬，我从他们的神态中察觉到了一丝恐惧。我顿时了解了他们此时的心态：目前对手的人数已经至少两人了，还不知其他地方隐藏着多少，而且敌暗我明，不知底细，这时如果把人逼急了，露了面，那就形成了鱼死网破之势，好汉难敌四手，饿虎不敌群狼，更何况狗急了还跳墙呢，所以得饶人处且饶人吧。

果然不出我所料，他们跑到假山旁，虽然明知洞中有人，却并没有贸然深入，只是拿手电乱晃，扯开嗓门儿大骂，扔了几块砖头之后径直回屋，关灯睡觉了。我乐了，敲山震虎，放虎归山呀！老油条了！这才叫聪明，一个月千把块钱玩儿什么命呀？正想着，静夜中传来几声燕雀儿的叫声，这是我们事先约好的集合暗号——鸟儿一般在夜间是不叫的，只有燕雀儿在被惊扰后会发出一种叫声来招呼同伴。我们管这一声叫“拉喔”，特点鲜明但很难学，只有我们这些经常逮鸟儿、养鸟儿的人才会学，以这个叫声做暗号，神不知鬼不觉。

黑夜中我们三个人从各自的隐蔽处幽灵一样会聚到湖岸东北角的假山旁，只见从水中慢慢爬上来一个黑影，仿佛一只手拖曳着什么东西，另一只手向我们急促地挥舞着，看意思是要我们过去帮忙。来到近前才看清，正是我们为之担心的老六，只见他浑身精湿，连头发都在滴水，

外衣半穿半脱，左手褪入袖口里，一根鱼线在手腕儿上缠了几圈儿之后从衣袖包裹的手中延伸至水里绷得笔直——“有鱼！”

原来在巡夜人对树林深处的三哥大喊时，老六这边上鱼了。虽然在不远处有同伴已被发现，情况危急，但感觉到手中的鱼线轻轻抖动，仍是不忍放弃，原想一拉之下，鱼钩刺进鱼嘴中，钩上的倒刺会挂住皮肉鱼不至脱落，等危险过后再收线拿鱼。哪想到这条鱼太大了，老六用力一拉，细细的丝线像刀子一样把右手割了一条寸来长的口子，忍不住脱口一声“哎哟”，而这时鱼吃痛后在水中急蹿，跃出水面彻彻底底地暴露了目标。危急中他只想到巡夜人来到之后必然进入山洞搜人，而自己这时已没有办法从独立的人造景观里脱身，再加上不愿丢掉这条今晚唯一的成果，故此毅然决然地用衣袖包住手臂，把鱼线缠在腕上，手扒山石，将自己没入水中。

我们三人赶紧上前帮忙，三哥过去一把扶住了老六，小军拿出手绢为他擦头上的水，我也赶忙脱下外衣包住手准备从他手中接过鱼线让他休息休息。和老六一错身的时候，听见他低声地说了一句：“操！我他妈和水真有缘，这回差点儿把自己淹死！”听到这话，我顿时想起了我们进山逮鸟儿时老六被团长拽住双腿，头没入水中的窘相。我正想乐但不敢乐，不乐又忍不住的当口儿，我的双手已经接过了鱼线，鱼线这一入手，我立马没有了乐的心思，这条鱼可不小，因为我感觉到了手里的分量。鱼在水中劲儿大得出奇，吞钩后带着鱼线快速地在湖中横向游动，不时地打挺儿和人夺线，拽得我整条胳膊都跟着抖动，没一会儿就坚持不住了。几个人轮流持线，遛了大概半个小时，鱼终于没劲儿了。

我们慢慢收线把鱼拉向岸边，离岸还有几米的时候终于看到了这个家伙，半米多长，翻转着身子正向岸边靠近。鱼到岸边临出水前是最容易逃脱的，垂死挣扎的力道极大，加上鱼线收短，随势就劲儿的余地不大，很容易崩折。幸好我们准备了抄网，抄鱼这一下也有讲究，要把网口对准鱼头，拿网去迎。如果从旁边或后边去抄那就太外行了，鱼碰到

网边受惊急蹿，正好蹿出网外，平时为此跑鱼也不在少数，这次更是不敢掉以轻心，迟迟不敢下手，直等到一个有绝对把握的时机，一网下去，迎头罩住。抄起看时，一条草鱼身子直立网中，尾巴仍露在网外，真是个大家伙！

我们匆匆忙忙收了拉砣儿、抄网，回到家里时天已经蒙蒙亮了，把鱼上秤一称，十三斤。昨天这一宿要是没有它就算全军覆没了，有了它可以称得上是大获全胜了。可这阵儿哥儿几个也没心思数英雄，论成败，总结得失，各自回家洗澡、换衣、包伤、睡觉。

我睁开眼睛时已经是下午两点多了，楼下的三哥来电话，说鱼做熟了，让我下楼喝酒。我们四个人再次坐到一起，脸上已没有了凌晨时的疲惫，经过半天的休息，皮肤都恢复了血色，精神劲儿也来了，酒杯一端又恢复了往日的海阔天空、云山雾罩，这时我们才有心思回想昨夜的惊心动魄，历数这一宿发生的事儿，几个人聊得慷慨激昂，热闹非凡，这其中有期待、有兴奋、有惊险、有害怕，就是没有一丝后悔，仿佛又找到了一个打发时间的好方法。但说来奇怪，从那以后，居然谁也没提过再去后湖偷鱼的事儿，这次历险只保留在平时酒后的闲谈中，也成了我钓鱼史上唯一的一次特殊经历。

想起那段生活，那真可以称得上无忧无虑、轻松快乐，没有理想，没有目标，没有追求，没有压力。远离现实生活，无视物质刺激，有的只是心情和意境，每天脑子里想的就是怎么让自己开心高兴，这好日子让我不得不再次感谢我热爱的相声事业。

那时的相声几乎淡出了老百姓的视线，演出没人邀，走穴没人用，慰问没人听，晚会没人看，上班没人管，排练没人理，单位没人情，领导没人味儿。

整个社会词典里好像撕掉了相声这一页，仿佛这种艺术已经过时，形式单调，内容枯燥，语言乏味，还不露大腿，不能适应现代社会的发展了。这对我这个忠实的从业者来说是个沉重的打击，从失落到失望，

从失望到绝望，深感这个行业已无翻身之日。既然已处坐以待毙之势，不如跳出三界外，眼不见心不烦了。所以那段时间我结交了一帮有共同爱好的朋友，专攻吃喝玩儿乐。

鹰翔

只想当个把式伙计

老北京“玩儿”文化和清八旗有着很深的渊源。以前，那些王爷、贝勒、八旗子弟，世袭吃着朝廷丰厚的俸禄，整天无所事事，只钻这一门儿。提笼架鸟斗蛐蛐，熬鹰放狗打秋围，玩乐之事，蔚然成风。在这方面下的功夫真是太大了，不厌其烦，越讲究越不嫌讲究，把式、伙计一大群。再加上底层百姓的追风儿，年深日久，这其中就融入了很多劳动者的智慧和心血，形成了独具特色的老北京“玩儿”文化。不过，随着时代的变迁，生活节奏的加快，以前的那些讲究也渐渐地被人们淘汰、忘记或失传。现在的人们，或不玩儿，或不会玩儿，或瞎玩儿，还有的人甚至都没有听说过这东西还能玩儿。岂不知这些玩意儿在一百多年前，就像现今的iPad一样，流行于京城的各个阶层，而这其中蕴含的文化，绝不是电子产品可以比拟的。

其实“玩儿”只要自己高兴，想怎么玩儿就怎么玩儿，没有好坏，也无可厚非。可是位于天子脚下的老北京人，骨子里爱面子，永远架子不倒，走到哪儿都带着一股“爷”的范儿。他玩儿的东西也要人前显贵，鳌里夺尊。这就逐渐形成了今天人们所说的“穷讲究”，正所谓：没有最好，只有更好。

和现今那些爱玩儿的年轻人相比，我算是比较幸运的。认识了不少大玩儿家，身边还有很多把式朋友，家传干这一行。从他们嘴里能听到不少老年间那些玩儿主的奇闻逸事，规矩讲究，有时还能尝试一把新鲜玩意儿。

有一次，我到一个朋友家去串门儿。刚一进屋，他就迫不及待地和

我说："谦儿，你看，张家口来一朋友，给我送这么一个玩意儿来。"这个朋友可以算是我的发小儿吧，比我大上几岁，祖辈就从事这方面的工作，可称世家，到他这代仍然没离开这一行，花鸟鱼虫无一不懂，尤以飞禽鸟类见长，精研此道，按家中大排行，人称"老七"，在圈儿内知名度很高。我和他的交往，可谓半师半友。宠物、文玩方面，多得利于他的指点，受益匪浅。平时家中常有朋友来往，拿来体形各异、毛色出众的新鲜玩意儿，不足为奇。

我顺着他手指的方向看去，床上放着一个白布卷儿，里边仿佛是画轴之类的东西。走到近前一看，布卷儿一头大一头小，小头之中露出一撮茶黄色羽毛，往上一看，平头、钩嘴、姜眼、凸眉，赫然一只黄鹰。"嚯！这东西现在可少见。"我这一捧，七哥也很高兴："怎么样？多喜兴！二斤三两。"

您别误会，说分量可不是要吃肉。玩儿鹰，首先要看鹰的重量，体重超过二斤的鹰，视为可塑之材。所谓身大力不亏，在与兔子搏斗的时候，才能游刃有余。重量低于二斤的，称为鸡鹰，只能抓些体重较轻的山鸡野雉，没有训练的必要。二斤三两，已算是黄鹰里的大高个儿了。

七哥顺手拿起鹰，解开裹在鹰身上的白布，边解边说："看见了吗？这是行家。这白布是为远道途中不伤羽毛，关键的手法是在里边，一根绳子就把鹰老老实实地捆来了。你看——"说着，七哥一只手攥鹰，另一只手把绳子扣解开，在鹰身子上绕了几圈儿，就拿到了我的眼前。可不是嘛！就一条二尺长的绳子，没有任何特别之处。七哥随后在鹰身上盘绕几圈儿，重新把鹰捆上了，"这要上野外逮鹰，不会这手儿，还得带着笼子。受累不说，鹰往笼子里一放，把羽毛就全撞坏了。"他边捆边说，干得麻利，说得简单，可这绳子就绕这几圈儿，到最后我也没看会。直到结束，把鹰放回原处，再看这鹰除了眼睛滴溜溜乱转，全身一动不动，像一根棍儿一样直挺挺地躺在床上。

我还是第一次这么近距离地观察这玩意儿，一身茶黄色羽毛，姜黄

腿，黑指甲又长又尖，锋利无比。一只钩喙，弯中带尖，扎挑切割，无所不能。一双巨大的翅膀收拢在背后，一直延伸到尾部，张开后可达身长的两三倍。尤其它的两只黄眼，露出凶光，充满煞气，长时间地与它对视，使人不寒而栗。再想象一下其在空中的速度和捕食时的状态，定类猛禽，名副其实。

喝茶聊天之间，我们说到了黄鹰的玩儿法，七哥详细地给我讲述了一些关于驯鹰的规矩和讲究，其中包括很多奇闻逸事，让我大开眼界。

在老年间，黄鹰是穷苦人饲养驯放的品种。由于体大凶猛，搏斗动作朴实无华，捕猎过程稳、准、狠，在冬季农闲之时，饲喂上一架二架，驯熟之后，到野外猎捕山鸡、兔子等物，既快又多，可以到市场换回钱来补贴家用，所以饲养黄鹰是平民百姓冬闲之时谋生的一个手段。

而皇家贵胄、王爷贝勒，是不稀罕逮兔子换的那仨瓜俩枣儿的，他们是纯纯粹粹地寻开心，图的就是玩儿，为的就是高兴，所以他们饲养的猎鹰品种俗称“兔虎”，学名“游隼”。这种鹰个儿小，体轻，却是天空中飞行速度最快的鸟儿。它的捕猎过程不以凶猛见长，而是以巧分高下，用智定输赢。

饲养这种游隼必须是一对，捕猎时公母共同出击，夫妻双双上阵。每到深秋乍寒，树叶尽落时节，那些王公大臣，率领着兵将家丁，指挥着把式伙计，吆喝着鹰马走狗，陪同着皇亲国戚，簇拥着一朝天子，浩浩荡荡地开赴塞外围场。捕猎时前边是狗，中间是人，人骑着马，膀架着鹰，后跟着羊，羊驮着猴儿，在把式的带领下，围拢在狩猎者的周边。前方用细犬蹚起在草中蛰伏着的兔子，游隼发现目标之后，双双腾起，左右夹击，迫使猎物沿既定方向逃窜，不至遁入灌木林中走失。

在这个过程中，公母两只游隼你上我下、此高彼低在猎物两侧翩翩飞舞，交错翻飞。低飞到猎物身旁时，或伸翅拍扇，或握拳猛击，一击即走，绝不恋战；高飞到上空时，重新锁定目标，迅速发起第二轮攻击。就这样你来我往轮番进攻，兔子在两只天敌的打击和胁迫下翻滚着

身躯向前猛跑，直至心肺衰竭，肝胆俱裂，气绝而亡。

两只游隼不理会猎物，转身径直飞回到主人臂膀之上。这时一直跟随在四周的猎犬围拢上来看守着兔子，队伍中的羊冲出了人群，其羊必选身材高大、体形健美、双角粗壮者，羊角上横捆一根过木，木上蹲着猕猴。羊冲到猎物近前，由猕猴下来把猎物拿回交与主人手中。整个过程没有人的参与，却浸透着多少人的心血和智慧。直到主人拿到猎物时，这才不慌不忙地取出佩刀，一刀直捅野兔喉中，将血滴入鹰嘴，再挖其心，奖励游隼。一套程序过后，才将猎物收入囊中，一轮捕猎告一段落。

这一段聊天听得我心神俱醉，如梦如痴，仿佛穿越到了清朝，一同跟随皇帝出围打猎去了一样。不过如果真有此事，我也绝不变身为王公大臣、龙子龙孙，我宁可身为一个把式伙计，天天陪伴在我喜爱的动物身旁。

架鹰的人得有范儿

我兴奋地问这问那，七哥讲得也很尽兴，说起了小时候跟随父亲驯鹰捕兔的经历，越说越怀念，越想越上瘾，突然话锋一转，对我问道：

“你最近忙吗？”

我顿觉莫名其妙，回答：“不忙，怎么？”

“本来我想着把这鹰送给朋友，玩儿这东西太耗精力。这岁数了，没这精神头儿了。你这几天要没事儿，咱找上几个爱玩儿的朋友把这鹰驯出来。你们也看看到底这是怎么个手法，省得爱了一回，让人一问连看都没看过。这机会也挺不容易，一来现在鹰不好找，二来我岁数越来越大，三来驯成以后也没地儿逮兔子去。估计呀，咱也就玩儿这一次了，太费劲儿！”

听他这么说，我当然求之不得，只是心里有些纳闷儿："怎么会这么费劲儿呢？咱俩人儿还不行，还要叫几个？"

七哥一听乐了："嘿！到时候你就知道了。再叫上三四个人，谁愿意来谁来，跟家里说好喽，这几天不回去啊！"

嚯！越说越邪乎，还回不去家了？不过越这样我的好奇心越强，越这样我就越巴不得马上开始。我抄起电话即刻联系，不一会儿叫来了三个哥们儿，都是爱玩儿的人，谁不想长点儿知识，开开眼界呀？不到一小时，三个人就到齐了。七哥从柜子里拿出了一个小纸箱，打开一看，里边的东西我一样儿也不认识。一问才知道，这是七哥的父亲传下来的一套驯鹰用的家伙什儿，有鹰帽子、鹰瓢、花盆儿、脚绊儿、蛤蟆儿、五尺子——这些东西您还甭说见，连名字我都没听说过。从现在开始，七哥正式开始了他为期十多天的教师生涯。

驯鹰行话叫熬鹰，说白了就是不让鹰睡觉，但这其中门道可就太多了。从吃、喝、睡、站、飞，一直到体重的增减，都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鹰的驯化不同于其他鸟类，行内有句老话，叫"紧七慢八，十天到家"。就是说熬鹰的过程，快的七天完成，慢的八天结束。如果十天还没训练成功，这架鹰就废了，永远熬不出来了。所以一切程序必须连贯，不间断，一气呵成。

首先是"开食"。鹰是猛禽，野性极大，被擒后对人怀有很深的敌意，在这种情况之下，你用手拿什么东西喂它，哪怕是它非常喜爱的食物，它也绝对不会张嘴去吃。这一步的训练目的，是要让它明白，人、手是对它没有危害的，不单没害，而且从今往后，它就只能跟人混，吃手食了，如果没人，它就得不到食物。这也是培养动物亲人的一个过程。

七哥从纸箱里拿出两根发旧的皮条，分别绕在了鹰的双腿上，然后将两根皮条归拢在一起，盘了一个扣儿，系在了一个铜制的、做工精美的转芯儿上，转芯儿的另一端连着一根一米多长的粗线绳。七哥边干活

儿，嘴里边不停地讲着：“鹰嘴主要是撕扯切割食物用的，别看它又尖又钩，在攻击方面基本等于废物，不必太在意。要特别留神的是鹰爪，鹰的捕猎厮杀全靠这爪子，三指在前，一指在后，前指下扣，后指向上，又尖又利，劲头儿奇大，极具伤害性。这其中又以后面的一指最为凶狠，抓住东西以后，指尖直接插进猎物肉中，绝不会松爪脱落，因此你们要特别注意。”

说着话，七哥往自己左侧的小臂上戴了一个厚厚的棉套袖，护住小臂，只留指尖在套袖之外。随后将右手伸到了鹰的两腿中间，五指并拢将鹰倒提在空中，左手过去解开了捆鹰的绳子。这黄鹰乍脱束缚，两翅狂扇，想尽快扭转头下脚上之势。顿时屋中风声大作，感觉气流扑面而来，把桌上的纸、本、抹布都刮到了地下。

可是不管它闹得动静有多大，声势有多猛，双腿始终在七哥手里攥着，空有利爪，无法施展。七哥不慌不忙，左手拢过鹰腿上的皮条，只给黄鹰留出了不到一尺的活动范围，右手放开了鹰腿。这鹰一得自由，便要逃跑。怎奈皮条缚住双腿不能远走，急切间双翅只能在空中进行无谓的拍打。七哥也不着急，任它折腾一番。等它锐气一过、体力耗尽之时，左臂持绳轻晃，把黄鹰身体甩到和左臂平行之处。这鹰体力殆尽无法挣脱，又正在头下脚上难受之时，看见左臂横空，自然急于寻找落点，借这一甩之势，展翅翻身，稳稳地落在七哥左臂之上。

鹰有别于小型鸟类之处还有一点，小鸟被擒之后，或笼养或绳拴，它欲求挣脱，必有一阵又飞又跳，乱撞乱闹。而鹰则不同，它自知体沉，起飞之时消耗很大，所以一旦站稳，便不跳不闹了，如遇惊吓，才双腿一蹬，展翅飞逃。如遇此时，七哥便照方抓药，甩臂轻摇，黄鹰无奈，只能重新落回七哥的胳膊上。

七哥架着鹰不紧不慢地跟我们讲：“这架鹰的人得有范儿，得有点儿精神气儿。腆胸叠肚，脖子梗着，脑袋扬着，七个不服，八个不忿，走到哪儿都得带着一股霸气，这再配上手里这鹰那才漂亮。别头日脑

的，让人一看还没鹰精神呢，那谁玩儿谁呀？”哈哈！听到这儿，大伙儿都乐了。不过细想之下，这老年间玩儿鹰的规矩可真是太多了。不单鹰驯出来要合格，连对驯鹰人的姿态都有要求，真可以说是力求完美。

随即，七哥又给我们介绍了鹰脚下的这些家伙什儿。“拴在鹰腿上这俩皮条叫脚绊儿，别看旧，还非它不可。这是驴皮，这东西只能用驴皮。牛皮太硬，伤鹰爪，羊皮太软，容易漂（跑），马皮发脆，容易折，唯独驴皮，柔软适中，韧劲儿还大。现在这东西不好找了——也难说，都做了阿胶了。拴脚绊儿这铜活，行话叫‘蛤蟆儿’，起的是转芯儿的作用。不管这鹰连续往哪一方向转，在它这儿把劲儿就泄了，不会让脚绊儿拧成疙瘩。别小看这玩意儿，作用大是一方面，仔细看看，造办处的，上边有戳儿，皇上玩儿的！古董。连着‘蛤蟆儿’这头的绳子，叫五尺子，平时绕在手的五个指头上，叫大远儿时拿它连纤绳用。”

七哥边说，边从旁边桌上拿起七嫂早给准备好的一条鲜羊肉，开始给黄鹰“开食”。

“开食”过程的快慢是因鹰而异的，因为每只鹰都有自己的脾气性格。这方面和人一样，有的人学东西快，适应力强，有的人则学东西慢，不善变通。而学得快的往往忘得也快，学得慢的有时反倒扎实牢固——动物也是如此。

七哥左手架鹰，右手拿肉，在鹰眼前晃动，不时地让肉条在鹰嘴上擦过。可鹰连理都不理，昂首挺胸，两膀紧背，身不动，眼不斜，直勾勾地怒视前方，任凭鲜美的羊肉在嘴上擦碰，一副绝不屈服的模样。

还是七哥有办法，用拇指和食指捏住肉条，以中指轻弹鹰嘴，鹰感受到力度后张嘴欲咬。就在这张嘴的同时，捏住肉条的二指顺势一抹，将肉条塞进鹰嘴当中。黄鹰一击不中，嘴里却多了一块肉，可它仿佛没这么回事儿一样仍以先前那个高傲的姿态木木地站着，对嘴里的羊肉视而不见。这时仔细观察它，你就可以从它的眼神中看到恐惧、愤怒、无助、倔强，其中还有一丝莫名其妙。它的肌肉紧张，身体僵硬，站在那

儿像一尊雕塑一样。

在这样的相持阶段，七哥出了高招儿。他不再去理会鹰的眼神和那块羊肉，而是由前到后轻轻地转动左臂，这样一来，黄鹰身体晃动，站立不稳，只能跟随他胳膊的转动扇着翅膀，挪动脚步。而它这一动，转移了注意力，精神与肌肉顿时放松，本能瞬间回归，感觉到嘴里的美食有掉落的危险，关键时刻不及细想，下意识地一口将羊肉吞进肚中——首战告捷！

一块肉下肚，你可以感觉到黄鹰的精神不似先前那般紧张了，眼中的敌意也减少了许多。吃第二、第三条肉时，也不像初次那么费劲儿。虽然步骤和第一次一样，但仿佛只是为了保持自己的尊严、维护自己的面子一样，走个过场而已。并且我从中观察到了一个细节，在七哥拿第四条羊肉时，它的眼睛已经在盯着七哥伸向盘中去拿肉的右手了。

七哥那是多精明的人呀，肯定也早就观察到了这个细节，第四条羊肉拿在手中，又放回了盘里。

“不喂了？”

“不喂了。嘿！只要吃就好办！”说着话，七哥点了一根烟，坐在椅子上，对我们哥儿几个说，“接下来的活儿就是你们几个人的了，你们挨个儿架着鹰上外边遛去，哪儿人多去哪儿，为的是让它多见人，适应外边的环境。”

哥儿几个听完都争先恐后地要一试身手，谁都急于要尝一尝架鹰的滋味儿。

七哥乐着说：“别着急，有你们烦的时候，还告诉你们，打今儿起一直到它逮第一只兔子，这鹰可就不能上杠了，无论白天还是晚上全得在胳膊上站着，你们可把劲儿使匀喽！”

我的妈呀！我说七哥让我多找一些人来一起玩儿呢！现在看来，这人还是找少了！

玩儿的就是一个心气儿

我们说话聊天的同时，嫂子已经摆好了一桌子菜，招呼我们吃饭了。七哥说：“看见了吗？打现在开始，你嫂子负责做饭，咱们几个就跟它摽上了。轮流架着它，渴了就喝，饿了就吃，困了就睡，醒了就是这一出。谦儿！你先架它遛会儿去，一会儿他们换你。来！咱们哥儿几个先喝着！坐！”

“玩儿”实际上玩儿的就是一个心气儿，追求的就是人无我有，人有我精，鳌里夺尊，个别另样，要不怎么谁买东西都愿意买好的呢？架着鹰上街，给了我一个全新的体验。你拿架杆儿拴个鸟儿，或拿绳子牵个狗，大家都会很喜欢，但最多回头多看你两眼。而架着鹰可就不一样了，很多人都没有近距离接触过这东西，所以回头率极高。有的人还专门跑过来问这问那，眼里带着好奇、羡慕。这一趟我遛得可以说是出尽了风头，极大地满足了玩儿主的虚荣心。

回到七哥家里，哥儿几个喝得兴高采烈的。他们看我进门，七哥第一句话就把我问蒙了：“打条了吗？”打条？从没听说过这个词。七哥马上意识到我不懂，连忙解释，“就是问它拉屎没有？记住了，这叫打条！”

提到屎，各位可别觉得不雅，这对养动物的人来说是非常关键的一个课题。因为动物不会说话，要想知道它的身体状况，人必须要随时随地对它进行细致入微的观察。这观察，除了表象的东西，主要就是看动物的粪便。有经验的把式通过观察动物的粪便，能够知道它有何疾病，身体胖瘦，营养多少，肠胃如何，上火与否，甚至能看出这鹰还有多少天才能下地抓兔子，鸟儿还有多长时间才能开口大叫。所以养动物的人提到动物粪便时，不管什么场合，从来都不避讳。

七哥告诉我们，因为鹰的粪便是白色糊状，方便时翘起尾巴，粪便直线喷射达一米多远。所以养鹰的人看到鹰尾巴一翘，必要喊一声“打

条”，目的是提醒旁人闪躲。我告诉七哥：“两次。”七哥点了点头说：“来吧，坐这儿喝酒吧，你们谁换他？”那几个哥们儿早就围了过来，其中一个抢先接过鹰，美滋滋地出门去了。

放下了鹰，我才感觉到胳膊发酸，俗话说得好，远路无轻担。别看鹰才二斤多重，端在手里遛这一圈儿两个小时，这活儿实在是不轻省。按七哥的话说，就是缺练。

好朋友坐在一起喝酒聊天，是我最喜欢的一件事了。高兴、放松，没有任何拘束，云山雾罩、海阔天空，尤其是兴趣相投的一帮哥们儿，话题更是层出不穷。酒桌上七哥给大家介绍了鹰的习性和玩儿鹰的规矩讲究，几个人听得非常入迷。我们从鹰说到狗，从狗说到鸟儿，边吃边喝，边说边聊，不知不觉这顿饭吃到了下午四点多钟。

大伙儿帮忙刚把桌子收拾好，嫂子早就沏好了一壶茶端了上来。这时，最后一个人遛鹰回来了。这哥们儿是七哥的老街坊，发小儿的一个兄弟，从小和七哥玩儿到大，耳濡目染，对小动物也很感兴趣，而且接触得多了，对“玩儿”了解得也不少。大家叫他杰子，平时自己做点儿小生意，由于时间比较自由，这次七哥把他叫来一起过把瘾。

七哥看他架着鹰进了门，赶紧上前接过鹰笑着问道：“怎么样？胳膊酸不酸？”

杰子如释重负，咧着嘴说：“好家伙，刚架上还不显，端时间长了可真受不了。你走道儿，还得想着它别掉下来。它一惊再一飞，还得往回拽它，这活儿可不轻省，我这胳膊都快不会动了！”

听到这儿，大伙儿都乐了，七哥说：“你跟着较什么劲儿呀？你不用紧张，全身放松，它自己会找平衡，你看哪有鹰从树上掉下来过？”

这一听杰子也笑了：“话是这么说，我也知道。可它站在胳膊上你就不由自主地找这劲儿，我还怕它再抓着我，嘿！是够较劲儿的。”

七哥说：“你呀，就是架得少，习惯就好了！”

“我呀？哈哈！行了！这也就是跟你们玩儿几天图个乐儿，这玩意儿，好玩儿是好玩儿，你要真让我养，我可不养，忒麻烦。”

“你瞧，爱嘛！你喜欢一个东西，什么叫喜欢？就是你愿意照顾它、伺候它、琢磨它，不怕脏，不嫌累，有这个过程你才能跟它有感情呀！不然它哪儿能给你带来这么些乐儿呀？你光指着它逗你玩儿？凭什么呀？反正我就是这样，打心里这么爱，你说为了它干点儿什么，我愿意！关键是你只要看见它就痛快，天天吃窝头心里都高兴！”

七哥这番话让我感触很深。养宠物确实是这样，你喜欢一个东西，你下决心要养它，实际上是你对它付出的过程。如果你是真心喜欢它，就会心甘情愿地为它服务，你会把照顾它、伺候它的工作认为是你兴趣的一部分，而不是负担。

比如狗，大部分人看到狗都会觉得很可爱，但一想到它的防疫、驱虫、异味、粪便、洗澡、做饭、运动等琐事便望而却步了，不愿意为了它而影响自己的生活，这样的人也只能叫作喜欢。而真正能够下决心付出，把宠物当作家里的成员之一，并且能够站在宠物的角度上科学地、按照它的生活习惯给予无微不至照顾的人，确实在平常的生活中要有很多牺牲，而能够做出这种取舍，才叫爱。

当然，爱与不爱都是个人喜好，无可厚非。关键是不要冲动，要理智看待饲养宠物的问题。像杰子一样，自知没有耐心饲养，喜欢了就到朋友家看一看玩儿一玩儿过过瘾，这是极为明智的做法。而不是看到宠物可爱的一面，脑子一热，买回家养一段时间，等体会到照顾它的辛苦时才感觉麻烦，半途而废，不是送人就是抛弃。这样的做法，对宠物是不公平的。我想到哪儿说到哪儿，个人观点，仅供参考。

熬鹰就得出尽狠招

说话聊天的工夫，七嫂端来一个小盆放在桌上，盆里放着几条羊肉

和一小团麻。这羊肉和给鹰开食时用的羊肉可不一样了，之前的肉鲜红精瘦，不带一丝肥肉，而这次虽然也是纯瘦肉，但是泡在水里。一看就是泡了很长时间，肉色已经发白。

七哥说：“熬鹰的目的实际上就是让它瘦下来，身上没肉，肚内无食，它自然也就不会再折腾了，正所谓：‘人穷志短，马瘦毛长。’鹰也一样，饿得前胸贴后背，它肯定没有其他心思，心里总想着这口肉。这时人再拿着肉喂它，它就会消除对人的敌意。时间长了，它就会明白一件事，要想吃饭，只有找人。

“但怎么让它瘦下来呢？让它吃，它就不会瘦，不喂食，它就饿死了。所以，咱们把羊肉切成小条，在水里泡上半天，把肉里的油脂和其他营养成分都泡没了再喂它。这样，它肚里有食，却没有营养，只能消耗自己身体中的热量了。这还不够——”说着话，七哥从水中捞起那团麻，挤干了水，用一小片羊肉裹住，让鹰吞了下去，“这个行话叫‘下轴’，鹰有一个习性，在野外捕到鸡、兔时，皮毛骨肉一起吞下，遇有消化不了的东西，会在胃中团成一个椭圆状的球形吐出来。咱们就利用它这个特点，给它喂下一团麻。麻，鹰是消化不了的，下肚以后，麻粗糙的纤维会刮下鹰肚中的膛油，带着油脂被鹰吐出来。这样，双管齐下，里外结合，用不了几天，它就会俯首帖耳。”

听了这番话，我当时的反应就是：人真是太聪明了，可也够损的。这主意是怎么想出来的呢？就这么折腾，甭说鹰，搁人也受不了。

天渐渐黑了下来，七嫂又摆上了一桌子的菜，七哥说：“来吧，都坐，喝酒，吃饭，鹰先不遛了。这遛是让它熟悉人多的环境，现在晚上人也少了，它也看不见了，咱就不出去了，但在家喝酒可也不能闲着。”七哥边说边慢慢来回转动左臂，臂上的黄鹰站立不稳，被动地来回倒着脚步，“看见没有？这叫倒拳儿，为的是不让它睡觉，老得让它活动着。这鹰肚里没食，要靠睡觉来补充体力，不让它睡觉也是消耗它的一个重要手段。之所以叫熬鹰，说的就是这个。但是鹰有一个与众不

同之处，你如果只是盯着它不让睡，它会闭一只眼睛睡觉。你看到的这只眼睛总是睁着的，其实是一个假象，也许背面你看不到的那只眼睛已经闭上睡觉了，你很难发现。所以只能这样来回倒拳儿让它总是站不稳，它就无法入睡。”

听七哥说完，我随口一句：“这人是真够缺德的，不给饭吃，从肚子里往外刮油，再不让睡觉，这也太狠了吧？”

七哥听我说完，反倒像逮着理了似的，马上说：“哎！就得狠！老话讲善不赢人，说的就是这个道理。你要不这么狠，你但凡心疼它一点儿，它永远也驯不出来，那咱们就输了手艺了！那咱就不如不养。这道理跟人一样，你想学点儿东西，你不下功夫不吃苦能学会吗？你要想出好成绩，所下的功夫必须要超过常人。这就叫吃得苦中苦，方为人上人呀！

“可话说回来，这驯动物，饿，可是个技术活儿，讲究的是一个劲儿。饿不到位它不听话，饿过劲儿了就饿死了。糟践东西不说，照样输手艺，让人笑话。一定要恰到好处，有时差这一顿饭就能饿死，这劲儿太难掌握了。都管玩儿这个的叫把式，怎么讲呀？不是打把式卖艺那把式，是把着手里这把食！把食！玩儿这东西不靠别的，把这食研究好了，那就没问题了！”

话说得有道理，而且七哥给“把式”这个词做了独特的解释。不管是从字面理解还是从字义考虑，这肯定是老一辈玩儿家代代相传，通过实践总结出来的门道。而且这些说法通俗、准确、深入浅出，让人不得不服。

聊天是打发时间最好的方法，七哥说了，不困就聊，谁困了也别撑着，就在床上歪会儿。就这样边吃边喝边聊，鹰在大家的手中轮转，你托会儿，我架会儿，不知不觉聊到了夜里四点。突然架着鹰正在倒拳儿的胜军焦急地喊了起来：“哎！七哥！它怎么了？”

大家赶紧盯住他臂上的黄鹰，只见它缩头耸肩，作呕吐状。大家都不知所措了，生怕出现什么意外情况，目光不约而同地望向了七哥。七哥很淡定地说：“没事儿，要出轴。”这个词虽然也是头回听说，但有了前面的铺垫，也就不难理解了，鹰现在要吐出傍晚吃进肚中消化不了的那团麻。只见它端着肩，脖子一缩一缩地晃着，酝酿了一会儿，头一甩，吐出了一个类似橄榄状的东西，出轴以后鹰立刻归于平静。七哥过去捡起轴拿给大家看，这团麻已经在鹰的胃中被反复揉搓缠裹得很紧了，并且外边还包着厚厚的一层油脂。掰开看，里边除了麻就是油，很硬很黏。七哥说：“嗯，够肥呀！看来起码还得三天才能跳拳儿。”

大家对七哥的话似懂非懂，大致意思知道，但什么叫“跳拳儿”却不明了。可谁也没有开口问，反正一起玩儿，往下的步骤很快就会遇到，慢慢听七哥讲吧。

人熬鹰，鹰也熬人

接下来的几天都是这样过的，白天轮番出外遛鹰，晚上倒替在家熬鹰。黄鹰每天喂三顿，都是泡得发白的羊肉。傍晚下一个轴，夜里三四点钟出轴。每次七哥必然捡起来细细观察一番，看得出来，随着天数的增加，七哥心中也越来越有底了。大家在一起每天除了驯鹰就是吃吃喝喝，侃山聊天，过得无比快乐。只是睡觉少点儿，但谁都不愿意因为睡觉而耽误听讲。因此几个人每天都瞪着两只红眼睛，依旧嘻嘻哈哈地玩儿着。大伙儿开玩笑说，与其叫人熬鹰，不如叫鹰熬人。

四天过去了，经过这几天的努力，黄鹰有了明显的变化。体重减轻，架在胳膊上比先前轻了许多。用手摸它的前胸，胸骨两侧的肉已经消失，没有了圆滚滚的感觉，只能摸到凸凸的一根骨头竖在胸前。眼眶也陷了下去，最主要的是它看人的眼神中透出了和善，不似当初那般犀利。这证明鹰在与人接触的这几天里，随着体重的减轻，野性在慢慢消磨，它对人的敌意也逐渐减弱了。

这天早晨喂食的时候，七哥让我架着鹰，把手中的绳子（五尺子）放长，而他戴上了另外一只棉套袖背对着我站在了我的身前，抬起戴着套袖的左臂，右手拿肉，将肉搭在套袖上，扭回头看着黄鹰，嘴里“嗨！嗨！”地叫着它。黄鹰早已看到了羊肉，眼睛直勾勾地盯着，压低身子，翘起尾巴，头颈前伸去够羊肉。七哥却不让它吃到，看着它的动作随时调整着左臂的距离，黄鹰够了几下见吃不到，便放弃了，恢复了站姿，仿佛把注意力也转到了别处。可七哥拿起肉在它眼前一晃，它马上又翘起尾巴，伸嘴欲够。如此反复三四次，七哥始终不厌其烦地拿羊肉挑逗着它的食欲。

黄鹰终于忍耐不住了，只见它张开双翅轻扇两下，双爪蹬离我的左臂，轻轻地落在七哥的胳膊上，伸嘴叼起羊肉吞了下去。太棒了！要的就是这个过程！七哥说：“看见了没有？这就叫跳拳儿。现在咱俩的距离很近，它只是轻轻一跳。慢慢地距离越来越远，鹰从你这儿飞到我这儿，这就叫‘叫大溜’，到那时熬鹰就基本成功了，咱们现在胜利在望！”

哥儿几个听了很高兴，没想到胜利的曙光来得如此突然。当你做好了一切准备要走一段艰苦的旅程时，往往感觉成功来得比自己想象的要快。七哥也很欣慰，反复地夸奖着这只黄鹰是如何如何聪明，学东西是如何如何快，最后做了一个总结：“这小东西，干起活儿（逮兔子）来肯定是把好手！”

说归说，做归做，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需努力。七哥把鹰交给了我们，让我们按照刚才他的方法继续巩固黄鹰跳拳儿，他自己则在旁指点我们的做法。如此重复，开始黄鹰每次还都有一番犹豫的过程，到后来，只要听到“嗨”声，立刻反应，毫不迟疑。

七哥告诉我们：“这‘嗨’是叫鹰的传统叫法，每次喂食必须这样叫，久而久之，黄鹰形成条件反射，一听到这声音，就知道有肉吃，马上就会朝人飞来。接鹰的这个人必须是背对黄鹰，叫它的时候可以回头，但在鹰向你飞来，将要落在你胳膊上的时候，你必须转回头，脸朝相反方

向，不让它看到你的五官，以免黄鹰野性发作或头脑混乱伤到面部。训练过程不能急，每一个步骤都要学扎实。”

黄鹰早晨的这顿饭主要就是练习跳拳儿，即使到后来很熟练了，七哥也不让我们把距离拉开，说一定要让它加深印象，不然将来会出错的。就这样重复七八次之后，黄鹰渐渐对肉失去了兴趣，神态又变得淡定起来，眼神中也不再充满迫切，最后干脆不跳了。正在大家怀疑鹰学东西是否跟人一样，也有反复，这时七哥说道：“别喂了，它吃饱了。”咳！吃饱了！这么简单的事儿大家都没有想到。这也难怪，大家都在新鲜劲儿上，光注意自己的动作，叫鹰的声音，看它的姿态，把别的事儿都忘在脑后边了。

转过天来，七哥拿了一条长绳子，叫我们架上鹰和他来到楼下的马路上。这时，黄鹰又恢复了精神头儿——饿了！所有动物都是如此，只要吃饱饭，便浑身懒洋洋地昏昏欲睡。可当饥饿感降临时，全都精神百倍，状态极佳，眼观六路，耳听八方，随时随地准备觅食。要不怎么现在提倡人也应该少吃，说长时间处于半饥饿状态有益健康。当然了，这对我们这些吃货来讲，是精神上的酷刑，会导致短命的！

来到楼下，七哥让杰子架着鹰，单手抓住脚绊儿，而他则将五尺子的末端盘了一个扣儿，上边系上一个铁环，将长绳的一头系在自己的腰上，围腰缠绕了很多圈儿后从两腿中间将绳头甩出来，把绳头从铁环中间穿过递给了我，让我学他的样子也将绳子系在腰上。这样，我和七哥之间被一根绳子连接着，而绳子上则用铁环连接着黄鹰。然后七哥把羊肉分为两份儿，装在塑料袋里，让我拿一份儿，他自己拿一份儿。哥儿俩面向一个方向一前一后站好，中间只隔不到一米。七哥又让杰子把鹰交给我，并跟我说：“抓住脚绊儿，只要看见鹰往我这儿一飞，马上松手。”

交代完以后，他自己拿出一条羊肉，扭头冲鹰“嗨”了一声。黄鹰有了昨天跳拳儿的基础，今天毫不费力地跳到七哥臂上吃了羊肉。七哥向

前走了两步，将两人腰间的绳子绷直，这时我俩之间有了两米左右的距离。七哥架鹰转过了身，让我拿出羊肉，背过身去叫鹰。我把棉套袖换到了右臂，学着七哥的样子，转过身去，左手拿肉搭在右手套袖上，扭回头去冲鹰叫着。

距离远了，黄鹰眼睛盯着肉犹豫着，低身探头，左右晃动，就是不肯飞。七哥说："你大声点儿，干吗那么不好意思呀？把声音喊出来！"确实像七哥说的，第一次和鹰面对面用语言交流，我心里总觉得禽类不像猫狗一样能和人有很深的交流，它们只是条件反射，老觉得和它们说话有点儿傻，再加上身处大庭广众之下，周围很多人都在围观，真有点儿张不开嘴。这又像初次做买卖，在大街、市场上吆喝一样，总觉得拉不下脸面。七哥告诉我："大声喊！一是告诉它你的位置；二是随时提醒它注意力集中，别走神儿；三是强调这个声音，让它明白只要听见'嗨'声，飞过去就能吃到肉。"

听到七哥的解释，我这才明白了这叫声也是有目的的，绝不像对牛弹琴那样盲目。我心里有底，胆子也随着壮了起来，声音也就有了底气。"嗨！嗨！"两声，把黄鹰叫得精神一振，它丝毫没有犹豫，展翅飞了过来。这一次，七哥也感到比较满意，嘴里说道："哎，这就对了。"随之身体转了两圈儿，将缠绕在腰间的绳子放长了一米多，背转身子，拿出羊肉，"嗨"的一声把鹰又叫了过去。五尺子上的铁环套在绳子上，在鹰往返飞行时，被鹰带动着也往来于我们之间。七哥告诉我们，这条长绳，行话叫纤绳，铁环连接五尺子，五尺子连接蛤蟆儿，蛤蟆儿连接脚绊儿，脚绊儿拴鹰。这样鹰在往来于两人之间，与纤绳平行飞行时，丝毫不受制约。一旦黄鹰受惊，或野性复发，有横向飞行动作时，有铁环和纤绳的连接，不致逃走。这样练习，万无一失。等鹰练成以后，所有的绳子就都可以不用了。

如此一来一往，黄鹰反复地练习着。每飞一次，七哥就将身体转两圈儿把纤绳放长些，最后，绳子放到了头，两人之间的距离也在三十米

开外了。黄鹰往来于两地也需要一定的时间，这时再观察它的飞行状态，太漂亮了！双腿一蹬，身体下落，同时展开翅膀匀速扇动，超低飞行。身体离地也就一尺左右，速度不快，但绝对有别于其他小型鸟类毛毛躁躁的飞行姿态，稳健而大气，威猛中略带诡异。到达时翅膀上翻，身体突然拔高，双爪前伸，牢牢地抓住目标，同时两翅疾扇，带着一股劲风，稳稳地落在人臂上。黄鹰的整套动作带着沉稳、坚定、自信和霸气，气场强大得让人不得不承认它才是天空的主宰，飞鸟之王。

这只黄鹰聪明伶俐，并且性情稳定，学东西快而且扎实，从不出错。无数次往返于两地间，如同小孩儿打醋，直去直回，绝不做非分之想。大家无不称赞它的优秀。正在这时，七哥让杰子站在两地之间，等黄鹰飞到半途中，伸臂击掌作势前冲。黄鹰正在平稳地飞行，突然听到声音，看到有人影晃动，受惊慌乱，扭头往侧面急逃，被纤绳拉住落在地上。“咳！这是干什么？飞得好好的，干吗故意吓唬它呀？这飞乱了也不是鹰的错呀！”我心里刚想到这儿，七哥就说话了：“它飞得好，不出错，这当然是好事儿，但咱们必须得让它适应一切环境，遇到突发事件不受影响。最主要的是让它明白，如果乱飞，会被绳子拽住，让它从心里打消逃跑的念头，而这只有在它飞错被纤绳拉住落地时才能明白，所以我让杰子吓唬吓唬它。”——啊！这才叫没有困难创造困难呢。您说，学点儿东西容易吗？

接下来的几天，全都是让黄鹰巩固“叫大溜”。这小家伙真争气，一次比一次熟练，一天比一天利落，到最后真是做得相当完美。连旁边有人故意惊吓它，它都可以目不斜视，直扑目标，哥儿几个对此极为放心，以后绝不会出什么差错了。后几天给鹰吃的肉也慢慢加量了，每天夜里也不是成宿成宿地熬着它了，也能让它站在杠上睡几个小时。随着小家伙的日益成熟，训练课程也接近了尾声。现在要让它慢慢恢复体重，为将来的实战——抓兔子，做准备了。

第八天的早晨，在七哥的带领下，大家又来到了楼下的空场上。今

天要检验这七天来黄鹰的训练成果，是小家伙一显身手的时候了。虽然通过这几天的训练，大家心里都很踏实，但毕竟这次是要解开它身上所有的纤绳，让它重获自由，驯鹰的成败在此一举。

七哥反复跟我交代，当鹰落在你胳膊上吃肉的同时，必须快速抓住它的脚绊儿，因为到那时能够制约它的只有这一尺多长的脚绊儿了。今天下楼时就没拿那根几十米长的纤绳，七哥让我架着鹰，单手抓住脚绊儿的中部，他则伸手解开了脚绊儿末端连接蛤蟆儿的绳扣，把蛤蟆儿连同五尺子一齐扔给了杰子，自己则戴好套袖，向前走出二三十米背转身站好。黄鹰通过这几天的反复训练，形成条件反射，此时早已心知肚明，两只眼睛死死盯住七哥不放。在七哥走出去的过程中几次跃跃欲试，都被我死死抓住脚绊儿，没能腾空。七哥之前嘱咐过，没有听到叫声就是没有做好准备。手里没肉，鹰靠条件反射作用飞起来，过程中看不到肉，失去诱惑很可能就会有变故，因此这时候绝不能放手。

七哥不慌不忙拿出羊肉搭在左臂上，这才扭头大喊“嗨！”。这一声落，只见黄鹰丝毫没有犹豫，双腿用力，蹬离了我的胳膊，现在，它自由了。虽然腿上还有一尺多长的脚绊儿，但这根本对它没有任何影响。它通过自己长时间的刻苦训练，取得了人的信任。不知是不是因为没有了绳索的原因，它飞得比平时快了，而且看上去更加威武霸气了，同时也增添了几分野性和灵动，给人强烈的视觉冲击。它飞到人的身前，探出双爪紧紧抓住七哥的左臂，稳稳地落在上边，叼起羊肉吞下肚去。这条羊肉，可不是平常用水泡得发白的毫无口感的东西了，而是新鲜、红嫩、实实在在的一个奖赏，因为它毕业了。

与尔同销万古愁

驯鹰接下来的工作给我们出了难题，现在哪儿有野兔呢？驯鹰成功与否，必须以抓住兔子为标志，所有的“叫大溜”都算纸上谈兵。因此，一次圆满的狩猎也是对我们这么多天辛苦工作的充分肯定。但是，现在

的北京，哪里具备放鹰的条件呀？有人出主意，永定河滩肯定有兔子，那地方地面广阔，人少草多，适合野兔栖息。大家商量了一下决定第二天一早，杀奔永定河滩。

永定河滩可真是不小的一块开阔地，宽够千米，绵延两侧，一眼望不到边。河水虽然早已干涸，河床暴露在外，但站在岸边纵观河道，仍然可以想象当初有水时声势何等浩大。河床内长满荒草，偶有小块平地被农民开为田地，种些玉米，但一看就知，此田疏于管理，水肥不施，纯粹靠天吃饭。远处有老乡轰赶着羊群来此吃草，的确，这里是个放羊的好地方。

我们将车开下河滩停好，架着鹰追赶上远处放羊的人。首先要向熟悉这个区域的人打听一下是否有兔子，这样心里才有底。羊倌肯定地告诉我们："有兔子，放羊的时候经常能够碰到。"这就行了，剩下就看我们的了。七哥让我架着鹰，手里抓着脚绊儿，并反复地叮嘱我："眼睛灵着点儿，千万别走神儿，兔子出来，只要鹰一飞，赶紧松手。但千万要看清是不是兔子，如果是山鸡或其他鸟类，绝不要撒手。因为对鹰来讲，山鸡很容易捕捉。如果鹰习惯于捕捉山鸡了，它就会懒于捕捉矫健肥硕的兔子了。"七哥交代完之后让我们一行五人扇形排列，把我放在中间，缓步向前推进。

眼前是一眼望不到头的河滩，脚下是齐膝的荒草，五个人蹚着草、顶着太阳向前走着，目不转睛地盯着前方。虽然是秋天，但正午的太阳依然很强烈，晒得我们顺着脑门儿直冒汗。一路之上，各种野生的小型鸟儿被我们的脚步惊扰，从草丛中惊飞而起，但我手上的黄鹰却视而不见，依旧茫然地看着四外，好像根本就没有明白自己今天的任务一样。

我们正走着，草丛中"扑棱"一声，一只大鸟受到惊吓腾空而起，一瞬间，我臂上的黄鹰双腿用力一蹬，展翅飞了出去。我虽然还没看清是什么鸟儿，但看它直向天空而去，断然不是兔子，随即握紧手中的脚绊儿，半点儿也不敢松懈。黄鹰双腿被脚绊儿带住不能远去，失重后双翅

急扇，掉头回身又落在了我的胳膊上。在这一刹那，我也看清了飞起的鸟儿，原来是一只中等体型的“枭”。枭俗称猫头鹰，一说这个名字大家应该都不陌生了。猫头鹰是一种益鸟，习性昼伏夜出，在野外靠捕捉田鼠为食，也是猛禽的一种，平常黄鹰与枭应该是互不侵犯和平共处的，今天黄鹰见枭的反应，可能是因为腹中饥饿，或是瞬间反应。幸亏我紧抓脚绊儿没有松手，如不然真让黄鹰上了天，或各奔他方，或两败俱伤，后果不堪设想。

哥儿五个顶着大太阳，沿着河床走了五六公里，每一处高草、每一个柴垛我们都上前仔细地察看，用棍棒敲打一番。兔子是非常机灵的，发现附近有危险时，不是急于奔逃，而是卧在草丛中或躲在石缝里静观其变，而且非常沉得住气。有时就在你不经意时，从你脚下“嗖”的一声一跃而起，能把你吓一大跳，你甚至觉得踩到了它。所以大家不敢马虎，搜查得相当仔细。可即便这样，从上午十点开始，一直到下午两点，连个兔子的影儿都没见。哥儿几个又渴，又饿，又热，又累，这时才想到放鹰真是不容易呀！甭说没有兔子，即便很多兔子，你也得架着鹰一步步地往前蹚，绝对是个体力活儿。记得有一次钓鱼，住在鱼塘边的老乡家，晚上尿急问厕所在哪儿，老乡对我说了一句俏皮话儿：“老头儿放鹰——出门就撒。”当时没在意，现在可真是领会到其中的幽默了。

回到家已经是晚上了，几个人商量着：“哪儿有兔子呀？”驯鹰成功的标志就是抓到兔子，如果这项没做到那就叫功亏一篑，之前的努力都白费了。猛然间，我想起了一个地方。两年前和朋友去延庆逮鸟儿，有个地方叫沙梁子，山区，离北京市区很远，大概要四个小时的车程。当地气温寒冷，昼夜温差较大，有哥们儿在那儿种西洋参，当年去时住在他家，逮鸟儿时山上的山鸡、野兔不计其数。记得聊天时朋友曾和我说起，自从禁枪之后，小动物繁殖很快，每到冬闲，当地老乡上山下套捕野兔、山鸡，一冬能卖五六千元。我们要到那儿去，保管黄鹰能有用武之地。

我把这情况和大伙儿一说，哥儿几个顿时来了精神，摩拳擦掌准备大干一场，大有即刻出发的意思，只有七哥低头沉思没有表态。一会儿他抬起头对我说："那你和你当地那朋友联系一下，咱们马上出发，今晚就住他们家，明天早晨逮兔子去，逮得着逮不着只当玩儿一圈儿呗。"大家一听全都表示赞成，谁也没有留意到七哥的犹豫。我马上打电话联系好地方，五个人草草吃了点儿东西，架着鹰上路了。

到沙梁子的时间是夜里一点左右，记忆中这是身处大山之中的一片广阔洼地，一条黑水河横穿而过，河的两侧零星地散落着几个小村子。虽然人在崇山峻岭中略显孤独，但却有一种远离尘世的喧嚣，置身世外桃源的超凡脱俗之感。而现今，山区的夜里一片漆黑，黑得已经看不清四面大山的轮廓了。山谷中的村落灯光尽灭，所有人都还保持着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的农耕习惯。四周静悄悄的，没有一点儿声音，借着车灯，凭着记忆，我找到了朋友居住的地方。

一下车，一股寒气扑面而来，让我们当时就找到了严冬的感觉。我后悔轻视了这里的温差，没有多带些厚衣服。朋友一家还在等着我们，他们看见车灯的移动，迎着灯光走了过来，手里还抱着厚厚的军大衣，真是太善解人意了！就下车的这么一会儿，我已经冻得开始打哆嗦了。我们顾不了许多的客套，先把棉衣穿上，深一脚浅一脚地跟着主人来到了屋中。屋内倒是很暖和，煤炉烧得旺旺的，上边的水壶咝咝地冒着蒸气，更增添了屋中温馨的感觉。房间正中央摆放着一张老式折叠圆桌，桌上堆满了热气腾腾的饭菜——简直太周到了。一阵寒暄过后大家各自落座，边喝酒边聊天，屋中充满融融的暖意。新朋友、老朋友，都是说得来的朋友。你聊会儿，我说会儿，都是彼此喜爱的话题，大家坐在一起，没有烦心之事，没有利益关系，没有钩心斗角，没有高低贵贱，有的只是共同的爱好，同样的心境，轻松的状态，欢快的气氛，这就是我最喜欢的生活。

这一顿酒一直喝到凌晨四点，尽欢而散。主人把我们带至客房，还

有两三个小时的觉可睡，怎么着也得眯会儿呀！

客房是和主人居住的卧房并排的一间屋子，屋里设施简陋，屋中只交叉摆放着八张上下铺的铁架子床，有一张老式三屉桌，两把破旧折叠椅，一个城里已经淘汰的脸盆架子，就再无其他陈设了。可是，铁架子床上整整齐齐地已经铺好了五套干干净净的超厚棉被，被子不是新的但已经拆洗过。三屉桌上早就摆好了茶叶罐儿和一套茶具，桌旁的地上放着两个旧暖瓶，里边灌满了开水。脸盆架上搭着两条干的被洗得漂白的旧毛巾，半盆温热的洗脸水旁放着一块刚刚拆掉包装的灯塔牌肥皂。整间屋子一尘不染，简陋的房子中透出主人的精心、周到，让你立刻蹦出的想法是：这绝不是五星级酒店能够与之相比的，有朋友真好！

见了兔子也不能撒鹰

我们是早晨七点钟起床的，毛巾、肥皂、牙刷、牙膏，烧饼、油条、豆浆、馄饨，一切安排不必细说。我们吃饱喝足，精神饱满，迫不及待地架鹰上山。

临上山时七哥并没有把鹰交给任何人，而是自己架在胳膊上，慢慢地跟随大家往山上走。刚上到半山腰，黄鹰一改往日缩头蹲伏的低迷状态，而是抬头四下张望，两眼炯炯有神，双爪抓扣有力，身体也呈紧张状态，仿佛随时要出击捕猎的样子。它一定是看到了什么东西！鹰的眼睛可比人眼强数倍，它在高空飞翔时能看到几公里以外的猎物。这时它跃跃欲试肯定是已经锁定了目标，大家也只能顺着它的眼神极目远眺，期待着能够发现点儿什么。

又往上走了一段路，远处草中“扑棱”一声，两只山鸡腾空而起，嘎嘎地叫着，惊慌地向远处飞去。与此同时，黄鹰探头压身，双爪一蹬，两翅微展，箭一般向前扑去。可刚离开臂架，双爪就被七哥手中的纤绳紧紧拉住不能前行，身体被迫向下落去。黄鹰只得扭回身体猛扇双翅，

重新落回七哥的胳膊上，神态中透出迷茫和无奈。

之前说过，尽量不让黄鹰猎捕山鸡，因为山鸡好逮，兔子难抓，怕鹰落下毛病将来懒得抓兔子。想到这儿，大家心知肚明，也没再细问。再往山上走，沿路经常有山鸡飞起，黄鹰这时精神极其亢奋，反复地冲扑，虽都被人拽回，却依旧锲而不舍地发起攻击。将到山顶时，有瞬间的清静，这段路不再有山鸡飞起，黄鹰也相对安静了一些。大家的精神刚刚有些松懈，黄鹰腾然而起，展翅向前疾扑。七哥早有准备，抓绳子的手从未放松过。当黄鹰再次落下后，大家顺着它扑飞的方向望去，什么都没有。正奇怪时，树下的草丛中悠闲地钻出两只兔子，一前一后向前方跑去。这一来大家更奇怪了，这么多山鸡不让抓，目的就是抓兔子，而且为了这个大家还不辞辛苦地来到深山之中，可为什么见了兔子还不让逮呢？

大家七嘴八舌地问七哥：“怎么了？怎么不撒手？”七哥解释了这个问题：“哥儿几个玩儿心挺大，我也不好扫兴，但来之前我就觉得这次不会有什么收获。我不是告诉你们了吗？只当是玩儿一趟吧！黄鹰，本身就是山里的东西，被人抓住之后，训练这些时日，野性稍退。而今回归大山，又来到了它熟悉的地方，又是山又是树，必然要勾起它的回忆，使本能回归，恢复野性，所以到山里放鹰是较为危险的。即便它仍旧非常听话，咱还是不能放！”

这又是为什么呢？大家都用好奇的目光望着七哥。七哥微微一笑，不紧不慢地说：“你看对面山坡，离咱多近哪！有个山鸡兔子看得清清楚楚，这要一放鹰，就这距离之内手拿把儿掐，但是你们没想，鹰扑住猎物可不是给咱叼回来，而是要人过去拿。这距离对它来说不算什么，直线不足五百米，可是扑住猎物后咱要去取，那可费劲儿了。先下山再上山，一趟就得一个小时，我估计等赶到那儿，鹰早吃饱飞走了！再说就咱们这几块料，谁能爬山呀？所以我说呀，咱只当郊游吧。爬爬山，玩儿一玩儿咱回去吧。”

大家听了七哥的一番话，这才明白了他不放鹰的原因。行家就是行家，他不单了解鹰的饮食、习性，更能掌握它的性格、好恶，还能根据所有信息衡量现有条件，过滤出所有的隐患并加以处理，这一切不得不让我们这些自以为玩儿了多年的假行家佩服。但佩服归佩服，遗憾归遗憾，也可能正是因为外行，不能正确面对现实，才导致遗憾之外产生的侥幸心理。大家乍听七哥说完都说有理，谁也不提放鹰逮兔的事儿了，各自爬山、聊天、观景、游玩，折腾了一番下山去了。

山下有一片空地作为场院，因是冬季，四周都是棒秸垛。七哥架着鹰站在空地处抽烟，哥儿几个嘴上不说，但心里还抱有一丝幻想。各人分别都往四下里寻摸，或蹚蹚干草堆或踹踹棒秸垛，都盼着蹿出一只兔子，逮不逮放边上，怎么也能惊喜一番呀。

直到十点多，七哥说：“也就这意思了，喂鹰吧！喂完咱回去了。”边说边从包里拿出了羊肉准备递给黄鹰。这时，旁边的杰子忽然提议：“哥，在山上兔子逮不了，这下山了，咱们喂鹰叫叫大溜吧，也算过过瘾，不白来一趟，怎么也得把鹰撒开一回呀！”七哥可能也觉得如不实践一次实在对不起这往返三百多公里的路程，点头答应后，一边做着各种准备，一边抽着烟，嘴里不紧不慢地和我们闲聊着。通过这几天的培训，大家心里也知道了，七哥这是有意拖延时间，让鹰更加饥饿一点儿，以降低放飞时的失误。

又过了一个多小时，准备工作也已就绪，在大家的催促下，七哥让我拿着羊肉走到十米开外的场院中心。开始了！前两次的飞行十分顺利，黄鹰直线往来于两地之间，果断坚决，没有任何拖泥带水。正当大家认为七哥的担心纯属多余的时候，黄鹰第三趟飞行直奔我左臂，落脚之后，不等我抓过悬挂的脚绊儿，叼起羊肉快速起身飞向高空，落在了场院旁的高树顶上。

黄鹰扬头吞下了羊肉，这时再看，它可不是站在你胳膊上时的那个样子了。黄梅戏《天仙配》，董永卖身期满带着七仙女离开地主家第一

句唱词“龙归大海鸟入林”，形容的就是这种快乐的心情和状态。这次让我从黄鹰的表现中彻底理解了这种摆脱束缚的轻松和兴奋。只见它全身羽毛根根奓起，身体瞬间显得肥胖了许多，用力抖动几下之后紧紧地贴在了身上。黄鹰转头往四下张望，眼中一扫平时迷茫的神态，透出机警灵动的光芒，缩头压身，频繁振翅，伺机找好目标之后马上远走高飞。

这时的我们全都傻了眼，说束手无策不足以形容当时我们的状态，可以说基本上没反应过来，对黄鹰脱困的现实还没有接受，呆呆地站在原地给鹰行着注目礼，仿佛在欣赏着黄鹰优美的飞态。只有七哥在黄鹰上树的同时，嘴里喊出了声，并“嗨！嗨！”地一直叫个不停。也可能正是因为七哥这连续的“嗨”声，给黄鹰形成了条件反射，才让远眺欲飞的黄鹰最终没有松开紧抓树枝的利爪。

十几秒钟之后，大家围拢在树下，仰望着树上的鹰，这才进入了束手无策的状态。大家嘴里“嗨嗨”地叫着，眼睛都瞟向了七哥。七哥说话了：“别看我，你们的做法很对。我现在也只能这么办。”得！叫吧！“嗨！嗨！嗨！”——在这深山密林，旷野荒郊，不用力叫这声音还真不打远儿，哥儿几个兜上丹田这通儿喊，我上两堂声乐课也没费过这么大劲儿。即使这样，喊了不到十分钟就口干舌燥了。所幸的是树上黄鹰的兴奋劲儿也过了，不像刚才那么躁动了，只是静静地蹲在树丫之上依旧眺望着远方的大山，连看都不看我们一眼。

它可以不理你，你可不能不叫它，这时候就得拿出点儿二皮脸的架势来了，谁让咱刚才想充大爷来着呢？哥儿五个轮流来，一个人叫一会儿，累了换人。这时候黄鹰就是转转脑袋看你一眼，对我们来说都是莫大的鼓舞。唉！早知今日，何必当初呀！僵持了得有一个多小时，哥儿几个几乎快绝望了。这时树上的黄鹰抖擞羽毛，两爪交替着活动了一下身体，打了个条，转头看向了树下的众人。七哥立刻说道：“快叫，要下来！”我赶忙上前又大喊起来，边喊边听身后七哥和大家说话，“这是那两块肉消化得差不多了，要不然还在那儿愣着呢！这东西，肚子里但

凡有点儿底子，丫就敢跟你拽杠。刚才就不应该放它，要不怎么老人说：‘善不赢人呢！’玩儿这东西就不能心疼它。”

边听说话，我边往树上瞄着，斜着眼睛用余光注意着树上的黄鹰。这样倒不是怕它飞来伤到面部，而是七哥说了：“别正脸看着它，你越拿它当事儿它越跟你拿绊儿，尤其你们俩眼神一对上，它更觉得你憋着劲儿逮它呢！这东西贼着呢！你就别理它，偶尔瞟它一眼，反正肉在这儿呢，你丫爱下来不下来，就得这劲儿才行呢！”七哥话里的意思我倒是可以理解，就是不要让鹰觉得你在注意它，少了这个戒心，它的行动会更加无拘无束。但说起来容易做起来难呀！本来心悬一线，还要装作自如，不能正面对视，但须时刻关注，这种状态弄得演员出身的我有点儿找不着范儿了。歪身转肩，伸脖斜眼，就跟拍婚纱照似的，这叫一个难受。

正扭捏间，黄鹰突然展翅一个俯冲飞了下来，也许真是因为深山密林刺激了它心底的野性，这次的飞行和往日驯放时的飞行大不相同，速度超快，在我一错眼神的刹那间，只觉脑后一股劲风，右臂被狠狠地抓了一下。待我回头看时，黄鹰已疾速滑过我的头顶，落在了对面那株大树上。

原来，它经过长时间的对峙，饥饿难耐，决定铤而走险。它不按平时训练的那样落在人的胳膊上吃肉，而是根本就没打算降落，俯冲到我胳膊上方时，趁着这低空一抄，想伸爪抓起羊肉飞到树上自在享用。可它没算计好，羊肉条切得太细太小，这一爪不单指甲没有嵌进肉中，就连爪子也没能攥住羊肉，肉条从爪缝中滑出，落在了地上，而我右臂上的套袖却被它锋利的爪尖划了一道长长的口子。

虽然我没见到鹰逮兔子，但就它这失败的一扑一抓，也足以让我了解了黄鹰的攻击力。也许它在野外捕猎时从未失过手，面对这次的失利有点儿难以接受。它站在树丫之上，矮下身，歪头瞪眼盯着地下的羊肉，目光中露出茫然之色。我暗暗地叫了一声“万幸”，走过去捡起羊肉

接着喊：“嗨！嗨！”

后来分析，黄鹰偷袭的失败，是这次人鹰对峙的转折点。如果它成功地吃到了羊肉，那就不仅仅是要等它在树上消化完之后再下来的问题了，它会随着这个伎俩的成功而产生更多刁钻古怪的手段和桀骜不驯的做法，最终有可能导致远走高飞。而这次偷袭的失败，对黄鹰来说是较为沉重的打击。它绝不会认识到这是运气使然，如果当时哪怕自己的一个爪尖钩住羊肉，或肉条在爪中稍稍改变一下位置，结果可能就完全不一样了。

黄鹰只知道：这个方法没成功就说明用这手段不灵。那么想吃羊肉怎么办呢？只有乖乖落在人的胳膊上。呵呵！这大概就是人和动物最大的区别吧！这并不是我凭空臆想，偷袭失败后没几分钟，黄鹰再次从树顶俯冲下来，稳稳地落在我的右臂之上，看状态它没有任何非分之想。趁它吞食羊肉的工夫，我抓住脚绊儿，紧紧地攥在了手里。再看它，就像没发生刚才那段插曲一样，歪头斜眼看着我手中装肉的小盒。嘿！这没心没肺的家伙！

这时七哥笑呵呵地走过来对大家说：“怎么样？还放吗？”大伙儿异口同声地说：“不放了！走吧！回家吧！”七哥倒认真起来，告诉我们现在放倒没事儿了，经过刚才的实践，黄鹰已经没有什么多余的想法了。呵呵！少来这套吧！哥儿几个谁也不愿意再受这刺激了。收队！

爷和孙子的两重境界

回城的路上，我开车，七哥架着鹰坐副驾驶，那哥儿仨挤在后面。开车没多久，后边的仨人儿就睡得跟死狗一样了。昨天睡得晚，今天起得早，睡眠时间不够，大伙儿都困了。七哥怕我打盹儿，除了点烟、递水，还打开了他的话匣子：“按说今儿咱们这就算栽了！鹰都上树了，还说什么呀？”我还想打个圆场，找找面子，顺口搭音说：“这就不错

了，不是给叫下来了吗？”七哥听了我这话，可让他逮着理了：“甭不认，现眼就是现眼。这会儿又缓过来了，当时是没给你拍下来，要是有那么个录像，你看看你们哥儿几个那相儿大了，不是把鹰叫下来了刚才的事儿就能翻篇儿了。你得琢磨怎么回事儿。鹰因为什么不下来？是见到山了？是受惊吓了？是吃饱了？是叫得不对？这得找原因，不能稀里糊涂的。照这样下次不是还得跑吗？玩儿嘛，就得玩儿出这劲儿来，让人一看，这叫爷！如果您每次出来都着刚才那么一通儿急，那跟孙子有什么两样呀？有两回血压再上来，这不玩儿命呢吗？”

嚯！七哥这一张嘴，没别人说话的份儿了，也没有你还嘴的余地。仔细琢磨，七哥说得有道理。老北京人玩儿的就是范儿，讲究的是：要想人前显贵，就得背后受罪。俗话说叫山后练鞭，找没人的地方下功夫去。等到大庭广众之下亮出自己的玩意儿，一定得有过人之处。花钱多少不重要，看的是功夫，考的是眼力。一样的玩意儿玩儿出不一样的手法，人无我有，人有我精，让朋友们一看就得佩服，提起这方面的事儿来都得说：知道××吗？人家玩儿得才叫高，鹰到人家手里如何如何。不论谁说起这事儿，永远得带着一种仰慕的语气。永远得是爷！从自己的感觉出发也如此，爱一样东西就得把它读懂弄通，喂个宠物让它不死那很容易，但那只能叫养。真正称为玩儿，那可是一件极其吃功夫的事儿了。平平常常的一个东西，把它玩儿出独一无二的花样儿，在众目睽睽之下让所有人挑大拇哥，这种赞赏是对自己付出的最好回报。哪种美法儿？嘿！给个县长都不换！

当然了，有人说这是清朝遗老遗少之风，没落八旗的臭毛病，清朝遗风我不否认，臭毛病我不承认。天子脚下、皇城周边的人沾染上这种习气再正常不过了。历史走过之后还能不留痕迹吗？更何况在我看来，这种习气也没什么不好，谁不愿意鳌里夺尊呢？对比现今社会上这无数的不择手段搏出位的做法强之万倍。甭管别人说什么，反正我是引以为荣的。

老北京的爷们儿在玩儿上花的功夫太大了，越讲究越不嫌讲究。追求的是没有最好，只有更好！这也是京城玩儿家们普遍的一种心态。正是这种历史的原因，这种执着的追求，这种精益求精的心态，久而久之形成了老北京的玩儿文化。这种精神在我的思想里，和更快、更高、更强如出一辙，最起码不比它差，绝对有一拼！

我把车直接开到了昌平的一个哥们儿家。之前已联系好了，让他备饭、沏茶，做好招待工作。哥们儿嘛，跟他不客气。

我这哥们儿大家都叫他黑子，家住农村，自己的一个独门小院儿坐落在村子边上。现在农村的条件好了，家里盖房、装修、陈设、装饰，把小家布置得宽敞明亮，温馨舒适。大门口的一条水泥路直通村儿外，行车走路方便快捷，拉近了城乡之间的差距，只有路两边的玉米地在随时提醒着人们这里是远离市区的农村。而由于深秋季节，玉米也早被齐齐砍下，只剩下一寸多的粗根裸露在地表，等待着开春还田。远处是大片的果树林，枝头上随风飘落的枯黄残叶，标志着冬天的临近。一切都那么和谐自然，舒适宁静。

我把车停在了院子的大门前，黑子已闻声出来迎接了。我下了车，边和黑子寒暄着，边绕过车头，打开副驾驶的门来接七哥手里的鹰。由于座位空间太窄，七哥左手提包右手架鹰，自己下车有些费劲儿。我接过鹰的脚绊儿，让它挪动到我的右臂上，左手伸入车中想拉七哥一把，黑子也过来手扶车门和七哥打招呼。

后排的仨人儿睡眼惺忪地下了车，出于安全起见，我左手拉人，右臂直直地向侧面伸出，尽量使黄鹰远离人群，以免被抓伤。就在这混乱的一瞬间，我感觉右臂突然下压，继而一轻，右手中脚绊儿被用力夺了过去。我“哎哟”一声，顾不得扶人，回头看时黄鹰已腾空而起。这意外的发生，让所有人就像定住了一样站在原地不动了。

只见黄鹰在空中一个俯冲快速向地面斜扎过去，在离地一米左右处振翅疾飞，身体掠过土地直扑树林。而这时我才看到，在黄鹰的前方，

一只野兔正在仓皇逃窜。这真是踏破铁鞋无觅处，得来全不费工夫呀！自从训练课程结束以来，我们托着黄鹰跑了上千公里，为的就是寻找这一时刻，来证明大家努力的成果，没想到这时机来得如此猝不及防，打了所有人一个措手不及。让人高兴的是，这时机毕竟到来了。

看到这一幕，所有人都屏住呼吸，两眼注视前方，观赏着这场难得一见的鹰兔大战。其实，兔子也不是白给的，据说在这种时刻，老练的兔子有很多方法能够摆脱鹰的追赶，甚至能给鹰以致命的一击。听老人们讲，在鹰疾速追逐兔子到将抓未抓之际，有经验的兔子能够拿捏住这一电光石火的瞬间，突然翻过身来，后背着地，四蹄向上，用力猛蹬。这一蹬之力，足以给鹰带来开膛破腹之灾，兔子刹那间从劣势变优势，转危为安。这就是练武之人都熟悉的一个招数——兔子蹬鹰。还有更为狡猾的兔子，会倚仗自己力大身沉的优势，豁出去痛苦，让鹰抓住自己身体的非要害部位，而这个牺牲是绝对值得的。

鹰爪的四指是三前一后的结构。前三指是抓，不足为患；后指紧扣，抓住猎物后会深深嵌入肉中，最为致命。而重要的是只要鹰爪扣住猎物后，骨骼肌肉便成紧张状态，不到猎物断气停止挣扎时，它自然不会放松，鹰爪也自然不会自行松开。这个力道奇大，连人力都不可拆解。因此，驯鹰时人们重点防护的就是它的后爪。一旦被抓，不能挣扎，必须静等鹰自行松开方可。

聪明的兔子可以卖个破绽，让鹰抓住自己肉厚不致命之处，等鹰爪扣死不能松脱之时，兔子会全力向酸枣窠子、荆棘丛中钻去。而这时黄鹰的双爪则越抓越紧，只能被兔子拖着身体挣扎前行。待进到低矮灌木处，这空中之王就难逃噩运了。荆棘尖刺会划得它羽毛凋零，体无完肤，最终落得被兔子拖拉至死的下场。

当然，目前的情况还不至于此，目测这只兔子的身体重量到不了如此老谋深算的地步。我担心的只是附近有洞，如果兔子钻入洞中，那黄鹰失去目标，势必会翻身寻找近处高树休息、等待，到那时，不但捕猎

计划落空，哥儿几个还得望树兴叹，大声喊叫一番。

这只兔子引着黄鹰快速地向前飞奔，当鹰距离自己只有两三米时，它仿佛突然明白了什么，一个急转身向不远处的果树林跑去。不得不承认，就转身动作而言，兔子比鹰要灵活一些。黄鹰见状急忙振翅斜身，身体画出一个较大的弧线，继续紧追不舍。姿态弧线虽美，但迫于惯性身体还是向前冲出一米有余，待鹰掉过头来，又被兔子甩下一段距离了。

眼前的情况，让我又有了新的担忧。前方不远便是果树林，一排排低矮的桃树向四周伸展着枝丫。虽不像荆棘酸枣树那般凶险，但纵横交错，高低不一，最矮的也就离地不到一米，这种高度是没有黄鹰的施展空间的。追到临近，黄鹰审时度势，如果不冒险入林，必将放弃追赶，到那时捕猎将以失败告终。

然而，这空中的霸主并没有让我的担心持续多长时间，它直线的飞行速度占有着绝对的优势，双翅猛扇几下就已经追到了兔子的身后，紧接着两翼后展，双爪前伸，直向野兔背脊抓去。这时的兔子还想故技重施，折返转身，但一切都已太晚了，就在它身体倾斜的一刹那，黄鹰单爪已经触到了它的后腰，用力合拢之时，惯性带动兔子又向前冲出一段，致使兔子的身体纵向翻了几个跟头之后重重地摔在了地上。即使这样，黄鹰也没有给兔子任何喘息的机会，另一只尖爪迅速有力地扣住了它的头部，将它死死地摁在了地上。兔子垂死挣扎了几下，一切结束了！

所有人就像雕像一样呆呆地站在那里目睹着这一全过程。到这时，大家才如梦初醒，快速地奔向事发现场。七哥边跑边喊：“轻点儿！不要吓到它！”听到七哥这样喊，大家在离它四五米距离时放慢了脚步，轻轻地走到了黄鹰的近前。这时的黄鹰两爪死死抓着猎物，可能是为了保持平衡，也可能是为了防止别人来抢，它两翅张开，把兔子遮挡在它的双翅之下。看到我们围拢过来，黄鹰抬起头张着嘴，用惊恐的目光环

视着我们。

哥儿几个飞快地跑到黄鹰的跟前却不动了，谁也不知道要干什么。七哥最后一个跑上来，分开众人走到鹰跟前，从我手中接过套袖戴在自己的右臂上，伸右手到黄鹰双爪后边，伸两指先抓住脚绊儿，用左臂挡在鹰和兔子之间，让黄鹰看不到猎物。左手回勾，两手掰开黄鹰紧抓兔子的双爪。这时黄鹰还处于和兔子搏斗的紧张状态，双爪死扣，一只爪被掰开后还死死攥成空拳。

这时，七哥用戴套袖的右臂在黄鹰被掰开的左爪下方轻轻一托，由于看不到猎物，斗志渐消，黄鹰松开利爪，轻轻地站在了七哥左臂上。掰另一只爪就相对轻松了，七哥边干边说："看见了吗？这叫起鹰，关键是不能再让它看见猫[(1)]。不然爪子即使掰开，抓在胳膊上，就是有套袖人也受不了。"

说话的同时，黄鹰已站到了七哥的右臂上，七哥转过身，用身体挡住兔子。从兜里掏出一把小刀，交给我说："把兔子脸划开！"我按照七哥告诉我的方法，用刀从兔子嘴旁斜着划破皮毛，露出鲜肉。七哥又吩咐道，"把兔子拿来，举在鹰的面前！"我拿起兔子时，觉得兔子重量虽在，但软若无骨。细摸之下才知道，其脊椎骨已被拦腰撅断。我说兔子在受制后怎么那么快就停止了挣扎，原来就在黄鹰扣住兔头的瞬间，双爪一错，利索地完成了这致命的一击，真是太令人敬佩了！现在的我又对"天敌"这个词有了更深刻的认识。这种招数靠人为训练，那是绝对不可能实现的，只有利用动物之间捕猎的本能技巧，才能够把这么厉害的杀招运用于无形，施展得这样完美——因为黄鹰天生就是抓兔子的。

当我举着兔子准备走向七哥时，站在胳膊上的黄鹰向我猛扑过来。幸亏七哥事前已将脚绊儿的皮条收到最短，让黄鹰只能有扑击动作，身体根本无法离开七哥的右臂。在黄鹰连扑几次之后，我手托野兔也已经走到了鹰的近前，将撕开的兔脸凑近鹰嘴，黄鹰见血，格外兴奋，伸头猛啄兔脸，用力地撕咬着兔肉，双爪紧紧抓住七哥戴套袖的右臂，就像

抓在猎物身上一样。七哥又适时在肉上淋些水，给鹰补充些水分。我感觉，这时的黄鹰是最幸福、最满足的，因为这是对它的最高奖赏。几口兔肉下肚，七哥又在兔子身上沾了一点儿鲜血抹在黄鹰的胸脯上，转头对我们说："这是老规矩，黄鹰抓到第一只猫时，要给它挂挂红，也是告诉别人，这只鹰是逮过猫的鹰，是成鹰了！"大家听了这话都倍感兴奋，说实在的，心里既是庆祝自己的成功，更是为这个小家伙高兴。此仪式才是黄鹰正式的毕业典礼，也标志着我们驯鹰工作的圆满成功。之后，七哥让我把兔子拿开。黄鹰恋恋不舍地注视着我们拿走了它的战利品，虽不甘心，也无可奈何，当兔子消失在它的视线中时，它也渐渐地安静了下来。

养君千日，终须一别

我们几个人架着鹰，提着兔子走进了黑子家。在大家全都张罗着杯盘碗筷的时候，七哥独自在院子里抽着烟，反复地端详着这架黄鹰，掏出鹰瓢，给黄鹰饮水。

这时候腾下点儿工夫，咱们说说这鹰瓢。鹰瓢，实际上就是给鹰喂水时装水的器具。按说喂水拿什么喂都成，可老北京的玩儿家们就是要把平常的东西玩儿出新意来，所以这鹰瓢是个非常讲究的玩意儿。说是瓢，实际上是个葫芦，是个中小号的双肚葫芦，选料就讲究，首先要个头儿适中，饱满圆润，上小下大，形状匀称，皮要厚，上边还不能有碴儿有砟儿，什么阴皮、花皮、偏色、划痕都不成，在藤架上就先选好了，直到深秋葫芦秧都干了、葫芦彻底长熟时才能摘。摘下来以后用薄铁片儿或小刀轻轻地将葫芦外面的皮刮下来，然后挂在阴凉干燥处风干。等葫芦完全干透，用刀或小锯将葫芦的上肚侧面剖开平平的一个圆洞，然后从洞里将葫芦上下肚中的瓤和籽统统掏空挖净。用软木按葫芦腰最细处的内径尺寸做一个塞子，平时葫芦下面的大肚里装清水，塞上木塞，不洒不漏。用时打开木塞，将葫芦倾斜，水流到前边小肚中让鹰

从洞中饮水，等饮饱之后直立葫芦，水重新流回葫芦底，重新盖上木塞。

人们在外边细腰上拴上粗绒线，挂在腰上，提在手里都很方便。底部有水做配重，葫芦永远呈上翘状，再包上金箔或银片，配上宝石、珠子、穗子等各种饰物，非常好看。使用时间越久，葫芦愈加红润光亮，色泽温和，既有实用价值，也具欣赏价值，是一个能够在手中欣赏把玩的物件。据七哥说，再讲究一点儿的鹰瓢，为了防止干裂，葫芦全身要缠满麻线，之后一层一层地上无数遍大漆。这种工艺制作过程是有毒的，但经过好的工匠做出来的东西，工艺精致，用料考究，不单结实，而且好看，透出一种柔和的光泽，极富厚重感。以前只有大户人家，讲究的主儿才玩儿得起这样高档的东西。

七哥给鹰饮完水，进屋坐下来吃饭，大家围坐在一起吆五喝六，推杯换盏，热闹非凡。酒过三巡，七哥直入主题："黄鹰已经驯成了，我准备放了它。"听到这儿大家都不说话了，哥儿几个心里都明白：咱不必说那些野生动物保护方面的大道理，单说时间和技术就没有人能够承担得起这项工作。七哥要上班，剩下的人没有这个本事，大家都是利用空余时间来体验和尝试一下与鹰为伍的生活。所以出于以上考虑，必须要将黄鹰放归自然。

回想起驯鹰的这段日子，我心中真是五味杂陈，各种感受。有高兴、有害怕、有欣慰、有失落、有惊喜、有牵挂、有心灵相通、有格格不入，但这一切的一切，现在想起来都让人那么怀念和不舍。这段日子，让我体验了鹰把式的生活，进入了鹰的内心世界，知道了伴侣动物和野生动物的区别，了解了什么叫服从、温驯，什么叫个性、不羁，明白了人和动物之间平等与掌控的微妙关系，实在是一段值得回味的生活！

饭后，大家来到院儿中，把剩余的羊肉条一股脑儿地都喂了黄鹰，眼看着黄鹰的嗉囊鼓胀了起来。吃吧！吃饱了不想家！哈哈，以后再想

吃羊肉恐怕不那么容易了。七哥拿出鹰瓢让鹰饮足了水后，将它托到了院儿门外的宽阔地上，给它解开了脚绊儿，一抖右臂，黄鹰振翅飞到了空中。

黄鹰骤然失去落脚点，明显没有想好飞往何处，在头顶凝神一瞬间，无目的地低飞向前。在飞行中它目测右前方有一根电线杆，这才斜身转向，很不情愿地落在了电线杆头。黄鹰站稳脚后的第一件事就是转过身来向我们站立的地方张望，这个举动让所有人兴奋不已，虽然当时谁也没有出一点儿声音，但从所有人的表情以及那瞬间的氛围当中，我能清楚地感受到这一变化。

就这样人鹰对望了好几分钟，情况突然发生了变化，不知从哪里飞来几只喜鹊，盘旋在黄鹰的上空喳喳地叫着。嘿！这事儿奇怪了，这不是找死呢吗？按哥儿几个的想法，附近有鹰，其他鸟类应该唯恐避之不及才对，怎么还敢上前挑衅？太不知天高地厚了！而令我没想到的是黄鹰好像对喜鹊的聒噪很烦的样子，没等喜鹊叫两声黄鹰便振翅向远处飞去。喜鹊倒是边叫边追，气势汹汹，一副得理不饶人的架势——这事儿太逆天了！没等大家发问，七哥就说了："这没什么奇怪的，鹰体形太大，不如喜鹊灵活，所以它逮不着喜鹊。传说喜鹊能飞到黄鹰的上空，边飞边向黄鹰身上拉屎。而鹰最怕这一招，因为喜鹊屎里有极强的消化液，沾在身上毛掉肉烂，所以鹰对喜鹊倒是敬而远之的。"不管事实是不是如此，反正我们看到的是喜鹊叫喊着，追着黄鹰向远方飞去——相处了十多天的朋友就这样和我们匆匆分手了。

---

(1)　猫：驯鹰人称呼兔子的行活。

人物儿

玩儿不起的日子里

世界上走得最快的就是时间了，转眼我已过而立之年。三十多岁了，成家了，有责任了，也该虑后了，不能整天傻吃闷睡糊涂玩儿了。从小喜爱的相声艺术，社会地位下滑到了臭水沟里，市场份额几乎没有，即使到了农村，老乡们也会义无反顾地为拾粪而放弃观看一场相声演出。团里的演出几乎没有，偶尔演几场观众寥寥无几，效果平平。团内在编人员人心惶惶，各思退路。领导闲急生疯，整天除了查考勤就是抓迟到，团内评级、队内考核、体制改革、事业转企、竞争上岗、两团合并——不管怎么折腾，最终改不了的是外行领导内行，业余统治专业，副业辖主业，好大喜功，沽名钓誉，艺术团体乌烟瘴气，一盘散沙。这让我这个从业者，对自己追求的事业几乎彻底失去了信心。

演出可以没有，日子必须得过呀！2000年刚刚组建家庭的我，名义上挣着国家四百多块钱的工资，实际上扣除因迟到、请假等原因的罚款，拿到手的所得每月才区区一块二的薪水，见着媳妇儿说什么呀？说："咱什么时候要孩子？"咳！先甭想要孩子了，先想想晚上吃什么吧！——这日子没法儿过呀。谁要说这时候既没演出，又没录像，还不上班，待在家里不是正可以好好玩儿吗？嘿！谁这时候要还有心玩儿，那才真叫没心没肺呢！饭都没的吃了还有心玩儿？现在最重要的是养家糊口。因此，那时候的我，也算是过了一段着急上火、忙碌劳累的日子。除了相声什么活儿都干，小品、话剧、主持、司仪、电影、电视、电台、广告，每天往返于各剧组和家之间，有点儿休息时间还要出去吃饭、喝酒，拉关系、通路子。就这样我连踢带打、磕磕绊绊，才算饥一

顿饱一顿地把生活维持了一个基本稳定。直到2004年底，受郭德纲之邀正式加盟德云社，才算挣上了一份儿稳定的收入。别看一周就两场，收入也不高，可对于过日子的人来说，这份儿固定的收入让我心里一下子踏实了下来。

托祖师爷洪福，借德云社、郭德纲等众人之力，相声又死灰复燃了。大家又重新对相声产生了兴趣，从相声在各媒体销声匿迹，到观众自觉自愿买票进剧场听相声，说实话，这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儿。但这一天终于来了！用句现今的常用语："幸福来得如此突然。"说句实在话，我们被幸福打了个措手不及。

这一年多的时间，我们可以说是忙碌、亢奋、疲惫、高兴、忐忑、喜悦、警惕、幸福。这所有的感受都在我们没有任何准备的时候扑面而来，而我们只能欣慰地接受。欣慰的不是别的，而是从小喜爱、钻研的行当又焕发了青春，近三十年的职业生涯出现了曙光，这对我们来说是极大的鼓舞。

那些日子，我俩基本上是不着家的，睁眼就演出，下场就赶路，睡在飞机上，吃在酒店里，回家只有拿换洗衣服的时间。整天睡眼惺忪，脸色灰暗惨淡，身体虚泡囊肿，精神萎靡不振，但我们的心情却是无限快乐。在那段日子里，甭说玩儿，连想玩儿的念头都没有。提笼架鸟，飞鹰走狗，对我来说太奢侈了。那时候我常哼唱一首歌："我想去桂林呀我想去桂林！可是有时间的时候我却没有钱。我想去桂林呀我想去桂林！可是有了钱的时候我却没时间。"唱的时候我就想：可能我这辈子去不了桂林了！

原来我根本还不会玩儿

万幸的是任何事情都会有高峰期和平稳期，经过一年多的爆火翻炒，德云社逐渐从风口浪尖上退了下来，安全过渡到了平稳期，这才让

我们稍稍有了喘息的机会。大家有余地思考了，有精力学习了，有时间休息了，也有心情娱乐了，而我想到的第一件事就是玩儿。

这次玩儿，完全是解着恨地、报复性地玩儿。现在的我，自认为有了自己的事业，有了一定的经济基础，有了玩儿的时间和精力，有了玩儿的资本和心态。我看谁还敢说我不务正业？我看谁还能说我游手好闲？别跟我提玩物丧志！少和我说八旗遗风，我就八旗遗风了！怎么了？我就少爷秧子了，又当如何？打鱼摸虾，耽误庄稼？屁话！让你们看看，老子就能在庄稼丰收的时候吃螃蟹！这时候的我，带着这样的心态开始了新一轮的玩儿的高潮。

我首先选址大兴租下了一个三亩地的小院儿，之后建狗舍、搭鸽棚、垒鸡窝、挖鱼池，栽花、种草、植树、围栏，最后还建了一排北房，里面住宿、洗澡、暖气、空调一应俱全，专门接待朋友来此聚会。为期一年的土木土程后，小院儿初具规模，只差动物了。

凭那一阵子的心情，我只想尽快把所有的笼舍装满。因此，那段时间频繁出入宠物市场购买各种宠物，由于心里浮躁，急于求成，所买的动物品相不高，价格昂贵，大部分都没有什么饲养和保种的价值，只是满足了自我膨胀的心理。

记得有一次给七哥打电话聊天时，他突然问我："兄弟，最近没少去鸽市吧？"

我很奇怪地问："你怎么知道的？"

七哥在电话那头哈哈大笑："兄弟，买东西没有这么买的，你要看好了让别的人去买，或者叫我跟着你。你天天自己大摇大摆地去抓鸽子，太招眼了！前几天市上一个朋友给我打电话，说你告诉谦儿哥别来了，这里的人都磨好了刀等着宰他呢！现在一帮鸽贩子把家里的破烂儿都倒腾出来，天天在市上憋着他，等着挣他钱呢！再说了兄弟，咱们玩儿这个的你还不知道吗？真正的好东西谁往市上拿呀？到那儿都是淘宝

撞大运去，别犯傻了！”

七哥一番话把我说得有点儿清醒了，冷静下来回家再看那些买回来的东西，品相差，不达标，毛病多，价钱贵，真可以说是花高价买了一堆破烂儿，现在想到当时的情形就叫魔怔了。玩儿，应该是像书法、气功一样的，是一种沉心静气、神游物外的自得其乐。像当时那样心浮气躁、目的不纯的做法，必然要被各种私欲蒙住双眼，那不上当受骗还能有什么结果呢？

可我当时真的想不了那么多，说大了是没有理解玩儿的真谛，说小了是根本不知道什么是玩儿，应该怎么玩儿。虽然中途受七哥点拨了一下，可由于修行不到，也没有完全理解其中的意思，还是一味地要达到自己的目的，实现预期的目标。

很快，各种动物都入住了小院儿，这时的我仿佛心满意足了。休息时能与家人或朋友在院儿中闲坐，喝茶聊天，饮酒吹牛，但时间长了我发现，到这儿以后，除了欣赏一下自己的杰作，看一看动物的状态，好像没事儿可干了。自己营造了一个大好的玩儿的环境，到此时不知道往下该如何玩儿法。我每天除了工作，其他任何事儿都没兴趣，疯着心地赶到院儿中，可到这儿之后，各个笼舍转一圈儿，查看一下状态后就再也不知道要干什么了。难道就这么天天对着它们相面吗？这绝对不是我的目的。但往下又该做什么呢？我一下子迷失了方向，失去了目标，突然感觉到，自己以前迷恋的是那个心情和氛围，要真讲到玩儿，其实根本一窍不通！

这个感觉让我隐隐约约有点儿害怕，好家伙！玩儿！说得简单，这个东西水太深了。自认为从小玩儿到大，在这方面用的时间、下的功夫不少了，可到现在只有看着玩意儿发愣的份儿，敢情这万里长征我还没走出第一步呢！这要真想玩儿出点儿名堂来得搁多大的心思呀？！要说这万里长征咱不走了行不行？我还真没这想法，兴趣所在呀！更何况鞋都买回来穿上了，不走路钱就白花了！当你迫不得已，必须自己静下心

来想这事儿的时候，我突然感觉这可比长征难多了。长征有头儿，这玩儿无止境呀！玩儿到哪儿也不是个头儿。但玩儿的其实就是这个过程，这个过程中的得、失、成、败才是最吸引人的。就目前看，我只能踏踏实实地拜师学艺，从头开始，先让自己知道怎么走出这第一步。

我给七哥打了个电话，咱们前边介绍过，在玩儿方面，七哥是世家，家传的手艺，他本人现在又在动物园工作，好玩儿、好学、好研究。这么多年下来，可以说他既有实践经验，又有书本知识；既有祖传秘方，又有科学依据；再加上这些年一直没断了玩儿，对老北京的这些个玩意儿，方方面面都很有点儿心得。他和我是发小儿，我自然要先请他过来给我指点一番。

七哥说话聊天都是老北京范儿，来到小院儿各处先看了看，然后在院儿中葡萄架下支上一张桌子，落座点烟，闷上一壶小叶儿茶，还没等喝，七哥便打开了话匣子。交情到那儿了，说话也就开门见山，七哥一点儿没客气："兄弟，你这么玩儿不成。你看看你这一棚鸽子，没有几只过门的（够条件、看得上眼的）。玩儿玩意儿眼得独，心得狠。眼独，就是得看得出什么是好东西。不管这儿有多少只鸽子，拿眼一打量就得知道哪只鸽子好。"

听到这儿我有点儿不服，哪个好我还看不出来吗？要没看出点儿好的地方来也不会买呀！七哥仿佛知道我有这想法，没容我张嘴抬杠，接着说道："好谁都能看出来，那不叫能耐。你得能看出这只鸽子身上具备哪些显性基因和隐性基因，哪些基因能遗传到子代甚至孙代，这样你才能知道哪只鸽子买回来有用，哪只鸽子能让你的鸽棚上一个台阶，升一个档次。兄弟，玩儿鸽子那么容易呢？说玄乎点儿那叫遗传工程学！"

听到这儿，我真有点儿傻眼了。还跟人抬什么杠呀！玩儿了这么多年到现在甭说入门，根本就连窗户都没找着呢！我呆呆地看着七哥，桌上的水也忘喝了，手里的烟也不知道往嘴上放了，根本就说不出话来

了。

七哥也不理会我的反应，接着说：“心狠，说的是不能什么都养，那不行的东西就得下狠心淘汰。”说着话，七哥抬手一指鸽棚门口正蹲在那儿晒太阳的一只点子说，“就拿这只鸽子来说吧，你当时绝对是冲着它的鼻子买的，对不对？”

我赶紧答话，语气中仍旧有点儿替自己辩解的意思：“对！没错呀！您看这鸽子的鼻包儿，又大又鼓，匀称圆润，就是好呀！”我心想：您都瞧出好来了，您还能说我买得不对吗？

七哥接过我的话头儿说道：“确实，这鸽子这鼻包儿有一眼，但你光看这鼻子了，没看见它眼睛是黄色的吗？这鸽子就我现在这么看，黄眼睛、红眼皮、嘴细、头小，而且头的扣度不够，光看脑袋就这么些毛病，就一鼻包儿还算说得过去。你琢磨琢磨，你得用什么鸽子、用什么方法配它，繁殖多少代，才能让它的儿子避免掉它所有的缺点，只遗传它那漂亮的鼻子呀？”

对呀！七哥说得太有道理了，在之前这问题我根本就没想过。

“那怎么办呢？”

“什么怎么办呀？这样的鸽子根本就不能要！挑鸽子不能以点代面，要挑整体水平高的，整体够一定标准了再看，如果有一两点超常，才能考虑。而且像你这样，繁殖出小鸽子来，不管好坏都养着，这是不对的。好的留，不好的一律淘汰。就像刚才咱说的那样的，只有一两点长处，那对这样的鸽子坚决不能手软。不然你这养这么多破烂儿，既耗财力又耗精力，把好鸽子都耽误了，慢慢玩儿着玩儿着就没心气儿了，那就叫玩儿败了。”

听完这一番话，我深觉有理。按七哥所说的标准再回到鸽棚看时，顿觉这批鸽子实在没有什么保留价值，心里马上没了底，两眼直勾勾地看着七哥问：“那您说现在我该怎么办呢？”

七哥好像早就计划好了下面的步骤，果断地说：“不是告诉你了吗？必须狠！你要听我的，这批鸽子我帮你挑挑，把可用的留下，剩下的该送人送人，该卖的卖，别心疼。然后也别着急买，没事儿的时候你跟我上鸽市转去，上朋友家看去，现在你首先得知道什么是真正的好鸽子。这就跟玩儿古董一样，你得先长眼，多看，见过真东西了，才能分辨出真假。鸽子也是，你见过好东西了，知道哪些好了，自然就知道什么叫不好了。”

玩儿这个事儿水也挺深

这学玩儿和学相声一样，传统的技巧没有课程大纲或教材之类的东西，只能靠耳濡目染，口传心授。从那时起，我只要没事儿就约上七哥，或去鸽市，或去鸽友家，游逛、拜访、请教、观摩。七哥嘱咐：“不论到哪儿，多听多看，少说话，少伸手（少买东西）。”我当然是谨遵嘱咐，走到各处都是只带眼睛和耳朵，抱着学习的态度细心观察，不懂就问，这段时间可说是获益匪浅。

鸽市，是一个鱼龙混杂之地。说是鸽市，实际上花鸟鱼虫、文玩百货包罗万象，没有不卖的。逛市场的人也是三教九流、五行八作什么人都有。平时没准儿三辈子也碰不上面儿的两个行当的人，在这儿，为了一个共同的爱好，就能从相识到莫逆。所以在市场上收获的见闻，也不仅限于鸽子或玩物，可以说那是相当丰富！

在这儿，咱们找几样有意思的人或事儿聊聊吧。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我在鸽市结识了九爷。

九爷，七十多岁，是一个相貌普通的小老头儿，身材不高，光头圆脸，皮肤较黑，貌不惊人，头上还戴着一顶蓝黑色的干部帽，身穿灰蓝色中式棉袄，插肩对襟，十三太保；下穿棉裤外罩深蓝套裤，脚底下蹬一双黑色的骆驼庵儿毛窝；右手拄一根花椒木的拐棍儿，左手揉着两块

锃光瓦亮的降龙木，言谈做派，十足的老北京风范。

九爷，是大家对老爷子的尊称，其实本人姓赵，因九爷这个称呼在圈儿内叫响，本名反而不为外人所知了。跟老爷子聊天，那真是一种享受，既长能耐又长见识，老北京民俗这点儿玩意儿都在人家肚子里装着。按周围这些人对九爷的评价，说得最多的就是："这老爷子，那绝对是个人物儿！"七十多岁的人了，伸出手来，除了颜色黑点儿，剩下的和女人的手没什么两样，细皮纤指，一看就知道他长这么大没干过重活儿。他自己讲话："我这辈子，除了玩儿，就是玩儿！"

在接触中我感觉九爷为人热情，仗义豪爽，不论见谁都称兄道弟，绝没有倚老卖老端架子的时候。七十多岁的人了，把我一口一个小兄弟叫得别提多亲了，我开始虽然觉得有点儿别扭，但为不拂老人美意也就没有过多推辞。直到有一次，我到九爷家中做客，九爷的儿子、女儿，四十多岁的人了，张口闭口管我叫叔，把我叫得坐立不安，只得单独为这事儿和老爷子谈了一回，那老头儿还不依不饶呢："那哪儿行呀？那不乱套了吗？我的朋友！我的哥们儿兄弟！这不在岁数，在辈分！"好家伙！死说活说终于答应从今儿开始，我称呼他为九叔，和他的儿女们以兄弟相称。

九爷规矩大，家教严，辈分讲究只是一方面，在外虽然和蔼可亲，但说话办事却十分讲究，绝不能失了礼数，没了规矩。在家更是这样，而且还多了一副老太爷的派头儿，要风得风，要雨得雨，儿女们都四十多岁了，而且事业有成，不是为官，就是从商，在外都是独当一面的人物，但在家，在九爷面前都毕恭毕敬，俯首帖耳，唯老爷子之命是从。听家里姐姐说过一件乐事儿——九爷让儿子每月必须给自己买五条烟，而且必须是软中华。他跟儿子说："你给我买好烟对你有好处，我在外边一掏烟就是大中华，让别人一看，这肯定是家里儿女孝顺呀，那是给你长脸面的事儿，所以我必须抽好烟！"嘿，您说九爷是怎么琢磨的？还别说，自打九爷给儿子开完方子以后，我那哥哥是照方抓药，一丝不

苟，每月五条软中华从不间断。而九爷更是不客气，吃儿子的，抽儿子的，应当责分。

烟的档次从此居高不下了。抽烟讲究，吃饭就更别说了！虽然家里的哥哥姐姐们都在外面开着大饭店，但像我们这些朋友上家去串门儿，必须在家里吃饭，菜品不能差，量还不能少，而且九爷要求家里人必须把客人伺候得周周到到的。但凡有一点儿不顺心，哪怕是客人有事儿先走了，九爷都不高兴，事后必要和家人闹闹别扭。即便不来客人，家里人吃饭也有大规矩。

不论早晚，饭做好了必须九爷先吃，他吃完之后一家人才能吃。九婶曾跟我说过，自打她嫁到这家来就没上桌子上吃过饭，从来都是做好以后，等全家人都吃完了，她才在厨房灶台旁凑合着吃这顿饭。

我见过讲究的，没见过像九爷这么讲究的，聊天中九婶跟我还说了一件事。

一天上午，九婶照例到九爷面前请示："中午想吃什么呀？"九爷张嘴就来："给我包点儿饺子吧！"九婶如奉圣旨，转身刚要走，就听身后九爷又说话了，"问明白了吗就走？什么馅儿呀？"九婶一想也对，不问清楚了，万一老爷子不满意，准得闹脾气，只得回过身来听吩咐。只见九爷大大咧咧地说，"包点儿韭菜馅儿的吧！可别让我吃着韭菜啊，塞牙！"

九婶一听当时就愣了，这饺子怎么包呀？放韭菜怕塞牙？不放韭菜，那还叫什么韭菜馅儿呀？左思右想没办法做，只得又问老头儿："您赏个话得了，这我实在不知道怎么做。"九爷一听，老小孩儿似的扬扬得意，嘴里还得数落着九婶："就你这样还做饭哪？不用脑子呀？嘿！这要搁老年间伺候皇上早就被杀头了！不搁韭菜就做不了韭菜馅儿了？告诉你！韭菜洗好喽，要整根的别切断，把肉馅儿调好了，按照一个肉丸的饺子那么调肉馅儿，包的时候先放肉，最后把一根韭菜横在中间再捏上皮儿，让韭菜露在饺子两头儿，下锅煮熟之后把韭菜拽出

来不就齐了吗？这么着，饺子馅儿里没韭菜，但饺子还是韭菜味儿的！明白了吗？”

嘿！这主意都绝了！九婶说完我都听傻了，也不知道应该回应点儿什么话了，心里又佩服这办法高明，又心疼九婶，这老爷子太难伺候了！无奈时只得转头跟九爷开玩笑说：“九叔，您这太刁难人了啊！这也就是我九婶，换别人早给您轰出去了！”

九爷在旁边一直美滋滋地听着九婶讲，这时听到我这话，“扑哧”一下乐出声来了。九婶在旁也跟着笑了，虽然说的是埋怨的话，但语气当中泛着疼爱的感情，就像对孩子的抱怨一样。当时的氛围让我十分感动，我顿时明白了，这就是传统家庭的代表，这才是中国老夫老妻感情的体现方式，这里边有上下之分，有长幼排序，有男尊女卑，有三从四德，有被时代抛弃的，有为现代人所不齿的，但最关键的是，这里边埋藏着感情，蕴含着几千年中国的传统文化——这一幕让我至今记忆犹新。

我跟九爷聊得最多的还是玩儿，老爷子在这方面可谓见多识广，身经百战。只要一聊起这些，九爷立马口若悬河，精神百倍。你就说吧，不管是大骡子大马，还是花鸟鱼虫，鹰猫雁狗，大到硬木家具，小到笼子、罐子、钩子、盖板儿、葫芦、核桃，上到清宫造办处，下到劁猪骟马行，没有说不上来的，而且每谈及一行，九叔必能说出一番亲身经历的实事来，而且中间夹杂着自己的心得或见解，让我们这些听客如沐甘霖，似饮琼浆，倍感解渴。

让我受益最多的是九爷对鸽子的见解和品评，眼光独到，入木三分，我见过的最稀奇的一对鸽子就是在他的店里。

九爷玩儿心极大，上年纪了腿脚不方便，嫌家离鸟市太远，让儿子在鸟市给自己租了两间门面房，整理得干干净净，四白落地，再放上简单的家具。不谈买卖，不做生意，他也不住在那里，只是为了离这些玩意儿近点儿，看什么东西都方便。平时早晨来，晚上走，到这儿后烧水

沏茶，专等同好的朋友到这儿来聊天品玩。

老爷子交友甚广，每天屋里的人都是满满的，热闹得像个茶馆儿。我和七哥二人每次上市，必要到九爷屋中坐坐，一是看看老人，二是长长见识。九爷也非常喜欢和我们二人聊天，尤其是七哥，家传久远，见闻广博，对各种玩物也有自己的一番认识，再加上父一辈的朋友交情，每次见面都是谈养法，说驯功，提老人，聊掌故，侃得是逸兴横飞，流连忘返。按九爷的话说：“我们爷儿俩能聊到一块儿去，这小子是干这个的！”

有一次，我和七哥来鸽市闲逛，又到九爷屋中看望，开门一看，这次屋里只有九爷一个人。他看到是我们来了很高兴，招呼我们先坐，说话时眼睛却没看我们，直盯着墙角。我顺着他的目光看去，只见墙角放着一个鸽子挎，两只鸽子却没在挎里，一只站在挎上，另一只站在地上，而九爷手里拿着一把鸽粮正在喂鸽子。七哥眼尖，当时就说：“哎哟！九叔，这可是好东西，哪儿淘换的呀？”边说着话眼睛里边露出羡慕赞许的目光。九爷笑了：“刚一朋友送给我的，知道我爱这玩意儿。嘿！找这对鸽子可下了大功夫了。”

这时，我才细细地端详了这对鸽子，确实跟平时见的鸽子不一样，全身灰色，到背部渐变为铁红，两边翅膀各有六七根白色的初级飞羽，在羽毛中部，横跨一道黑色，把白羽截在两边。头顶还有一块圆形的白色，非常夺目耀眼。更加难能可贵的是羽色纯正，分界线清晰明显，没有一丝含糊。鸽子一般一色、两色居多，三色的已极为少见，像这样的四色鸽我真的是闻所未闻。

看到我投过惊奇的目光，九爷乐了，极为欣赏宠爱地看着鸽子，同时对七哥说：“老七，你能说上它叫什么来吗？”听九爷说话的意思是要抻练抻练七哥呀。当时我也来了兴趣，不知道七哥到底对鸽子研究到什么份儿上了。我们的目光同时望向七哥，只不过我的目光带着期待和好奇，而九爷的眼神中则略带挑逗和顽皮。七哥心里自然明白九爷的用

意，笑着说：“九叔这是考我呀？我要没看错的话，这对鸽子应该叫铜背孝头玉栏杆。”九爷听完表情中也略带惊奇，仿佛没想到七哥能说出这个鸽名，当时大加称赞：“行啊爷们儿，哑巴吃扁食（饺子）——心里有数儿呀！”七哥听了也是哈哈一乐，说道：“我这也是瞎蒙，这鸽子我也第一次见，以前只是在王世襄先生写的《清宫鸽谱》中有记载，我看过。上边还有图片，不过实物可比图片要活灵活现得多了。”

看着他们爷儿俩聊得有来道去的，而我在旁边听得可是一头雾水。我赶忙插话：“您二位别净拣行话说呀，这儿还有一棒槌呢！谁能给咱细讲讲呀？”听我这话俩人儿都乐了，七哥扭头对我说：“兄弟，咱俩今天算来着了！平时上哪儿见这高货去呀？告诉你啊，刚才我不是说了吗？这叫铜背孝头玉栏杆，其实说全了应该叫铜背孝头玉翅栏杆。铜背，指的是背上那块红色，孝头，说的是顶上那块白，白膀子叫玉翅，而栏杆说的是横在白条中间的那两条黑杠，所以这鸽子叫铜背孝头玉翅栏杆。就这俩鸽子，有的人玩儿一辈子鸽子也未见过这好东西，绝对可遇不可求！连我都算上，今儿个叫小刀拉屁股——开了眼了！”

九爷一直微笑着听七哥的讲解，脸上露出得意的笑容，这时把话头儿接了过来：“爷们儿！你可别小瞧这几块颜色，能让它匀匀实实地长在该长的地方你知道得费多大劲儿？这养鸽子就跟画画儿一样，你脑子里得有东西，得描这颜色。一堆母本摆在你面前，你得知道用哪两只搭配，它的基因传到下一代大概齐是什么样儿。就拿头顶这块白来说，歪了不行，大了不行，太小了也不好看。后背上这块黄，色深了，变浅咖啡色了，就老了；色浅了，真变成黄色了，那就嫩了，怎么能让它黄得这么恰到好处？这不单得是行家，还得有多少父本母本做基础，经过多少代的繁殖才能成！就这样，还告诉你吧，一半是定向繁殖，一半也靠蒙，哪儿就出落得这么规矩呀？”

听着这爷儿俩的一番讲述，我这心里凉了半截。我就是玩儿到死，还玩儿得出点儿名堂来吗？我感觉这玩儿和相声没什么两样。也可能所

有事情都是这样，最初接触可能是喜欢、爱好，乍一入门觉得这东西不过如此，都有一个小马乍行嫌路窄，初生牛犊不怕虎的过程。可是你再往深钻，越钻越觉得深不可测，越学越觉得难，甚至难到可怕的程度。

学相声就是这样，听的时候高兴、模仿，开始学了觉得枯燥无味，才登舞台时目空一切，等真正接触到高一层面时才会觉得其博大精深，其难度是自己之前想象不到的。我自从十二岁做科学艺，至今已三十余年，然察其莫测也不过三五年而已，其间以勤补拙、摸爬滚打，不敢稍有懈怠，即便如此，还深觉远不及人。好不容易找到一个能使自己放松心情、缓解疲惫的玩儿的项目，没承想其水之深较相声有过之而无不及。我这哪儿是玩儿呢？这不成玩儿命了吗？

哈哈！说归说，想归想，要拔腿跑是不可能了。按九爷讲话："身子都掉井里了，耳朵还能挂得住？"更何况万事在你知其深奥的同时，给你带来的乐趣也是你始料不及的。通过这件事儿我才算对鸽子有了新的认识，培养出新的兴趣，自此跟着九爷和七哥成了一名近乎痴迷的养鸽人。

兴趣爱好已成痴

话说到2006年元旦前，一天接到九爷打来的电话："爷们儿，店里聚齐，我带你串个门儿去！"九爷串门儿，肯定是跟玩儿有关系的事儿，而且他结交的八成都是资深玩儿家。我痛快地答应下来，开车去了鸟市，进门时看到七哥早就到了。见我赶来了，九爷马上站起身说："都到了，咱们就别渗着了，那儿喝茶去吧！"

爷儿仨上了车，在九爷的指点下，七拐八拐的，我们开车来到了位于青年路附近的一家大工厂。这个工厂可不小，前边是展室，中间一个大院子，一排排的都是厂房。穿过厂房，我们来到了后边一个近乎独立的小院落。说是小院儿，那是跟前院儿比的，独立看，这小院儿也得有

五亩地。院子虽然没有做精致的修缮，但格局合理，人气十足。进门的过道两边，对着有两间房屋，一间接待室，一间休息室。走进门道，我探头往院儿中一看，院儿里用巨大的铁丝网把整个院子与天空隔开，而铁丝网下面，是一排排整齐的鸽子棚。还没容得拉门，门已经开了，屋里走出一位四十来岁的中年男人，个头儿不高，身材微胖，满面红光，操一口纯正的北京胡同话，热情地迎了出来：“老爷子！好家伙，您可来了，有些日子没见着您了！来，来！先进屋！”边说边把九爷和我们让进了接待室。进屋后落座、寒暄、端茶、让烟，一阵忙乱之后，通过九爷引见介绍我才知道，这位是北京龙发装修公司的董事长。

董事长姓王，那年三十八岁，北京人，北京生、北京长，年轻时辛苦奋斗，十几年间创下了这一大片家业。功成名就之后，生活条件好了，但依旧对儿时北京小平房、大杂院儿的生活回味无穷，尤其是从那青砖灰瓦上的群群白鸽、蓝天白云上的阵阵鸽哨中透出的那种平凡、舒缓、恬淡、祥和的氛围让他始终念念不忘。由于这样一个情结，他对老北京观赏鸽产生了兴趣，在自己厂区的一角，辟出一块地方专门养鸽。不单养，而且还创办了中华观赏鸽保护中心，建立了中华观赏鸽论坛，成立了中华观赏鸽协会。协会成立以来，下大力、投重金从全国各地搜集名鸽、好鸽来充实自己的鸽群。到目前为止，棚中已拥有老北京观赏鸽一千六百多羽，一百五十多个品种，在国内观赏鸽这圈子中已是数一数二的位置了。

王哥热情、开朗、健谈，又因有鸽子这门共同的爱好垫底，一会儿的工夫就和我们称兄道弟，聊得热闹非凡，关系和老朋友一样了。在他的带领下，我们陪着九爷参观了鸽棚。嚯！这才叫大开眼界呢！一些平常市面上很少见到的稀有品种，在那儿是应有尽有，铁翅白、铜翅白、黑玉翅、紫玉翅、三块玉、老虎帽儿……我们看得是眼花缭乱，即便是平时常见的点子、铁膀儿、乌头、环儿等，也都品相出众，样貌完好，让我这个没见过什么世面的“半瓶子醋”频频地点头赞美，啧啧称奇。

有共同爱好的人聚到了一起有说不完的话，王哥一个鸽棚挨一个鸽棚细致地介绍着，我们仨津津有味地边听边看。九爷还时不时接过一只别人递上来的鸽子，或仔细观看或品评一番，兴趣颇浓。最后，王哥向我们说了一个令人振奋的消息，这个信息让包括九爷在场的所有人都喜出望外。

中华观赏鸽协会正在策划、运作一项大型活动，申请在2008年北京奥运会开幕式上，放飞中华观赏鸽。此项活动已由协会牵头，咨询并邀请到了王世襄先生，得到了老人的大力支持。王老听说此项活动后十分高兴，当即题词："让中华观赏鸽飞翔在奥运会上空。"不单如此，老人还亲笔致信当时的国务院总理温家宝，详述活动内容，分析活动的意义，陈述活动的重要性，而且此信得到了总理的回应，并得到了肯定和支持。在当时，这个项目已经申报奥组委审核了。

说句实在话，我以前从没想到玩儿能够提升到如此的高度。这个玩儿不比其他任何一种玩儿缺少内涵，有可能还有更深远的意义！自己平日饲鸽、飞盘儿，考虑的只是如何提高鸽子的品相，如何让自己的鸽子在飞翔中做到更高、更快、更强，这几乎是所有老北京观赏鸽饲养者的共同目的。在过程当中考虑的也只是：自己的鸽子代表的是自己鸽棚的形象，代表的是自己的脸面，从没有想过它还承载着咱老北京悠久的历史和文化，也是北京的象征。现在看来，以前的思想未免狭隘了。

从此以后，我玩儿得就更上瘾了，几个人天天聚在一起，细化鸽子的品系，捋清遗传的规律，使病毒的伤害减少，让孵化成功率提高。我们脑子里整天想的就是如何让鸽舍做到通风、采光的同时，保持孵化箱的安静和背暗，怎样让子代幼鸽拥有父亲良好的相貌之外，还能遗传到母亲漂亮的羽毛。除此之外，我们还设计了一个移动鸽舍，那可真是一个漂亮的活动房屋呀，它汇集了很多人的聪明才智。

放飞观赏鸽可完全不同于放飞一般的信鸽或广场鸽，信鸽磁场强，定位好，归巢欲强，不管距离多远，放飞后箭一样直接朝家的方向飞

去，刹那间的壮观瞬间消失；而老北京观赏鸽，磁场弱，定位差，但飞翔能力强，每当放飞不远行，围绕鸽舍盘旋空中，久久不落，观赏性极强。

根据它们的习性特点，我们设计了一个可移动鸽舍。鸽舍主体由轻型钢材制作而成，风格按紫禁城红墙碧瓦而建，飞檐翘角，雕梁画栋，黄绿交错，金碧辉煌。青砖垫座，玉石栏杆，侧窗放飞，屋顶归巢，观旗腾空，闻哨回落。下面由重型拖车承载，车楼与鸽舍风格融为一体，光华富贵，移动灵活。原计划，在不久的将来，我们策划申报的“让中华观赏鸽在奥运会上空飞翔”活动如获批准，不论是主赛场还是分赛区，或场内，或场外，宏伟的建筑在拖车的带动下绕场缓缓而行，空中黑、白、红、蓝，数千只鸽子，身挂鸽哨，带着美妙和弦飞翔，这画面肯定是奥运史上的亮点，必将成为让世界认识北京、了解北京的窗口。

大家用了极大的热情来做这件事儿，我们几乎动用了所有人脉关系，工厂的设计人员和古建筑工程师都参与了进来。所有人全力以赴地帮忙这事儿，说实话，大家的动力都是兴趣和喜爱，争取为这项事业贡献自己的一点儿力量。至于奥组委是否能够批准我们的申请，则无大所谓。就像电影《巴顿将军》中的情节，巴顿凝望着自己为美国军队设计的军装，赞美、感叹：“这是我为军队设计的军服，他们没有采用——不过它真漂亮！”这种兴趣爱好已经成痴、成痞，已经融入血液当中了，它没有任何目的性，为的只是对它的热爱。我想，这应该就是玩儿的最高境界吧！

现在说来，结果大家都能知道，我们的活动方案并没有被奥组委采纳。但我觉得这一切都不重要，重要的是在这过程中我们所有人付出了心血、学到了本事、增长了见识、交到了朋友。活动的筹备过程中一切的文案、信息、实验、图纸、照片、资料、档案，我们都记录在案并保存完好。有朝一日提起来，我们可以挺直了腰板儿说一句：“我们曾经为老北京文化的传承做过一点儿贡献。”也是通过这次活动，我对老北

京观赏鸽有了更深的了解和喜爱，对此项爱好更加痴迷，直至今日仍乐此不疲地保持着浓厚的兴趣。

玩儿的回忆里也有悲伤

当然，玩儿，给我留下的回忆也并不全是美好的，其中也有遗憾和伤感，有一件事就让我至今悔恨交织，难以释怀。

三哥，是我搬到西直门以来认识的第一个朋友。此人热情、好客、直爽、仗义、聪明、能干、心灵、手巧，家里是当地的老住户，随拆改住上了楼房。他从小是学校的好学生，成绩永远名列前茅。高中毕业后他接父亲的班进了地质队工作，后因地质队解散在家赋闲。其间，做过小生意，开过养鸡场，倒过玉石章料，卖过木工手艺，都因各种原因“流产”。

随着改革开放，三哥身边的发小儿、同学都混得体面光鲜起来，有的做了大老板，有的当了大领导，倒钢材的、开饭馆儿的、卖汽车的、批烟卷儿的，八仙过海，各显其能，这些人都是和三哥从小玩儿到大的，在三哥看来，这一圈儿朋友不管是单项才能还是综合素质，都较自己有差距，而现如今却都飞黄腾达，手眼通天，虽然嘴上不说，但他心中不免有郁郁不得志之感。所以三哥平时表面上看起来与世无争，安于现状，实则总是心存韬光养晦、一鸣惊人之想。

就在我和三哥成为邻居并很快成为朋友后，转年的秋天，正值鸟儿南飞之季，这时的鸟市热闹非凡，那时的我，驯鸟儿正玩儿得如火如荼，我每天必去市上，和那儿的朋友聚会、侃山、交流、飙鸟儿。

现在想起那时的形象就是个鸟贩子。整天骑个自行车，车前车后绑的都是杠，杠上站着各种鸟儿，车把上拴着水葫芦，大梁上挂着鸟笼子，兜里揣着鸟食罐儿，背上背着驯鸟儿用的一切道具，早出晚归，往来于家和鸟市之间。这勤奋劲儿你要说不挣钱谁也不信，你要说挣钱

了，我跟你急。

一天早晨，我收拾好东西刚推车要走，三哥从楼门里出来了，看见我就问："谦儿？又上鸟市呀？这有什么可去的呀？在那儿一站就是一天，哪儿那么多聊的？"这一连串儿问题问得我没法儿回答，只能跟他打哈哈："你不好养鸟儿，你不知道，其乐无穷。老在家待着干吗？走！你也没事儿，跟我玩会儿去？""走呀！我倒想看看去，反正我也没事儿。"嘿！谁想到随便这么一说，他还真答应了。有人陪同我当然也很高兴，车也不骑了，推着车和他溜溜达达向官园鸟市去了。

快到市场时，便看到大街两侧人头攒动，散摊儿和玩儿鸟儿的人从市场大门沿着路两边排出一二里地。卖鸟儿的、卖笼的、卖罐儿的、卖杠的，卖钩子的、盖板儿的，卖脖锁的、倒簪儿的——一切与鸟儿有关的器具用品应有尽有。逛市场的人挨人、人挤人，都瞪大眼睛欣赏着五颜六色的飞鸟，淘着自己喜爱的东西。别看三哥平时也和我们进山逮鸟儿，可他只是了解平时北方山区常见的几个品种，而对其他的种类、鉴赏、玩儿法、讲究，知之甚少。他到鸟市以后，也感觉到两只眼睛不够使了，看这问那，兴奋不已，尤其对鸟具兴趣极大，看脖锁的制作方法，问倒簪儿的工艺流程，询鸟杠的长短尺寸，问鸟笼的市场销量。他越玩儿越高兴，越逛越兴奋，连中午吃饭时，都不停地和我在市场上一起向驯鸟儿的朋友打听物价，咨询鸟儿的习性，饭后又甩开我独自遛了一下午，直到下午五点多鸟市将散，我满世界找他回家。只见他站在一个卖鸟笼的地摊儿旁边，手里托着一个"诱子笼"正和摊主聊得热火朝天呢。看见我以后，他从兜里掏钱给了摊主，又说了几句，这才依依不舍地来到我身边。

"是不是该回家了？"他问。

"可不是嘛！我找你半天了。"

他还兴致不减："唉！好容易跟三哥出来一趟，我给你买个鸟儿驯着玩儿吧？"说着话也不容你拒绝，到旁边摊儿上，花五毛钱买了一只

母黄雀儿，放到了我车上的笼子里。黄雀儿，是北方常见的一种小型鸟儿。公的放在笼里听叫，母的架在杠上驯养，经济实惠、易于饲养，是爱鸟儿人普遍玩赏的一个品种。

我哭笑不得地说：“三哥，你拿我当小孩儿了？”

他也不在意：“咳！玩儿呗，不就是图个高兴嘛。走吧！”推起我的自行车，我们俩人儿一起回家了。

晚上，三哥炒了几个菜，让我过去喝几杯。我刚往沙发上一坐，他就迫不及待地和我说起了他的设想：“谦儿，我觉得这事儿能做。”

我听得一头雾水：“什么事儿呀？”

“鸟具。不瞒你说，今天和你去鸟市给我启发挺大。以前也去过，可那时就没怎么在意，也没往那方面想过。这次去才知道，敢情这玩儿鸟儿的人那么多呢，鸟具销量也大。我今天看了，这点儿活儿在我来说不算什么呀！那脖锁，不就是弄个尖嘴钳子窝出来的吗？”说着顺手拿起了今天在市场上买的小竹笼，说道，“尤其这‘诱子笼’，这有什么呀！也不用好竹子，也没有什么工艺，这在我来说小菜一碟呀！还有好多东西都能做，制作不费什么事儿，卖得还不便宜。我觉得这事儿能干，你觉得呢？”

听三哥说到这儿我才明白了他的想法，知道了为什么他今天到鸟市那么感兴趣、那么兴奋。说实话，听了他的想法我也很兴奋，真觉得这是一个好项目，而且这是大家都喜欢的一件事。

再想得细致一点儿，脖锁，是驯鸟儿时在杠上拴鸟儿用的，用细钢丝窝成小拇指粗细的一个圈儿，头上弯个钩挂住，另一头做一个转芯儿，方便鸟儿随意转动，绳锁不会打结拧劲儿，下边连上线绳就可以了。平常我们玩儿鸟儿的人没事儿也做一两个自己用，制作不复杂，只是自制的不如买来的精致、秀气罢了。

“诱子笼”就不是自己能做的了，这需要有木工手艺，要从竹子开

方、拉条、打眼儿、做锁儿，然后插制而成。但这种笼很粗糙，也不需要细致。竹子质地不必考虑，也不用打磨抛光，甚至带一点儿毛碴儿都不算褒贬，这点儿木工活儿对三哥来讲确实不叫事儿，凭他的手艺甚至在熟练以后再制作些更精细的方笼、圆笼都不成问题。还有很多细小的配件，如罐鼻儿、罐托儿、门花儿、木杠，直至驯鸟儿用的八卦、绣球、红旗、飞蛋儿等，这些小东西都是工艺精致，用料讲究，而且每一个都价格很高。可这些小玩意儿按三哥的能耐，不说手到擒来，也可以说是易如反掌，说句不客气的话："玩儿着就把钱挣了。"

经过这么一番考虑，我也觉得这是一个很好的想法。要不说这人还得长能耐，有本事在身上，遍地都是挣钱的机会。三哥也很高兴，眉飞色舞、兴致勃勃地计划着生产，设想着未来，言语之中带着一种时来运转的潜台词。

三哥不太能喝酒，白酒二两的量，啤酒最多两瓶。我们吃着、喝着、聊着，其间我就我所知又给他讲了讲各种东西的详细规格和尺寸，他听得非常认真，不时还夸我两句："谦儿是个有心人，这几年鸟儿没白玩儿，学了不少东西。"得到三哥的认可我自然也很高兴，哥儿俩越说越投机，越聊越对路，当晚尽兴而散。

接下来的三天，三哥没有来找我。我以为他当时一说一乐就过去了，哥儿几个喝酒聊天，说点儿海阔天空、云山雾罩的闲话再正常不过了，我也就没太往心里去。

三天后，我晚上没事儿去三哥家闲聊，一进门，就感觉他家变样儿了。三哥住的是两居室，老户型。两口子带着儿子睡大房间，小房间布置成客厅，摆放着沙发和柜子。外边过道虽说挺宽敞，但不能算一间正经房，只能放点儿储物箱、衣架和一些杂物。今天一进门，看见过道的杂物都已经清理到阳台上，四壁皆空，干干净净。小客厅只保留了两张单人沙发，原先放柜子的位置支着一个不知名目的铁家伙，正对窗子安放着一张写字台，台面上空无一物。整个房间一尘不染，一看就是刚刚

整理完毕。就是大房间还依旧是原先的模样，保留着比较浓厚的生活气息。除此之外，整个屋子就像一个小型的工作室，整理完成，准备使用。

我好奇地走进屋里，在沙发上坐下。三哥端着一杯茶走过来放在我旁边的小茶几上，我抬起头看着他，满身是土，一脸疲惫。经过一番细聊才知道，原来三哥之前并不是说说而已，他是说干就干。这几天已经着手采办各种工具，到郊区市场打听毛竹的价格了。今晚又把家里重新折腾了一番，看来他真的是要大干一场了。

虽然面带倦色，但见我来了三哥像打了鸡血似的，马上又恢复了精神，指着墙边的铁家伙对我说："认识这个吗？刨床！在二哥他们单位买的，跟白给差不多。二哥是头儿，他说了算呀！有了它，我就好干活儿了。哎，我这几天睡不着觉就翻来覆去地想这事儿，肯定没问题——"

看着他跃跃欲试的样子，我也挺替他高兴。小四张儿的大老爷们儿，脑子灵光，一身本事，却天天窝在家里，发小儿、同学都干得风生水起，咱也不比谁差，干吗老让别人替咱发愁呀？现在终于有了一个能够施展自己才能的地方，又是一个自己爱干的活儿，这对三哥来说，的确是件大好事儿。

可看着他这一副疲惫相，我倒有点儿心疼了，本来还想和他聊会儿，现在别价了。我站起身说："三哥，我回去了。你也别太累了，这不是着急的事儿，什么事儿都得一步一步慢慢干，别累坏了。你今儿什么也别弄了，赶紧洗洗，好好睡个觉吧！"三哥倒是意犹未尽的样子，好像还有很多话要对我说。临出门还问我："明儿你有事儿吗？咱俩再去趟鸟市？"看着他这样子，我直想乐："好家伙，不去是不去，一玩儿上比我还上瘾。行，明儿下午我找你来，快睡觉去吧！"回到家我还在想，以前一直没发现，其实三哥是一个很执着的人。

第二天来到鸟市，三哥不像第一次那样到处乱转了，一看就是带着

明显的目的性。该看的看，该问的问，看好了问完了，剩下的时间就陪着我站那儿驯鸟儿、聊天。上次三哥给我买的那只“麻儿”经过我这三天的调教，已经是浑身的本事了，飞食、叫远儿、叼钱、提水桶、捡绣球——不停地表演着。正在这时，走过来一个四十多岁的中年人，手里领着一个小男孩儿，他看到小鸟的表演张嘴就问：“这鸟儿多少钱？”

这是三哥给我买的，怎么也不能卖呀！我连眼皮都没抬，张口就说：“不卖。”

哎！谁想到他听了这话，不咸不淡地甩出一句：“不卖拿这儿来干什么？家玩儿去好不好？！”嘿！这不抬杠吗？我冲口说出一句：“不是不卖，太贵，没人买。”

“多少钱？”

“二十！”

这就叫斗气儿。价开出来了，你买不买？不买你就栽了。谁知这位也是个不吃将的主儿，立马掏出二十块钱往我手里一塞，拿起鸟儿就走，临走还说了一句：“这算什么呀？”你瞧，弄得我还挺没面子。倒不因为别的，人家三哥送我的鸟儿，让我给卖了，这说不过去，就跟咱为了挣钱不懂交情似的，我拿着这二十块钱有点儿不知道怎么办好了。三哥在旁边看了个满眼，他倒是不往心里去，走过来佩服地说：“行呀兄弟！三天的工夫五毛就变二十了！我就说嘛，这地方就该着是咱挣钱的地方！”得！我也别解释了，哥儿俩回家喝酒去吧！

往后的一段时间，每次上三哥家串门儿，他家都有新东西。今儿多个车床，明儿添个铣床，后天置个手钻，眼看着工具准备得差不多了，可三哥却黑瘦黑瘦的。一问他，失眠，脑子里老想事儿，怎么劝也没用。他也说：“我也想睡，睡不着呀！一闭眼这事儿全来了，就在脑子里翻腾。”再劝还急了，“行了，行了！还他妈有点儿别的事儿没有了，说正经的！”弄得谁也不敢劝了。也就是我还能说他两句，但也不敢深

说，说多了他不理你了，扭脸到里屋抽烟去了。这事儿闹的，大家就盼着一切赶紧就绪，干上活儿了，他心里也就踏实了。

又过了几天，三哥来到我家，张口就说："谦儿，走！跟我拉点儿东西去。"我刚要细问，他不容分说，拉着我就走。到楼下一看，有一辆面包车已经在那里等着了，急忙上了车，把地址告诉司机后，我们出发了。

我一路上经过细问才知道怎么回事儿。今天晚上是他的又一个大动作——当时是1990年秋天，春夏之交时北京刚刚举办了亚运会。运动会筹备和举办期间，全北京为了造势，除了贴标语、拉横幅、挂彩旗、喊口号以外，专门设计了一款装饰用的小彩旗。彩旗一组共有三面，一面是国旗，一面是亚运会会旗，还有一面是吉祥物熊猫盼盼。三面旗子高二十厘米左右，由细竹棍儿做旗杆，扇形排列，插在一个木制的基座之上。当时，北京所有出租车的前风挡上都必须摆放这个东西，以壮声势。

您别以为话题扯远了，一点儿都不远。三哥不知怎么找到了这个旗子的设计者和制作厂家，打听到亚运会结束后，彩旗制作停产了，库房里积压了很多旗杆，旗杆都是正经三四毫米的圆竹棍儿，三哥用极低的价格买了下来，厂家也很愿意，堆在那里根本没用，这样既清了库，又挣了钱，所以几乎是白送，今天三哥就是让大家帮忙去厂里把东西拉回来。他说："用这玩意儿插笼子既便宜，又省事儿！"——好家伙！这弯儿绕的！听三哥介绍完事情的起始缘由，我真是由衷地佩服他。差着十万八千里的两件事，能让他给拉到一起去，到一起还那么恰当、合理，你说他怎么想到的？

同车的还有老六，车子七拐八拐的，也看不清把我们拉到了什么地方，反正是一个不太宽的街道。说是厂家，实际上充其量算是个小作坊，来人直接把我们带到了库房。这是一间不小的彩钢房，一进门，左首靠墙堆放着很多纸箱，对方伸手打开一箱，里面是一捆一捆的竹棍

儿。三哥上前看了看，回头对我和老六说了声：“往车上搬吧！”哥儿仨一起动手，时间不长，就把所有的纸箱都搬了上去，粗略过了一下数儿，怎么也得有七八十箱，装了满满一车。回到家我们把东西卸到房间的过道里，堆满了小半个屋子。看着这些东西，大家都很欣慰。它们的到来，预示着三哥的工作室工料齐备，开工在即了。

当晚回到家，我也碰上了难得一遇的好事儿。一个哥们儿打来电话，说剧组急招演员，他推荐了我，要即刻动身，越快越好，到苏州拍戏一个月。这对我来说就是天上掉馅儿饼了！又学，又玩儿，又挣钱。转天早晨把活物送到鸟友家里寄养，收拾好东西上了南下的火车。

苏州的这一个月，果然如我所料，拍戏任务很轻松。那时像我这样的演员拿簸箕撮，给的角色不会很重，用谁都一样。用你是因为有哥们儿在剧组给你说句话，让你挣点儿钱，仅此而已，因此我有充裕的时间把苏州逛了个遍。狮子林、拙政园等，各个精美的园林一个不落，最后连周庄都去玩儿了一趟。一月之期转眼即过，拍戏任务圆满完成，旅游目的也达到了，还采购了很多当地的特产，兜里揣着几千元大钞，大包小包地回到了北京。

进门的第一件事，就是要去三哥家里看一看第一批成品如何，我放下东西直奔楼下三哥家，谁承想撞锁了，一下午去了三四趟都没人。干什么去了？直到晚上还不见人影。等到快八点了，估摸着老六下班了，我来到了老六家。老六和三哥住一层楼，拆迁时凡成家立业的都分了房，三哥住三号，老六没成家，跟父母一起住一号，一个三居室。见三哥家门紧闭，我转身敲开了老六家的门。和老人打过招呼之后，老六直接把我拉进了他自己的小房间，还没坐定我就问：“三哥干吗去了？这一天都没着家！”老六赶紧把屋门关上，小声跟我说：“三哥住院了，精神分裂症。”

“啊？！怎么得了这病了？”

“咳！就是弄上那事儿以后，可能是太上心了，魔怔了，成宿成宿

地不睡觉，他说耳朵边上老有无数的人和他说话，给他提问题，他老得想事儿。后来脾气也变了，说急就急，有时候都不知道因为什么，无名火，逮谁跟谁来。家里人看着不对劲儿，想带他看去，他死活不去。后来是骗他，说是给老太太拿药去让他跟着，这才把他骗到医院。到那儿就让大夫给留下了，现在在安定医院住着呢。”

“你去看了吗？他现在怎么样？”

“不让探视。”

这个消息实在让我难以接受，生龙活虎的一个人，怎么说病就病了？而且还是精神病。在我的思想里，谁得精神病三哥都不会得精神病，多聪明的一个人呀？可不接受也得接受，事实就在那儿摆着呢。我又问了一些三哥住院之前的状态、情况，老六一一回答，之后就是沉默。现在不管我们说什么对三哥都不会有任何实质性的帮助，因为人已经住院了。

三哥在安定医院这一住就是大半年，连春节都是在里边过的。三十晚上我去老六那儿给老人拜年，也尽量避免提及此事，以免老人伤心。这期间，谁也没有心思玩儿了，什么钓鱼、逮鸟儿、捞虾米，一切活动都停止了。直到转年的七月份，我才听到了三哥出院的消息。

听说三哥出院了，我迫不及待地来到了他家，说实话，这半年多我是真挺想他的。一方面，多年的哥们儿，又难得能这么说得到一起，玩儿得到一块儿。他病了这么长时间，我很想了解一下他的近况，叙一叙事情的始末缘由，说一说病情的来龙去脉。另一方面，是我把三哥带到鸟市的，从此之后他才慢慢误入魔道、疾病缠身，在我思想深处一直埋藏着一种负罪感，始终觉得三哥的病多多少少与我有着必然的联系，这半年多我一直不能释怀。因此，我只有亲眼看到了三哥的痊愈，方能驱散心理阴影。

开门的人正是三哥，见到是我他嘴角边挤出了一丝微笑，冲我

说："谦儿来了？屋里坐。"边说边把我让进了屋里。屋中还是他住院之前的老样子，过道墙角上堆着成箱的竹棍儿。各种的木工床子散放在屋内，上边落满了灰尘，再不似先前看到的那般锃光瓦亮，一看就是长时间疏于打扫所致。三哥住院期间，三嫂带着儿子回娘家住了，房屋长期空置，也没有了之前那种浓厚的生活气息了。三哥倒是胖了，也白了，但脸色中不带一丝红润，让人联想到影视剧中描写的精神病院里的场景，衣食无忧，但没有自由，缺少运动，长期生活在医生的监控下、药品的浸泡中，虽然体胖，但绝不是健康肤色。

三哥见到我之后，没有惊喜，没有兴奋，没有生气，也没有埋怨。他让我在沙发上坐下，顺手递给我一支烟，自己也拿了一支，点燃之后，便不说话了。既不回忆从前，也不介绍眼下，更不设计未来，他坐在那儿面无表情地抽着烟，看着我。

我有点儿僵，本以为哥儿俩见面之后会极为高兴，聊一聊他的病情，说一说医院里边的生活，侃一侃出院之后的想法。哪怕三哥数落我一顿呢："你看！要不是你带我上鸟市，我也不至于进医院——"哪怕是这个结果我都能够接受。但现实不是，一句话都没有，没有喜怒哀乐，不知心中所想。我先前准备聊的一肚子话也不知道从何说起了，也不敢问病情，怕他接受不了；也不敢提以前，怕他再受刺激；也不敢提现在，怕他伤心；也不敢说以后，怕他绝望。提什么都有顾虑，我勉强找个话头儿："什么时候回来的？"

"今儿上午。"

"嫂子呢？"

"上班了。"

"你挺好的？"

"挺好的。"

"上老太太那边去了吗？"

“刚从那边过来。”

完了，没话了。我问什么他答什么，绝不多说一句。我也实在没辙了，站起身说：“三哥，那我先回去了，你可能也累了，先休息休息，睡会儿觉。等晚上去我那儿，我炒几个菜，叫上老六，咱一块儿喝点儿。”边说边起身朝门那儿走。

三哥也默默地起身相送，到门口说了一句：“我就不去了，我戒了，你们哥儿俩喝吧。”

我还不松口：“那也上家坐会儿去，咱哥儿仨聊会儿天也成呀！”我想的是晚上有老六在，仨人儿一起话题会多一点儿，比我一个人好说话，不至尴尬。

可三哥说了：“不了，哪天再聊吧，晚上我得早睡。”

得！没路可走了。回到家以后，我翻来覆去把今天和三哥的所有对话想了好几遍，从话语当中任何情绪都听不出来。不高兴、不难过、不兴奋、不悲伤，没有任何期盼、愿望、愤怒、埋怨和悔恨，有的只是淡定和平静。之后的几天，我又去三哥家探望过几次，三哥依然如此，永远保持着这个情绪。

一次和老六一起喝酒聊起了这个事儿，“三哥自从出院之后，怎么好像变脾气了？也不爱说话了，见人还挺客气，但客气之后不像以前似的那么能聊了，路子不对呀？”还是老六几句话解开了我的心结：“我们也发现这问题了，跟家里人也这样。我们专门去医院咨询了，大夫说这是正常现象。他出院以后还要坚持长期服药，药效就是如此，用来稳定情绪，切忌大喜大悲。说白了，这是让药拿的。”

听了老六的话，我仿佛豁然开朗，心里好像明白了许多。毕竟人家咨询了医生，医生也做了正确的解答，而且这个答案确实能够说明三哥目前的状态，可是我心中隐隐约约还有某些疑虑和不明：这药吃到什么时候算一站呢？如果终生服药，那三哥是否从此就是这样一个脾气秉性

了呢？但这些问题就谁也不得而知了，我想即便是大夫也给不了一个准确答案。

无论怎么说，三哥出院了，这就是件让人高兴的事儿，最起码说明他的病情已经初步稳定，虽然还在服药，也是应该能够控制并且慢慢好转的。但也就从那天起，我接受了三哥的少言寡语，默认了他的平静淡定，渐渐忘记了对他以前的印象。而三哥在以后的生活中也一直保持着这个状态，既没有好转，也没有严重。慢慢地，大家也就习以为常，不以为然了。

这样的生活又过了小半年，这期间，我们又恢复了往日的欢乐，重新拾起了花样繁多的玩儿乐方法，只是中间缺少了三哥的加入。要想见到他，只能是在家中或小区里。好在我们都住在同一栋楼里，要想见面简单至极。我经常来往于他和老六的家中，聊天、喝酒，他也经常随老六去我家侃山、吃饭。但每次他的角色只是一个旁观者，抽着烟，目视着我们谈天说地，偶尔说两句话也是别人问到他头上，他才给予的回应。这状态只有我们心里清楚，而在旁人看来，这只不过是个不善言辞、喜怒不形于色的朋友而已。

转眼又是春节了，家家户户忙着办年货，我是单身汉一个，一人吃饱全家不饿，也没有什么忙的，好似过节跟我没什么关系一样。不单没有活儿干，反而天天没事儿，泡在哥儿几个家中连吃带喝。偶尔有一天不去，他们还不习惯地打电话，或直接上家来喊我。唉！没法子，谁让咱人缘儿好呢！

三十晚上更是如此，白天仍然是哥儿几个泡在一起吃吃喝喝。晚上在家中吃完年夜饭后，必要去楼下给三哥的老母亲拜年。一进门，一家人正在陪着老太太打麻将。大哥、大姐、二哥、四姐都在家，一家人热闹非凡，女的都在包饺子，孩子们在屋里追来跑去，大哥、二哥、老六陪着老太太稀里哗啦地码城墙。只有三哥，抽着烟，独自坐在沙发扶手上看歪脖子胡[(1)]。

由于我是家中的常客，跟所有人都熟识，大家也不见外，一阵寒暄之后各自干各自的活儿了。老六边出牌边回头跟我说话：“你先坐，自己倒茶喝。我打完这锅咱们再喝点儿，一会儿吃饺子啊！”说完也不管我，自顾自地打牌去了。三哥看见我来，站起身，从兜里掏出烟来递给我一支，点燃之后问了一句：“没演出呀？”我说：“大年三十的谁看呀？从明儿开始，连着七天，地坛庙会，上那儿受罪去。”三哥听完“哦”了一声，也不表态，坐回身去接着看别人打牌了。

我也不客气，在屋里来回溜达着，跟这个聊两句，跟那个贫两句，嘻嘻哈哈起着哄。直等到夜里十一点多，我才跟老六说：“你们玩儿着吧，我回家睡觉了。今儿也不喝了，明儿早晨九点就得到地坛。”大家你一言我一语地劝我吃完饺子再回家也不算晚，我说：“不了，我也不饿，二哥、大姐您几位不都得在这儿住几天呢吗？明儿晚上我回来咱们一块儿热闹热闹。”说着站起身来一边跟大家道别一边往外走。三哥手里没活儿，站起身来把我送到门口，还特意叮嘱一句：“那明儿晚上来啊！”“好嘞！”说完各自回家了。

转天大年初一，一大早我收拾好服装准备出门，刚上电梯，开电梯的大姐就神神秘秘地问我：“找老三去呀？”

平常我们这些老住户跟大姐都熟了，上楼下楼时总是咸的淡的聊上几句。今儿也没太往心里去，顺口搭音地说：“不，演出去。”

“昨儿上他们家去了吗？”

“去了，给老太太拜年去了。”

“看见老三了吗？”

“看见了。”

“他怎么样？”

“挺好的。”

聊到这儿，我觉得有点儿不对劲儿。平常闲聊哪儿有这么刨根问底儿的呀？一定有事儿，赶紧问了一句：“怎么了？”

“哎哟！今儿早晨起来，老三一家三口儿说是回娘家，媳妇儿又收拾自己又照顾孩子动作慢，老三穿好衣服在屋里等着嫌热，跟媳妇儿说先下楼等他们娘儿俩去。等电梯这么会儿工夫，不知道哪根弦搭错了，解下皮带在电梯门口上边这暖气管子上上吊死了。”

啊？我听到这儿脑袋“嗡”的一声，当时就傻了，还是电梯工大姐的话把我叫回了现实中：“好家伙，吓死我了。幸亏我没看见。这要一开门看见他在这儿吊着，还不得把我吓死。”

我打断了她自言自语的唠叨，问道：“人现在呢？”

“送医院了！咳！不行了，当时叫的急救车，打了强心针都没救过来，已经报死亡了。”

“我操！！！”当时我脑子里就这么俩字儿，也想不起别的，也不知道要干吗，思绪一片混乱，整个人直勾勾地站在电梯里犯愣，直到一层有人上电梯，大姐问我：“你下不下？”

我这才算缓过神儿来：“我上去瞧一眼去。”

“别去了，家里没人，都上医院了。就老太太在家，别去招她去了。”

也是，要是家里有人，我能问问情况，了解一下原因。现在就老人在家，问也问不清楚，说也说不明白，还招老人伤心，干脆等晚上回来再问吧！想到这儿，我才下了电梯，往地坛演出去了。

这一天可真够难熬的。地坛庙会里演出，一天两场。上午九点半到十二点，下午两点到四点半，中间休息那会儿不够回家的时间，只能就地解决一下吃饭问题，下午接着演。可就我这状态，还吃饭呢！演出都不知道是怎么演下来的，一整天晕晕乎乎、魂不守舍，脑子里就是这事

儿。好不容易把这两场熬下来，我赶紧坐车回家，到家已经下午五点多了。

我直接敲开了老六家的门，全家人都在。屋里没有鲜花，没有挽联，也没设灵堂，一切都还没来得及准备，事情发生得太突然了，有的只是家中死一般的寂静。女人在默默地哭着，老太太坐在床上发愣，而家里的男人们都像灵魂出窍一样，木木地呆坐着，一看思想当中就还没有接受这残酷的现实。只有大哥，强忍着悲痛，打起精神吩咐着人们干这干那，主持着家中的大局。

进屋以后大哥和老六迎了上来，我开门见山："怎么回事儿？因为什么？"

老六也是满脸的不解："什么事儿都没有，昨天晚上不是还好好的吗？你不是也看见了吗？也不知道因为什么。"

"你说这不是他妈没影儿的事儿吗？"我实在是摸不着头绪。

大哥说："我分析还是他这病闹的。自从出院以后，他这脾气倒是好了，也不闹了。可这性格变化太大了，等于是长期用药来控制着，关键他不是这样的人呀！我也说不太清楚，肯定跟这个有关系。"

老六还在纳闷儿："可他自己也没有什么反应呀？"

"他自己能有什么反应呀？都是药在控制，他自己要明白不就没这事儿了吗？"大哥在坚持着自己的推断，扭脸对我说，"你先坐会儿，我得去把他这遗像的照片洗了。"说完开门出去了。

我跟着老六来到了他的房间，老六又和我叙述了一遍今天早晨事情发生时的前后经过，基本上和电梯工大姐说的一样，从中也分析不出当时三哥的情绪变化。总之，大家都还在迷茫中。而我，则基本认同大哥的观点。人的性格、脾气是与生俱来的，是不会轻易改变的。所谓江山易改，禀性难移，用药物强行改变，只能控制一时，不能改变一生。我没有医学方面的常识，不敢对医术和药品妄加评论。我只觉得，不管三

哥自己感觉得到还是感觉不到，自从出院以来，他的性格是被外力所束缚的。在这种长时间的压抑下，他的潜意识是极度痛苦的，也许在等电梯的一瞬间，他的潜意识被某个细节激活，他感觉到了自己的痛苦，并努力寻求解脱，想要尽快结束这一切……

一切的分析结果都是没用的，都是于事无补的，并且都只是分析，没有定论。因为三哥走了，什么也没有留下，哪怕一个眼神、一句话，给活人留下的只有猜测、遗憾、后悔、回忆和思念，而我，有幸比其他人还多了一点点内疚……

“玩儿”对我来说，是极好的享受，有益身心，胜于吃药，但这件事儿却给我心里留下很重的阴影，久久挥之不去。今天把三哥介绍给各位，一是寄托我的哀思，二是再温前车之鉴，这三，也是我寻求解脱的一种方式——希望三哥在天堂安好！

---

(1) 看歪脖子胡：北京口语，指看别人打牌。

狗吠

喜欢和爱是两码事

我认为养鸟儿或者养任何宠物都是好事儿，培养人的爱心、细心和耐心，而且这个爱好不管你的经济条件如何，都可以让自己乐在其中，但培养这个爱好要有几个先决条件。

第一，真正的爱——其实我认为每个人都是爱小动物的，不论走在何处，看到小动物时大家都会多看几眼，露出惊喜或羡慕的目光，或驻足观看或上前抚摸玩耍。但这只能说是喜欢，和爱是两码事。当你真正决定要养一个宠物的时候，你要做好各方面的准备，因为这并不是它单方面为你带来快乐的事儿，而是双方互相取悦，这有点儿类似于交朋友，你要读懂它的内心，学会和它交流，经过互相磨合达到心灵相通，这期间你要付出很多。说白了，养宠物的过程就是个付出的过程，你的快乐是在这个过程当中找到的。再说白一点儿，和养孩子一样，甚至更难。

第二，要有充足的时间。因为在你的生活中，宠物只占一小部分，而在宠物的精神世界里，你则是它的全部，因此要尽量多地抽时间陪它、照顾它，和它交流，这很重要。

第三，细心和耐心必不可少。动物是不会说话的，它的习性也不会以人的意志而改变，你只有通过细心的观察、耐心的尝试和调养才能使它生活得更加舒适，保持健康良好的状态。

还有一点很重要，要有较强的心理承受能力。抛开所有的意外不谈，动物的寿命一般都比人要短……

我这儿大言不惭地侃侃而谈，绝不是好为人师的说教，只是我养宠物的一点儿心得，不信我给您说说我经历过的一件事。

婚后二人世界是温馨幸福的，相声的不景气又使我成了有闲阶层。因为还没有做好各方面的心理准备，所以要孩子的事儿也没有提上日程，所以我俩决定养只小狗来增添日常生活中的乐趣。

经过一番咨询和了解，决定养一只巴哥犬。因为这种狗体形不大，亲和力强，听说不需要太大的运动量，适合楼房饲养，于是买了一只刚刚断奶的一月龄幼犬，起名球球。经过细心地照料和训练，小家伙身心健康、活泼可爱，并且养成了良好的生活习惯。转眼长到了一岁多，和人的感情越来越深，平时外出不管散步、爬山、郊游，我都带它同行，它俨然成为家中的一口人了。

一次，我们一家三口儿外出到一个朋友的农场去玩儿，一直生活在城市中的我们到了大自然中心情大好，山清水秀、鸟语花香，各种动物和新奇的事物让我们目不暇接。远处的牛羊骡马在草地上悠闲自在地吃草，心旷神怡之下我们决定带球球去认识下这些它从未见过的伙伴。

我们来到了一匹高头大马旁边，抱着球球凑到了马的眼前，像对待孩子似的告诉它，这叫大马，它们吃草，不吃你的狗粮。球球也像听懂了似的，好奇地看着这马，伸鼻子使劲儿地嗅着这从未闻到过的气味。待双方介绍完毕，我们放下球球正要自己上前和马做个零距离接触，而球球却在好奇心的驱使下径自转到了马的腹下，这时马因为察觉到了腹下有东西却看不到而大感恐惧，骤然间扬蹄狂踹，数蹄踩中球球头部，球球当场七窍流血而亡。

事发一瞬，祸起萧墙，当时我们连惊呼的反应都没有，更别说驱马施救，只呆呆地目睹了惨剧的发生，又眼睁睁地看着马在消除了来自腹下的威胁之后慢吞吞地挪到别处吃草去了。当我们愣过神儿来上前看时，球球早已双眼凸胀，口鼻微张，七孔出血，断气而亡了。我记得当时的心境，只感到伤心，却并不感到悲痛。因为事情来得太快，心里还

没有完全接受，所以并没有认为它是真实发生的事儿。我们像做梦一样抱着球球把它埋在一处风景秀丽的山坡下，晚上魂不守舍地回到家中，直到感觉腿边、怀中、沙发上已没有了那个活泼好动的眼前花儿了，才真正地认清了事情的真实性……

可想而知，我们那晚是怎么度过的。

悲伤一直延续了近半个月也感觉不出有任何缓解，我和老婆经过多次调整也难以走出阴影，最后经过协商又从狗市买回一只一模一样的巴哥犬，起名还叫球球。

“球二世”入住我家之后大大缓解了我们的悲伤情绪，很快就让我们走出了丧失爱犬的阴影，又过上了正常的生活。老婆朝九晚五地在IT行业打拼，而身为相声演员的我也为生活踏入了影视圈儿，告别了有闲阶级，成了一个早晚不着家的瞎摸海、大晕头，经常因为拍戏一走就是两三个月。即使在北京，也天天忙于应酬早出晚归，回家后又困又累，就觉得床最亲。那段时间我们把家扔给了“球二世”，和它唯一的交流就是早上一把狗粮晚上一把狗粮。

渐渐地，问题来了。“球二世”开始毁东西了，刚开始是垃圾桶被推翻，垃圾叼得满屋都是，后来沙发巾、床单、枕巾全部被扯到地下，再后来，桌上所有的东西，书本、纸笔，只要它能碰到的东西全部被扔到地下并咬坏。我们觉得球球学坏了，不可爱了，最初对它采取的是说服教育，无果；继而采用饥饿惩罚，不灵；最后改为体罚，而且动手越来越重。谁知不打还好，越打越严重。有时出门上班没走几步发觉忘拿东西回家来取时，开门一看，家中已经一片狼藉，其搞破坏的速度让你匪夷所思，怒火冲天。而你一进门看到的“球二世”，准是在转着圈儿地迎接你，但目光绝不和你的眼神碰撞，同时吓得尿尿，弄得到处都是……这日子没法儿过了！

无奈之下，我请教了宠物专家，细说情况之后专家给出的结论是，球球患有严重的孤独症。专家分析得有道理：家中长期没人，宠物缺少

交流和陪伴，在寻找与主人的交流总得不到满足时，它唯一能采取的办法是用“破坏”来吸引主人的注意力，因为只有这样，它才能得到与主人交流、相处的机会。我不信，问专家：“哪有交流和相处啊？净打它了！”专家说：“打也是一种交流啊……”回家后我细细地琢磨了下专家的话，开始自责，替“球二世”感到委屈……

事情得解决，而且越快越好，为了尽早让它摆脱孤独症，我和老婆做了一个决定，把“球二世”送人，但有几个条件：爱动物，有耐心，保证不离不弃，家中要有退休的老人，能允许我随时探望。经过很长时间的努力，终于找到了理想的人家，通过考察之后，我把“球二世”送了过去……现在“球二世”很幸福。老两口儿拿它当宝贝一样，每天早中晚三次在小区散步，主食、副食、零食换着样儿地吃。饭后它就在老人怀里一躺，头枕着胳膊看电视……

我曾多次去看望过它，只是，它早就不认识我了。现在“球二世”已经老了，算起来也得有十二三岁了，按人类的年龄算也得六十岁左右了。前两天无意中翻到了它的照片，还不禁想起了它小时候的一件趣事。

对开始养狗的人来说，怎样解决狗的大小便是个重要问题。通常有三种方法：一是早晚遛狗，户外解决；二是经过训练，学会如厕；三是放任自流，无法无天。养狗之前我也想过这个问题，采用第一种方法？没有那时间。真按第三种方法那样？实在受不了。所以我采用的是第二招，训练它学会自己上厕所。而对于这种小型犬，蹲坐便显然不现实，最后只得在卫生间地漏处解决。老式楼房的卫生间大都要上一步台阶，这对于球球来说不成问题，它很聪明，学得快，记得牢，认得准，并且很执着……

记得夏天的一个晚上，高温潮湿，天气闷热。坐在空调屋中品着啤酒的我，闲极生疯，给“球二世”也倒了一点儿，想让它也尝尝这人间美味。谁知“球二世”还真挺爱喝，酒转眼就没了。哈哈！太给面子了！再

来点儿——来，喝！你干喽，我随意！……如此这般宾主频频举杯，在友好双方亲切交谈多时之后，我发现“球二世”居然自己喝了一个燕京筒啤。

那天我明白了一个道理：狗喝多了也醉。开始时眼睛发直，不似先前有神了，继而趴在地板上做出一些奇怪的动作，再后来趴着都费劲儿了，脑袋晃晃悠悠的。又过一会儿，它突然站了起来，蹒跚着画着S形朝卫生间方向去了。我瞬间明白了——它喝酒走肾！卫生间的一步台阶对于它来说不是那么轻而易举了，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爬上去，找到地漏摆好姿势，却没尿，坚持了十几秒又踉跄着出门，一个跟头摔下台阶，没走几步又回头进门往台阶上爬，就这样爬上、作势、收势、摔下、回头，再爬、再作势、再收势、再摔下……如此往复二三十次。我看呆了！它怎么了？后来结合自身多年的喝酒经验想了半天，我才明白，它当时只是有尿意却没有尿，它却每次都认为自己已方便成功，而出门之后这感觉又来了……就这样循环往复半个多小时，最终如愿以偿，跟头把式地回窝睡觉去了。

我现在想起这事儿来仍然觉得可笑，如果“球二世”会说话，它当时肯定反复地说着一句话：“下回谁要再喝酒谁他妈孙子……”

通灵之犬

还有一只具有传奇色彩的近乎通灵之物，我要在此大书特书一番。在小院儿建设初期，朋友送来一只狗给我用于看家，说实话，看到它的第一眼，我真没觉得这是一条好狗。朋友说它叫长毛儿，是一条昆明犬，但我一看，这长相可跟昆明犬差得太远了。身体黑色，四肢土黄。两只耳朵倒是立着，但永远呈四十五度角分开，一条尾巴连弯带勾垂在屁股后面，活脱脱就是一条农村的狼狗串儿。

但就是这样一条破狗，多年来得到了所有人的喜爱，不管之前的小

院儿、现在的马场，一拨拨换了多少工人和饲养员，在喂养中，别的狗平均分配，到它这儿准是给它多挑两块肉骨头。

原因就是它聪明得已经超乎了人们的想象。

这狗在初来的那一天夜里就创造了一个奇闻。

当时的小院儿动物还不多，工人也只有一个，是从农村请来的一个四五十岁的中年男人，连看大门带喂动物。朋友送狗来的时候，就把它拴在了院儿中的葡萄架下，告诉我们，它叫“长毛儿”，还特别嘱咐工人：“别怕，它很聪明，你多跟它亲近亲近，多喂喂它，很快就会熟悉的。”

朋友走后，工人还挺听话，去村儿里市场买了一只烧鸡，坐在院儿里一块一块地用手撕着都喂给了长毛儿。在喂食的过程中工人通过观察，长毛儿仿佛温驯了一些，眼神中的敌意也慢慢减弱了。到了夜里工人起夜上厕所，经过葡萄架下，被挣脱铁链的长毛儿一撞之下，扑倒在地。据工人第二天早晨叙述，倒地之后，人不动狗不动，只要人挣扎，狗就作势要咬，连张嘴带出声，就是不下嘴，把工人吓得只好不动，就这样被长毛儿按在地下直到天亮。最后还是我到院儿中给解了围，工人爬起来一溜烟儿回自己屋里，收拾东西当天下午就辞职不干了。

后来我给朋友打电话问起这事儿，朋友说：“你别看长毛儿模样差，它可是警犬基地出来的，受过正规的训练！”

慢慢地，养了一两个月后，长毛儿已经把小院儿当成自己的家。它的领地感非常强，院儿外的一切动静不闻不问，跟没听见一样，但只要生人胆敢踏进院子半步，那绝没有好下场。

小院儿的房东老头儿，自恃是本院儿房主，不论什么时候推门就进。以前没有人和他较真儿，但长毛儿来了之后，老头儿依然门也不敲，刚刚推开大门，长毛儿一扑而上，张嘴就咬。幸亏老头儿半个身子还在门外，急忙一躲，闪过皮肉，被长毛儿叼住裤腿儿，从裤脚一直撕

到胯下，吓得老头儿大呼小叫，连滚带爬地跑回家去了。从此之后，再有人来访，一听敲门之声略带恭敬的，准是房东老头儿到了。

长毛儿虽凶，可它也并不是逮谁咬谁。小院儿中有它，生人根本别想进来，但只要是我的朋友，和我一起走进院儿中的人，它通常是慢步过来摇几下尾巴，闻一闻气味就一旁静卧去了。

即使如此，大家对长毛儿的认识也还是流于表面，随着小院儿的搬迁，长毛儿的聪明才智才慢慢地被人发现。

搬到大院儿之后，由于围栏、房屋、围墙、笼舍等工程都还没有完成，所有动物散放院儿中。白天小马在院儿中活动，晚上群狗被解开链子负责看家护院儿的工作。大门一关，把狗放开，真的是能让人心里踏实很多。

那段时间真可以说是交通基本靠走，通信基本靠吼，治安基本靠狗。当时我的治安队伍是由八只德牧、两只藏獒和这只“疑似昆明犬”组成。德牧，全称德国牧羊犬，俗称黑背。我这八只德牧都是朋友送的，是品相相当不错的狗。两只藏獒血统有点儿不纯，长相也不是太好，但由于身材高大，护主性强，也得到了全院儿人的认可，留在了队伍当中。而长毛儿，由于深得人心，又是马场元老，在大院儿里只有它白天也不受铁链的束缚，出入随意。

但它自从进入大院儿之后好像很害怕，一脑袋就扎进了围墙与房间的一个夹角，任凭人们怎么喊叫拖曳，死活不肯出来。大家只好随它，每到开饭时给它送到角落里让它独自进食。长毛儿就这样昼伏夜出，通过一点儿一点儿的试探，将近两个月的时间，它终于建立起了新环境的领地意识，慢慢地出来活动了。

这一出来，在狗群之中很快有了自己的地位，而狗群也从开始的各自为战、一盘散沙的无政府状态逐渐转变为上传下达，秩序井然，仿佛找到了组织，有了集体感，并且有了明显的分工与协作。这种动物圈儿

内自发形成的小社会，是我平生第一次遇到的，而且通过观察，长毛儿就是狗群的首领。您别认为我说得邪乎，我给您讲几件事您就能从中了解到长毛儿的领导才能了！

长毛儿是有领导风度的。您别不信，当主人进院儿，其他所有的狗都围拢过来，摇头摆尾，蹿蹦跳跃，献媚讨好时，长毛儿总是在远远地注视着群狗，主人不叫它，它是不会过来的。除非它看到它的某个成员，在和主人交流玩耍的过程中，不知轻重没大没小，张嘴欲咬，或迎面猛扑时，它才会箭一样蹿过来，照准这没规矩的家伙或脖子或后腿，狠狠一口，当这家伙吃疼，嗷嗷叫着退出狗群时，长毛儿又早已回到远处重新审视自己的队伍了。

长毛儿是有领导才能的，这么说是因为我经常参加它主持的工作会议。哈哈！一点儿都不假！开始我们也没在意，每天下午五点多，人们基本上完成了一天的工作，大家聚在工人食堂门口，或站或坐，或抽烟或喝茶，边聊天边等着开饭。每当这时，四处玩耍的狗群也会集中在不远处，或坐或卧，把长毛儿围在中间，哼哼唧唧，或小叫数声。而这时长毛儿会和它们或应和或抚慰，有时干脆带着一个成员离开群体到指定地点做详细说明，之后还回到会议现场，继续开会。

这样的状态，外人是不会发现的，只有天天住在大院儿，喜爱观察，又对动物感兴趣的少数几个人才会发现。这种工作会议也不是每天都开，一两周一次。大家开始只是觉得挺好奇，倒也猜不出狗群在干什么，但陆续发现，傍晚饲养员赶马回厩时，就会跑来两只黑背，抄到马群后面，“之”字形迂回包抄，让马无处可跑，只能乖乖回厩。赶羊入栏时会跑来另外两只，帮助人们把羊圈入栏中。而且那些狗的责任分明，是长期安排，轰马的就是轰马，赶羊的就是赶羊，从来没有乱过，这一来可省了工人不少的事儿，这个现象也就引起了他们的注意。

他们陆续又发现，当早晨睡醒出屋时，只要住人的屋子，门口台阶上必定趴着一条德牧，一夜定点，值勤站岗，就是有客人临时住个一两

天，也会有岗，人走岗撤。过几天又有喂马的工人说，连着几天夜里三点起来给马加料，都看见藏獒围着大院儿四面院墙儿，小跑绕圈儿，作为游动哨巡查边界，两只藏獒轮班，大概一小时一次。信息收集到现在，可以肯定狗群是有头领的，分工明细，安排有序，但怎么知道这个领导就是长毛儿呢？到现在还没有看见长毛儿干任何工作呀？哈哈！虽然按照人类的状态我们已经能猜出个八九不离十了，不干正事儿的那个肯定是领导。可没有确凿的证据也不敢断言呀！但之后有很多人发现，夜间长毛儿从来不回窝睡觉，它的岗位是在大院儿正中的柏油马路中间，不管天气冷热，始终不离开那个位置。

知道这个信息后，大家心里才豁然开朗，那个位置远可看到大门，近可看到饲养区和工人区，在这儿可以眼观六路，耳听八方，是领导宏观调控、监查各部门工作的最佳地点。此事的明了给所有人上了一课，狗的智商可以如此之高。当大家刚刚啧啧称赞，接受了这个见所未见的现实不久，长毛儿又干出一件让人闻所未闻的事儿来。

作为领导，长毛儿是有应急预案的。刚刚来到大院儿时，除了四面围墙，院儿中一无所有，而东面围墙留有一个豁口，没有门，只有两个门垛，西面围墙有一个大铁门，是西院儿猪场出行的正门。以往猪场的人和车都从此门出入，横穿大院儿，从东墙豁口往来。我们搬来之后，在院儿东豁口安上铁门，而猪场便封住西门另开大门了。但猪场里诸多的看家狗长久往来于院儿中，已经把大院儿划为自己的势力范围，如今领地发生变化，狗群难以接受，尤其是动物搬入院儿中之后，稍有动静便一片犬吠声。两拨狗群也就领地问题经常在大铁门下的缝隙之中争得脸红脖子粗，有时一叫就是一宿，弄得人们不得休息。对于这个历史遗留问题，大家也没有什么好办法，只能等待时间长了，隔壁狗群接受了这个现实，自然也就不闹了。可什么时候是个头儿呢？

正在无计可施时，一天早晨，院儿中的伙计被一阵急促的狗叫声吵醒，睡眼惺忪地推门出来，发现自己门口没有了值夜的哨兵，再往别的

屋门口看，所有的狗都不见了踪影，连忙叫喊，听见喊声后从院子的不同方向跑来了四只黑背，剩下的狗杳无音信了。

工人慌了，猜测夜间来了偷狗贼，赶忙唤醒同伴商量对策。正在着急时，见大门处缝隙间闪出长毛儿，带领着四只黑背、两只藏獒风风火火地跑了回来。到近前工人仔细观察，有几只黑背身上略带轻伤，两只藏獒头嘴带血，气喘吁吁地趴在地上休息。而长毛儿则歪头竖耳，两眼望着西院儿猪场。众人正纳闷儿呢，西墙的墙头上闪出一个人影，众狗又忽地一下站起身蹿到围墙下面狂吠。

大家定睛一看，是西院儿猪场养猪的老头儿。平时邻里关系不错，建院儿之初，各方面工具都不凑手，老头儿热心肠，还给过咱们很多帮助，因此经常走动。自从封闭西门，来往不方便了，有时双方站在高处，隔墙聊几句倒也习以为常。看到是邻居，大伙儿赶紧喝散狗群，和老头儿说起话来。

这一聊天，再根据院儿中情况一分析，才知道事情的原委。原来两拨狗群因地盘之争已结宿怨，只是高墙铁门，难于见面，不得了结，那晚长毛儿见院儿里大门没有关好，顿时生了寻仇的心思，它留下四只黑背照看本院儿，值勤放哨，挑选了四只身强体壮的德牧，加上两只骁勇善战的藏獒，趁天还没有大亮，从东边门缝中溜出，绕过北墙，跳入猪场院儿内，和对方狗群打了一场恶架，直到把对方彻底打败，才率队凯旋。

这场架，咬死对方两只狗，咬伤无数，用老头儿的话说：“还没见过这么狠的架呢！”猪场的老头儿看了一个满眼，听他说整场战斗只有长毛儿没上，围着战场边跑边叫，指挥着自己的队伍，只在双方恶斗时趁敌人不备，迅速蹿上前去狠咬一口扭头就走。老头儿感叹道：“嘿嘿！这家伙是这群里最阴的一个！”事后想起，长毛儿费尽心机，寻找机会，组织了这样一场大规模的战斗，按狗的习性，打群架时头领应该英勇过人，身先士卒才对呀？再一细想，我哑然失笑，之前根本没考虑

到这件事儿：长毛儿怀孕了！

事情的始末都搞清楚了，好在老头儿也不是外人，咬死咬伤狗的事情也不深究，我许诺等长毛儿生产之后送他两只小狗，老头儿心满意足，高高兴兴地回屋去了。从此之后，边境线上非常平静，两拨狗群再无纷争了。

长毛儿，既是优秀的领导者，又是出色的实干家，平时胆大心细，指挥若定，到关键时刻显露身手，让你瞠目结舌。有一天，大家正在院儿中凉亭下喝茶闲聊，一辆汽车开进院儿里，来的是动物园的两个朋友。下车后从车上拉下一个铁笼，里边是一只活泼可爱的小猕猴。朋友知道我喜爱动物，特地送来给我养的。小猴儿年龄不大，长得清秀小巧，可爱至极，所有人都非常喜欢。

聊天侃山中，朋友兴之所至，说："这猴儿刚刚一岁，正是受驯的好年纪，干脆我帮你把它拴上，架在葡萄架下，不必教它大活儿，人们往来之间和它玩儿一玩儿也是个乐儿呀！"

听他这么一说，我自然举双手赞成。于是大家找来粗铁丝、细钢链儿、铜转芯儿，七手八脚地把小猴儿拴在了葡萄架的横过木上。这小猴儿太机灵了，当大家围着它喝茶闲聊时，它乖乖地蹲在过木上，眼巴巴地看着你，一副可怜相。可当大家转身走到别处时，它则双手抓住钢链儿猛拽，企图挣脱束缚。等到看见人们回来，它又安静下来，老老实实地蹲坐在架子上装可怜了。

众人都熟悉猴子的性格，只觉好玩儿，也不在意，慢慢地把注意力转向别处，走开去看马了。等大家回来时，发现小猴儿脑袋退出项圈儿，不见了踪影。

大家四处寻找，看见小猴儿扬扬得意地蹲在房顶上正看着院儿中的我们乐呢。嘿！当初为了心疼它，项圈儿做得大了一点儿，没想到被它挣脱了束缚逃之夭夭了。小猴儿没受过驯，叫它它也听不懂，追它根本

追不上，现在人们只好站在院儿中干瞪眼了。有人从屋里拿出水果引诱它，它连看都不看一眼。可当你一错眼神的工夫，它“嗖”的一声蹿下房来，抱住一个大桃子，手脚并用地飞快爬上了高树，旁若无人地大吃起来。几次三番，它好像在故意气人，一会儿下来拿点儿水果，一会儿进屋抓点儿粮食，根本不把人放在眼里，上蹿下跳，来去自如。

众人眼瞧着它折腾没办法，时间长了也就放弃了逮它的念头，进屋聊天去了。当人们聊得高兴，几乎忘了这事儿的时候，长毛儿突然嘴里叼着小猴儿走进门来。众人大惊，赶忙过去从长毛儿嘴里接过猴子，仔细验看小猴儿全身，毫发无伤。

所有人都被这一幕震惊了，互相看着对方不知道说什么好。而长毛儿则丝毫不以为意，一点儿也没有恃功自傲或邀功请赏之举，依旧低眉垂眼地返回到门口台阶上趴着去了。当大伙儿反应过来的时候，屋里可炸开锅了，有称奇的，有感叹的，有赞扬的，还有猜测的。

送猴儿的两个朋友二话没说，开车出门，不一会儿买回一只烤羊腿，连骨头带肉摆在了长毛儿的面前，长毛儿则不慌不忙地享受着美食。长毛儿当时的风度，一下让我想起了《神雕侠侣》中和杨过半师半友的大雕。它有性格、有思想、有脾气、有自尊，一切都和人类一样，唯一欠缺的就是不会说话，可就是这一点，让大家一直猜想到现在：这猴儿它到底是怎么逮住的呢？

马嘶

这些爱好不丢人

其实说起玩儿，我认为真不是个小事儿，它应该是我们生活的一部分，应该在我们的生活中占有很大的比例。任何工作都应该是以兴趣作为基础，只有会玩儿，才能更好地工作。玩儿，是一种爱好，是一种放松，只要掌握好度，它能让你从紧张疲劳的工作状态中松弛下来，缓解压力，释放情绪，轻松精神，健康身心，以饱满的状态重新投入工作当中去。

旅游、下棋、打球、养宠物等，都是玩儿，可让我搞不懂的，就是有人把这各种的玩儿，人为地分为三六九等。旅游就是开阔眼界，打球就是强壮身体，下棋就是锻炼思维，写字就是修身养性。唯独和宠物一沾边儿，什么不好的词儿都能想起来。养个鱼是少爷秧子，养个鸟儿是未老先衰，养个猫是不务正业，养个狗是八旗子弟，干吗要把一个放松心情的东西赋予那么多的意义呢？

有的人张口闭口“你要是退休了养个小猫小狗的还情有可原……”我凭什么呀？谁规定退休以前不许养狗呀？还情有可原？那还是不好呀？说来说去就是不养最好。从小到大这些话把我耳朵都听出了茧子，嘿！要不是我天生逆反的性格，这玩儿的爱好我还真坚持不下去了！

话说回来，既然玩儿了，就得越玩儿越上品，越玩儿越有高度。玩儿出点儿水平，玩儿出点儿境界来。就拿鸽子而言，我从喜爱到喂养，从不懂到钻研，过程中认识到它的深奥，体会到了它的内涵。直至今日，才真正觉得这个爱好不丢人，多年来的坚持没有错。

我真正第一次用心接触马，也是在观赏鸽中心。有一天我们在鸽棚闲逛，突然听到屋后有马嘶声，我好奇地问王哥：“王哥，这儿还养着马哪？”王哥像突然想起什么似的：“嘿！兄弟，你还不知道呢，这几天忙得也忘了带你看了。来，带你看看我养的马！”

说着他站起身，带我们绕过鸽棚，通过一扇小门来到了小院儿的紧后边，后院儿有几间小屋，里边饲养着几匹小马。屋门口有一小片空地，作为马的日常活动场，有几匹马正在院儿中懒洋洋地享受着冬天的暖阳。王哥介绍说，这是他养的几匹小马。说话间小马看有人来，也慢慢聚拢在人的身旁，意思是要吃的。

我当时非常好奇，这小马不但不怕人，反而和人有一种依赖感，亲和力很强。最主要的是这马个头儿简直太小了，据我目测身高不到一米，身长也就一米出头，站在身前抬头看着你，让你像走进了动画片中，立时就觉得自己是白雪公主的丈夫，站在这儿等七个小矮人来牵自己的坐骑。而小马那楚楚动人的样子让你不得不转头回身替它去找一点儿白菜、胡萝卜之类的东西来安慰它，这种心理我一直延续至今。

王哥介绍说：“这是一种矮马，产自英国，我买回几匹来给孩子骑着玩儿的。”我当时只觉得可爱，也没在意其他细节，根本从来没想过此生还能与马结缘。谁承想两年之后，一个偶然的机会，我给自己的小院儿里增添了这个宠物，而且一买就是十七匹。

事情是这样的，2008年北京奥运会结束了，我们的策划并没有被奥组委采纳。虽然大家对老北京观赏鸽的热爱程度没减，但从中华观赏鸽协会的角度来说，毕竟申奥工作告一段落，恢复日常工作了，集中来此的各路人员也回到了各自的工作岗位上。我们爷儿几个定期聚会，到协会来的次数也相对减少。我自己除了工作，小院儿里也是一堆玩儿物一摊子事儿呢。有一天突然接到一个动物商朋友的电话：“谦儿哥，抽时间到我这儿来玩儿玩儿吧，我这儿新进了一批动物，通过检疫后刚刚拉到厂里。”喜欢玩儿的人好奇心都很强，尤其听到有动物，那简直是心

痒难挠，不睹不快。

第二天，我就驱车来到了朋友的动物园，寒暄之后，他带我参观了他的宝贝动物。从进大门开始，斑马、犀牛、长颈鹿、羊驼、锦鸡、火烈鸟，包括海狮、海象、海豹，应有尽有。最后他带我来到一片大空场前，空场四周立着围栏，围栏中有一大群矮马。

站在围栏之前，他得意地向我介绍了他的成果："这一批矮马是我从英国进口的，刚刚做完检疫，前天才拉到场里。看！不错吧？"我看着一匹匹的小马在我们面前跑来跑去，说实话，眼睛都花了，还甭说评头品足。更何况当时我对马的知识只停留在好玩儿、好看上，别的一点儿不懂。因此，我看得虽然仔细，但一说话只得随口搭音，含含糊糊说些恭维之言。而他却丝毫没有察觉，兴致勃勃地介绍着，"这点儿东西可费了劲儿了。这些矮马可不像咱们想的那样，以为到了原产地有很多，他们那儿也不是大批的，只是有的农庄里边养上几匹，给自己的孩子玩儿的，我们挨家收货，费了好大劲儿才凑了这么三四十匹，品相良莠不齐，不过倒是真有不错的。"

看着这些可爱的小马，我不由自主地又动了心。以我当时的状态，三亩地的小院儿里欣欣向荣，玩儿得正是如火如荼的时候，恨不得把天下所有喜爱的动物都买到自己手中。因此根本没做更多的考虑，玩儿嘛！喜欢就买！回家筹款汇钱，找人选马运输，在整个马群内精挑细选，挑出十七匹身材好、品貌佳、体格壮、毛色艳、年龄小、个子矮的精品，三天之内就把小马拉回了院儿里。

事实证明，这次选马挑马是成功的，到目前为止，我还没听到有谁的小马整体水平超过我的马群的。从各方面汇总的消息看，现在我的这些马可以说是国内最大的、档次最高的设德兰马种群。但也正是这群马改变了我的生活状态，扭转了我的思维方式，让我体验了从未接触过的生活，饱尝了冲动带来的恶果，从而对玩儿有了更新的认识。

马倌难当

十七匹矮马拉回了小院儿，小院儿顿时热闹了。但随之而来的问题让我没有时间体验新宠物给我带来的欢乐，首先，马厩怎么解决？就像人一样，马也要有自己居住和生活的地方呀！可是院儿里除了鸽棚就是鸡窝，刨去人房就是狗舍，甭说盖马厩，连个宽敞的地方都没有了。前段时间刚刚盖了一排狗舍准备养几条大型犬，现在只得放弃这个设想，先紧着马吧！

好在马的个头儿都不大，我叫来几个朋友，再加上看院子的工人一起，把狗舍侧面的墙壁凿了一个半人多高的大窟窿，让矮马能够自由穿行，用原木临时做了一个简单的栏杆算作门，又用方钢捆绑加长，围了院子的一半给小马做日常活动区。这样马儿总算有个临时的居所了，白天能够适量活动，夜晚能睡在屋内，刮风下雨也能有个躲的地方。

住宿的问题解决了，接下来面临的是吃饭问题。家里的动物都是杂食性的，只有两只梅花鹿是食草的，平时打点儿草，再搭上玉米秸，冬天搂点儿树叶就足够它们吃的。这一下增加了十七匹马，哪儿有那么多的树叶给它们吃呀？尤其是马，在草的品质上还要讲究一些，不然会营养不良，越来越瘦。多亏这方面的朋友帮忙，联系到附近的马场，从那儿临时匀过几十捆草来接短，才使小马不至于挨饿。

好不容易把吃住都安顿妥当，紧接着，钙粉、豆粕、燕麦、玉米、麸皮，这一系列的精饲料又要寻找厂家、咨询价格、联系运输、整理仓库、储存保管，事无巨细都要考虑到，安排好。哪怕有一个细节出现差错，都会让动物受委屈，让人受损失。这点儿事儿用了一个多月的时间，终于基本稳定了，可天气也凉了下来。

您想说天气凉怎么了？好家伙！动物的防寒保暖可又是一件复杂的事儿！首先，得把我那用狗舍改的、三面墙一面铁网的临时马棚用塑料布遮挡起来，不然那一面铁网，西北风一刮，马肯定受不了。

动物都是如此，不论身体多么强壮，不管习性多么耐寒，都怕风。连北极熊那么抗高寒的大块头，休息时也要找避风处。马更是这样，光滑的水泥地面，夏天干净整洁，冲刷方便，到了冬天，冰凉潮湿，在零下十几摄氏度的低温下，小马卧在地上休息睡觉，非受病不可。而铺垫马厩地面最好的材料是锯末，因为木质隔凉生热，垫在身下或踩在脚下能保持住身体的温度，厚厚地垫上一层，既保暖又舒适，而且还吸水。马在方便后尿液很快被吸到锯末中，使厩内随时保持干燥。最突出的优势是锯末本身带有一种木头的清香味儿，用它垫地，马厩内可减少异味，不至于让人产生反感，因此锯末成了铺垫马厩的最佳材料。

但锯末用量大、价格贵，而且不容易大批量购买，所以一般的俱乐部用不起锯末。替代锯末的是稻壳，虽然吸水性稍差一点儿，但价格便宜，能大大地降低饲养成本，所以稻壳成为普通马厩地面铺垫的主打材料。现在在朋友的马场经常见到厩中垫有厚厚的稻壳，但在当时，找这个货源可也费了不少心思。

稻壳这东西，分量轻，体积大，而且价钱便宜，少了人家还不卖，必须凑够一车（六吨）才给送货。时值深秋，白天还好，晚上的温度已经让人伸不出手来了，而送货的卡车白天不能上路，只有等下午六点以后才能装车出门。

记得送货那天，狂风大作，飞沙走石，大风卷着沙粒和落叶漫天飞舞，我开车带着几个朋友在郊外的十字路口等待送货的卡车。时间虽不算太晚，但路上已经没有什么行人了。我们把车停在昏暗的路灯下，抽着烟等着车。窗缝中灌进来的凉风带着浓重的尘土味道，当时我的感觉好像是去干什么坏事，脑子里反复出现一句话："月黑杀人夜，风高放火天。"在这种环境里，哥儿几个也没有了聊天开玩笑的心思，几双眼睛直勾勾地盯着前方，盼着货车赶快出现。

远远的两束强光晃得人刺眼，车还没到电话先到了。

"我们已到约定路口，你们到了吗？"

“我们也到了，路边停的白色捷达车就是。”

嘿！越来越像特务接头！挂上电话，我们几个人从车里出来，外边真的很冷，虽然有军大衣罩住全身，但身体探出车门的一瞬间，就已被强风吹透。我们缩脖耸肩，眯着眼睛注视着那两道光束由远及近，慢慢看出车的轮廓，两下远光闪动后，我们招了招手，货车停在了路旁。这时我才看清，货车是个加长1041，车型虽然不算大，但货物堆得可像小山一样。由于是晚上送货，又不走市里，再加上司机道路熟悉，可以不过桥洞等限高标志，所以货车装得又宽又高。车上一个个鼓胀的大号编织袋，看着能把车压趴架了。

“好家伙！装多少这是？”

“六吨多点儿！你别看多，这东西不占分量。给！这是磅单！”

说着话，他们递过一张单据。这我倒知道，凡是货车运货，必须出门之前上磅称重，总重量减去车的重量就是货的重量，这个单据就是足斤足两的凭证。旁边的哥们儿适时地打亮手电筒，我验过磅单之后，也没有多余的废话，只一句：“跟着我车走吧！”随即各自上车朝小院儿仓库方向开去。

小院儿位于村子的紧边上，而仓库则是院儿旁的一间废旧厂房。由于功用不大，而且年久失修，里边的电路及灯光设备都已老坏，再加之位置远离路灯，四周一片漆黑，真可以说是伸手不见五指。两辆车直开到库房门口，卡车掉头借着小车的灯光停在了卸货的位置，车尾斜对大门。这时，捷达车再调整车位，让车前大灯直照进仓库内，车不熄火借着车灯的光照卸货，只得如此了！

货车上下来了两个人，司机和副驾驶，二话不说解开捆绑货物的绳子爬上了车顶，上去之后连推带踹地把一包包稻壳直接从车顶轱辘到车下，顿时四周一片烟尘。尘土混杂着稻壳，靠着这一摔之力从编织袋的缝隙中夺路而出，再被大风一吹，在车灯两道强光的照射下漫天乱飞，

如同下雪一般。而车下正是我和四个哥们儿，说实话，那时候真的顾不上脏净，哥儿几个连犹豫都没有，冲进尘土中，一个人抓起两个大袋子，连拉带拽地拖进库房。

稻壳很轻，即便是装满了大号的编织袋，一个人也可以轻轻松松地一手拽一个将其拖走。但到了库房里不能随便地扔在那儿不管呀，必须堆放成垛，虽然不要求整整齐齐，但摞得越高越省地方呀！前几层还好，几层码下来之后，后面再来就要靠人力往上扔，最后，不得不分出两个人，站在垛起来的袋子上面，一层一层地往上运，这下可费大劲儿了！您想，我们这些城里长大的孩子哪儿干过这活儿呀？就算年轻力壮，六吨多稻壳，一包包地扔上去，虽然冒着寒冷的夜风，没用二十分钟每个人还是出了一身大汗，呼哧带喘。直到把这一车稻壳都扔进了仓库，每个人都已经浑身酸软，瘫在那儿一动也不想动了。

您可别以为这是偶尔为之，自从养马开始，这样的义务劳动那是经常性的，而且越往后活儿越重。

十七匹马每天的食量可想而知，在朋友马场匀来的几十捆草吃完了。这种长期的消耗品不能总靠借呀，日子得像个过的样儿！在这期间，我们多方联络，才打听到国内有很多草场，如东北、内蒙古等。各地产的草营养含量都不一样，经过品评、挑选，选定了海拉尔草场。我们经过一番电话联系，对方终于在当地大雪封路之前发车了，对方临走时在电话中告知我们：“路程大概三天，准备好充足的人员卸草，一车草大概四十吨。”

拉草的卡车来的那天天气倒是不错，没有风，阳光也很足。大家都想着不管如何累，今天绝不会像运稻壳那天一样又刮风又受冻了，谁知卡车开到院儿门口就停住了——进不来门。

本来小院儿建造时在设计上考虑到了大门的宽窄，但那也是按照中小型卡车设计的。没想到计划赶不上变化，小院儿的壮大突飞猛进，运输的车辆也在不断加长。这回运草的卡车是长二十多米的大拖板车，甭

说车身，不拆门楼连车头都进不来。

这下可急死人了，之前谁都没想过这事儿，关键是谁也没见过运草车什么样儿呀！哥儿几个赶紧商量办法，最后终于决定，车停在大门外，把草卸在院儿里。您别看就这么一改，延长了十几米的搬运距离，情况可大不一样了。草都是在当地由机器割下来打捆装车的，紧绷绷、沉甸甸，大捆八十斤，小捆六十斤，没抓没拿还扎手。刚刚卸了十几捆，大伙儿就共同地认识到了一个问题——这不是我们能干的活儿。这车草要是我们自己卸完，非得累死两口子不行！

于是我们商量着到村儿里或人才市场找几个壮劳力帮忙。村子不远处就有一个人才市场，以前从来没去过这地方，现在也只得硬着头皮去了。到那儿一看，真挺热闹，一堆一堆的人在那儿边等活儿边聊天，另外有些人在和雇主商谈着价格。

细一打听让我吃了一惊，想以前，找工作都看文凭，文凭越高工作越好找，没这一纸证书连门槛都别想进，只能干些粗活儿累活儿卖些力气，工资低得可怜。过几年之后，文凭放在第二位了，首先看能力，有才能的人在职场如鱼得水，事业风生水起。只持文凭证书的人仍然要重新走入社会大学，锻炼自己的能力，才能使自己在工作岗位上应付自如。

而现在则不是我印象当中的那样了，仿佛打破了“劳心者治人，劳力者治于人”的规则。人才市场上做体力劳动的人员都牛得不行了！你还没问他会干什么，有无经验，他先问你了：干的什么活儿？一天干几小时？几顿饭？吃什么？提供住宿吗？条件如何？中午休息多长时间？工具全不全？等问一溜够，人家说了：“一天八小时之内，不低于七十块钱。”嘿！真有点儿把我弄蒙了。

记得前几天上人才网看了看，本科应届毕业生，或有一两年工作经验的年轻人，求职信息上写得客客气气，低三下四的，月工资也就在2000~2500元之间。这靠体力挣钱的人，一天七十元，而且只干零工，

不干包月，要干也行，每月工资2500~3000元。我去！我真有点儿糊涂了，现在这是什么情况了？可我转了一大圈儿，都是这价格，只高不低，咱也只能随行就市呀！细聊聊吧！

这一细聊心里更没底了，大部分是冬闲忙完了庄稼，家里没事儿上这儿找活儿来的。人家刚才问得细致也有人家的道理，瓦、木、油、电，一概不会，别的杂活儿也只是哩哩啦啦地干过些日子，最拿手的是种地。可人嘴里说得漂亮："要说卖力气的活儿，只要给钱没有不能干的。"

我们聊着聊着，其他人听见这边有活儿，陆陆续续地在我周围就聚起了一二十人，七嘴八舌地侃着。当听我说让他们卸草，有多一半儿的人笑了："这活儿在家里都是妇女们干的，还有什么干得了干不了的？"嚯！当时报名的就有十几位。

我也挺高兴，没想到这么痛快就把事儿办成了，当时挑了十个人，谈好明天一早，七点进场，交通自理，一天八十元，当天交活儿。所有人都爽快地答应下来，说清地址后各自回家了。

现在想来，这些人根本就没卸过草，根本就不知道这活儿怎么干。他们脑子里想的草就是农村场院里堆的麦秸、棒秸、散稻草，用草叉子扒来挑去，顶多装车卸车，那还不轻松吗？嘿嘿！第二天早晨一见到院儿门口停的那卡车，二十多米长的拖车，垛起来七八米高，满满当当都是草捆，他们当时就有点儿发愣。但是话也说了，牛也吹了，看在钱的分儿上也不能不干呀，硬着头皮也得上！

他们几个人安排好车上车下的位置和责任后卸车就开始了，俩人上车顶向下放草捆，底下八个人分四组，一组一个手推车往仓库里推、搬、抬、摞，干了不到两个小时，就看这几位的脑袋上也见汗了，动作也放慢了，腿上也拌蒜了，嘴里也不干了。他们张口闭口都是闲话，说累的，说沉的，说没想到的，说不该来的，说着说着说到了一个统一的话题：钱少。

我也不理他们，和哥儿几个坐在院儿里喝茶聊天看动物。又过了一会儿，趁着抽烟休息的间歇，他们围拢过来直奔主题：“涨价！谁想到这草这么沉呀？不加钱这活儿没法儿干！一人加十块。”看着这哥儿几个累成这样子，我是又好气又好笑。俗话说得好，没有金刚钻，别揽瓷器活儿，卖体力也得有个好身板儿呀，更何况你连这阵势都没听说过就敢应这活儿？太不专业了！可乐的是这亏吃得也够实在的，看他们一个个这模样，真不是当初招工时那狂样儿了。得了！别跟他们在这十块二十块上计较了，出来混都不容易。

我当时答应了他们的条件，每人各加十元。几个人谈判成功，心满意足地回去干活儿去了。可让我们大家都没想到的是，这业余选手的体力真不是钱能买来的。活儿越干越慢不说，心眼儿转得可越来越快，没俩小时又找我，九十变一百。这让我有点儿犹豫了，草卸了不到一半，一上午时间涨了两回工资，这要是说惯了嘴儿，什么时候是个头儿呀？得了！先不说这个，饭买回来了，边吃边说吧！

十个人几乎是瘫在椅子上，用了六十个烧饼、五斤酱牛肉的时间，和我谈判成功，每人一百元。我也是最后做了妥协，因为烧饼没了。不过这次我留了个心眼儿，说好不管多晚，今天必须卸完，如果完成，每人再加十元。

同时我们哥儿几个一商量，大家也跟着一起干吧，一是看他们确实挺累，二是真怕卸不完，耽误了明天卡车返回海拉尔。就这样直到晚上九点多，我们才把整车草捆搬到仓库中。哥儿几个累得也动弹不了了，我强挣扎着走过去给工人结账，一点人数，十个人不知什么时候跑了四个，实在受不了这份儿累，连钱都不要了，凉锅贴饼子——蔫儿溜了！这下好，算来算去我还省了！嘿！但是卸草前后着的这通儿急受的这通儿累，也是我平生第一次遇到的。

动物园实在太闹心

和之后的一切相比，卸草这档子事儿可又算是小巫见大巫了。卸草的第二天南京商演，我本想着草料齐备，商演归来可以踏实下来，安安心心地在院儿里过几天舒心清静的生活。谁知到南京的转天接到家里的电话：“小院儿拆迁，可能近期就有动静。”听了这消息我故作镇定地和家人说：“别急，三天之后我回京再说！”

本来就是嘛，急也没用，和房主已然签好了三十年的合同，遇到拆迁也是谁都没办法的事儿。拆就拆呗！损失认倒霉，双方按照合同办事就完了。等我回京后抓紧时间找地方，在拆迁之前把动物转移出去就可以了，也不会今天说拆明天就动工的，何必大惊小怪？

嘿！这回是我错误地估计了事态的严重性。家人在电话那头告诉我说：“拆迁队是没来，房主带着工程队来了，现在我们正在和他们僵持着呢！说要把全院儿搭满彩钢棚，立刻动工，连材料都拉来了。”啊？这可不行！凭什么呀？我租房我给钱，租期之内房子的使用权是属于我的，凭什么他拉着材料上我院儿里盖房来呀？这讲到哪儿我也占理呀！

可冷静一下细想，虽然理在我这儿，也不能太得理不让人喽，毕竟我现在人在外地，鞭长莫及，而且双方既是租赁关系，又是街坊朋友，虽然平时接触不多，但低头不见抬头见，磕头碰脸的也都客客气气，咱也别太强势，有事儿商量着办。呵呵！从那天起我才认识到自己太天真了。我让家人把电话给房主，我和他亲自谈一谈。哪知道我刚把自己的情绪调整好，对方接过电话张嘴就说：“于谦！我这么跟你说吧，我材料、工人都备齐了，今儿你让盖也得盖，不让盖也得盖。”

他这话一出口把我给弄没词儿了，只得把这明摆着的道理再给他讲一遍：“咱们签了合同，我每年交地租，这院子的使用权归我，就是说现在这院子是我的。”

“你说这没用，我等的就是这天，谁也别想拦我！”

“你把院子都搭上棚子，不见阳光，我这么些动物怎么办？”

“院儿外头有阳光呀，你白天不会让动物上外头活动呀？”

“你觉得我一年交你好几万的地钱，然后我上外边养动物去，这说得过去吗？”

“那我不管，反正棚子我是非搭不可！”

话说到这份儿上，我也没辙了，家人说他除了工人，还带来了家里十几口子男亲，大有一言不合就动手的意思。现场我方小男寡女的，真动起手来非吃亏不可，我只得采用缓兵之计：“大叔！明天一天，后天我就到北京。下飞机晚上我就找您商量这事儿去怎么样？您怎么也得容我个工夫，让我把动物转个地方呀！”

“没戏！容不了！我容你工夫，谁容我工夫呀？这两天天上老过直升机拍照，据说明天评估的人就来，所以你也别急着往回赶了，我今天晚上这棚子连夜加班就得搭起来，有什么话等你回来再说吧！”

嘿！把我搁旱岸儿上了，什么辙也没有呀！事到如今不忍也得忍了！一咬牙：“得！该说的我都说了，您爱怎么着就怎么着吧！”

我一生气挂上电话，告诉家里人别管了，等我回去再说！

放下电话，我让自己平静了一会儿，然后顺着事态发展的路线想了想，我觉得房东搭棚是根本拦不住的。您想，房东老头儿今年六十多岁，作为一个平平常常的农民家庭，一辈子苦也吃了，累也受了，到中年托人拉关系送礼，从村儿里包了这么一块地，除了租房挣钱，等的就是拆迁占地的这么一个机会。这机会要在他有生之年来了，那落一个安享晚年，挣足了棺材本儿不说，还能给儿孙留下一笔不小的数目，也算这一辈子没白受累。要真没等到这一天自己撒手而去，这几十年就算白折腾。因此，在他眼里，这块地真就是改换门庭的一个大赌注。现在机会摆在面前了，那还不连眼睛都瞪出血来呀？这时候甭说是我，就是皇帝老子来了，也别想拦住老头儿给自己未来小康生活添砖加瓦。这个原则他势必誓死捍卫，绝不怕流血牺牲。

在这种破釜沉舟的气势下，我跟他争？我能把他怎么样？因此我只能在和平的谈判中争取最大的利益，尽快找房搬家。如果一味斗气儿，纠缠不休，不但结果不会改变，说不定还两败俱伤。最关键的是时间长了见不着阳光，我那些动物要出点儿什么事儿那损失可就更大了。

想到这儿，我的心情就平和了许多。三天之后回到北京，下飞机打电话约上房东老头儿后，直接开车去了小院儿。刚到院儿门口，就发现院子已经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院子的门楼上仿佛加高了一层，整个院子扣上了一个彩钢板的大罩子。罩子的四边紧贴房屋，距离不到两米。而我精心设计建造的景观、鱼池、围栏、藤架，包括大小百十来棵果木树都被罩在了棚内，所有动物影在一片阴凉之下。当时的景象看得我一阵心酸，一腔心血，两膀劳累，四季施工，五年计划，一切的一切就算付之东流了。我忍住心酸一抬眼，远远地看见村头小路上房东老头儿朝我这边走来。

那时也可能真应了这句老话："人有见面之情。"也可能是因为棚子搭起来了，心也放下了，火也消下去了，反正见面时老头儿态度收敛了许多，不似先前那样蛮横无理了，赶忙先解释："爷们儿，我也没辙，你说这村儿里催得紧，明告诉你了，凡是评估之前盖的房都算数儿，之后的就不算面积了，你说我能不急吗？你大叔也不容易，村儿里这一句话，我搭这些彩钢棚就花了十五万多，那也得搭呀，咱这一辈子等的不就是这机会吗？咱爷儿俩这关系，你说，大叔要挣了钱，你不得替大叔高兴呀？"

他倒真会套近乎！我嗯嗯啊啊地应付着，你房都盖完了，我还和你争竞[(1)]什么呀？但是该说的也必须要说，什么该说呢？咳！无非也就是把电话里那天说的再重复一遍，最终让他明白，这事儿是他违约在前，因为他的违约给我造成了重大的经济损失，我之所以不追究，是因为不愿闹到两败俱伤的份儿上。

这时听到我说这些话，他反过头来对我也采取了"怀柔政策"，你怎

么说我怎么应，只要不触碰到我的利益就行，反正房子我盖了。两人你一句我一句的，谁也不深究这件事儿，倒也不显尴尬。

进屋落座，我们把拆迁之后的具体赔偿事宜简单聊了几句，好在有合同制约，按协议办事，双方也没有什么可争执的。反正我是打好主意了，听见拆迁的信儿想把我挤走？门儿都没有！咱就这么耗了！从今儿以后，爷们儿交情都别谈了，院子我不用，房租我照交。看的就是以后这乐！您瞧！卖了孩子买猴儿——玩儿呗！

说句题外话，自打那时到现在，拆迁就一直没动静。消息喊得欢，大部分都是谎信儿。前年好不容易动工了，拆到这院儿不拆了。现在四周都平了，就孤单单这一个院子立在这片荒地上，十五万多临时搭建的彩钢棚让风吹雨打得已经快成凉亭了。老头儿一天两趟跑村委会、乡政府咨询政策，问消息无果。眼瞅着这十五万多打了水漂儿，急得光牙就肿了好几次了。而我呢，除了按年交房钱，剩下的就只是觉得这事儿挺可乐！

可乐归可乐，但那时候可乐不出来。我这一院子的动物天天罩在阴影之下不见阳光，短期之内还能凑合，时间长了非得病不可。我得马上行动，找个地方把它们安置下来。于是，我发动了所有人脉关系要找一块属于自己的地方。我的要求不高，首先地方要够大，要让动物有足够大的活动场地；其次不能离家太远，不然照顾起来太不方便。最重要的一点，我必须直接面对产权单位进行租赁，中间不要有第三者。有过上次的经验教训，我觉得这事儿还是直接和政府单位接触比较稳妥。

那段时间我是频繁往来于城乡之间，看了无数的场地，终于在朋友的介绍帮助之下，找到了一处相对满意的地方。此处土地属于种养殖性质，占地五十七亩，产权为大兴区礼贤镇柏树庄村。因为土质沙化，不宜于庄稼生长，因此长年闲置。这一切都比较符合我的要求，所欠缺的就是五十七亩土地分为两块，虽相隔很近，但毕竟不能贯通。好在我是自己玩儿，前边一块三十亩的大院儿已经绰绰有余了。经过反复地查

看、调研、洽谈、磋商，终于签下了租赁合同，我拥有了这块土地三十年的使用权。

动物搬家，元气大伤

自从有了这个大院儿之后，我就一直没有踏实过。虽然到院儿中来得比从前频繁，待的时间也长了，但脑子里总是装着这事儿那事儿，拉关系、套交情、请吃饭、送东西、搞设计、谈思路、进材料、买砖瓦、签合同，办手续——迎来送往，忙于琐事，仿佛有干不完的活儿，我再也没有以前那种心情和时间能够塌下心来和自己的宠物玩儿了。

您知道喜爱宠物的人是以照顾宠物为乐趣的，有时自己计划得好好的，今天来大院儿什么都不干，要给某只狗洗洗澡，要给哪只狗梳梳毛，要牵哪匹马运动运动，增进一下人宠之间的感情——嘿！想得美，到了院儿里活儿就来了，事无巨细都要你来拍板决定。一会儿来人说麸皮没了要去买，一会儿来人说木料不够得去进，一会儿说防疫站来电话叫咱去签个字，一会儿说动监局马上来人要检查……弄得你心里烦躁不已，还不得不放下手中活儿去解决这些杂事——这是让我最撮火的了。

正所谓隔行如隔山，自小就在城市长大、文艺圈儿游走的我，根本就不知道自己拥有一片土地有多麻烦。那时只是一心扑在玩儿上，又急于把小院儿的动物转移出来，心里只想着把合同签完，动物拉过来自己就可以踏踏实实地在这儿玩儿了。谁知这份协议对于我来说就是一副大车套，套上之后就由不得你了，虽然没有人拿鞭子抽你，但事情永远在赶着你，使你必须负重前行，永远不能停止。我再也没有之前那样的心情，再也不能整天把自己放在爱宠中间，自得其乐，优哉游哉了！

我是一个计划性很差的人，干什么事儿都没有一个长远的规划和测算，做事风格也很少迎头而上，基本上是事情赶着我跑，永远是骑驴看账本——走着瞧！到租地这事儿也是如此，过程什么的根本就没考虑，

脑子里幻想着美好的目标，等到真要搬家时，来到这块地上一看，根本就不具备条件。

就说前院儿三十亩地的大院子，方方正正倒很规矩，但除了围墙连大门都没有。怎么养动物？嘿！甭说最终目标，离搬家的条件还差着十万八千里呢！好在那时刚拿下这块地，心气儿正足，什么事儿都得从头干起呗！

我回家想了一天，把思路大致捋了一下。进场的第一件事首先要给院儿里通电，电是先决条件，有了电一切才有可能往下进行。想到这儿，后边应该干的事情才渐渐地浮现在我的脑子里。电、水、吃、住、玩儿，不单是人，还有动物，这一切的一切都得从头做起。

初到此地，一切都还陌生。政府的各部门、各科室、镇政府、农建科、电管站、水务局......甭说不知道地址，有的机构根本我就从来没听说过。现在不单得找到，还得办手续，送礼物，打关系，交朋友，今后你要在人家的地面儿上混了，而且不是一年两年。这个关节必须顺当，否则什么事儿都干不成。

一年半的时间过去了，我马不停蹄，脚后跟打后脑勺地忙前忙后，外边应酬着饭局，院儿里忙活着建设，抽空办理着各种手续，整天就像个包工头，夹着皮包出没在礼贤镇的各个部门。

也总算没白忙，这期间院儿里办全了养殖用地的各种手续，成立了天精地华养殖有限公司，申请了国家二类动物饲养繁殖许可证，安装了大型变压器，打了深水井，盖了二十间马厩、两间鸽棚、一排员工宿舍、一个超大的仓库和一栋两千平方米的会所，挖了一个直径十米、深三米的鱼池，铺了一条近三百米长、贯通全院儿的柏油路，种了一片苹果树、一片梨树和各种其他果树、花树、行道树，还在开春之前成功地把以前小院儿当中种植的近百株树木移到了大院儿中，同时扩建了一个九米宽的大门，以便来往车辆通行。

可以说在这近两年的时间里，我那儿所有的宠物跟我都陌生了，因为我很少能有时间到小院儿去看它们、陪它们玩儿了。我所干的，都是我不愿意干却又不得不干的事儿。

等基本建设初步完成了，我迫不及待地把我的宠物转移到大院儿中来。转来时所有的动物可以用体弱多病来概括，身体好的也基本处于亚健康状态。在两年的恶劣饲养条件下，所有的狗都瘦骨嶙峋，小马精神萎靡，一百多只鸽子中绝大多数体内带有各种各样的病毒和呼吸道疾病，朋友送来的两只梅花鹿其中一只已经撇下同伴驾返瑶池了。虽然在这期间工人们仍旧定期给动物驱虫、防疫，但光照的不足使动物缺少了生存的三大要素之一。如果我再不赶紧帮它们搬家，必将损失惨重。

这个搬家不是条件成熟的搬迁，是非搬不可，不搬不行。

所以别看之前做了那么多的工作，来到院儿中各个方面还得凑合。首先，没建狗舍。小狗只能进屋与人共处，所有的大型犬都要定点打桩，拴在院儿中。小马没建活动场地，只能散养在院儿里，这下马儿倒是活动开了，日照充足，食水丰富。可由于人手不足，照看不过来，院儿中新栽的果树可遭殃了，不单新发的嫩芽被吃掉，连树皮都被啃光了。院儿中的树木经过不到两个月马牙的洗礼，几乎全军覆没。我心疼得咬牙跺脚，可就是没有办法。只有鸽子还算不错，搬到新家后条件好了，配合上药后身体慢慢健壮起来了，但仍有一些老弱病残、病入膏肓者，终因年迈体衰，医药晚效而不幸离去了，使我的种鸽群伤了很大的元气。

要把“敌人”放进来

不管怎么说，动物都转移了过来，这就是迈出了可喜的一步。有什么需要完善的，今后慢慢来吧。想是这么想的，真能慢慢来吗？马上夏天了，雨季就要到了，狗成天拴在外边怎么能行？现在要加紧施工的就

是狗舍。您看农村院儿里养条看家狗，搭个狗窝省事儿着呢，捡点儿剩砖好歹垒一垒，上边盖个破板子就行。可在咱这儿没那么简单。第一，狗多，又都是大型犬，需要足够大的地方。第二，按设想将来每只狗在自己的窝外要有一定的活动场地，这样一个狗舍就需要一明一暗两间房的地方。第三，以我的远程规划，将来这里要逐渐形成一个私人会所，外部设施要讲究美观。综上几点，狗舍的建造需要正规的工程队一砖一瓦规规矩矩地盖上一排不次于人住的房子。

说实话，建狗舍之前，我还确实费过一番脑子。首先选址必须合理，当时想的是要远离会所，以免吵闹，要近靠工人，方便饲喂。不要建在明处，因为毕竟不是发展主项，也避免伤人。另外，院子虽大，但在房屋之间和后面还有很多空地没有利用，要尽量合理规划，少占坐北朝南正房的位置。

经过一番设计，最终选在草库北墙后边背阴处，当时并不是不知道兽舍采光的问题，而是考虑大狗傍晚需要放出来看家护院，因此在笼舍里的时间只是白天，不会影响动物健康。

再让我费了一番脑筋的问题就是用什么材料铺设地面，以我之前的经验，土地绝对不可取，水的渗透性不强，撒两泡尿就和泥了；用红砖墁地不平整，铲粪很麻烦；用水泥铺地倒是干净，但冲洗时下水没有地方疏通，容易积水，而且夏天水泥地吸热，地面温度提高，容易造成犬只上火。想来想去终于决定什么也不铺，就采用本来的沙土地，撒尿瞬间渗干，拉屎一铲就走，夏天阴凉，冬天铺木板保暖，既省事儿又合理。

我自觉主意不错，马上叫工人进场、备料、画线、施工。不到半个月，一排漂亮的狗舍建造成功。看着自己的杰作，打心里佩服自己的主意高明。谁知道两个月之后，事实就让我彻底知道了这个所谓的省事儿就是偷懒，所谓合理也是单凭自己主观的臆想，根本没有实践的经验和科学的分析。这个设计不仅白花钱了，还让大院儿所有人畜饱尝了痛

苦，直到两年后隐患才彻底消除。

狗舍错误的关键还是保留了沙土地面。确实，那样狗的大小便清理起来非常方便，但随着季节的变换，气温逐渐变暖，到了八月，雨季来临时，狗舍中又热又潮，正好适合跳蚤滋生。开始还不太明显，工人进去喂狗后反映身上老被虫咬，我也没太在意。

直到后来跳蚤成了灾了，在院儿里的每一个人都被咬了，而且身上新包摞旧包，这时，才引起我的重视。我到狗舍中去看时，每只狗都缩在角落里翻身回头用嘴咬着自己的背毛解痒。

我身穿短裤进去时，能明显感觉到有跳蚤噼里啪啦地往腿上蹦，当时浑身起了一层鸡皮疙瘩，胡噜着双腿慌忙跑出狗舍，再也不敢进去了。

紧接着我急忙四处买药，消毒液、灭蚤灵、生石灰、敌敌畏，所有药品用了一个遍，怎奈为时已晚，跳蚤大军已成气候，更由于温度好、湿度佳、数量多、繁殖快，不管你用药多猛，仍旧前赴后继，舍生忘死地叮咬着人畜。

我没办法，只好把狗都牵出狗舍，重新拴回院儿中，新建的狗舍被迫弃之不用了。可这并没有阻止跳蚤大军的攻城略地，没多久，它们就占领了员工生活区，连员工宿舍也成了它们繁衍后代的温床，工人们叫苦连天，大院儿里人心惶惶。那段时间，我轻易也不敢到大院儿里去了，怕万一招一身跳蚤带回家里，那就麻烦大了。

在这场人和跳蚤的战役中，人始终就没有占据优势，一直就处在被敌人包围之中被迫挨打。直到天气转冷，跳蚤们失去了生存的环境，这才逐渐丧失了攻击力，工人身上的包也慢慢少了，偶尔发现残余的小股部队，也造成不了大的危害了。直至深秋，跳蚤才在大院儿销声匿迹。

直到此时，工人的心这才踏实下来，过上一段平稳的生活。闲置一个夏天的狗舍也该整理打扫了，狗是不能在那儿养了，我原想着是不是

转转思路把房间用于别的项目，比如养鸡、养鸭，或作为库房、工具房等。谁知工人一进狗舍，出来后又是一身包。原本以为在大环境的制约下，跳蚤已经全军覆没了，谁知它们龟缩在狗舍内，在适于自己生存的小环境内仍然保存了很强的实力，以图来年开春东山再起。

真没想到，这小小的物种竟有如此顽强的生命力。思来想去，这狗舍不能留了，留在此处早晚是个隐患。不管狗舍做何用途，但凡遇到适宜的条件，小东西们必会重新集结部队杀一个回马枪，到那时后悔又管什么用呢？

嘿！毛主席教导我们说，抗日战争是个持久战，不要在乎一城一地的得失，要把敌人放进来，不要心疼那些瓶瓶罐罐。现在敌人是放进来了，不舍了这些瓶瓶罐罐还真不好消灭它们呀！可这真不是瓶瓶罐罐呀，这是我花了多少心血、钱财盖的一排房子呀！唉！到现在我也管不了这么多了，心一横，牙一咬，拆！就这样，工人又用了近一周的时间，怎么盖的，又怎么给拆了。事到如此也只有往开了想：问题都要辩证地看，有失就有得。房子是拆了，可拆房的时候不是每个人又被咬了一身包吗？——我这心也太宽了！

房子被一砖一瓦地拆了下来，所有东西放在院儿中晾晒。狗舍原址又恢复成一片平地，被清扫干净后在自然的温度和光照下过了一冬一春。一进入潮湿的夏季，跳蚤居然又冒头了！这次我们有所准备了，准知道砖缝、土里的虫卵会在闷热的季节死灰复燃，我们早就准备好了大量的杀虫药，全院儿人员齐动手，进行了几次大面积的扑杀，跳蚤失去了自己的大本营，终于在这一年的初夏被我们围歼在狗舍原址附近，全军覆没。

敌人的反扑计划被扼杀在了行动之初，没有给我们造成巨大的损失，但是工人真的被这些小东西吓怕了，这一夏天药不离身，随时准备投入战斗。现在跳蚤已然在大院儿绝迹，但每年暑期的防治工作仍是重点，直到今天提起此事，我还心有余悸。

把一切看简单点儿

在和跳蚤斗智斗勇的这近两年时间里，大院儿的饲养、建设工作也不能停止。在这期间，有一个好消息，也有一个坏消息。您先听哪个？哈哈！这回先说好消息吧。两年，两个春天，分别有两匹小马驹诞生了，它们是同父异母的姐妹俩，姐姐栗色黑鬃尾，妹妹灰色银鬃尾，年龄相差一岁，天生丽质，活泼可爱。姐姐叫“小毛驴”，妹妹叫“灰姑娘”。名字都是由照顾它们的工人给起的，都是平时在日常工作中顺口说出来的名字，自然亲切还充满了爱意，这称呼一直沿用至今并记录在了马场的动物档案中。

然而就在这个好消息来临的同时，坏消息也伴随而至了。在搬过来的当年，有两匹大马死亡。先死的是一匹红色公马，年龄三岁，病因要追溯到搬家之前在小院儿中恶劣的生活条件，长时间的潮湿阴冷、光照不足、运动不够，使身体寒气过盛。搬到大院儿来，谁也没有发现它身体不适，因为此马食欲颇为旺盛，每到喂草料时，它总是率先过去进食。到后期咽喉肿大已不能吞咽，它照样随着马群奔到草料旁边低头作吃食状，因此我们根本没有注意到它的病状。直到它食欲减退，独自面壁不动时，过去查看，咽部已形成肿块儿，使得笼头都紧绷在腮部了。此时再用任何药物都已无效，发现的当天傍晚它就倒地不起了，晚上十点左右，彻底宣布死亡。后经兽医解剖查看，咽喉部位水肿，往下从气管到内脏遍布红点儿，确诊为白喉病致死。

同年秋天去世的，是“小毛驴”的妈妈。因其头形酷似阿拉伯马，饲养员也就习惯地称它为“阿拉伯”，它的死亡纯属意外。当时“小毛驴”刚刚断奶，马的孕期十一个半月，生下小马驹后的十二天内会再次发情，在这十二天中让公马与之交配，怀孕的概率相当高，马界称此为“热配”。如果错过，在这之后母马每月会有一次发情，直至怀孕为止。每次发情持续六七天，但最佳交配时间也就在其中一两天内，其余时间成功率极低。除此之外的任何时间，母马是拒绝与公马亲近的。

而“小毛驴”的母亲在成功产女之后经过热配又顺利怀孕，那时因条件不够，马匹采取散养方式，一群母马，一匹公马，随意活动，自由交配。这也是在我国几大牧区沿用至今的一种成功的饲养方式。

“小毛驴”的妈妈怀孕后也随着马群在院儿中散放，这一天的上午，饲养员在饲喂草料检查马匹时还一切正常，到下午两三点钟，“阿拉伯”突然状态不对了，站立不走，目光呆滞。员工过去查看，外表没有丝毫异常，立刻给兽医打电话，还没等兽医到场，“阿拉伯”口鼻出血，倒地气绝了，从异常到死亡前后不到一个小时。等兽医到场时，马肚子已胀得滚圆。兽医解剖时，划开马肚子的一瞬间，血水喷射出一米多远，流得满地都是。等血水流净，兽医剖开腹腔检查时，从肚中取出一只拳头般大小的小马胎儿，并以此定论，孕期交配，造成腹腔大出血。

老话说得一点儿不错：“家有万贯，带毛的不算。”只要是带毛带气儿的，说没就没，有时都不等你反应过来，一错眼神的工夫就一命呜呼了。作为饲养它的人，伤心归伤心，但首先要做的是以最快的速度调整自己，让自己尽快从阴影中走出来。这一点我做得还算不错，不是我心狠，实在是从小到大与动物为伍，这方面的事情经历得太多了，习惯了。

有的人一碰到从容对待宠物的生老病死的人时总爱说一个词：心狠。其实并不是，难过有不同的表现方式，难道非得号啕痛哭，如丧考妣就叫心善？相反，我倒认为那些过度悲伤，并从此不养动物的人是在这个问题上选择了逃避，不属于真正喜欢宠物的那类人。更有一些爱心泛滥的朋友，不能提起宠物死亡的事儿。只要一提，马上不问青红皂白把一切问题归在饲养者身上，仿佛他就是事情的罪魁祸首一样。其实大可不必，一切事情都要分析，弄清原因再批评也不迟，再说生老病死是所有生物的成长规律，这很正常，人还有个三长两短呢，动物怎么就不能有个一差二错呢？

还有一些人，不要老跟我提什么“它应该属于大自然”，我还应该属

于大自然呢，现在怎么那么多人管我呀？再说在大自然中它一样摆脱不了生老病死的客观规律，只是你没看见也就罢了。把一切看简单一些吧！喜欢就是喜欢，饲养就是饲养。我们尽量给动物们提供一个良好的生存空间和生活环境，吃喝不愁，适量运动，时时护理，天天陪伴，医疗到位，临终关怀。这一切的待遇，现实中又有多少人能享受得到呢？

解释归解释，牢骚归牢骚，终究动物不能白死，从中汲取经验教训是最重要的。这两次事故都反映出同一问题：饲养条件不到位。前者是因为小院儿中的光照不足，导致发病，而后者则纯属意外。

经过总结，我决定在院儿中以正房的位置，坐北朝南，专门为小马设计建造一座马厩。小马厩是一个集体宿舍的性质，面积有一百多平方米，可容纳二十多匹小马，是专门为基础母马设计的休息室。室外用木栏杆圈了一大片地作为小马的运动场，靠运动场的西墙盖了一排单间，专门饲养小公马。这样，既保证了马棚内的通风采光，又可以控制四季的温度、湿度，还能够在不毁坏植物的前提下让动物有一定的活动空间，同时把公母分开，避免乱点鸳鸯谱造成不必要的损失。自小马喜迁新居之后，每天定时饲喂草料食水，定点开门运动晒暖，马的状态日渐好转，个个膘肥体壮，再也没有闹过病了。

新疆买马记

我这个人条理性不强，计划性也差，做事随性，从来没有目标。都说水瓶座的人像外星人一样，思维很难琢磨，独树一帜，天马行空，其实根本没有外星人那么不可思议，也没有天马行空那样高深莫测，实际上说句白话，就是想起一出是一出。

我就是这样，之前拿礼贤镇这块地为的只是小院儿的动物有地方安置。现在各方面已基本安排妥当，我的脑子里又有了新的想法：要去买上几匹大马。理由有三：一是喜欢，而且从没养过，有强烈的好奇心；

二是自己的养殖公司必须要有自己发展的主项，马是我目前最感兴趣而且最有发展的项目；三是本身已有的十七匹可爱的小马，之所以可爱，是因为小。何以显小？必须有大马在旁陪衬，有了对比，才能充分体现出小马的体形优势。

有了这三项原因，自觉理由已很充分，可还是不能轻易下这个决定。因为这时脑子里对马已多多少少有了一点儿了解，这么多品种的马，到底引进什么品种合适呢？这个问题可不是那么好回答的。因为答案直接牵扯到以后马场的发展方向，而这个发展方向，又对马场的成败起着决定性的作用。

据了解，当时北京大大小小的马场有二百多家，所饲喂的马种也不尽相同，就自己的财力、人力、精力、物力，以及专业技术力量，根本不具备和别人竞争的资格。因此，我分析来分析去，只得走中低端路线，繁殖杂交一些半血马，以供耐力赛和休闲骑乘这块市场，而在本土适合用于杂交的马种则非新疆的伊犁马莫属了。于是我决定，去新疆买马。

伊犁马，顾名思义，出产在新疆伊犁的马。伊犁的昭苏地区被称为天马的故乡，自古以来盛产好马。经多方联络，我和朋友一行三人整装出发了。

水哥，是我养马以来新认识的朋友，全名白金水，六十多岁，自幼和马打交道，经验丰富，见闻广博，马圈里的事儿瞒不了他。年轻时往来于北京和昭苏之间买卖马匹，眼光独到，人脉熟络。这次为我掌眼把关、充当向导，那是再合适不过的人选了。

七哥是老朋友了，世家出身，几代的把式，饲养功夫深厚独到，在玩儿方面一直给予我有力的支持。这次有他随行，让我的心里踏实了许多。

三人从北京坐飞机到乌鲁木齐，转机伊犁，水哥早已联系好当地朋

友开车来接。从伊犁到昭苏还要有两个来小时的车程，在车上，水哥打开了话匣子。看着车窗外的景色，水哥就像受了刺激一样不停地说着，从初次来买马，到横跨大草原，从风餐露宿、挨冻受饿，到热腾腾的奶茶和香喷喷的手扒肉，从满山的牛羊到奔驰的马群，从热情的牧民到美丽的维吾尔族姑娘，水哥好像有着无尽的回忆，讲不完的故事。

看得出来，他对新疆的感情太深了。确实，这是一个美丽的地方。从车内向外看去，一片片广袤的土地，一块块天然的草场。蓝天、白云、青山、绿草，不像燕山的浩荡，没有泰山的宏伟，不似华山的险峻，不同黄山的灵秀，却有着西北边陲特有的磅礴和浩荡。山与山不尽相连却遥相呼应，近山之间大片的绿毯上散落着成群的牛、羊、骏马，在远山顶端终年积雪的映衬下显得柔缓、凝固却又动感十足，活脱脱一幅生动美丽的油画。

走着走着，我们进入了一片云雾之中，顿时，天阴了，雨来了，汽车如同开进了水帘洞中，雨来的速度之快让司机来不及打动雨刮器，前风挡上就已模糊一片了。此时，远山早已不见，而近山也把头顶藏了起来，在飘忽移动的阴霾之中若隐若现。车外，片片浓雾似轻烟，像棉絮，从你的车旁掠过，仿佛伸手就能抓到，可当你真的把手伸出车外时，这才感觉到它的虚无缥缈，听凭它从你的指缝间滑过，空留下一手一臂的冰凉潮湿。而当你的心还随着那浓雾飘荡变化之时，汽车又开出了这片带雨的阴云。霎时间又已响晴白日，阳光耀眼了。

车行途中，水哥突然转变了话题：“兄弟，转过前边这座山，有一处很有名的景点。传说女娲补天之时，有天马从此经过，看此处景色秀丽，水草丰足，流连忘返之时，在此留下蹄印。从此，昭苏被称为‘天马的故乡’。一会儿停下车，你一定要看一看。”水哥一番话，说得我好奇心顿起。天马之词当然是一个美丽的传说，蹄印之事自然也是来自人们的遐想。但这样一个如诗如画的故事，在人们的脑海里会怎样与现实结合呢？这是我急于想知道的答案。

说着话，汽车已转过了山弯，慢慢停靠在了路边，大家开门下车。此处是两山之间的一条山坳，地形不算宽敞，有一条路弯弯曲曲延伸向前，隐没在前方的山脚下。路的右侧，有一泓溪水，不情愿似的陪伴在道路的旁边，忽远忽近，若即若离。水哥手指路左边的山脚处说：“就是那儿！”边说边带着大家向传说中天马的蹄印处走去。

此地离公路不远，下道后爬上山脚下的十几米缓坡就能看到。来到近前，我不禁哑然失笑，这跟我想象的差距太大了。翠绿的山坡上只有此处寸草不生，一堆拳头大小的铁红色的石块儿堆成一个直径三米左右的圆坑，没前没后，没左没右，既没有马蹄的半圆形状，也没有神物的浩渺仙风，只有下雨时存在坑中的半池脏水。嘿！真是看景不如听景。

我们陆续走下山坡，司机还在原地等待，见我走来，开窗问道：“看了吗？怎么样？”我笑着说：“呵呵，也就是个土坑，看不看的不吃紧，不过停车尿个尿倒是必要的！”我边说边走过车前，来到路右侧的坡下。

坡下就是小溪，溪水不宽也不深，但流速不慢。我也没多想，自然而然地找了水边的一棵大树影住一点儿身子，准备解决一下内急问题，以便轻松登程。

这时，水哥快步跟了上来，招呼我说：“兄弟！别在那儿尿，离水远点儿！”

我按照水哥说的换了个离水稍远的地方，但心里不解为什么要这么做。

当我们各自忙完回车上时，水哥向我解释道：“这儿和城市不一样，这儿是牧区，一条河水，人、马、牛、羊一起使用，洗涮、饮用全靠它。没准儿拐过弯去就有人在饮水，咱们尽量别污染人家的水源呀！”

听到这儿我才明白其中的原因，牧区的生活是原生态的。这里的一

切都是那么天然、质朴、纯洁、无华，从山水草木到人畜起居，从工作方式到生活习惯，一切的一切都是那么不加雕琢，浑然天成，这才是人类和大自然融为一体、和谐相处的最佳方式。想到这儿，刚才参观天马蹄印时，本有点儿失落的心情立刻好了起来。现在觉得，这里的人文景观就应该这样，不要华丽的装饰，不加复杂的工艺，只把最原始的思维展现给大家，让人们展开自己的想象，使每个人脑海中的故事成为你最美好的回忆，这才是唯美的最高境界。而来此观看的人，不必失望，也无须后悔，因为站在此地之时，你已经是身在画中了。

又走了近一个小时，汽车开进了昭苏县城。县城不算大，一条主街横贯东西，南北向的大道也不过三四条。每条街走不了多远就出了城镇，整个县城像一个小岛，四周被草原所包围。汽车停在了县招待所门口，这算是县城之内条件最好的宾馆了。我们办完了一切住宿手续，简单地洗了洗脸，就匆匆地来到院儿后边的酒店。早有当地的朋友在那里，只等我们到来，接风洗尘，把酒言欢了。

新疆这趟的行程是来之前就定好了的，当地的朋友安排得也非常严谨。到这儿的第二天，就是“昭苏草原第二届全国超级马术耐力公开赛”开幕式，我们被安排在主席台上观礼。

这是一场马界的盛会，来自世界各地的爱马人和国内著名的育马场都会聚在此地。赛事持续五天，速度、耐力各种比赛都有设置，开幕式场面宏大，热闹非凡。宽阔的冲积平原上绿草如茵，大片的草场被打理收割后平整得和绿毯一样，早已修建好的跑道给绿毯画上了两个洁白的圆。远处的雪山映衬着对面大红的主席台，人群散落在草地上，或三人两伙，或成群结队，聊天、散步、遛马、彩排，一派温馨祥和的气氛。

上午九时，庆典正式开始，欢乐的人群身穿鲜艳的民族服装，列队经过主席台，之后，带有各个民族特色的舞蹈依次呈献给了来自各地的贵宾，让人们了解到，新疆，是一块养育着众多民族的富饶美丽的土地，这里的人们善良、好客、开朗、奔放、能歌善舞。特色的民族风过

后，典礼进入了高潮部分——马匹展示。这是让所有人大开眼界的环节，一个个育马场骑手马匹组成方阵，把自己引进的良种和培育的精品展现在众人的眼前。

霎时间主席台前人欢马叫，世界各地的名马良驹汇集于此。英纯血马、阿拉伯马、温血马、阿哈尔捷金马、顿河马、奥尔洛夫马、重挽马……最后出场的是产自中国的传统马种——蒙古马、三河马、德保马、伊犁马。这对于我这个刚刚进入马圈的初学者来说，简直是闻所未闻，见所未见，一时间眼花缭乱，目不暇接。

在这众多的骏马之中，有一匹青马跃入了我的眼帘。当昭苏种马场的骑行方阵接近主席台之时，我远远地就看见领跑的一匹高头大马，比所有的马都高出一头。一身青灰色，银鬃银尾，膘肥体壮，英俊飘逸。马背上一名年轻骑手，身穿民族服装，颜色鲜艳，配饰耀眼，手舞红旗，引领方阵远远而来。

马到近前我才看清楚，此马步伐为走步，却比其他马跑得还要快。之前曾听专业人士说起，这种步伐行内称之为“大走”，不是所有马都能做到，必须是有些马的基因中带有此项特长，后经严格的系统调教才能走出这种步式。

这种步伐雄壮威严，大气雍容，不似轻快步或跑步那样有波浪感和颠簸感。骑手在马背上平稳悠闲，轻松自如。这青马领先到达主场地，在骑手的操控下，转身面向主席台，前腿屈膝，低头弓颈，跪地行礼。紧接着，马背上的骑手俯身提缰，一声口令，青马站起身来，前腿上扬，人立而起，长嘶一声，昂首阔步地引领着马队风驰而去了，只留下身后一片雷鸣般的掌声和台上台下围观众人的唏嘘赞叹。大家极目远眺，极尽目力，却也只能目送着这天物般的神骏绝尘而去。

我回过神儿来的第一件事就是找到昭苏种马场场长，我要问清楚这匹马的品种和来历。马场场长是水哥的朋友，也是昨天酒桌上的接待方之一。他微笑着看我向他走来，便知道了我的意思，没等我问就和我

说："我们这马怎么样？这是咱们场非常具有代表性的一匹马，是由奥尔洛夫马和伊犁马杂交改良而成的，现在是场里的零号种公马，也是昭苏种马场的骄傲！"

水哥看懂了我的心思，他见我心驰神往地看着此马，又心急火燎地询问马的信息，知道我准是爱上这匹马了，但是他心里清楚，这马人家是根本不会卖的。作为马场自己繁育的具有代表性的种公马，怎么会轻易卖掉呢？于是，水哥找到了当地配种站的兽医师王思农老师。

王老师是当地兽医界的权威人物，主攻马匹的生殖繁育技术。目前在我国，马匹的发情、配种以及繁育还沿用着古老的手段。这种方法既简便快捷，又准确无误，马还不受痛苦。受检马匹被赶到一个高大的铁架内，铁架的长短宽窄仅可容纳一匹马，进去后马只能原地不动地站立在地上，前后左右都不能移动。

医师戴好薄塑料手套，或手臂涂抹肥皂水，将手臂从马的肛门伸进，沿直肠壁探摸，有经验的兽医，这一摸之下便知此马生殖系统有无疾病，是否发情，最佳交配时间在哪天，或怀孕与否，胎儿多大。这一切都在这一摸之下全部了然于胸，专业上称此为直检（直肠检查），是既要技术也要经验的一项工作。而王老师正是擅长这项技术，经他手检验过的马，诊断结果从不出错，配种成功率极高，是当地享有极高声誉的名医，被水哥戏称为"全国第一掏"。

目前，王老师在当地一家有名的配种站任职，他边工作边教学，收徒传艺，多年下来他的学生遍布整个牧区，各大兽医院、配种站几乎都有他的弟子，真可谓桃李满天下了。

在牧区，配种站是极为主要的一个环节。牧民以牲畜为产业，每年牲畜的繁殖、品种的优化改良全在配种站这一环节。站内的资料中保存着牧区内所有优良品种的资料与配种信息，种马一旦交配繁殖必有记录存档。因此，水哥找到王老师，让他帮忙留意，今后如有种马场零号种公马的配种信息，挑母系品质同为上乘的优良仔驹，务必给个消息，我

们能够从人家手里买一匹好马驹也算不错了。

王老师听后笑着说："没问题！信息我可以帮忙查问，有了好母马的驹子给你们打电话。但是我也只能给你们提供个信息，至于对方卖不卖，价钱高低，我就掌控不了了。说句实话，花这么大价钱，配种生驹，都是为了改良马种。生下来卖的基本都是母马，好公驹很难碰，看运气吧！"既然人家话说到这份儿上，我们也就不便再多说什么，只好如此，好在希望是有的。

在新疆逗留的这五天，除了看马，就是议价，跑遍了整个昭苏地区，幸亏从种马场借了一辆车，四驱柴油皮卡，可真顶了大用了。不然，就当地那泥泞的山路，什么车都不好使了。从县城到草原，从公路到山区，夏牧场到冬窝子，不论草地、土路、柏油路、石子路、爬坡、过河，这车永远是动力十足。如果车陷到泥里干踩油门儿，汽车只是横向左右打滑就是不往前走，可只要一挂四轮车驱动，车子"噌"的一下就能摆脱泥沼，继续前行。

沿途的风光自不必说，山峦起伏，碧草蓝天，让我们完全忘掉了旅途的艰辛。偶尔有成群的牛羊横穿山道从车前跑过，浩浩荡荡，旁若无人，一过就是半个多小时，这让我一下对战国时期苏秦苏济子目识群羊典故的真实性产生了很大的怀疑。成千上万只牛羊布满整个山坡，绵延不断，奔跑移动，要想瞬间数出多少只，哪儿那么容易呀？

让我印象深刻的一幕是当我们转过一座山弯，面前出现了一个巨大的泥塘。由于这几天阵雨不断，这个山谷中地势低洼，积水不能及时疏通，在这里和泥土、青草搅拌在一处，把路面封堵得严严实实。泥塘两边的道路上汇聚着过往的车辆，此处进入山区已深，地点偏僻，来往车辆极少，但有两三辆小轿车停靠在路边，车上的人走下来观看地形，商量着什么地方好通过。

放牧中的数十只健壮的伊犁马依次从泥坑中蹚过，若无其事，如履平地。而泥坑中央，有一台拖拉机，上边满载着帐篷、毡包和生活用

品，陷入了泥沼中。几个牧民围着拖拉机想办法，一会儿找到石块儿垫地，一会儿聚到车尾推车。怎奈拖拉机的后轮仍旧深陷泥中，马达巨响，突突地冒着黑烟，任凭司机怎么加油，就是不动地方。

这时，放马的牧民骑着自己的工作马从后边赶了过来，见此情景，从马背上解下一捆绳子，向车周围的几个人喊了几句什么，几个人过来，接过绳子一分为二，把两个绳头拴在拖拉机的两侧，另外两个绳头拴在了马鞍上。牧马人骑在马上两脚一磕马肚子，那马用力向前，生生把拖拉机和堆得小山似的一车货物拽出了陷坑。那牧民并没有停步，让马拉着后边的拖拉机继续向前，直到走出泥潭来到硬地上，才解下绳子收好，独自追赶马群去了。

这一幕把我给看愣了，首先是没见过马拉机动车，看着新鲜，最重要的是没想到马有这么大的力气，看来我这个刚入行的小学生对马还需要做更多更深的了解呀！

那几天，我们每次都要往山里开车三个多小时，回程还得同样时间，每天如此，早出晚归，目的就是看马。如果相中，谈一谈价钱，如果不满意，掉头就走，这来回多半天的时间就算白跑了。这也是没办法的事情，当地就是这样一种规矩，除非你想看哪匹马，有明确的目标，价格基本谈妥，牧民才有可能把马拉出山来做最后的确认，否则都要跋山涉水地进入牧区挑选，而且路程肯定不近。

这和牧民们对马的认识有很大关系，当地的人们把牛、羊看作牲畜、财产，需要照顾和看护。因此有专人放牧，每天早晨赶着牛羊出去吃草，不管走多远，晚上必然回来，赶牛羊进圈。而对马的态度则完全不同，牧民们把马视作有灵性的动物，认为它们是放牧的工具，是可以相处合作的朋友、伙伴。在他们眼里马像人一样是可以在自然条件下自己照顾自己的，因此，牧民们把自己的马群都散放到草原上，不管是三五十匹，还是一二百匹，从不加以管束，任其自由自在地寻找水草肥美之处。

马群由众多母马组成，有一匹好公马在群中作为头马来统领全队，然后放归草原，不理不睬，不管不查，半野化饲养，有时一年半载也不见一面。偶尔想起来，骑上一匹工作马，四处寻找一番，看到马群就远远地用望远镜查看一下，只要看到自己的公马在群中，知是自家的马群了，便安下心来。至于今年病死几匹马，或马群中新添了多少马驹，则根本不管，这就是伊犁马在原产区的饲养状态。

正是这样的饲养方式，造就了伊犁马的优良特性，体形健美，吃苦耐劳。小马驹降生在自然条件下，出生后立刻随马群跋山涉水，长途奔走。各种地形、环境、气候、条件都经历过来，再经过优胜劣汰，这样的马匹其耐力与柔韧度怎能不好？它的生命力也一定是顽强的、超群的。

经过不厌其烦地奔波、严格细心地挑选，最终有大小十四匹马被我们选中。水哥通过当地的关系，联系到了一辆大型的运马车，雇好了看马的工人、押车的师傅，备足了沿途的草料，买齐了饮水的器具，安全地把十四匹马装上大车以后，运马车起程上路了。

赶马上架

经过一周的运输，十四匹马安全地到达了北京。大院儿热闹了，马场添丁进口，而且从此能够算作名副其实的马场了。高兴的同时，我心里也犯起了嘀咕。从来没养过大马，行不行呀？以前养小马，虽然饲养方式相似，但我毕竟有一个养宠物的心态，并且矮马个子小，脾气好，性格温驯，亲和力强，添食加水、有病有灾、扎针喂药的也好摆弄。而这高头大马可不一样了，肩高都在一米六往上，体重都在四五百斤，外行甭说摆弄，就是看着它朝你走过来，心里都觉得瘆得慌。而且这些马又是来自牧区，习惯了那种野放的生活，自小无拘无束，自由惯了，个个性格刚烈，脾气暴躁，现在整天被关在厩里，圈在围栏中，更是对人有很大敌意，不容易接近。好在我身边有很多这方面的朋友帮忙，才算

是安顿下来，但这暂时的平稳没坚持多长时间便出事儿了。

马群中有一匹八岁龄的黑色母马，黑中透亮，身高体大，壮硕无比，是有百分之七十五奥尔洛夫血系的杂交马，在一次与同伴的争斗中受伤了，右后腿内侧被踢了一条两寸来长的大口子，皮肉往两侧翻着，鲜血淋漓。

其实对于马来说，这种皮外伤并不算严重，只需要兽医稍加处理就可以了。如果是一匹受过调教的马，具有很强的亲和力，对人没有戒备之心，只需拉到铁架中，上药，缝合伤口就行，但这事儿放在这匹黑马身上可不是那么简单了。

这匹马在马群中是出了名的暴烈，对人有很大的敌意。记得买马的时候就见它在野外散放时仍旧戴着笼头，笼头上拴着一根很长的绳子，它的主人和我们说起它也略显无奈之态：“马是真不错，就是太厉害，不让人靠前。甭说生人，我都走不近它两米以内，扬起前蹄子拍人！这不，留根缰绳好逮呀！”

在马圈里，马匹的买卖有个规矩，卖马不卖缰，马匹成交后，必须换上新主人自带的缰绳。以前的缰绳不管多破旧，卖家也要解下来拿回去。可这匹黑马直到运回北京，那根旧长缰一直在笼头上拴着，估计是没人敢解。到了我的马场仍是如此，而且变本加厉，不单不让牵了，只要看见人，还远远地冲过来踢咬拍吓。现在不是它躲人，几乎是人要躲它，弄得饲养员只得拿着鞭子，每天轰它进出马厩。大伙儿都开玩笑说：“这马既不能骑乘，也不能拉车，每天好草好料地喂着，它还见谁踢谁，咱这是请一老太爷回来呀！”日久天长，饲养员称其为“神经病”。

现如今，它受伤了，咱肯定不能眼睁睁地看着它伤口化脓不加以治疗呀，所以，摆在我们面前的道路只有一条：强行接近。我把马场里所有的人都叫来，让每个人手里都拿些木棍、鞭子之类的东西，从围栏四周慢慢进入，渐渐围拢，形成包围圈儿，把它堵在一个角落里。说是堵

在角落里，实际上也就是众人在离马还有七八米的地方形成了一个半包围式的弧形。这过程一定要慢，尽量保持镇定，装作若无其事，连动作幅度都不能过大。不然一旦刺激到它，它肯定冲人扑来，不是冲撞就是扬蹄拍打。到那时人很容易受伤，而且它一旦受惊，不容易平静下来，今天的治疗计划就泡汤了。

我们现在靠的是胆大心细，和它比的是耐性了。几个人拿着家伙，原地不动地站在那里和黑马僵持着。那马被众人堵在墙角十分惊恐、烦躁，时而原地打转，时而面冲众人，弓颈、瞪眼，鼻孔中“呼呼”地喘着粗气，前蹄用力拍打地面，发出“啪啪”的响声威胁着面前的对手，仿佛在说：“别过来啊！看见了吗？我这一脚上去不死也是重伤，你们都掂量着点儿啊！”其实我们大家的心里何尝不明白这个道理呀！

所谓“僵持”，就是各自都不触碰对方的底线，不加上那最后的一根稻草，使局面保持相对稳定，不致出现火拼的结果。就这样，双方对峙了近一个小时，黑马渐渐地放松了戒备，停止了咆哮，安静下来。我对大家使了个眼色，众人把眼神看向别处，用余光注意着黑马，脚步都轻轻挪近了一些，包围圈儿缩小了一点儿。

和动物接触就是这样，眼神的交流非常重要。双方能从眼睛中获取很多信息，包括喜、怒、哀、乐。现在这个状态，如果眼神相对，就意味着挑战，必要激起黑马更强的敌意。这是我长期与动物为伍所得的经验。

即使如此，黑马依然警惕了起来，又开始咆哮、拍蹄，只是脸转向侧面，眼神快速转换，来来回回地从人的身上扫过却不做停留。哈哈！这叫麻秆儿打狼——两头儿害怕！

众人停下了脚步，装作没事人儿一样又进入了对峙阶段。如此三四个回合，我们的包围圈儿已经缩小到离马四五米的距离。而黑马也退到了墙角的尽头，一根长长的缰绳甩在我们身前一两米处。黑马见人对它没有任何攻击行为，精神也逐渐地松懈下来。

又让它安静了一会儿，我轻轻地走上半步，低头猫腰，捡起了拖在地上的缰绳。在我手握缰绳抬头起身的同时，黑马感觉到了来自笼头上的轻微的重量。它惊恐地睁大眼睛，咆哮着抬起一双前蹄，扬头瞪眼，准备发作。与此同时，我两旁的同伴则按照事先的约定，轻轻地向后退下，把包围圈儿又扩大了。

黑马挣扎了两下，茫然地看着周边的人们，搞不懂这葫芦里卖的到底是什么药。好在“敌人”陆续退远，威胁慢慢消减，它的情绪也逐渐缓和下来。我依然侧面朝着它，不使我们四目相对。等众人退远，我转过身来，背冲黑马，拉着缰绳就走。我这利用的也是马的习惯特点，所有的马都是如此，一朝缰绳在人手，便被驯服了一大半，只要不出现威胁或惊吓，它就会乖乖地跟着牵引的方向走。

我背身牵马在马场里绕了四五圈儿，见它没有什么异常反应，便停住了脚步，它也站住不动了。我转身回头，双眼注视着它，它立刻警觉起来，喘着粗气，转头旁视，眼神飘忽，但一只耳朵始终保持正面对着我。

看它那样子我差点儿乐出声来，这就是心虚的表现呀！现在的我最起码在心理上是占优势的。就这样走走停停、斗智斗勇中，黑马渐渐恢复了正常，行走自如了，可我也一直没敢把缰绳拉近，稍稍缩短一下我们之间的距离。这不是一时半会儿的事儿，如果冒进，太危险了！所幸今天的目的不是和马近身接触，而是只要能把它拉入铁架中顺利地进行治疗就是大功一件了。

在养马人的口中管铁架叫兽医架子，是给马治疗检查时固定马匹用的。前文有所介绍，新疆兽医王思农老师给马做检查用的铁架就是标准的兽医架子，而咱马场用的则是我从新疆回来后突击焊成的。铁管有点儿细，各种对马撞击、踢踏的保护措施也都还没有，只是临时设备，以备不时之需。

我拉着黑马遛了一会儿，看它已初步适应了人的牵引，于是把它拉

到了兽医架前。

让我没想到的是，黑马对铁架也十分敏感。估计是以前治病或检查时进过兽医架，在里边吃过苦头，现在又见到此物，四条腿像钉在了地上一样，任凭你死拉硬拽，一步也不肯向前挪了。

我费了九牛二虎之力，又拉着它转了无数的圈儿，连轰带赶，可算瞎猫碰上死耗子了，也不知道哪根弦搭对了，黑马在我们的吆喝中，一头撞进了铁架内。我赶紧把缰绳拴好，后边的人也利落地把一根铁杠固定在马的屁股下方，为的是防止它退出铁架。

截止到现在，黑马已经完全在人的掌控之中了，它身在铁架中，前后左右都有铁杠贴身固定，绝对不能挪动一步了。这时大伙儿的精神也放松了下来，说说笑笑地向铁架围拢过来。

黑马见众人肆无忌惮地向它靠近，顿时有些惊慌，前后冲撞了几次不成功，想腾起前蹄也做不到，意识到自己已经被困，突然不再挣扎，只是全身紧张地站在原地，眼观六路，耳听八方，静观其变。

这时该看兽医的了，只见他慢慢地向马的身边靠近，黑马的双眼、双耳，注意力全都集中在他的身上。兽医走到它的身旁，伸出手来在马的脖子上轻轻地抚摸着，碰到马的一刹那，被摸的那块肌肉剧烈抖动了两下，马也躁动不安起来。

兽医嘴里不断“哎——哎——”地喊着，声音拉得很长，据说这个声音能对稳定马的情绪起到作用。果然，在他的“哎”声中马没有狂躁起来，他边喊边摸，动作幅度逐渐加大，黑马见没有什么威胁，情绪也平稳了许多。

兽医依然持续地抚摸着，从脖子到肩胛，从两肋到后胯，慢慢地向右腿内侧的伤口摸去。当他低头弯腰，正要检查伤口时，黑马又开始不安起来，两眼圆睁，四蹄乱踏，在铁架中左冲右突，把我临时突击焊成的铁架撞得直晃。

兽医见此情形，只好站起身来，苦笑两声说：“嘿嘿！不行呀，这马太暴了，不让碰！”我奇怪地问道：“刚才胡噜半天不是挺踏实的吗？”

兽医解释道：“是呀，摸身上可以，可它的伤在后腿，侧后方是马的盲区，它看不见人了，只能感觉到有手碰它的伤口，那肯定急眼呀！”

“噢！那怎么办呀？”

“没别的招了，麻醉呗，麻翻了想怎么治就怎么治了。”

事到如今，我也只能听兽医的，而且从我心里也愿意给马实施麻醉，毕竟让它安静下来以后，对人对马都减少了很多危险性，而且处理伤口也可以更从容一些。

兽医从药箱里拿出针和药，目测了一下马的体重，估算了一下麻药的用量，把药配好吸进针管里，做好了一切准备工作，右手持针，左手拿着酒精棉球来到了铁架旁。

黑马又警觉起来，这东西，虽然身处困境，但丝毫没有任人宰割之态，仍旧横气十足，随时准备对身边的任何危险之人发起攻击，绝不像猫狗之类的宠物，被困初始便发出哀鸣。

爱马人都说马的身上有一种精神，不卑不亢，不屈不挠，身上带有龙性。很多民族把马视作图腾，自古就有“龙马精神”一说，现在看来，果真是不负盛名呀，黑马今天的状态大概就是这种精神的点滴体现吧！

麻醉针是肌肉注射，一般情况下兽医会选择把针扎在马的脖子上，大概是因为脖颈上血管密布，离心脏近，效果会相对快一些吧。兽医左手轻拍马的脖子，待马的躁动情绪稍微平复一些后，将手中的酒精棉在它的脖子上擦了几下，右手持针慢慢靠近，在离皮肤也就一寸左右的距离时，猛地用力向下扎去，锋利的针头无声地穿过厚厚的马皮，插进了黑马颈部的肌肉里。

顿时，黑马火了，一直僵持的局面被打破，黑马死死守住的底线终于被触碰，这一针就像一根导火索，点燃了一颗重磅炸弹。黑马暴跳如雷，在铁架内向前猛撞，把本就不甚牢固的架子冲得摇摇欲坠，同时后蹄向后狠踢，踹得立柱铁管当当作响。

黑马这样一折腾，身体虽然不能有大的动作，但人拿针的手肯定配合不好它那不规律的运动，扎进肌肉里的针头必然滑出肉皮。因此兽医赶忙松开右手，任凭针头扎在黑马肉中，带药的针管斜挂在马的脖子上，连忙冲我们喊：“大伙儿都往后点儿，让它安静安静！”

听了这话，刚刚围拢过来的我们又都退到了铁架的三四米之外。黑马见众人退远，渐渐也就停止了疯狂的挣扎，站在原地呼呼地喘着粗气。又等了一会儿，兽医轻轻挪动双脚，慢慢地向它靠近，准备捏住挂在马脖子上的针筒，把麻药推进马的体内。但这马根本就不容任何人碰到它的身体，兽医手还没挨到针管，它又开始了疯狂地挣扎。在剧烈的冲撞下，针管坠着针头，滑出了肉皮，被甩到了地上。兽医叹了口气，捡起针管，回到了我们身边说：“这家伙，太厉害了！”说完这话，他点上一支烟，直勾勾地看着架子里的黑马不言语了。

这番较量，可以说是让黑马占了上风。它的这通儿发飙，把大伙儿都镇住了，谁也说不出话来了。我远远地围着黑马转了一圈儿，经过这通儿折腾，它原先的伤口又崩裂了，伤口中渗出的血水顺着马腿淌了下来，不但旧伤没治，还又添了新伤。黑马刚才后腿猛烈的几踢都踹在了铁柱子上，坚硬的立柱把马两条后腿的皮肉蹭翻，几片黑色的毛皮耷拉着挂在马的小腿上，衬着旁边的伤口，黑红耀眼，鲜血淋漓。

我无助地看着兽医，又心疼又生气。旁边的众人也没心思开玩笑了，看着兽医问道：“这怎么办呀？这伤也得治呀！”兽医抽着烟，心里好像一直在盘算着什么。这时听到大家的问话，把烟屁股一扔，冲着众人说：“没别的办法了，用吹筒吧！”他这话一出口，我们这心里还算有点儿底了。

吹筒，在场的人还都了解一点儿，这是一个宽两厘米左右、长不到两米的金属管。把麻药注入一个特殊的针管里，装入吹筒内，用力一吹，针管能像子弹一样激射而出，扎在动物身上。而这特殊的针管上有一根皮筋，拉开后挂在注射器的推柱上。针管射出扎在动物肌肉上以后，靠皮筋的收缩力，带动注射器尾部的推柱，将药水注入动物体内。整个注射过程不用人来操作，只需站在外围鼓气将吹筒内的针管吹出就行，射程能达到十多米，是麻醉凶猛动物或跑动灵巧不易捕捉的野生动物时用的。

以前我马场中养着几只梅花鹿，春天取鹿茸时，曾用过此筒。操作方便简单，一吹即可，只是装药、调整注射器机关时稍有费时，不似打针那样直截了当。现在想来，对付这个“神经病”，那可能是当时最好的麻醉方法了。

想到了这个方法，大家心里稍微松了一口气，气氛缓和了许多，人们又恢复了说笑，一边抽烟聊天，一边注视着兽医摆弄注射器，不时地问这问那。而在这整个过程中，黑马的精神却并没有一丝一毫的松懈，它的注意力一直在两三米以外的人群中。身体虽然停止了冲撞，但大眼睛一直白眼球多黑眼球少地注视着身体侧后方的我们，两只耳朵像雷达一样转来转去。毕竟，人还没有远去，身体还被困在铁架中，这对它来说就是危险还没有解除。

在众人的期盼和注目下，一切准备就绪了。装好麻药的针管尾部有一小撮红毛线，就像箭后边的羽毛、飞镖后边的红绸子一样，在飞行中能够起到导流空气的作用，让针管始终保持头前尾后，不至于翻转。

兽医将注射器放入吹筒内，将吹筒的一头放入口中，另一头对准马的肩颈处用力一吹，“呼”的一声，一道红光射向黑马，黑马全身一震，随即恢复平静，再看时针头已深深地扎在马的肌肉中。就在注射器与马接触的同时，皮肉推动针尖上的机关，皮筋的弹性发挥了作用，将针管中的麻药快速地注入黑马的身体，一切结束了。我们现在的工作只剩等

待，十分钟之内，黑马必将浑身瘫软，倒地不起。到那时，不管它有多烈性，也只能像案子上的肉一样，任凭我们摆布了。

然而，事情根本就不像我们想象的那么简单。一支烟抽完以后，黑马依旧稳稳地站在原地，没有出现任何异状。所有人都觉得很诧异，在给梅花鹿麻醉时，两三分钟后鹿便倒地了，怎么这马这么顽强？众人的目光陆续地转向兽医，渴望着他来给个解释。

兽医倒还沉得住气，对众人说："别着急，再多等一会儿。"

又十多分钟过去了，黑马照旧精神紧张地注视着我们，身体上没有丝毫晃动。

"操！你这麻药过期了吧？"马场经理小魏首先发难。他常驻马场，打理场内的一切事务，和兽医的接触最多，早已处成了朋友，因此说话直来直去，没有那么多的客套。

兽医听完当时就乐了："呵呵，你琢磨可能吗？我们干这行的，麻药是常备的东西，如果这都过期了，那我们就别干这个了！"

"会不会是量少了？"饲养员提出了第二个问题。麻药是根据动物体重来调配用量的，他每天和马打交道，对这方面比较敏感。

"应该不少，我看这马最多六百斤，我用的药只多不少。"

饲养员也不说话了，他养的马他心里清楚，人家连体重都说出来了，这方面还能有什么错呢？

"那到底怎么回事儿呢？"我想这事儿就别瞎猜了，只能请专业人士给个答案。

兽医见我问得直接，也就没有任何掩饰地告诉我："是呀！我也纳闷儿呢，我也从来没遇到过这种情况。按说早就应该倒了，我想最有可能的原因就是这马神经高度紧张，意识中和药性产生强烈的对抗，再加上身形高大，体力超强，这样，身体和精神的双重抵抗，才能让它撑到

现在。除此之外，也没有更好的解释了。”

“那怎么办呀？”

“我再给它加点儿量！”说着话，兽医从药箱里又拿出了麻醉药，经过一番准备，吹筒第二次对准了黑马。兽医再次鼓气将针吹出，瞬间，已有两支空针管悬挂在黑马的肩颈之上了。“再等会儿吧！嘿嘿，这加一块儿差不多是一匹混血马的用量了。”兽医一边自言自语地说着，一边收拾着吹筒。他所说的混血马，是一种体形高大、身材魁伟的马种，一般的混血马体重几乎是国产马或温血马的两倍，也就是说，按黑马的体重算，给它注射的麻药，药量已经翻了一番。

听了兽医的话以后，我转身来到黑马的近前仔细地观察着它的状态，这时的它确实和之前有了比较大的变化。不知什么时候它已变得浑身大汗淋漓，两只眼中布满血丝，身体动作有了明显的不受支配感，但神志依然清醒。看到我靠近，它又感觉到危险来临，挣扎又开始了。只不过这次的冲撞没有之前那样有力度，动作明显缓慢了，但因它本身体重在那儿，所以仍然让人感觉势大力沉。后腿照样腾空踢踏，虽力量不如以前，可仍旧踹得铁管咣咣直响。

兽医听到这边的响声，抬头看着黑马，缓缓地站起身，眼中露出诧异的神色说：“我的妈呀！不会吧？它还能这么折腾？”

在兽医的想象当中这马早就应该浑身瘫软，倒地就范了，可事情明摆着不像他预料的那样，黑马依然站在原地，而且凶性丝毫不减。这明显是他始料不及的，他向前走了两步，呆呆地望着黑马，不知道下一步应该做什么了。

我转过身朝他走来问：“怎么办？”这时候我只能跟他要主意。

“没辙！治不了了。”

“再加点儿药量？”

“不行，不敢再加了，量太大了会出事儿的。”

“那也不能就这么完了呀，这不是半途而废了吗？”

“看现在这意思，只有把它吊起来……”

兽医说的这方法我倒是知道，用一块帆布兜住马的肚子，帆布的四角拴上绳子，用滑轮把马吊在半空。马是靠四蹄撑地站立，只要四蹄一离地，当时它就没了脉，四条腿直直地伸着，再也不会挣扎踢踏了——这是给烈马治病的最后的办法。但我这儿根本不具备这个条件，一切的设备全没有，这个方法根本就不可能实现。所以兽医把话只说了一半儿就停下了话头儿，大家又陷入了沉默中。

就在所有人都不知所措的时候，远处一阵敲门声。我跑过去打开大院儿的铁门一看，水哥来了。水哥知道我入道不深，没什么经验，所以自我们从新疆回京后，他隔三岔五地到马场来看上一眼，出点子，拿主意，给了我不少帮助。

水哥一进院儿，就看到了远处兽医架子里的黑马，一群人围在四周，马上问道：“那黑马怎么了？”

“咳！让别的马踢伤了，这不准备给它治治伤嘛，太闹了，谁也弄不了它……”我一边说一边把水哥领到了黑马跟前。

水哥问了问之前的情况，围着黑马转了一圈儿，扭头跟经理小魏说道：“给我拿根绳子来。”

不等小魏吩咐，饲养员立刻跑进马房，不一会儿拿出来一捆拇指粗细的绳子递到了水哥的手里。在养马场里，绳子是不缺的。

水哥在地上把绳捆抖开，拿着绳子的一头在黑马脖子上绕了一圈儿，盘了一个结，然后单手一抖，将绳子抖到了黑马的后腿下面，让绳子兜住黑马左后蹄蹄腕儿的细部，用力一拉，将左后蹄拉得蜷了起来，然后将绳子的另一头和马脖子上的绳结拴在了一起。就这样，黑马的左

后腿以最大程度的蜷缩状态和马的脖子捆到了一起。

水哥拍拍手说：“行了！老实了，该怎么治怎么治吧！”

“嘿！就这么简单？”

“那怎么着？它绝对折腾不了，你治你的！”

兽医将信将疑地走到黑马近前，试探地拍黑马的身体，黑马没有任何反应。兽医顺右后腿摸下去时，我们感觉到了马的紧张状态，但无奈左腿腾空受绑，伸缩不得，右腿独立支撑，更不能扬蹄后踹。不单两条后腿不能踢踹，因为后肢不能交替站立，连两条前腿也不敢前后挪动半步，生怕稍有不慎摔个跟头，黑马就这样三条腿牢牢地站在原地不动。嘿！众人一下都服了，姜还是老的辣呀！我们费尽了千般的辛苦，人家一根绳子解决问题。连兽医自己都摇头苦笑：“嘿嘿！这可是书本上学不着的东西呀！”

剩下的问题就不叫事儿了。兽医立刻拿出医疗器材，清洁伤口，缝合、上药，连刚才踢铁柱子时所受的伤都打理了一番，最后打了一针破伤风。整个过程干净利落，黑马也没有丝毫的反抗，治疗结束了，水哥解开绳子给马松了绑，拉着它进了活动场。兽医说：“也不用换药了，国产马皮糙肉厚，用不了几天就能好。”果真，不到一周，黑马伤口结痂、愈合，恢复如初了。

两次坠马阴影

自从十四匹大马进驻马场，我的心情真是好极了。想着这么多年的劳神、费力，吃苦、受累，终于可以告一段落了。现在大院儿里有我喜爱的各种宠物，狗、猫、猴子、鸽子、兔子、鸟儿、鸡、鸭、鹅、大马、小马、牛、羊、梅花鹿，甚至朋友还送来一只白狐狸，也在大院儿落了户。如今的大院儿生机勃勃，如同一个小型动物园。至此我也该休息一下我疲惫的身心，享受一下自己努力的成果了吧？嘿嘿！想得美！

事情往往是这样，当你疲惫不堪、信心不足时，回头看看自己的成果，会得到很大的鼓舞。可在你准备坐享其成，计划着想过几天悠闲日子的时候，向前一看，远远还没到你该松劲儿的时候呢！我粗略地想了想后边的工作，任重道远呀！首先想到的是，马有了，谁敢骑呀？就像那“神经病”大黑马那样，骑它？那不得摔死几口子呀？其他的马也没比它好到哪儿去，都是在草原散养，野放惯了的，连胡萝卜都不认识，能让人靠近吗？

可咱这儿是自己玩儿的地方，又美其名曰马场，朋友来了得有马骑呀！即使没有朋友来，自己养马的目的也是要骑呀！怎么办？想来想去，一方面得聘请骑手调理生马，另一方面要联系北京马圈的朋友，看有能骑的马，还得买。买骑乘马可要因人而异了，像我或我周边一帮朋友这样的生手，要骑马只能骑那老实的。这样的马不需要多么神骏，血统也不必多么纯正，只要受过系统调教，没有毛病，老实沉稳就可以，一切以安全为主。

经过朋友的一番介绍、推荐，反复地考虑和选择，我最终挑中了两匹国产马。一匹黄色马，身材高大，骑胛在一米六以上，七岁龄，名叫“金苹果”；另一匹栗色马，身材相对较矮，一米五左右，六岁龄，起名“红军”。两匹均为母马，之前在朋友马场作为初学者的授课用马，老实听话，规矩稳健，可作为骑乘，可用于繁殖。自从有了这两匹马以后，对我又有了新一轮的挑战。我之前也骑过马，并且那时骑马胆子还挺大。后来亲眼看见了一次落马事故，造成了心理阴影，就再也不敢骑了。

那是在20世纪80年代末，我从北京曲艺团学员班毕业不久，那时，相声市场虽然滑坡，但仍未到低谷，演出依然很频繁，每月的工资加上演出费，收入已然不低，偶尔有个晚会录像或是庆典走穴，外快也很可观。加之刚走出校门，家里日常供给还在保持，在那个年代，每月一两千块的收入，俨然把我们打造成了一副有钱人的模样。

那时的我整天出茶馆儿进饭馆儿，蒸桑拿泡酒吧，换着样儿地玩儿。有一次聚会，从一个朋友那儿听说现在大家都讲究去河北涞水旅游，山清水秀，景色宜人。尤其以十渡、野三坡、苟各庄三个地方最好，坐火车三站紧连，可以爬山、游泳、骑马、烤羊，是休闲度假的好去处。嗬，我们哥儿几个听完介绍高兴得不得了，正找不着好玩儿的地儿呢！赶紧，买火车票，出发，集体旅游！当时，我们要实施这样一个出行计划太简单了，刚毕业，又都在一个单位，本身就是一个集体，大家又都是单身汉，没负担，一人吃饱了全家不饿，那绝对一呼百应，雷厉风行。班长下令，班副执行，各人回家收拾装备，三天后的早晨八点永定门火车站“定”底下集合——您瞧集合这地方，多喜兴！

这次旅游的目的地是苟各庄，据朋友说，此地相对人少。下了火车，早有当地农家院儿的人在车站等我们了，这是事先就联系好的。来人把我们带回了家中，当时的农家院儿不像现在的条件那么好，那是真正意义上的“农家院儿”。整个院子没有任何修缮和装饰，根本看不出对外待客的样子，没有招牌也不做广告，客源都是由自家人到永定门火车站进站口，瞄准坐这趟车的客人，上前搭讪协商拉来的。

那院子按现在的话说那叫“很有特色”，面积不小，有个四五百平方米。房子是由山上大块的毛石垒成的，正房三间，西厢房三间，均为一明两暗，农村传统建筑模式。院儿东边没有盖房，一拉溜的棚子，放杂物、堆柴火，还养了两只羊，早出晚归的，膻气十足。北边墙除去院门，就是一个猪圈，两头二百来斤的肥猪，心满意足地在泥坑里睡觉。整个院子不能说窗明几净、一尘不染，倒也整整齐齐、干净利落。

房主人六十多岁，花白头发，身材微胖，据说以前是村儿里小学的教师，说话温和，神态可掬，一副可亲可敬的样子。老人有两个儿子，都还没有结婚，家中的一切事情由这三个男人打理。大儿子是田间地头的壮劳力，小儿子往返于家和北京之间引领客源，老爷子在家中坐镇，照应着这个不能称其为生意的生意。我们的到来让院儿中热闹起来，老

头儿直接把我们带进了西厢房。房屋是经过一番收拾的，家具极其简单，靠墙只要够放一张床的地儿几乎一处不落地都放了床，有单人床有双人床，几件旧桌子、老柜子掺杂其中，才让人有点儿家的感觉。床上的被褥倒是都很干净，看得出来，主人已经意识到，目前用自家小院儿开门迎客，被褥的整洁是唯一可以讲究一点儿的硬件设施了。

那个年代，人们的思想中刚刚有了旅游这个概念，各地的旅游业也没有形成系统化，能有一床干净的被褥，踏踏实实睡一宿觉就已经非常不错了。吃饭也同样简单，村儿里没有饭馆儿，只有一家小商店。大部分食品是我们自己从北京背过来的，再从地里摘些时令青菜，自己下厨。没有肉，没有油，没有葱、姜、蒜，只有心情。而心情往往是最重要的，那几天我们比在家里吃得还多。

转天的早晨，房主带来了四五个村儿里的邻居，几个人进院儿就说："骑马吗？咱家有马。骑马进山，又快又省事儿！"一听可以骑马，把我们大家乐坏了，到这儿来的主要目的就是骑马。我们大伙儿跟着他们来到村儿里小路汇聚处的一块较宽的三角地，这是所有租马人的聚集地。空地上停着近百匹马，各家人卖力地为自家的马招揽生意，游说客人。看到我们走过来，一群人围过来介绍自己的马如何如何好，说着说着动手就拽。先前带我们来的几个人上前说明了情况，对方这才死了心，陆续走了。

据房主介绍，自从此地旅游业逐渐兴旺以来，村儿里的农民几乎家家都养上几匹马，马主经常为招揽生意，一言不合，大动干戈，成群结伙或全家上阵，曾经还出过人命。我们也不多说话，跟着马主人来到他们的马群中。那时对马一点儿也不懂，在我们眼中只有高矮、肥瘦和颜色之分。我们一行十人，分三家才把自己中意的马凑齐挑好，因为自己肉大身沉，所以我给自己挑了一匹身材高大的黄马。我想，身大力不亏，马高一点儿，省得它累，另外人马比例也好看一些。一切谈妥后，我们十个人十匹马浩浩荡荡往山中进发了。

山中的景色是没的说的，我们十人十骑，策马闲游，行进在大山之间、溪水之旁，指指点点，边说边笑，那情景让我想起了老电影里的国民党骑兵。当时我们所有人都不会骑马，根本没有掌握任何要领和骑术，可越是这样胆子越大。等到大家习惯了马背上的颠簸之后，大队开始加鞭跑了起来。

从慢跑到快跑，我们最后还觉得不过瘾，在马背上连挥鞭带踹蹬，马队撒起欢儿来了，一群人也吆喝着，喊叫着，疯狂地催马向前，尽情地享受着骑马带来的刺激。身边偶尔掠过其他游客，都向我们投来惊喜、羡慕的眼光。

我们向前跑了一阵子，前方山脚处隐约出现了另一支马队，而这时的我们，经过这一气儿狂奔，每个人的马都呼呼地喘着粗气，速度渐渐慢了下来。哈哈！关键时刻，就显出我这匹坐骑的优势来了，果然身大力猛，后劲儿十足，速度不但没减，反而越跑越快，没多久就把另外九匹马都甩在了身后，并且距离越落越远。我心里高兴，一股满足感油然而生。我心想，这时勒住马，掉回头来显摆一番，顺便再挤对挤对他们，这是多痛快的事儿呀！我两手抓紧马的缰绳慢慢向后拉，以防它急停时我在马背上稳不住身子，可马根本就没有反应。我手上慢慢加力，自觉力道已经不小，那马再迟钝也不会感觉不到人对它发出的指令，可这匹黄马仍是没有停下来的意思。

我心里有点儿发慌了，刚上马时马主介绍说："骑马很容易，两腿一磕马肚子它就往前走，两手一拽缰绳它就停，想让它跑你就挥鞭子。这马骑惯了，听话着呢！"刚才一路上说说笑笑、走走停停的，这方法也实践过了，怎么到现在就不灵了呢？

正在慌张的时候，我脑子里突然想到了一个主意，停不住干脆不停，让它在跑动中转个方向，掉头向后不是就回去了吗？只是在这么快的速度中急拐弯对于我这个第一次骑马的人来说可有点儿危险，也顾不得那么多了。我在颠簸中先把一切程序想了一遍，然后两只脚紧紧蹬住

马镫，双腿紧夹马腹，右手抓住马鞍前部的铁圈儿，只等黄马跑到山路的宽阔处，估计马可以在此完成兜转。这时，我左手向左侧猛拽缰绳，同时身体向左侧微倾，做好了对付离心力的准备——可谁知道，我这一切的准备工作都是白费劲儿了，黄马在我猛力的拉拽下，马头向左上方扬起，这时的黄马马头已向左转了九十度，可它的身体还是跑着直线，就这样扭着脸，瞪着眼，脚下丝毫不停，依旧向前狂奔。

又跑了几十米，把我这胳膊拽得都酸了，索性，我也不拽了，你不是爱跑吗？你只管跑，反正不是你停下来就是我摔下来。我连缰绳都松手了，两手紧抓铁过梁，嘿嘿！咱就这么耗了！

黄马发疯似的向前跑，渐渐地，我看清了前边的一群人。这也是一群年轻人出来旅游的，十多个人，有男有女，和我们一样，每人一匹马，嘻嘻哈哈，边走边聊。马背上的人听到身后急促的马蹄声，回头望了一眼，也没在意，继续聊他们自己的话题。可当我的马离他们的马群还有十来米远时，他们群里的几匹马好像已经感觉到了有同伴向自己跑来，也加快了步子跑了起来。这一来带动了整个马群，十多匹马一齐向前奔去。马背上的人见此情景，也顾不得聊天了，急忙拉紧缰绳，企图拽停自己的坐骑。可根本没有用，像我之前妄想拉住我那匹黄马一样，他们也遭到了同样的境遇。

这时，我的大黄马驮着我已经接近了他们的马群，就这样一群马疯了一样地跑着。在大黄马的前边是一匹栗色马，它等于是跑在马群的最后，这时被黄马追了个首尾相接。骑马的是一个二十来岁的女孩儿，身材苗条，穿着入时，这时也被动地骑在马背上向前跑着，双手紧扯缰绳，嘴里还不停地“吁！吁！”地喊着。黄马追到栗色马的身后，跑动中伸嘴向栗色马的后胯咬去。这一举动让我吃惊不小，我急忙左手抓紧铁过梁，右手捞起马缰，明知危险也准备拽开马头。谁知这时栗色马一声长嘶，跑动中扬起后蹄尥了两蹶子，黄马扭颈歪头，避开后蹄，依然奋力追咬着它。

这招可把我吓得够呛，我真的不知道该怎么办了。本身就没技术、没经验，较劲儿还较不过它，可偏偏还在它的背上。现在的我只能是咬牙闭眼，听天由命了。正当我把心一横，准备跳河一闭眼的时候，让我震惊的一幕出现了。那栗色马受迫不过，突然身子一偏向斜侧方冲去。山中的道路本就不宽，道旁是多年不见水的旱河，河道中遍布大石荆棘，栗色马离开大路跑进了乱石丛中。

就在马身急转之下，马背上的女孩儿重心不稳，连晃几下后尖叫一声一头栽下马来。让人始料不及的是，由于女孩儿的骑乘姿势不标准，两脚在马镫中的位置太靠前。从马的左侧栽下马之后，左脚挂在马镫中不能脱离，就这样头下脚上被马拖着向前跑了五六米后，左脚脱镫，身体才彻底从马上掉落下来，重重地摔在乱石堆中。此时女孩儿头部受地面石块儿的碰撞，早已晕了过去。而我座下的黄马，由于撕咬对象逃离现场，在我的奋力拉拽之下也停了下来。

我下了马站在路边不知所措地看着。女孩儿的同伴也傻眼了，估计也是从来没遇见过这样的情况，拉停了自己的马后，急忙下马跑向女孩儿，扶起她的身子喊着她的名字。万幸，叫了几声女孩儿就醒了。这是一个脾气倔强、具有男孩子性格的丫头，睁开眼睛之后一跃而起，大声说：“嘿！我就不信我骑不了它！走，上马！”边说边从同伴手里抓过刚追回来的栗色马的缰绳，牵着走上大路准备再次上马，她的同伴围在她身边劝阻着。

这时，我们的马队也赶了上来，问清原因之后，随队的马倌说了：“这黄马和栗马本来是一家的，一公一母。现在两拨人分着租过来骑，不见面倒还没事儿，现在公马见到母马肯定是紧追不舍，企图交配。可母马没有发情，拒绝与公马成其好事，于是两马追逐奔跑，踢打撕咬起来。如果遇到会骑马的人，是可以控制的，偏偏你们又都不会骑术。而马是最聪明的动物，在你认镫上马的一瞬间，它就能知道你控制不了它。所以尽管你骑在它的背上，手里抓着缰绳，它依旧不听指挥，

任意胡为。这就是马的脾气，你不能制服它，它就欺负你。”

自从那一次亲身经历了这场事故，亲眼看见了女孩儿落马的全过程后，我对骑马就有了心理障碍，从此再也没有骑过马了。而现今自己养了马，一步步把自己推到了马场场主的位置上，不会骑马也说不过去呀！更何况这近水楼台的先决条件，再不练习一下，连我自己都觉得亏。没办法，硬着头皮也得上呀！好在现在有专业骑手从旁指导，我先让他们把两匹马的脾气性格摸清楚，服从性怎样，敏感度如何，有没有坏毛病，习惯哪些指令，等等。而且每次上马之前还要让骑手先骑马跑上半小时，等马把刚出马厩的兴奋劲儿过去，体力也消耗得差不多了我再骑，这样会更稳妥些。不是我小心过分，而是四十多岁的人了，不经摔了！

可俗话说得好，久在江边站，哪能不湿鞋呀！尽管我千注意万小心，还是没能逃过落马被摔这一劫。

那是2012年冬天的一个下午，我让骑手把马备好，先在场地里骑上一会儿，自己则换马裤，蹬马靴，穿护腿，罩头盔，戴手套，持马鞭，全副武装地来到场地之内，在骑手的帮扶之下，小心翼翼地上了马。今天骑的马是“金苹果”，是一匹身材魁梧的黄色母马。此马顺从，听话，受过很好的教育。因为之前已经骑乘过几次，对它的习性已经基本了解，所以我的紧张情绪也减少了很多。

我在马背上调整好坐姿，两腿轻磕马腹，“金苹果”缓步向前慢走起来。人马相互适应了两三圈儿之后，我脚下的力道渐强，黄马接受指令，开始了轻快的小跑步伐。我在马背上满意地拍了拍它的脖颈以示鼓励，它仿佛也知道了我的心思，扬头晃脑，打着响鼻儿，高兴地向前跑着。

以我目前的骑乘水平，到这个地步也就为止了，在马背上我只能保持轻快步运动，还不敢让马放开步子大跑。这对我来说已经不容易了，克服了心理障碍，重新找到了自信，虽然还不能完全消除紧张情绪，但

也做到了基本自如，进步指日可待呀！

我正想入非非之时，“金苹果”两耳突然转向背后，身体急蹿向前，只这一步，就把我从马背直掀下来。我当时真的一点儿反应都没有，它的突然提速，让我的身体原地向后仰去，从马屁股上一个后滚翻摔在地上。至于什么姿势下落，哪个部位先着的地，甚至现在我也想不起来。当时只觉忽地一下人已落地，好在土地松软，穿衣较厚，我没有受伤，而我的第一反应是要立刻从地上站起来。这时，四周的人围拢了上来，掸土，搀扶，问这问那，而此时我最关心的问题是，“‘金苹果’为什么跑得好好的突然前蹿”。大家见我没事儿，也就恢复了自然情绪。

骑手笑着问我：“您刚才是不是走神儿想别的了？”

我笑了笑算是默认了。

他接着说道：“您骑马时可不能走神儿，精神一定要集中。其实刚才马的反应动作并不是很大，如果注意力集中就不会出事儿。”

我赶忙问他：“因为什么呀？”

“呵呵！刚才隔壁院子里的人听到咱们院儿里有人骑马，好奇想看一看，就爬上墙头向咱们院儿里望。马的视野非常宽，能看到身体的侧后方，它在奔跑时眼观六路耳听八方，被这一冒头惊了一下，向前蹿了一步。您如果精神集中，两腿夹紧马肚，应该没事儿的。”

嘿！您瞧这事儿闹的。

骑马的人常说一句话：“上马三分险。”骑马虽然是一项非常健康、高尚的运动，但其中确实是存在一定的风险，可这风险也不是不可避免，而是需要人通过对马的饲喂、刷洗、照料、骑乘等做法和马进行深度交流，真正读懂马的内心世界，达到心灵相通、人马合一的境界，从而把风险规避在最小范围内。而人在与马接触的时候也一定要做到全身心投入，精神集中，胆大心细，这样才能屏蔽风险，安全享受饲养和骑乘的乐趣。

越玩儿摊子越大

截止到现在，在玩儿的方面，我仿佛已经达到了之前给自己规划的宏伟目标：拥有了一处属于自己的休闲娱乐场所，饲养了一批自己喜爱的动物，在工作之余可以携妻带子、呼朋唤友地来到这片远离城市喧嚣的净土中享受着属于自己的一份儿快乐。

日子一天天过着，朋友一批一批地约着，他们来到大院儿后首先惊奇的是自家玩儿乐场所的规模之大，其次赞叹的是动物种类之多，随之感慨的是主人在娱乐项目上费心耗资之巨，其后便赏鸟儿、观猴儿、放鸽、钓鱼、喂羊、逗狗、逐鹿、骑马，吃吃喝喝，尽兴玩儿乐，高兴而来，满意而去。而我要的就是这个感觉，乐此不疲地接待着各方的朋友，把他们的畅快淋漓当作给自己的最高奖赏，那一刻，只觉得自己的一切功夫都没有白费。

然而，在与朋友谈天说地的时候，很多人都谈到了一个共同的话题："这个院子以后也就准备自己玩儿了吗？"

"是呀！"

随后朋友便止住了话头儿，不再往下说了。我当时也很奇怪，我费尽九牛二虎之力弄这么个地方不就是为自己玩儿的吗？难道这地方还能有别的用途不成？

直到后来有一次请九爷到大院儿来玩儿，老爷子兴致勃勃地看完了所有的玩意儿后，和我推心置腹地说了一席话："爷们儿，你这么玩儿不行，不是长久之计呀！"

我听了这话有点儿摸不着头脑，玩儿，是一种爱好，从小到大我都坚持了这么多年了，现在各方面条件都具备了，怎么能不长久呢？

我一头雾水地问道："您是怎么看的，您说说？"

九爷不紧不慢地说："这地方儿，你应该对外营业。"

听了九爷的话我乐了："九叔，我从小就想着自己能有这么一个玩儿的地方，现在好不容易弄成了，可以说是实现了我的一个梦想。如果对外营业，从玩儿改成了做生意，那这性质就变了，首先这不是我喜欢的路数，其次我也不是做生意的料儿，再说，我也不指着这地方挣钱呀！"

听我说完，老爷子喝了口水，摇摇头说："这不是钱的事儿。你现在刚把这地方儿弄好，可以说正在兴头儿上。你又不住在这儿，你一个星期能来玩儿几次？"

"没事儿的时候一周能有一两次，忙起来就没谱儿了。"

"对呀！你来了也不过就是逗逗狗、骑骑马。可这么大一个地方，又是养殖公司性质，每年的工商、税务、卫生、检查、人吃、马喂、驱虫、防疫、夏天降温、冬天采暖等各方面的事儿，必须要有人去做呀，而且都牵扯着你的精力。你现在心气儿高，不嫌麻烦，也不觉得是个事儿，可时间长了你就烦了。再有，也不是跟钱一点儿关系也没有。就你这规模，一年的消耗怎么也得百八十万。你可以不在乎，可你得这么想，平时操心、受累，每年还搭进这么多钱，就为满足你一个星期一两次的逗狗、骑马？这现实吗？时间长了你必然觉得这是个累赘。等到真烦了，这兴趣也就没了。咱爷们儿说，这么好的一个爱好没有了，可惜了不是？"

听到这儿，我仿佛觉得九爷说得有些道理。回想起马场的建设过程和动物日常饲养的一些烦琐事宜，还真是让我很头痛的一件事。只不过在玩儿得高兴时不愿想这些，所以在我脑子里被自动屏蔽掉了。闲下来的时候更不愿想了，只觉得你要想痛快地玩儿，就得承受这些，根本没有考虑到以后——这也是我这种理想化、冲动型性格所决定的。

九爷见我在思考他的话，便不忙着往下说了，点上烟，喝口茶，给我一个对他之前言语的消化过程，之后又接着讲道："所以，你这儿只有对外营业，才能形成一套完整的运营系统，各方面都有专门、专业的

人为你经营，你才能腾出时间和精力发展和钻研自己的爱好，说句最白的话儿，你才能踏踏实实地玩儿呀！还有一个最关键的问题，你这样玩儿永远是在自己的小圈子里玩儿，即便你朋友再多，能有多少人呀？谁都有各自的一摊子事儿，哪儿能老聚在一起呀？如果你对外开放，就会引来很多有共同爱好的人，这个圈子越玩儿越大，认识的朋友也就越来越多，那不是兴趣越来越大吗？就是最不济了，经营的收入多少补贴一下你每年的投资，挣钱多少是小事儿，重点是这种成就感是最刺激的，是什么也代替不了的。这是你付出的心血最直接的体现，最后也肯定是这一过程支撑着你将这爱好进行到底。不信你试试？咱们走着瞧！”

九爷说话，思路明了，道理清晰，让人不得不佩服。我顺着老人的话深入地考虑一番，确实如此。也是，老头儿玩儿了一辈子了，什么事儿没经过？人家吃的盐比我吃的饭都多，眼光自然独到。可作为我来说，对外营业又谈何容易呀！虽然现在马场的规模也不算小了，但一切建设和配置都是按自娱自乐的设想而行的，只要自己喜欢，其他根本没做考虑。而现在经营方向突然转变，面向公众了，这样一来，很多地方都要改动，包括马场的整体规划、经营定位、运行模式等都要重新计划。俗话说：“在商言商。”以前自己玩儿无所谓，根本不用考虑钱的问题，现在进入经营状态，就必须按照做生意的思路计算马场的投入、产出、成本、盈利等一切问题。你虽然不指着它挣钱，但也必须做到心中有数儿，必须带领马场走向一个良性循环的经营道路，而这一切则是我最不擅长的。

没辙呀，也可以说是活该呀！谁让你喜欢这个呢？谁让你越玩儿摊子越大呢？谁让你割舍不下这点儿爱好呢？按老北京的话说：“谁让你有这口累呢？”接着干！

我按照自己头脑中的经营思路把马场又重新设计了一番。现在全国的马场太多了，光北京就够二三百家。其中有钱的、有渠道的不乏其人，有经验的、有手艺的行业精英更是众多。我这个入道不深的生瓜蛋

子要想在众多的马场当中寻找自己的一块立足之地，就必须要有准确的定位，干出我自己的特色。

思来想去，我觉得只有这十七匹小马才真正算是自己马场的特色。现今国内的马业属于起步阶段，马场虽然不少，也大都是饲养的大马，世界各地名种名血马应有尽有，为的都是骑乘、比赛。唯有这设德兰矮马，还没有人来定向繁殖饲养，偶尔有马场或个人养上几匹，也是作为宠物用来观赏玩耍的，不成规模。而我现在的矮马种群，目前在国内还真算得上顶尖水平了，也只有在此项上下下功夫，才算是扬长避短。于是，我把设德兰矮马的饲养和繁育定为马场的主要发展方向。

有了明确的定位，事情进行得就更有目的性了。我在网上搜寻了一下设德兰矮马，发现在很多马文化发达的国家，矮马的饲养已经有了较为悠久的历史，甚至很多地方都有了自己的矮马俱乐部，有定期的展览选美和比赛，并伴有极其细化的品评标准。俱乐部里吸纳了很多喜爱小马的会员，尤其是孩子们对这种动物的喜爱尤为突出。他们每周都要抽出时间来在家长的带领下到俱乐部里探看、饲喂他们喜爱的宠物，和它们交流、亲近，有的孩子还能骑上小马散步、奔跑，或做一些初级的跳跃动作，整个过程当中充满了天真、快乐、惬意、祥和的气氛。

看了这一系列的消息，我有很多的感慨。它让我想到了我的童年时代，让我想到了自己在养第一只鸟儿时那种激动的心情，精心地呵护，细心地照料，看它吃食时的专心，听它鸣叫时的舒畅，在它得病时的担忧，看它离去时的伤心；让我回忆起第一次养狗的经历，怎样解读它的内心，如何体会它的感受，尽量锻炼它强壮，努力教导它成材；更让我想起了小时候跟随那些有闲情逸致的哥哥、叔叔钓鱼、逮鸟儿、放鹰、跑狗的生活，那些经历让我的童年时代充满乐趣，让我的生活经历丰富多彩。它让我见识了自然，开拓了思想，懂得了奉献，知道了付出，理解了承担，体会了责任，感受了忠诚，学会了博爱。而这一切，是人在童年时代最最重要的。

反观现在孩子们的生活，和我的童年时代相比，可谓天壤之别，要让我说："真是可怜透了！"优越的生活养成了孩子们好吃懒做的毛病，家长的溺爱惯就了专横跋扈的脾气，独生子的家庭造成了自私狭隘的心胸，朋友的缺失形成了孤僻傲慢的性格。再加上来自各个方面的压力，孩子从小就身处各种兴趣课、提高班，每天为钢琴、书法、舞蹈、奥数等负担而苦恼，孩子童年应有的天真烂漫被压制于无形。可又有谁想过孩子自身的兴趣所在呢？又有谁统计过孩子成年，走入社会后儿时所谓的专长又有几项能够学以致用呢？这一切应付过去之后，如果还有时间和精力，才说到玩儿。你说是玩儿，我说是玩儿人。

写到这儿连我都觉得，这貌似有点儿跑题了。可细一想，真的没有，综上所述，与我马场的发展方向有着十分紧密的联系。我这种天马行空式的发散性思维，对目前马场的发展方向起了决定性的作用。

我从网络上看到国外矮马俱乐部的信息一直联想着，再结合我六岁儿子的现实生活状态，有了极大的启发。我决定以现有的设德兰矮马为基础种群，在饲养和繁育的同时，办一个儿童马术俱乐部，主要面对三到十岁的孩子。因为设德兰矮马身高六十至八十厘米，体态娇小，聪明伶俐，性格温驯，亲和力强，是深受大众喜爱的迷你型宠物。在国外，除了观赏，主要就是应用于儿童的骑乘和儿童马场马术的训练。孩子们骑乘这样的矮马，比例匀称，危险性小，能够消除畏惧情绪，拉近人马距离。再加上园中各种可爱的小动物和原生态的自然环境，尽量吸引那些迷恋网络、游戏的孩子走向户外，接触动物，亲近自然，增强爱心，强壮身体，锻炼儿童独立思考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同时享受高端运动带来的乐趣，为长大以后顺利地骑乘大马起到铺垫作用。说真的，我认为一项运动的兴起也必须要从娃娃抓起，而我准备做的，就是马术运动的幼小衔接工作。

想法有了，实现这个想法既是一项浩大的工程，又是一个漫长的过程。对我来讲，回头看看，万里长征还只是走了一步。行呀！慢慢走

吧，好在我这长征路上没有敌人的围追堵截。于是，改建马舍，绿化园区，设计景观，装饰会所，请骑手，抓训练，做马具，订装备，又忙了个不亦乐乎。在这一切进行的同时，我还联络到了多家儿童教育机构，和他们协商合作方式，将学校内的英语、自然、生物、体育等课程转移至户外，结合儿童马术，专门设计教程，变换环境，尽量让孩子们能够在自然和谐的氛围里更有兴趣地接受多方面的知识，做到寓教于乐，实现快乐教育。

通过几次愉快的合作，我看到了希望，更加认定了我为马场规划的发展方向是正确的。一批一批的孩子来到乐园中，在家长和老师的陪伴下，玩儿得快乐无比，高兴而来，尽兴而去，并且在玩儿的同时，享受了大自然的阳光，体会了与动物接触所带来的乐趣，掌握了在马背上的基本坐姿，学会了有关的英语句式，知道了植物的春华秋实，亲历了动物的纯真憨直。看着孩子们花朵儿似的小脸儿，我的心里也油然而生一种自豪感。我觉得自己现在不单是在玩儿，而且是玩儿的同时，在干一项事业，这项事业，将让我玩儿得更开心、更上瘾、更有意义。

---

(1)　争竞：北京俗语，争吵，争取。

后记

我就这么点儿梦想：玩儿

书写到这儿便戛然而止了，很多人都觉得结尾很突兀，嘿嘿！这还真没辙，文章一直写到现在，后边的事儿还没发生呢！让我瞎编我也不会不是？

实话实说，我从来没想过写书，更没做过出书梦。不是不想露脸儿，是走这条路的想法死在摇篮里了。您不信我把我小学语文老师的电话告诉您，据说我那时的作文老师还有保留，作为经典的反面教材一直就没舍得扔！——还是算了吧！那作文您要看了，甭说看我的书，恐怕今后连我的相声都不听了！哈哈！

看到这儿，您不禁要问：那怎么又写了呢？原因有三：这其一，有朋友劝我，有意思的事儿要和大家分享。老话说，听人劝吃饱饭嘛！再说娱乐大众毕竟也是我的本职工作呀！其二，我想起了当初九爷对我的教导，自己玩儿永远是个小圈子，如果能引来很多有共同爱好的人，那圈子就会越来越大，朋友就会越来越多，兴趣才会越来越浓。这样，能对老北京玩儿文化的传承起到一点儿好的作用。这其三，我想让我的朋友们知道，尤其是想让小朋友们知道，这世界上还有比电脑游戏好玩儿千百倍的东西，人脑比电脑先进得也不是一星半点儿，建设好自己的娱乐心态，才是自己一生受用不尽的福泽！仅此而已！

提起笔后，突然感觉，想写的东西还挺多。但都是些玩儿乐小事儿，貌似抓不到重点，只得信马由缰，天女散花似的想到哪儿写到哪儿。直到写过多一半儿了，才突然意识到，我想传达给读者的信息，归纳起来无非两点：一点是咱们刚才所说到的娱乐心态；而另一点想说

的，则是一种精神，是老北京的“爷”们在玩儿方面的一种精神。

要干好一件事，内心必须要有一种精神做支柱。大到中华民族，有民族精神，小到女排有女排精神，北京国安足球队有国安精神！即便是一个企业，也有自己的文化和精神。而源远流长的老北京“玩儿”文化，自然也有着它自己的精神——这又是一个只可意会不可言传的东西！

几百年来，这种精神一直流淌在一辈辈老北京玩儿家的血液中，潜移默化地感染着一代代年轻的玩儿主们，逐渐形成了一种风格、一种气质、一种魂。这种精神只是还没有被人加以总结罢了。我也不想总结，因为我没那个水平。但我能深刻地感受到它的存在，这是一种傲气，是世代生活在天子脚下的人独有的、骨子里的一种傲气！这种傲气，在柏杨先生的《丑陋的中国人》一书中有细致的剖析。

目空一切，自称自赞，拔尖争胜，唯我独尊，虽然现在的人们对此褒贬不一，但北京人这种与生俱来的性格特点造就了他们在玩儿方面的磅礴大气！艺不厌精，料不厌细，追求完美，永不言败。渴望鳌里夺尊，力求技压群雄，不达目的誓不罢休。

为此可以做出巨大的牺牲，甚至搭上自己的身家性命也在所不惜。为的只是那个永远不能丢掉的“面子”。虽然出发点未免狭隘，其中也掺杂进了很多江湖气。但正是这种复杂的性格特点，成就了老北京“玩儿”的文化，使之高深莫测并能传承至今。我在文中也力求给读者传达出这种感受，我认为这就是一种精神，最起码我愿意相信这是一种精神——你们信不信我不管，反正我信了！

不管怎样，书写完了。如果您能坚持看完，我得念阿弥陀佛了！真不是我写得好，在于故事和思想来自本人，都是实实在在发生在我身上的、我亲身经历的事儿。只是在下转述得还算清楚罢了！如果您还能有些兴趣，那荣幸之至，说明咱们是同道之人，有共同的想法和爱好，真心希望能和您交个朋友，交往间切磋、探讨，同缘同乐。或还有喜爱至极，热切盼望后续者，跟您道个歉吧！呵呵！写是真没的写了！唉！可

玩儿我是必须要玩儿下去的。如果您有耐心，等我个三年五载的，还会有很多好玩儿的事情发生，到那时，我再和大伙儿分享一下也未可知。咱们说定了！您可一定等我！——我可不一定写啊！哈哈！

于谦

2013.6.13